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证券代码：872895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南二号公路北侧



HUAXI

花溪玉田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1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61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6.6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发行后总股本	5,652.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5,652.4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5,862.40 万股。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农业机械行业一直受国家政策支持及财政补贴，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国家和地方政府基于全国及各地方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随着近年来国家对

农机行业的持续扶持，农机装备需求持续上升。目前农民购买农机装备一定程度上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大幅下降等，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规定，农机购置补贴具有明确的范围，且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具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若未来中央或地方政府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进行调整而公司产品不再属于补贴机具范围，或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持续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从而不能获得国家补贴，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二）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打结器是公司核心零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打结器全部由舒马赫提供，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1%、11.79%、11.22%和11.44%，占比较高，公司对舒马赫的打结器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虽然打结器存在替代供应商，但舒马赫打结器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较高，如果舒马赫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使用替代打结器生产的打捆机可能无法获得终端市场认可，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打结器等重要零部件发生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形成有效的替代方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打结器、齿轮箱、粉碎机、传动轴和轮胎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尤其2021年度上涨幅度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也随之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下降6.71%。公司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目前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20%、86.71%、86.93%和84.90%。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	20.33%	-13.28%	23.11%	-12.81%	31.16%	-11.47%	25.21%	-12.46%
+10%	26.97%	-6.64%	29.52%	-6.40%	36.90%	-5.73%	31.44%	-6.23%
0%	33.61%	-	35.92%	-	42.63%	-	37.67%	-
-10%	40.25%	6.64%	42.33%	6.41%	48.37%	5.74%	43.91%	6.24%
-20%	46.89%	13.28%	48.74%	12.82%	54.11%	11.48%	50.14%	12.47%
敏感系数	-0.66		-0.64		-0.57		-0.62	

注：①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直接材料金额\*（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比例）/当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当期主营业务收入；②敏感系数=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分别为-0.62、-0.57、-0.64和-0.66。如果未来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公司不能及时向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转移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82.57%、94.10%、96.19%和99.19%。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经销商数量也随之不断增长，截至2022年9月末经销商数量已超过260家。

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征，终端用户对售前、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因此，农机制造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这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不力，导致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如果经销商配合终端用户违规获取补贴款，而公司对经销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

予以制止，可能会导致经销商受到处罚或被列入黑名单，进而使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产品的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中 3 家经销商存在被违规通报的情形，但 3 家均系经销商补贴资格恢复后公司再与其开展合作，且非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所致。

此外，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或出现经销商与公司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销商管理风险。

####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和土地集约化经营为国内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农机市场需求持续上升，但中国农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农业机械装备的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如果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中国农机市场竞争会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

#### **（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31.08 万元、1,684.78 万元、1,407.59 万元和 1,45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7%、21.42%、16.33% 和 14.42%；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9.27%、64.78%、60.36% 和 65.2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24.08 万元、381.44 万元、795.53 万元和 815.2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4%、22.64%、56.52% 和 14.42%。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收入波动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9,876.65 万元、13,756.74 万元和 17,441.8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2.89%。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7.45%。

公司营业收入受农机补贴政策 and 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且公司产品较为单一，报告期内打捆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92.84%、94.76% 和 93.97%，公司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79%、42.83%、36.12% 和 33.97%，呈下降趋势。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高毛利的打捆机产品占比提高所致，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成本上涨同时促销降价等因素所致。

若国家农机补贴政策调整及补贴幅度下滑，以及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存在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秸秆综合利用在造纸、农业、能源、板材制造等各个行业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秸秆综合利用率尚未超过 85%，未来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秸秆打捆机越来越得到农户的接受和认可，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打捆机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定价机制普遍为参考农机补贴变动的竞争导向法；近年来，农机补贴以三年为周期，总体呈现向下波动的趋势。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价存在持续下滑的压力。打捆机原材料的直接材料为钢材，近年来大宗商品包括钢材持续上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因主要供应商承担了大宗原材料涨幅的成本，故总体涨幅不大。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打捆机购置补贴数据测算，前 4 名打捆机厂家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 18.43%、20.80%，市场集中度较低，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综上，尽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打捆机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售价因农机补贴退坡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而持续下滑，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大宗商品包括钢材持续向上波动总体呈现小幅上涨趋势。上述因素叠加，公司未来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经测算，假设公司主营产品打捆机未来平均售价相比 2021 年的 7.32 万元/台分别下降 10% 和 15%，销售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打捆机的毛利率分别下滑至 30.28% 和 26.17%，以 2021 年度的经营数据模拟测算（销量、成本和费用不变），2021 年度的净利

润分别下滑至 1,564.28 万元、745.78 万元，净利润下滑幅度分别为 44.15%、73.37%。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等方式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持续的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以保持一定的盈利规模，但未来毛利率的持续下滑将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九）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的风险**

中国农业机械行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用户对农机产品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农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将加快。若未来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失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有效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十）经营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基于法定继承，孟家毅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及李树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女士在事业单位工作，尚无实际企业管理经验。虽然孟家毅先生此前有一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但此前无相关农机专业学习背景或农机行业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其对于长期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未来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此，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李树秀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锁定期再延长 24 个月，承诺推动上市后股权激励，承诺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管理层稳定，同时孟家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不谋求花溪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尽管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 36 个月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力时，致力于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稳定；保证管理层稳定，组织结构和公司章程无重大调整；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保证公司员工、经营团队的稳定，但仍不排除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采取不同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如该等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不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代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 1、资金占用事项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为投资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支持子女投资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季酒店）、补充家庭综合消费支出等需要，因自有资金不足，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方式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018年至2021年期间累计占用公司资金1,384.78万元（本金）。

2021年末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并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已注销所涉及的个人卡，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 2、使用个人卡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收取货款和支付费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代收废料和电泳业务收入、收取供应商返利、代收货款变更为票据方式归还并收取息差、支付公司无票成本和费用等。

截至2021年末，所涉及的主要个人卡已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已补缴完毕，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已归还相应资金本息，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严禁使用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出费用，经整改公司个人卡收支事项已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货款及支付费用等情形。

### 3、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金额分别为1,841.00万元、450.50万元、2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个人卡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汇票回流至公司，从而获取票据息差。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息差金额分别为18.46万元、5.31万元、0.26万元和0.00万元。

公司已将票据息差全部计入公司财务费用核算，同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避免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再次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

#### 4、代收货款

公司存在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指定的个人卡代收经销商货款的情形，代收货款主要用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票据，再转为公司应收票据回款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900.92 万元、608.07 万元、37.90 万元和 0.00 万元，逐年下降。

公司对代收货款内控制度进行整改，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销售回款途径的管控，严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经整改，公司代收货款情形得到了明显改善，代收货款金额逐年大幅降低，2021 年 4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代收货款情形。

#### 5、第三方回款

由于农机经销行业付款习惯，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132.44 万元、3,203.20 万元、3,026.65 万元和 32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23.28%、17.35%和 2.71%，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销售回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开立“中原聚商”收款码用于收取三包配件货款、展会或经销商大会预收定金等零星款项，对于金额较大的回款，严禁采用第三方付款方式，必须通过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针对经销商必须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取得经销商委托付款确认函，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 6、持股平台存在股份代持

公司持股平台众汇科技曾存在孟小芳女士代持孟爱玲女士、宋浩凯先生代持杜本伦先生股份的情形。2021 年 12 月末股份代持已还原，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 7、关联交易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

关联采购方面，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受宋浩凯控制，宋浩凯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为公司关联方，因其未及时向公司告知，故未认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2019年至2020年，润花实业分别向公司借款375.00万元和730.00万元，资金拆借发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方面，2018年至2021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往来等方式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润花实业的资金拆借和原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已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针对未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关联方严格履行《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运作规范。

## 8、转贷

公司为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规避借款合同对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等条款的限制性约定，2018年度至2019年度存在转贷情形，2018年和2019年转贷发生额分别为2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

公司已在2020年5月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综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如果公

司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 **（十二）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花庄村 28.03 亩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公司部分办公楼及宿舍、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所建房产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其中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为公司的经营生产的关键要素。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但仍存在因土地租赁到期（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后，公司无法续租土地，从而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趋势尚未减弱。若未来国内疫情再次加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可能遭受其他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 **（十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集中于打捆机业务，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92.84%、94.76%和 93.97%，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产品为牵引式打捆机，其占打捆机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2%、97.37%、99.77%和 100.00%。目前，由于农机补贴政策持续、秸秆禁烧等环保政策的推行及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尤其是随着对秸秆进行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资源再利用，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保持较大的购买需求。如果未来农机补贴额度下滑或取消、秸秆禁烧等政策调整、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停滞，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的购机需求、购买力下降，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的影响。另外，公司产品属于农业机械细分领域的方捆打捆机，市场规模有限，且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更换存在一定周期，终端用户的更换频率将对公司收入波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专注于打捆机业务，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

象，持续提升产品配置和丰富产品系列，同时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目前公司正在研制大直径方捆打捆机，且已取得一定进展，有望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投产并实现进口替代。大直径方捆打捆机未来能否顺利向市场推广并形成规模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十五）秸秆禁烧政策调整风险**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秸秆焚烧污染。自 1999 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以来，中央、国家和地方实行了一系列与秸秆禁烧有关的法律政策。

随着秸秆禁烧相关政策的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在秸秆禁烧政策的驱动影响下，打捆机行业迅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国家对秸秆禁烧的政策管控力度有所减弱，将可能导致打捆机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中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约为 72%，较 10 年前增长 15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十四五”计划，2025 年前述综合机械化率预计达到 75%，与发达国家 90% 的综合机械化率相比仍有 13 年以上的差距和增长空间。

尽管 2018-2019 年中国农机行业发展曾有所放缓，但打捆机作为普及率尚未饱和的农机细分品种过去几年仍保持平均 6% 以上的较快增速，其中全国打捆机销量排名前 20 的企业平均取得 10% 以上的销售增速，整体普遍高于农机行业接近饱和的主流农机品种。

按照经济发展规律，打捆机行业存在未来增速放缓的可能性，公司存在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 **（十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2022 年全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1-9月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915.35	14,433.51	-1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5.09	2,661.22	-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7.23	2,604.14	-16.78%

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开始出现下滑，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7.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8.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16.78%。第四季度为销售淡季，且全国疫情继续反复、形式严峻，公司货物流通、人员流动及下游经销商营业活动和终端用户的作业继续受到限制，预计公司2022年全年业绩将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9月30日，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103002号的审阅报告。经审阅，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3,847.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6.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04%。受疫情和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18
第二节	概览 .....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8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8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1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8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44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5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45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46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47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花溪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蓝溪科技	指	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众汇科技	指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惠普农业	指	新乡市惠普农业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航创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众股东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润花实业	指	新乡市润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花溪实业	指	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
浩凯车床	指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梓硕机械	指	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
新汇肉品	指	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
协力设备	指	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瑞兴机械	指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润鑫科技	指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沃得农机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星光农机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研股份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蒙拓农机	指	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顺通	指	喀什顺通农机有限公司, 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喀什景程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唐河恒润达	指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河南中联	指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为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阳伟凡	指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内蒙古玉金龙	指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乾润	指	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
麦沃迪	指	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北京金成灸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五常建邦	指	五常市建邦农机有限公司
宁夏龙平	指	宁夏龙平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定边富林	指	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
东风井关	指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酒泉泰丰	指	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
舒马赫	指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金伟板材	指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华隆板材	指	新乡市华隆板材有限公司
汇通机电	指	获嘉县汇通机电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b>专业名词释义</b>		
打捆机	指	打(压)捆机, 对稻草、麦草、棉杆、玉米杆、油菜杆、花生藤、豆杆等秸秆、牧草捡拾打捆, 公司主要产销秸秆方捆打捆机



方捆打捆机、方捆机	指	具有压缩打结等功能,能将散状牧草打成长方捆
圆捆打捆机、圆捆机	指	具有压缩打结等功能,能将散状牧草打成圆捆
牵引式、牵引式打捆机	指	通过牵引装置挂接在拖拉机后面,由拖拉机动力牵引完成各种作业的打捆机
捡拾型、捡拾型打捆机	指	将散装物料从地上捡拾收集的打捆机
粉碎型、粉碎型打捆机	指	通过一定方式将散状物料进行捡拾并粉碎处理打捆机
挂接式、挂接式打捆机	指	通过连接到带有动力和行走的装置而进行作业的打捆机
自走式、自走式打捆机	指	履带自走式方草打捆机,用自带马力进行打捆作业的打捆机
玉米割台、割台	指	玉米籽粒收获割台,将作物切割下来并集中往后输送的部件
其他农机	指	公司打捆机、玉米割台之外的农业机械装备,主要包括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秸秆揉丝机、打捆包膜一体机和玉米收获机、3行玉米机等
小方捆	指	打捆截面面积小于 0.2 m <sup>2</sup> 的方捆打捆机的统称(公司目前所生产的打捆机均为小方捆)
大方捆	指	打捆截面面积大于 0.5 m <sup>2</sup> 的方捆打捆机的统称
打结器	指	打捆机的关键部件,完成送绳、夹绳、绕绳、抓绳、割绳、回位、脱扣等动作的部件
齿轮箱	指	由齿轮、轴、箱体组成,用于传递动力的传动箱总成
传动轴	指	传动轴是指带有万向节的管状轴或实心轴,或两只万向节直接连接的用来传递扭矩和旋转运动的总成
刀轴架装配、粉碎机	指	打捆机的一种切割粉碎装置
捡拾器	指	能将地面上的草条捡拾起来,并运送到输送喂入平台的装置
防护罩	指	保障操作者和其他人员安全的护板或护罩。
成捆率	指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累积成捆数占累积打捆数的百分比
草捆密度	指	单位体积草捆的质量
规则草捆	指	草捆对应边长差值不大于 10%的草捆
捆绳	指	捆扎草捆的绳子
打捆机构	指	按调定的草捆长度控制打捆起始时间,将压缩成形的牧草用捆绳包络起来,把两股捆绳打成结扣的机构
喂入量	指	喂入叉动作一次喂入压缩室内牧草的质量
RTO 设备	指	旋转式有机废气蓄热氧化炉
润滑脂	指	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秸秆	指	农作物生长在地面以上去除果穗以外的部分
履带	指	农业机械中的行走部件,套装在驱动轮、张紧轮、支重轮的外围,被驱动旋转带动机身行走的柔性部件
搅龙	指	打捆机中的一种输送物料的部件,是一种通过自身旋转实现物料轴向输送功能的圆柱状螺旋机械部件



穿绳	指	将捆绳按规定的路线穿过导绳器及打捆针穿绳孔，将引出的绳头系在压缩室底部某一固定件上的操作过程
阻尼	指	以提供运动的阻力，耗减运动能量的装置
揉丝	指	由旋转的多组切割刀具构件配合对秸秆进行纵向切割
适口性	指	一种饲料或饲料的滋味，香味和质地特性的综合，是动物在觅食，定位和采食过程中动物视觉，嗅觉，触觉和味觉等感觉器官对饲料或饲料的综合反映
弹齿梁	指	各种机具捡拾结构里固定捡拾弹齿的横梁
摘穗辊	指	通过相反方向向内旋转，将玉米穗子从玉米秸秆上摘下来的由前辊和后辊构成的机具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制造方负责生产的一种现代流行的生产方式
PLC 控制	指	PLC 控制系统是在传统的顺序控制器的基础上引入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通讯技术而形成的一代新型工业控制装置，目的是用来取代继电器、执行逻辑、记时、计数等顺序控制功能，建立柔性的远程控制系统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4671699465T
证券简称	花溪科技	证券代码	87289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3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42,524,000.00	法定代表人	景建群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南二号公路北侧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南二号公路北侧		
控股股东	孟家毅	实际控制人	孟家毅、李树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8年8月8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3572）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孟凡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

根据新乡同盟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

孟凡伟先生逝世前，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均为孟凡伟先生与其配偶李树秀女士的夫妻共有财产，共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64.52%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03% 股份。直接持股中，属于孟凡伟先生被继承遗产的公司股份为 13,717,300 股，属于李树秀女士的公司股份为 13,717,3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6%；间接持股中，属于孟凡伟先生被继承遗产的公司股份为 7,000 股，属于李树秀女士的公司股份为 7,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的 0.015%。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3%；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先生与李树秀女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女士委托孟家毅先生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64.52%，系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先生和李树秀女士系母子关系，且持股均超过 5% 以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认定孟家毅先生及李树秀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张思锋先生（张思锋先生所持股份系继承原股东张安兴先生所持股份）、股东李素玲女士已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张思锋先生、李素玲女士、董事宋恩玉先生系孟家毅先生和李树秀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孟家毅，男，199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10724199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树秀，女，1969 年 3 月出生，孟家毅先生母亲，身份证号为 410724196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获嘉县物资局办公室合同制工人（非参公管理人员）；1991 年 2 月至今任获嘉县财政局合同制工人（非参

公管理人员)。

## (二) 实际控制人去世事项对控股权的变更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 1、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较为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成员为5名，分别为孟凡伟、景建群、宋恩玉、李方民、孟小芳。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成员为7名，分别为孟凡伟、景建群、宋恩玉、李方民、孟小芳、李有吉、武龙。其中李有吉、武龙为增选的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人选较第一届董事会未发生变化。

孟凡伟先生去世后，发行人董事会人员不满足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补选孟家毅先生为新任董事。

综上，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近24个月董事会人选发生1名人员变动，不构成发行人董事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管理层人员构成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均任命景建群先生为总经理、宋恩玉先生为副总经理、张利萍女士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上述事项未导致发行人近24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的原董事长和管理层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去世前担任董事长职务，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外部关系、重大事项决策等。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景建群先生全面负责，其中副总经理宋恩玉先生主要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张利萍女士主要负责财务工作。

关于发行人的销售管理。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的营销目标、营销计划和营销政策；发行人的经销商的开拓、日常管理和维护主要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负责；打捆机作为农业机械产品面对终端客户销售，终端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主要考虑

的是品牌、性能和生产厂家等，不会因为人员的变动导致其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购买决策产生重大变化。

关于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总经理景建群 1984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后长期从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和研发工作，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由其全面负责。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总数为 36 人，占公司全部员工比例 17.91%，研发人员平均工作年限为 7 年，人员较为稳定；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成功研发了六道绳大型方捆机，目前已具备批量生产的条件，实现了进口替代。发行人在研发、生产方面的管理已较为稳健和成熟，并上线了 ERP 系统进行管理和核算。综上，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不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构成重大影响。

关于发行人的采购。发行人主要产品打捆机等所需打结器、齿轮箱、刀轴架装配、传动轴、飞轮、轮胎、离合器等核心零部件均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提供，发行人的采购不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为新任董事长，原董事长孟凡伟先生负责的发展战略、外部关系、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由孟家毅先生负责，并由其家族其他成员如孟芊女士和总经理景建群先生等协助孟家毅先生尽快适应上述工作。孟家毅先生具有一定的人事管理和业务管理相关经验，能够快速适应并承担发展战略、外部关系、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

综上，发行人原董事长和管理层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新任董事长孟家毅先生承担原董事长孟凡伟先生的工作，管理层的职责分工保持不变，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稳定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以实现人员的平稳过渡和保持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李树秀出具稳定现有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并推动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李树秀已出具了推动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本人未来作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若公司顺利上市后，本人拟推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上市后的 3 个月内，实施针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以稳定公司现有的

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实现公司的平稳过渡和稳健持续发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李树秀已出具了保持发行人经营稳定和人员稳定的相关承诺：“在本函出具的 36 个月内，致力于保持公司正常经营、主要业务稳定；保证管理层稳定，组织结构和公司章程无重大调整；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保证公司员工的稳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李树秀出具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李树秀已出具承诺，若公司顺利上市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限售 12 个月的基础上，限售期再延长 24 个月。在上述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孟家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股东张思锋先生系孟家毅先生配偶的父亲，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9% 的股份；李素玲女士系孟家毅先生配偶的母亲，直接持有发行人 4.04% 的股份；上述两人为孟家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不谋求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共同确认：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股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除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厂商，主要从事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和玉米割台等。

公司为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已掌握方捆打捆机的技术和制造工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7 项发明专利权、4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经过市场沉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经销网络，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月—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62,437,444.22	143,140,424.46	122,304,620.63	121,589,207.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1,241,252.93	105,809,520.44	87,400,999.56	73,759,03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1,241,252.93	105,809,520.44	87,400,999.56	73,759,034.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1%	24.02%	27.13%	38.36%
营业收入(元)	119,153,536.93	174,418,258.80	137,567,429.30	98,766,490.48
毛利率(%)	33.97%	36.12%	42.83%	37.79%
净利润(元)	24,250,871.47	28,459,366.27	26,646,997.84	15,408,12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250,871.47	28,459,366.27	26,646,997.84	15,408,12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672,320.36	26,722,534.00	26,453,636.82	13,542,74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6%	29.24%	31.69%	2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28%	27.45%	31.46%	1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8	0.6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8	0.68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94,551.65	42,479,901.08	36,567,090.00	18,762,377.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4.64%	4.10%	4.42%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12月12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1次审议会



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 号文同意注册。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1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61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4.7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7.4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6.6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0.50
发行后市盈率（倍）	13.96
发行前市净率（倍）	2.14
发行后市净率（倍）	1.76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4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9.24%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5.26%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8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书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书数量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2,4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06,26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80,718,744.9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93,050,885.9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1,681,255.05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3,209,114.10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8,807,094.34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0,331,694.34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90,566.04 元； （3）律师费用：707,547.17 元； （4）信息披露费用：754,716.98 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1,330.52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4,589.57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3.96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4.48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76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73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83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5.26%，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1%。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程昌森
签字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王刚
项目组成员	龚杰、张磊、张潇、雷炳莘、李肇昕、郭蓝、陈琴、郭世兴、杨晓涵、苏美琪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留文
注册日期	2003 年 6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74521334E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星海中心 18 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星海中心 18 楼
联系电话	0373-3035369
传真	0373-3021369
经办律师	刘讷、李向阳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注册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	010-52805626
传真	010-52805601
经办会计师	王飞、陈江凯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	103287586700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系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主营业务为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一）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针对打捆机产品应用领域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创新突破。

1、针对打捆机穿绳钢针摆动影响成捆率，创新研发打捆机阻尼稳定装置

打结机构是打捆机的核心工作装置，其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直接影响打捆机的成捆率。打结机构每完成一次打捆动作，机构内的穿绳钢针都要上下摆动一次，但是由于穿绳钢针上下摆动时存在着较大的惯性，使打结器在打结时产生剧烈振动，导致打结成功率降低，影响成捆率。公司研发出打捆机阻尼稳定装置并加装至打捆机后，减小了穿绳钢针摆动惯性，提高了打结成捆率，同时减少对相关零部件冲击，进一步增强打捆机可靠性。

## 2、针对活塞撞刀引起连杆断裂、机架变形等重大故障，创新研发活塞防撞刀装置

打捆机活塞是打捆机核心工作部件，安装在打捆机压缩室内，其稳定可靠运行至关重要。由于活塞在压草时会受到较大的冲击载荷，加上在打捆过程中灰尘、草屑较多，作业环境恶劣，导致滚轮轴承散架损坏。而轴承损坏后将直接造成活塞动刀与机架上的定刀相撞，并引起连杆断裂、机架变形等重大故障。公司创新研发活塞防撞刀装置，能够增强打捆机产品的可靠性，降低其故障发生率。

## 3、针对打捆机活塞专用轴承损坏问题，创新研发了活塞高密封专用轴承

打捆机活塞由于作业环境恶劣，作业过程中的泥草硬块极易挤坏活塞专用轴承的密封装置，造成打捆机活塞专用轴承损坏。公司创新研发的活塞高密封专用轴承除了在轴承两端内外圈之间设计了接触式密封装置外，同时在其安装轴轴端部位与轴承外圈之间创新设计出“迷宫式密封结构”，轴承密封效果增强，可有效防止泥草硬块挤压破坏轴承密封，同时在该安装轴轴端设计了内六角盲孔，方便专用轴套的装配。打捆机使用活塞高密封专用轴承后，公司打捆机的使用可靠性得到提高。

## （二）产品创新

公司不断进行创新优化，针对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持续推出创新产品。

### 1、荣耀者 Plus 双轴粉碎型打捆机

饲料化是秸秆综合利用的主要方式，公司荣耀者 Plus 双轴粉碎型方捆打捆机采用负压风机除尘结构，除去秸秆尘土，粉碎、除尘后的秸秆更适合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采用前辊 22 个锤爪，后辊 90 片刀片，捡拾干净，揉丝效果好；打结器润滑采用自动脂润滑装置，方便后续机器保养；此外该机型采用北斗定位系统，配置摄像头和显示器，让用户可以实时观看作业状态，同时通过公司的“智能监控云平台”系统，实现对产品的远程定位，查看产品作业历史轨迹和实时作业量，提高售后服务效率，同时为产品进一步优化提供数

据支持。

## 2、双抛除尘型打捆机

秸秆饲料化是打捆机综合利用的重要方式，传统的打捆机作业流程为“捡拾→粉碎→喂入→打捆”的模式，草捆含尘量高，含尘量较大会对牲畜产生不同程度的伤害。公司研发生产的双抛除尘型方捆机解决了草捆中含尘量较大的问题。

双抛除尘型方捆机包括两个抛射风机和收集秸秆的除尘筒。双抛除尘型方捆机保证了草捆的清洁度，提高了饲料化草捆的品质。

### （三）创新成果

公司为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已掌握农业机械的关键工艺，形成了包括打捆机阻尼稳定装置、活塞防撞刀结构、打捆机双侧除尘装置、打捆机分段式搅龙轴在内的打捆机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7 项发明专利权、4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具备较强能力，并将创新应用于研发及生产的全过程，取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具备创新特征。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述规则中“2.1.3”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645.36 万元、2,672.2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46%、27.45%，符合上述标准。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立项备案
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20-410724-35-03-106199】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b>合计</b>	<b>10,500.00</b>	<b>10,500.00</b>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一、经营风险

####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农业机械行业一直受国家政策支持及财政补贴，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国家和地方政府基于全国及各地方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持续扶持，农机装备需求持续上升。目前农民购买农机装备一定程度上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大幅下降等，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规定，农机购置补贴具有明确的范围，且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具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若未来中央或地方政府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进行调整而公司产品不再属于补贴机具范围，或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持续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从而不能获得国家补贴，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二）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打结器是公司核心零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打结器全部由舒马赫提供，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1%、11.79%、11.22%和11.44%，占比较高，公司对舒马赫的打结器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虽然打结器存在替代供应商，但舒马赫打结器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较高，如果舒马赫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使用替代打结器生产的打捆机可能无法获得终端市场认可，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打结器等重要零部件发生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形成有效的替代方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打结器、齿轮箱、粉碎机、传动轴和轮胎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尤其 2021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也随之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下降 6.71%。公司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目前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0%、86.71%、86.93% 和 84.90%。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	20.33%	-13.28%	23.11%	-12.81%	31.16%	11.47%	25.21%	-12.46%
+10%	26.97%	-6.64%	29.52%	-6.40%	36.90%	-5.73%	31.44%	-6.23%
0%	33.61%	-	35.92%	-	42.63%	-	37.67%	-
-10%	40.25%	6.64%	42.33%	6.41%	48.37%	5.74%	43.91%	6.24%
-20%	46.89%	13.28%	48.74%	12.82%	54.11%	11.48%	50.14%	12.47%
敏感系数	-0.66		-0.64		-0.57		-0.62	

注：①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直接材料金额\*（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比例）/当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当期主营业务收入；②敏感系数=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分别为-0.62、-0.57、-0.64 和-0.66。如果未来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公司不能及时向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转移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2.57%、94.10%、96.19%和 99.19%。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经销商数量也随之不断增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经销商数量已超过 260 家。

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征，终端用户对售前、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因此，农机制造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这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不力，导致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如果经销商配合终端用户违规获取补贴款，而公司对经销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可能会导致经销商受到处罚或被列入黑名单，进而使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产品的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中 3 家经销商存在被违规通报的情形，但 3 家均系经销商补贴资格恢复后公司再与其开展合作，且非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所致。

此外，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或出现经销商与公司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销商管理风险。

####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和土地集约化经营为国内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农机市场需求持续上升，但中国农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农业机械装备的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如果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中国农机市场竞争会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

#### **（六）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下游农业种植行业面临洪水、地震、飓风、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风险，农作物小麦秸秆、玉米秸秆受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造成农作物毁损、灭失，进而影响到农业收获装备的采购需求。若未来公司销售区域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农作物大规模毁损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集中于打捆机业务，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1%、92.84%、94.76%和93.97%，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产品为牵引式打捆机，其占打捆机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2%、97.37%、99.77%和100.00%。目前，由于农机补贴政策持续、秸秆禁烧等环保政策的推行及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尤其是随着对秸秆进行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资源再利用，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保持较大的购买需求。如果未来农机补贴额度下滑或取消、秸秆禁烧等政策调整、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停滞，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的购机需求、购买力下降，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的影响。另外，公司产品属于农业机械细分领域的方捆打捆机，市场规模有限，且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更换存在一定周期，终端用户的更换频率将对公司收入波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专注于打捆机业务，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产品配置和丰富产品系列，同时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目前公司正在研制大直径方捆打捆机，且已取得一定进展，有望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投产并实现进口替代。大直径方捆打捆机未来能否顺利向市场推广并形成规模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八）秸秆禁烧政策调整风险**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秸秆焚烧污染，自1999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以来，中央、国家和地方实行了一系列与秸秆禁烧有关的法律政策。

随着秸秆禁烧相关政策的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在秸秆禁烧政策的驱动影响下，打捆机行业迅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国家对秸秆禁烧的政策管控力度有所减弱，将可能导致打捆机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中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约为 72%，较 10 年前增长 15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十四五”计划，2025 年前述综合机械化率预计达到 75%，与发达国家 90% 的综合机械化率相比仍有 13 年以上的差距和增长空间。

尽管 2018-2019 年中国农机行业发展曾有所放缓，但打捆机作为普及率尚未饱和的农机细分品种过去几年仍保持平均 6% 以上的较快增速，其中全国打捆机销量排名前 20 的企业平均取得 10% 以上的销售增速，整体普遍高于农机行业接近饱和的主流农机品种。

按照经济发展规律，打捆机行业存在未来增速放缓的可能性，公司存在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31.08 万元、1,684.78 万元、1,407.59 万元和 1,45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7%、21.42%、16.33% 和 14.42%；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9.27%、64.78%、60.36% 和 65.2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24.08 万元、381.44 万元、795.53 万元和 815.2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4%、22.64%、56.52% 和 14.42%。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收入波动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9,876.65 万元、13,756.74 万元和 17,441.8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2.89%。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7.45%。

公司营业收入受农机补贴政策 and 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且公司产品较为单一，报告期内打捆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92.84%、94.76% 和 93.97%，公司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79%、42.83%、36.12% 和 33.97%，呈下降趋势。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高毛利的打捆机产品占比提高所致，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成本上涨同时促销降价等因素所致。

若国家农机补贴政策调整及补贴幅度下滑，以及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存在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秸秆综合利用在造纸、农业、能源、板材制造等各个行业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秸秆综合利用率尚未超过 85%，未来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秸秆打捆机越来越得到农户的接受和认可，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打捆机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定价机制普遍为参考农机补贴变动的竞争导向法；近年来，农机补贴以三年为周期，总体呈现向下波动的趋势。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价存在持续下滑的压力。打捆机原材料的直接材料为钢材，近年来大宗商品包括钢材持续上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因主要供应商承担了大宗原材料涨幅的成本，故总体涨幅不大。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打捆机购置补贴数据测算，前 4 名打捆机厂家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 18.43%、20.80%，市场集中度较低，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综上，尽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打捆机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售价因农机补贴退坡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而持续下滑，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大宗商品包括钢材持续向上波动总体呈现小幅上涨趋势。上述因素叠加，公司未来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经测算，假设公司主营产品打捆机未来平均售价相比 2021 年的 7.32 万元/台分别下降 10% 和 15%，销售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打捆机的毛利率分别下滑至 30.28% 和 26.17%，以 2021 年度的经营数据模拟测算（销量、成本和费用不变），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下滑至 1,564.28 万元、745.78 万元，净利润下滑幅度分别为 44.15%、73.37%。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等方式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持续的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以保持一定的盈利规模，但未来毛利率的持续下滑将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15%。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照75%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按照100%加计扣除。

若未来国家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的风险**

中国农业机械行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用户对农机产品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农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将加快。若未来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失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有效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农业机械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及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策略或缺乏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将面临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如果公司未来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能力。

#### 四、内控及管理风险

##### （一）经营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基于法定继承，孟家毅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及李树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女士在事业单位工作，尚无实际企业管理经验。虽然孟家毅先生此前有一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但此前无相关农机专业学习背景或农机行业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其对于长期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未来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此，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李树秀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锁定期再延长 24 个月，承诺推动上市后股权激励，承诺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管理层稳定，同时孟家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不谋求花溪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尽管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 36 个月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力时，致力于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稳定；保证管理层稳定，组织结构和公司章程无重大调整；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保证公司员工、经营团队的稳定，但仍不排除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采取不同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如该等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不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二）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代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 1、资金占用事项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为投资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支持子女投资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季酒店）、补充家庭综合消费支出等需要，因自有资金不足，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方式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384.78 万元（本金）。



2021 年末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并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已注销所涉及的个人卡，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 2、使用个人卡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收取货款和支付费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代收废料和电泳业务收入、收取供应商返利、代收货款变更为票据方式归还并收取息差、支付公司无票成本和费用等。

截至 2021 年末，所涉及的主要个人卡已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已补缴完毕，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已归还相应资金本息，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严禁使用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出费用，经整改公司个人卡收支事项已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货款及支付费用等情形。

## 3、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金额分别为 1,841.00 万元、450.50 万元、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个人卡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汇票回流至公司，从而获取票据息差。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息差金额分别为 18.46 万元、5.31 万元、0.26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已将票据息差全部计入公司财务费用核算，同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避免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再次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

## 4、代收货款

公司存在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指定的个人卡代收经销商货款的情形，代收货款主要用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票据，再转为公司应收票据回款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900.92 万元、608.07 万元、37.90 万元和 0.00 万元，逐年下降。



公司对代收货款内控制度进行整改，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销售回款途径的管控，严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经整改，公司代收货款情形得到了明显改善，代收货款金额逐年大幅降低，2021年4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代收货款情形。

#### 5、第三方回款

由于农机经销行业付款习惯，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2,132.44万元、3,203.20万元、3,026.65万元和322.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9%、23.28%、17.35%和2.71%，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销售回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开立“中原聚商”收款码用于收取三包配件货款、展会或经销商大会预收定金等零星款项，对于金额较大的回款，严禁采用第三方付款方式，必须通过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针对经销商必须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取得经销商委托付款确认函，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 6、持股平台存在股份代持

公司持股平台众汇科技曾存在孟小芳女士代持孟爱玲女士、宋浩凯先生代持杜本伦先生股份的情形。2021年12月末股份代持已还原，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 7、关联交易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

关联采购方面，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受宋浩凯控制，宋浩凯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为公司关联方，因其未及时向公司告知，故未认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2019年至2020年，润花实业分别向公司借款375.00万元和730.00万元，资金拆借发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原实际控制人资

金占用方面，2018年至2021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往来等方式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润花实业的资金拆借和原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已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针对未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关联方严格履行《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运作规范。

## 8、转贷

公司为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规避借款合同对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等条款的限制性约定，2018年度至2019年度存在转贷情形，2018年和2019年转贷发生额分别为2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

公司已在2020年5月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综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如果公司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三废处置，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三废”排放与环保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公司存在生产经营中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花庄村 28.03 亩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公司部分办公楼及宿舍、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所建房产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其中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为公司的经营生产的关键要素。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但仍存在因土地租赁到期（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后，公司无法续租土地，从而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不可抗力风险**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趋势尚未减弱。若未来国内疫情再次加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可能遭受其他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 **七、其他风险**

###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及满足新产品的制造，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从 2023 年开始新增折旧和摊销费为 710.82 万元/年，若届时公司产销量同 2021 年度相比未有任何变化，则对应的产能利用率为小方捆打捆机产能利用率为 54.09%、玉米割台的产能利用率为 60.33%、大方捆打捆机产能利用率为 0.00%，以 2021 年的经营指标测算，净利润为 2,135.12 万元，下降幅度为 24.98%，对公司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长，但是从项目投入到产出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八、2022 年全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1-9月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915.35	14,433.51	-1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5.09	2,661.22	-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7.23	2,604.14	-16.78%

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开始出现下滑，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7.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8.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16.78%。第四季度为销售淡季，且全国疫情继续反复、形式严峻，公司货物流通、人员流动及下游经销商营业活动和终端用户的作业继续受到限制，预计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将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Xinxiang Huaxi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2895
证券简称	花溪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4671699465T
注册资本	42,524,000.00
法定代表人	景建群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7日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南二号公路北侧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南二号公路北侧
邮政编码	453800
电话号码	0373-4567628
传真号码	0373-4567188
电子信箱	hxxkj872895@163.com
公司网址	www.xxhuax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利萍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73-45676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机械 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方捆打捆机、玉米割台等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8年8月8日公司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年6月7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至2020年3月8日期间，主办券商为

中原证券，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今公司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

###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0 年起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

###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挂牌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动。

###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1 名在册股东和 3 名合格投资者；
-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
- （3）发行价格：3.10 元/股；
- （4）发行数量：324.00 万股；
- （5）募集资金：1,004.4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孟凡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间接

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

根据新乡同盟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

孟凡伟先生逝世前，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均为孟凡伟先生与其配偶李树秀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共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64.52%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03% 股份。直接持股中，属于孟凡伟先生被继承遗产的公司股份为 13,717,300 股，属于李树秀女士的公司股份为 13,717,3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6%；间接持股中，属于孟凡伟先生被继承遗产的公司股份为 7,000 股，属于李树秀女士的公司股份为 7,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3%；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先生与李树秀女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女士委托孟家毅先生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64.52%，系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先生和李树秀女士系母子关系，且持股均超过 5% 以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认定孟家毅先生及李树秀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张思锋先生、股东李素玲女士已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张思锋先生、李素玲女士、董事宋恩玉先生系孟家毅先生和李树秀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含税）。

#### 2、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8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2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00 元（含税）。

#### 3、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52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00 元（含税）。

公司股利分配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一）公司主要股东概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孟家毅，实际控制人为孟家毅、李树秀。

## 2、持股 5%以上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张思锋、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蓝溪科技，无参股公司。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孟凡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

根据新乡同盟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

孟凡伟先生逝世前，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均为孟凡伟先生与其配偶李树秀女士的夫妻共有财产，共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64.5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直接持股中，属于孟凡伟先生被继承遗产的公司股份为 13,717,300 股，属于李树秀女士的公司股份为 13,717,3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6%；间接持股中，属于孟凡伟先生被继承遗产的公司股份为 7,000 股，属于李树秀女士的公司股份为 7,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3%；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先生与李树秀女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女

士委托孟家毅先生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64.52%，系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先生和李树秀女士系母子关系，且持股均超过 5% 以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认定孟家毅先生及李树秀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张思锋先生、股东李素玲女士已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张思锋先生、李素玲女士、董事宋恩玉先生系孟家毅先生和李树秀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孟家毅，男，199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10724199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树秀，女，1969 年 3 月出生，孟家毅先生母亲，身份证号为 410724196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获嘉县物资局办公室合同制工人（非参公管理人员）；1991 年 2 月至今任获嘉县财政局合同制工人（非参公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宋恩玉

宋恩玉，男，1966 年 6 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女士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身份证号为 4107241966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者；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获嘉县中原化工厂厂长；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新乡市花溪物流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3年7月。

(2) 张思锋

张思锋，男，1974年5月12日出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配偶的父亲，身份证号为：4107241974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5年3月，任获嘉县化肥厂员工；1995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获嘉县交通局车辆购置附加费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在获嘉县交通局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获嘉县县委公路建设指挥部文秘工作；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任获嘉县交通局交通规费稽查队队长；200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获嘉县商务局副局长；2013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政协获嘉县委员会主任科员。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待业；2021年1月至今任河南润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李素玲

李素玲，女，1972年1月出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配偶的母亲，身份证号为4107241972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科员；2019年8月至今任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控制人李树秀外，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共有2名，分别为张思锋（持有19.59%股份）、众汇科技（持有6.62%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张思锋**

公司原股东张安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330,000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19.59%。张安兴先生因病于2022年12月31日去世，享年71岁，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3）豫新获证内民字第26、27、28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由张思锋先生继承。继

承完成后，张思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330,000 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 19.59%。

2023 年 1 月 14 日孟家毅与张思锋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张思锋在行使公众公司股东权利时与孟家毅保持一致行动。

张思锋，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2、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4MA40W1941M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获嘉县帝景华庭 3-3-2 西（南干道西段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建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策划。（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众汇科技共有 32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即景建群，其余 31 名为有限合伙人。众汇科技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者名册	出资方式	金额	出资比例
1	吴国强	货币	1,365,000.00	34.83%
2	陈桂琴	货币	585,000.00	14.93%
3	景建群	货币	302,250.00	7.71%
4	张利萍	货币	234,000.00	5.97%
5	孟爱玲	货币	204,750.00	5.22%
6	杨世生	货币	136,500.00	3.48%
7	郝绍龙	货币	136,500.00	3.48%
8	徐世军	货币	117,000.00	2.99%

9	宋浩凯	货币	111,150.00	2.84%
10	孙英	货币	78,000.00	1.99%
11	李吉潮	货币	78,000.00	1.99%
12	王菊红	货币	58,500.00	1.49%
13	李明	货币	58,500.00	1.49%
14	李普	货币	58,500.00	1.49%
15	焦斌斌	货币	58,500.00	1.49%
16	杜本伦	货币	58,500.00	1.49%
17	孙君梅	货币	42,900.00	1.09%
18	李方民	货币	42,900.00	1.09%
19	张建新	货币	39,000.00	1.00%
20	孟家毅	货币	19,500.00	0.50%
21	贾庆福	货币	19,500.00	0.50%
22	陈东永	货币	19,500.00	0.50%
23	陈苑	货币	19,500.00	0.50%
24	韩光辉	货币	9,750.00	0.25%
25	宋佳丽	货币	9,750.00	0.25%
26	李树香	货币	9,750.00	0.25%
27	李琦	货币	9,750.00	0.25%
28	刘云	货币	9,750.00	0.25%
29	许寿江	货币	9,750.00	0.25%
30	孟祥喜	货币	9,750.00	0.25%
31	贺丹丹	货币	3,900.00	0.10%
32	孙广	货币	3,900.00	0.10%
合计			<b>3,919,500.00</b>	<b>100.00%</b>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

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控制 4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名称：	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4758363841B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获嘉县南环路与获亢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刘秋岭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孟家毅持股 41.67%，刘秋岭持股 41.67%，唐利杰 10%，荆同战 6.66%。
经营范围：	畜禽收购、屠宰、冷藏、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业务为生猪屠宰；同公司主营业务无实质联系

##### 2、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4209763N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上南路 3421 号 1 号楼 129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孟家毅持股 95.00%，郭志斌 5.00%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保健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见许可证）的销售，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质经营; 同公司主营业务无实质联系
--------------	---------------------

### 3、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ML299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199弄6号2405室
法定代表人:	孟家毅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股权结构:	孟家毅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票务代理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质经营; 同公司主营业务无实质联系

### 4、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

个体工商户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02MA9KF02C4L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平原中路888号
经营者:	孟家毅
股权结构:	孟家毅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批发;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美甲服务; 美发饰品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公司主营业务无实质联系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252.40 万股，其中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96%；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7%，本次发行后，公众持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本次发行 1,400.00 万股股票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树秀	1,471.73	34.61%	1,471.73	26.04%
2	孟家毅	1,271.73	29.91%	1,271.73	22.50%
3	张思锋	833.00	19.59%	833.00	14.74%
4	众汇科技	281.40	6.62%	281.40	4.98%
5	李素玲	172.00	4.04%	172.00	3.04%
6	安伟华	112.00	2.63%	112.00	1.98%
7	景建群	44.00	1.03%	44.00	0.78%
8	郭洋	10.13	0.24%	10.13	0.18%
9	于海波	8.00	0.19%	8.00	0.14%
10	张利海	3.94	0.09%	3.94	0.07%
11	其他投资者	44.47	1.05%	44.47	0.78%
12	本次公开发行			1,400.00	24.77%
	合计	<b>4,252.40</b>	<b>100.00%</b>	<b>5,652.4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李树秀	1,471.73	34.61%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2	孟家毅	1,271.73	29.91%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3	张思锋	833.00	19.59%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4	众汇科技	281.40	6.62%	境内法人股	非限售
5	李素玲	172.00	4.04%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6	安伟华	112.00	2.63%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7	景建群	44.00	1.03%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8	郭洋	10.13	0.24%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9	于海波	8.00	0.19%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10	张利海	3.94	0.09%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44.47	1.05%	境内自然人股 及境内法人股	非限售
合计		<b>4,252.40</b>	<b>100.00%</b>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三) 发行人股东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其中参股公司惠普农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蓝溪科技一家全资子公司。

### (一) 蓝溪科技

公司名称:	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4MA3XBWR01G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获嘉县工业区 70 号（西闸口）

<b>法定代表人:</b>	景建群
<b>注册资本:</b>	2,05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2,050.00 万元
<b>股权结构:</b>	公司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农业收获机械、畜牧机械、花生收获机、玉米籽粒收获割台、打捆机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化学药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无机盐、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b>主营业务:</b>	农业收获机械制造、销售
<b>成立时间:</b>	2016 年 7 月 18 日

最近一年一期，蓝溪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232.23
	净资产	1,870.16
	净利润	45.00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2,072.42
	净资产	1,954.19
	净利润	84.02

注：上述数据经中兴财光华审计。

## (二) 惠普农业

<b>公司名称:</b>	新乡市惠普农业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7 年 5 月 19 日
<b>法定代表人:</b>	孟凡海
<b>注册资本:</b>	50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0.00 万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10700MA410RW37H
<b>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b>	新乡市开发区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区火炬园综合研发楼 V (D-F) (1-2)
<b>股权结构:</b>	公司 18%，孟祥付 20%，杨树森 15%，张九利 15%，周学强 15%，宋鹏 6%，衡国兴 5%，张喜安 5%，王菊红 1%
<b>入股时间和出资金:</b>	入股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出资金额：0 万元

<b>营业范围:</b>	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与推广；秸秆的收储及销售
<b>主营业务:</b>	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与推广；秸秆的收储及销售
<b>成立时间:</b>	2017年5月19日
<b>注销时间:</b>	2021年6月18日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无实质经营；同公司主营业务无实质联系

最近一年一期，惠普农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简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1) 孟家毅，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景建群，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0年9月任获嘉县制药设备厂技术科科长；1990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新乡市第一拖拉机厂生产处副处长；1999年4月至2002年2月任新乡一拖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办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常州常发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任新乡双联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洛阳向阳红拖拉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历任蓝溪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3年7月。

(3) 宋恩玉，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4) 李方民，男，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陕西省富平县富平渭北农机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常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乐星农业装备（青岛）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陕西渭恒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渭南三和农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3年7月。

(5) 孟小芳，女，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获嘉县轻工机械厂班组长；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任获嘉县中原化工厂车间副主任；2008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3年7月。

(6) 武龙，男，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12月至今任教于河南大学商学院，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原青年拔尖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河南省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处副处长（挂职）；2020年4月至今任新乡化纤（000949）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河南省开封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3年7月。

(7) 李有吉，男，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1993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监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现代农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3年7月。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

(1) 孙英，女，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股份公司综合部部长、营销管理部部长，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2023年7月。

(2) 杨世生，男，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新乡市第一拖拉机厂销售部长；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新乡市新兴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2023年7月。

(3) 李普，男，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生产车间下料组组长，2018年8月至今任生产车间副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2023年7月。

## 3、高级管理人员

(1) 景建群，现任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宋恩玉，现任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3) 张利萍，女，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7月至1980年12月任获嘉县印刷厂出纳；1981年1月至1995年1月任获嘉县印刷厂财务主管；1995年2月至1998年6月任获嘉县轻工机械厂财务主管；199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获嘉县纺织印染厂财务主管；2010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前履职人员	离职时间	变动后履职人员	履职时间
职工监事	李吉潮	2020-12-14	李普	2020-12-14
独立董事	—	—	武龙	2021-11-16
独立董事	—	—	李有吉	2021-11-16
董事长	孟凡伟	2022-8-17	孟家毅	2022-9-16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1	孟家毅	董事长	12,717,300	29.91%	14,000.00	0.03%
2	景建群	董事、总经理	440,000	1.03%	217,000.00	0.51%
3	宋恩玉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方民	董事			30,800.00	0.07%
5	孟小芳	董事				
6	孙英	监事会主席			56,000.00	0.13%
7	李普	职工代表监事			42,000.00	0.10%
8	杨世生	监事			98,000.00	0.23%
9	张利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8,000.00	0.40%
10	武龙	独立董事				
11	李有吉	独立董事				
12	李树秀	实际控制人	14,717,300	34.61%		
13	张思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的父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330,000	19.59%		
14	李素玲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的父母，控股	1,720,000	4.04%		

		股东及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人				
15	郭洋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利萍的子女	101,300	0.24%		
16	宋浩凯	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恩玉的子女			121,800.00	0.29%
17	焦斌斌	董事孟小芳的配偶			42,000.00	0.10%
18	孙广	监事会主席孙英的胞弟			3,900.00	0.01%
19	李树香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的姊妹			7,000.00	0.02%

除上表所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控制的企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孟家毅	董事长	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无关联关系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50%	公司股东
		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	41.67%	公司关联方
		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关联方
		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00%	公司关联方
		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	100.00%	公司关联方
景建群	董事、总经理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1%	公司股东
张利萍	财务总监、董秘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97%	公司股东
李方民	董事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9%	公司股东
孙英	监事会主席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99%	公司股东
李普	职工代表监事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9%	公司股东

杨世生	监事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48%	公司股东
-----	----	-----------------	-------	------

除上述情况所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p><b>（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b></p> <p><b>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b></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担任职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公司职务</th> <th>兼职单位</th> <th>兼职单位所任职务</th> <th>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孟家毅</td> <td rowspan="2">董事长</td> <td>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 <td>执行董事</td> <t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td> </tr> <tr> <td>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 <td>监事</td> <t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td> </tr> <tr> <td>景建群</td> <td>总经理</td> <td>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td> <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 <td>5%以上股东</td> </tr> <tr> <td rowspan="3">武龙</td> <td rowspan="3">独立董事</td> <td>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td> <td>独立董事</td> <td>无</td> </tr> <tr> <td>河南大学</td> <td>教授、博士生导师</td> <td>无</td> </tr> <tr> <td>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td> <td>独立董事</td> <td>无</td> </tr> <tr> <td rowspan="2">李有吉</td> <td rowspan="2">独立董事</td> <td>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董事</td> <td>无</td> </tr> <tr> <td>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td> <td>监事长</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p><b>2、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b></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宋恩玉为实际控制人李树秀的兄弟姐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p> <p><b>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b></p> <p>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依据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组成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等部分组成，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津贴为</p>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孟家毅	董事长	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景建群	总经理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以上股东	武龙	独立董事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河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有吉	独立董事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监事长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孟家毅	董事长	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景建群	总经理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以上股东																																					
武龙	独立董事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河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有吉	独立董事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监事长	无																																					

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包括津贴）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监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97.66	244.49	181.21	185.15
利润总额	2,827.51	3,260.82	3,120.97	1,788.85
占比	3.45%	7.50%	5.81%	10.35%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 九、重要承诺

###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李树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推动上市后股权激励的承诺	本人作为花溪科技新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若花溪科技顺利上市后，本人拟推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上市后的 3 个月内，实施针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以稳定公司现有的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实现公司的平稳过渡和稳健持续发展。
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李树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管理层稳定的承诺	为保持花溪科技持续健康发展，本人作为花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 36 个月内：1、致力于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稳定；2、保证管理层稳定，组织结构和公司章程无重大调整；3、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4、保证公司员工、经营团队的稳定。
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	-	欺诈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回购股份的承	1、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2、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

			诺	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2年12月17日	-	欺诈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上市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家毅、实际控制人李树秀、总经理景建群	2022年12月17日	-	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3、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实	2022年10月24日	-	限售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p>实际控制人李树秀</p>			<p>该部分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思锋、李素玲、宋恩玉</p>	<p>2023年2月3日</p>	<p>限售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p>



			<p>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p> <p>（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5%以上 股东新 乡市众 汇科技 中心 （有限 合伙）	2022 年 1 月 24 日	-	<p>限售承 诺</p> <p>1、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5、如本合伙企</p>



			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1月24日	-	限售承诺 <p>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5、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p>

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	摊薄即 期回报 采取填 补措施 的承诺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p>
----	-----------------------	---	---------------------------------	--

				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	2022年10月24日	-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董监高	2022年1月24日	-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控股股东、实	2022年10	-	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

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	月 24 日			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监高	2022 年 1 月 24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在担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董监高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公司	2022	-	关于未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

	年 1 月 24 日		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及其一致行动人宋恩玉、张思锋、李素玲	2023 年 2 月 3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以上 股东新 乡市众 汇科技 中心 (有限 合伙)	2022 年1月 24日	-	关于未 履行承 诺的约 束措施	一、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本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合伙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合伙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合伙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三、如本合伙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监高	2022 年1月 24日	-	关于未 履行承 诺的约 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

			<p>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7、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及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2月17日	-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p>



			<p>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2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p>
--	--	--	---

			<p>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額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3、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2项完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2项措施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4、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3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或无法实施本条第3项措施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p>
--	--	--	--

			<p>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公司	2022年6月6日	-	<p>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如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p>

			<p>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p>	<p>2022年6月6日</p>	<p>-</p>	<p>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4、本人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暂停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董监高	2022年6月6日	-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开源证券	2022年6月6日	-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中兴财光华	2022年6月6日	-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航创律师	2022年6月6日	-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



				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公司	2022年6月6日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本公司报送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开源证券	2022年6月6日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本公司报送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4月2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1、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	2017年4月20日	-	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日常业务需要报销的费用外，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超越权限审批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将承担责任。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	2017年4月20日	-	其他承诺（房	如因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或损害，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公司厂房搬迁使公司生产经营遭

制人孟 凡伟	日		屋建 筑物 承 诺)	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全额承担因损害或对第三方侵权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全额承担相关政府部门罚款，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	--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1、主营业务

公司系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主要从事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和玉米割台等。

公司为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已掌握方捆打捆机的技术和制造工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7 项发明专利权、4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经过市场沉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经销网络，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外观	简介	用途
方捆打捆机	捡拾型经典者		空芯搅龙，三排捡拾弹齿，经济性能好	完成对牧草、小麦、水稻、大豆、艾草等农作物秸秆的捡拾打捆
	捡拾型超越者		四排捡拾弹齿，五捆绳箱，自动机油润滑，维护保养方便	
	捡拾型荣耀者		加大捡拾器护圈、“八”字型拨草叉，捡拾干净，喂入量大	

		<p>捡拾型 开拓者 三道绳</p> 	<p>采用 3 个打结器， 加宽加大压缩室， 效率更高</p>	
		<p>单粉碎型 经典者</p> 	<p>单轴切割揉碎装 置，悬浮方式吊 接，有效减小机器 振动，性能稳定</p>	<p>完成对田间 的玉米秸 秆、高粱 秸秆、棉 花秸秆等 高秆作物 自动切割 捡拾，通 过揉碎、 输送喂 入、压缩 成形、打 结捆扎等 作业工序 ，把直立 的、散状 的秸秆捆 扎成外形 整齐规则 的长方形 草捆</p>
		<p>单粉碎型 超越者</p> 	<p>加强主副链条， 双侧打捆阻 尼结构，自 动机油润 滑，维护 保养方便</p>	
		<p>单粉碎 荣耀者</p> 	<p>活塞防撞刀 结构，机器 性能稳定， 采用负压 风机除尘 结构，便 于秸秆综 合利用</p>	
		<p>双粉碎 经典者</p> 	<p>双轴粉碎型打 捆机，前辊 22 个锤 爪，后辊 90 片刀 片，秸秆 更碎</p>	<p>完成对田间 的玉米秸 秆、高粱 秸秆、棉 花秸秆等 高秆作物 自动切 割、捡拾 、粉碎、 除尘、打 捆</p>
		<p>双粉碎 超越者</p> 	<p>加强主副链条， 双侧打捆阻 尼结构，自 动机油润 滑，维护 保养方便</p>	
		<p>双粉碎 荣耀者</p> 	<p>使用免维护轴 承，可靠性 更高，维 护保养更 方便</p>	
		<p>双抛除尘 秸秆方捆 机</p> 	<p>双侧除尘， 除尘效果 好；可调 节切碎定 刀，秸秆 长短可 调；双侧 揉搓结 构，秸秆 粉碎成 丝状， 牛羊适 口性更 好</p>	<p>完成对玉 米、高粱 、小麦、 大豆等 作物的 粉碎、 抛送除 尘、打 捆</p>

	自走式履带方捆机	9YFZ-1.9/2.2 型履带自走式方捆打捆机		动力强劲, 转弯半径小; 外置式传动机构, 保养维护更方便; 加宽加大压缩室, 效率更高	用于水田、丘陵等复杂地块的打捆作业
	挂接式方捆机	9YFJ-2.2 型方捆机		可与主流小麦收割机配套, 实现边收小麦边打捆, 实现一机两用	挂接在谷物联合收割机的左后侧, 与脱粒室出草口无缝对接, 将出草口排出的麦草全部打成方捆
割台	玉米割台	4YGT-4/5 型玉米籽粒割台		加粗五片刀摘穗辊, 效率更高; 割台体与输送槽分体结构, 安装方便; 可调节油缸支座结构, 适应性强	可与主流小麦收割机配套, 可一次性完成玉米的摘穗-输送-脱粒-清选-卸粮等功能

### 3、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最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由于各地方的农业发展水平和产品需求不同，因此同种产品的补贴额在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差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产品为打捆机，属于《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补贴范围，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

### 4、发行人产品取得相关补贴所需资质情况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三种资质中，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

械推广鉴定证书)为行业内使用范围最广的证书。

(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获取方式及续期方式

根据农业农村部颁布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组织协调农机鉴定机构开展推广鉴定工作，农机鉴定机构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农机鉴定机构对产品进行三个方面的检测和评价：①安全性评价；②适用性评价；③可靠性评价。通过鉴定后，由农机鉴定机构颁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仍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实行注册管理；不再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证书失效。

(2) 发行人主要产品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机型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4HZJ-2500	豫 2018075	2022/12/31
2	玉米摘穗割台	4YGT-4	豫 2018031	2022/12/31
3	方捆机	9YFJ-2.2	豫 2018127	2022/12/31
4	圆草捆打捆机	9YG-1.3	黑垦鉴 2019160	2023/12/31
5	圆草捆打捆机	9YG-1.3A	黑垦鉴 2019161	2023/12/31
6	方捆打捆机	9YFS-2.2	T201941410026	2024/11/13
7	履带自走式方草捆打捆机	9YFZ-1.9	T201941410043	2024/12/30
8	秸秆方捆打捆机	9YFSG-2.2	T201941410065	2024/12/30
9	方捆打捆机	9YF-1.7	T201941410066	2024/12/30
10	履带自走式方草捆打捆机	9YFZ-2.2	T202041410064	2025/3/30
11	秸秆方捆打捆机	9YFSG-2.2B	T202041410263	2025/12/30
12	秸秆方捆打捆机	9YFG-2.2B	T202041410264	2025/12/30
13	方捆打捆机	9YF-2.2A	T202142420306	2026/11/23
14	秸秆方捆打捆机	9YF-2.2D	T202142420307	2026/11/23
15	秸秆方捆打捆机	9YF-2.2S	T202142420308	2026/11/23
16	秸秆方捆打捆机	9YF-2.2C	T202142420309	2026/11/23
17	圆草捆打捆机	9YQ-1.2	T202142420310	2026/11/23
18	方捆打捆机	9YF-2.0	T202141410207	2026/12/27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均获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

广鉴定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已取得的证书在有效期满后，在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情况下，实行注册管理。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如果农机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且产品未在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形，农机企业可在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由鉴定机构换发证书，无需再次进行鉴定。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农机鉴定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相对较小。

### 5、产品单机补贴限额存在变化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6 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农办机〔2021〕5 号）（以下简称“《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单机补贴限额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型号	名称	2021-2023 年档次名称	2021-2023 年中央最高补贴限额	2018-2020 年档次名称	2018-2020 年中央最高补贴限额
1	9YF-1.7	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 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16,300	1.7—2.2m 捡拾压捆机	34,500
2	9YF-2.0	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 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16,300	1.7—2.2m 捡拾压捆机	34,500
3	9YFZ-1.9	履带自走式方草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 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16,300	1.7—2.2m 捡拾压捆机	34,500
4	9YFG-2.2B	秸秆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 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16,300	—	—
5	9YF-2.2A	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sup>3</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1,600	—	—
6	9YF-2.2D	秸秆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sup>4</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1,600	—	—
7	9YF-2.2S	秸秆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sup>5</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1,600	—	—
8	9YF-2.2C	秸秆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sup>6</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1,600	—	—

9	9YFZ-2.2	履带自走式方草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1,600	2.2m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44,000
10	9YFS-2.2	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31,600	2.2m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44,000
11	9YFSG-2.2	秸秆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31,600	2.2m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44,000
12	9YFSG-2.3B	秸秆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31,600	2.2m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44,000

与 2018-2020 年的补贴政策相比，公司核心产品打捆机的单机补贴限额有所下调。

## 6、农机购置补贴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农机购置补贴一定程度上会降低用户购机成本，补贴限额的下调会导致用户购机成本增加，短期内会对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然而，在市场需求客观存在的前提下，购机成本并非影响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售后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以及产品的市场口碑等均是用户购机时考虑的重要因素。

根据最新的《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品打捆机的单机补贴限额较 2018-2020 年有所调整。但从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产品销售情况来看，打捆机产品销量同比均有所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台，万元，%

产品型号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销售均价	补贴金额	补贴占销售均价比例	销量	销售均价	补贴金额	补贴占销售均价比例	销量	销售均价	补贴金额	补贴占销售均价比例	销量	销售均价	补贴金额	补贴占销售均价比例
9YF-1.7	65	5.71	1.63	28.52%	63	5.84	1.63	27.92%	8	6.19	3.45	55.76%	-	-	-	-
9YF-2.0	180	5.68	1.63	28.69%	403	5.86	1.63	27.82%	593	6.10	3.45	56.58%	196	6.55	3.45	52.68%
9YFZ-1.9		-	-	-	1	4.13	1.63	39.48%	-	-	-	-	-	-	-	-
9YFG-2.2B		-	1.63	-	49	10.60	2.16	20.39%	9	8.07	4.40	54.50%	-	-	-	-
9YF-2.2		-	-	-	1,061	6.06	1.63	26.90%	627	6.20	4.40	70.93%	792	6.39	4.40	68.86%
9YF-2.2A	562	6.08	2.16	35.50%	20	6.19	2.16	34.91%	-	-	-	-	-	-	-	-
9YF-2.2D		-	2.16	-	20	10.12	2.16	21.35%	-	-	-	-	-	-	-	-
9YF-2.2S		-	2.16	-	413	10.20	2.16	21.17%	-	-	-	-	-	-	-	-

9YFS-2.2	123	7.07	3.16	44.67%	14	7.94	3.16	39.82%	3	9.60	4.40	45.82%	-	-	-	-
9YFZ-2.2		-	2.16		2	11.19	2.16	19.30%	3	8.56	4.40	51.39%	-	-	-	-
9YFG-2.2 (D或S)	448	10.80	1.63	15.10%	234	8.21	1.63	19.86%	88	8.92	4.40	49.30%	76	9.87	4.40	44.56%
9YFSG-2.2		-	3.16	-	4	10.07	3.16	31.38%	-	-	-	-	-	-	-	-
9YFSG- 2.2B	1	13.39	3.16	23.59%	25	11.05	3.16	28.61%	-	-	-	-	-	-	-	-
9YFG-2.2A	4	11.93	-	-	75	10.35	1.63	15.75%	241	10.83	4.40	40.64%	62	10.94	4.40	40.22%
9YF-2.2C	44	10.93	2.16	19.77%												

注：补贴数据来源于《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及《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因各省份及地区补贴金额不同，此处采用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中补贴金额数据；

因此，2021年补贴限额的变化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经销商或直接向部分客户销售方捆打捆机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获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方捆打捆机的销售。

###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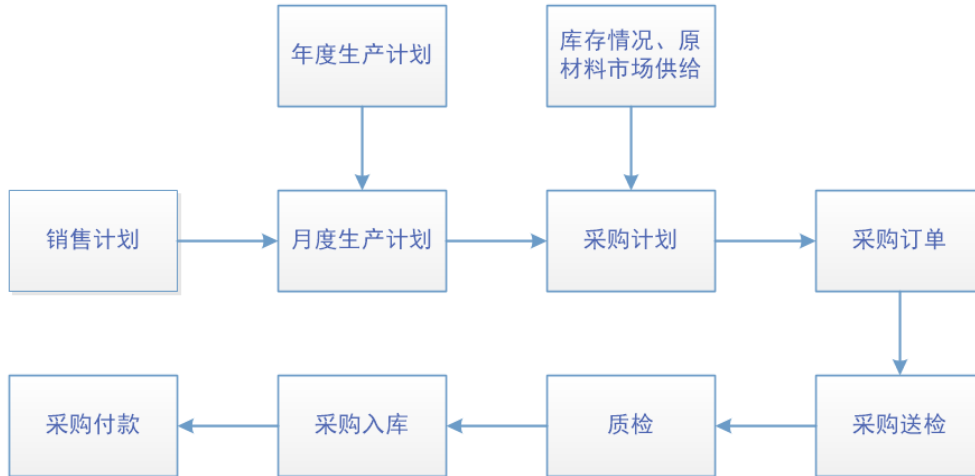
#### （1）采购内容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通用零部件和其他原材料两类，通用零部件主要包括打结器、齿轮箱和刀轴架装配等部件，采购入库后直接用于整机装配；其他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通用类材料，采购入库后需经过进一步加工形成自制零部件，再用于整机装配。

####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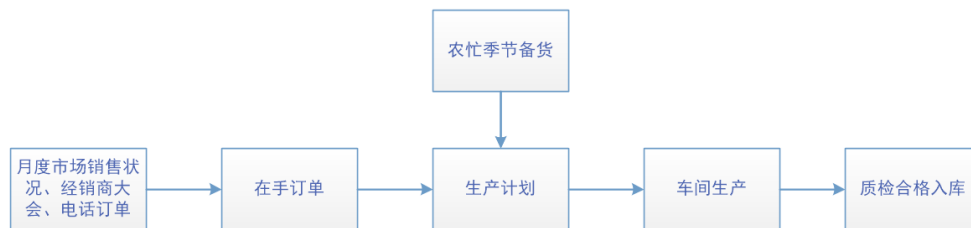
生产部每月根据销售部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库存情况和原材料供需状况制定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到货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采购流程图如下：





### 3、生产模式

农业机械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模式如下：



(1) 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是公司制定生产计划的重要参考因素

农机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核心产品打捆机的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3至6月和8至10月，由于终端农户购机集中在销售旺季，经销商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时间也会相对集中，因此为应对农忙季节销售，公司会适度备货。

(2) 公司根据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合理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及对未来市场的合理判断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实施产品生产，生产完成后，交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入库。

###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打捆机和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装备，销售模式包括买断式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11,676.24	99.19%	16,614.15	96.19%	12,826.80	94.10%	8,083.65	82.57%
直销模式	95.78	0.81%	658.90	3.81%	804.92	5.90%	1,706.79	17.43%
合计	<b>11,772.01</b>	<b>100.00%</b>	<b>17,273.05</b>	<b>100.00%</b>	<b>13,631.72</b>	<b>100.00%</b>	<b>9,790.44</b>	<b>100.00%</b>

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每年年初与主要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交易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和价格、质保条件和期限、经销市场区域、经销期限、付款方式、运输方式和运费负担以及提货地点等条款。在各地地区秸秆类农作物收获季节来临之前，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陆续向公司发送产品订货单，约定各批次产品交易的数量、交货周期等；公司对绝大部分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安排生产或通知仓库发货，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后由其在发货单回执上进行签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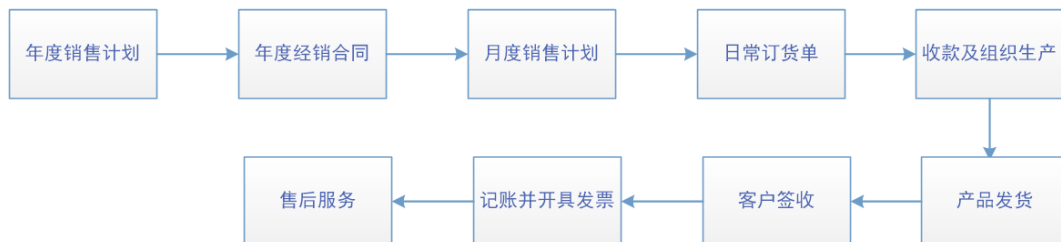
公司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有四类：第一类为主机厂客户，主要客户为河南中联等主机厂，公司为其供应玉米割台及配件，采用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进行销售；第二类为东风井关等 OEM 客户，公司为其贴牌生产打捆机；第三类为地方农业局等集中采购的招投标客户，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向其直接销售；第四类为终端农户个人，直接向其销售公司产品。

各类直销模式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机厂客户	84.95	0.72%	499.09	2.89%	540.98	3.97%	509.43	5.20%
OEM 客户			133.30	0.77%	245.41	1.80%	877.20	8.96%
招投标客户							305.21	3.12%
终端农户个人	10.83	0.09%	26.51	0.15%	18.53	0.13%	14.95	0.15%
合计	<b>95.78</b>	<b>0.81%</b>	<b>658.90</b>	<b>3.81%</b>	<b>804.92</b>	<b>5.90%</b>	<b>1,706.79</b>	<b>17.43%</b>

公司具体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根据业务特点、上下游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完善所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经销商政策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属于农业机械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产品，消费人群集中于农业用户，主要应用于农业收获。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农业机械经销商，最终通过农业机械经销商门店、经销网点等渠道销售给终端用户。由于农业机械终端市场地域分布较广、地区渠道分散、分销成本较高，为尽可能覆盖到广大农业机械终端用户，需在全国各地尤其是贴近农村的各县区设置销售网点。故公司在全国各区县直接建立合作经销商，以覆盖广大农村地区，直接将打捆机、玉米割台等产品销售至终端用户。

(2)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承担农业机械产业链的销售拓展职能，需对当地的农业机械市场行情、终端用户的具体需求及消费习惯有所了解。公司通过各地区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将公司产品直接下沉到区县，更贴近农业用户的活动领域，有助于开拓并维护终端市场，同时节约人力和推广成本。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具有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销售模式
沃得农机	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国内市场主要采用非买断式经销，国外市场主要采用买断式销售
星光农机	买断式经销模式：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
一拖股份	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以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为主
新研股份	买断式经销模式：其农牧机械产品主要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模式
发行人	买断式经销模式：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

同行业公司销售农业机械均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区域经销商有利于更加便捷、迅速、全面、低成本的建立起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扩大公司知名度，维护品牌形象，进一

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其中，沃得农机和一拖股份主要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该销售模式有利于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提升经销商的资金周转能力，强化本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促进本公司产品的销售。非买断式经销模式适用于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经销商管控能力较强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

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星光农机、新研股份，由于产品的单位价值较低、资金实力较弱，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同时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能够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销售回款和现金流量，同时低成本拓展经销网络、扩大销售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 **1、2008 年自主研发玉米籽粒收获割台并持续更新换代**

2008 年，公司自主研发玉米籽粒收获割台，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并受到主机厂的认可，公司玉米籽粒收获割台先后与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科乐收农业机械（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中联的玉米收获机进行配套。

#### **2、2010 年开始进入多产品销售模式**

2010 年公司积极探索扩大规模，陆续推出小麦收割机、玉米摘棒机等产品；同时组建团队研发试制秸秆打捆机。

#### **3、2015 年公司转型升级，自主研发的打捆机投入市场**

2015 年，公司进行转型升级，聚焦打捆机业务，先后研制出牵引式捡拾型打捆机、与小麦收割机配套的挂接式打捆机，并实现销售收入。

#### **4、2018 年开始专注于打捆机业务，推出粉碎型秸秆方捆打捆机，不断丰富打捆机产品系列**

2018 年，公司在牵引式捡拾型打捆机的基础上推出牵引式粉碎型打捆机，实现全面秸秆打捆的延伸，2020 年公司先后推出效率更高的牵引式两道绳、三道绳方捆打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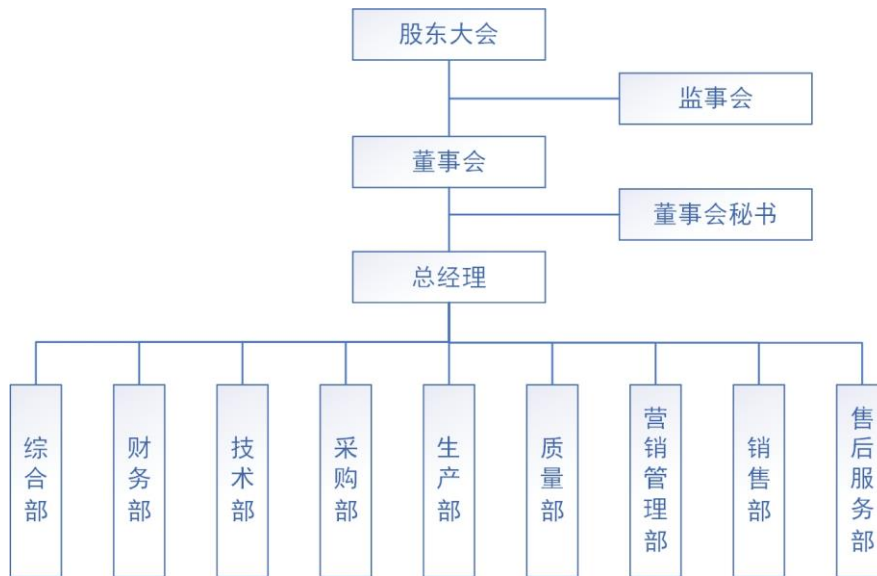
不断提升产品配置和丰富产品系列。

综上，公司已经形成打捆机产品专业化、系列化的经营格局。

#### （四）组织架构及功能

#####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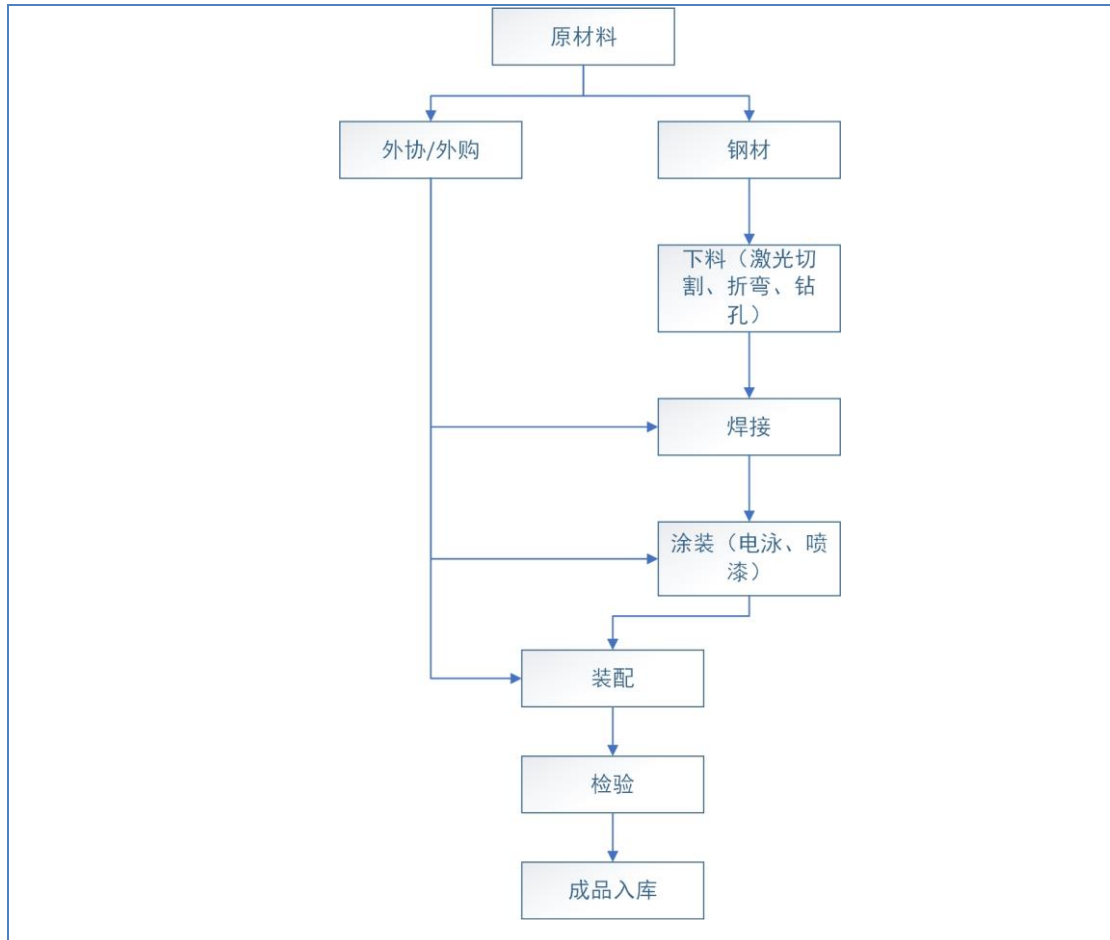
以上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综合部	完善与贯彻实施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团队建设；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负责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对会议和文件决定的事项催办、查办和落实；负责档案、文书、印章、车辆的管理以及办公用品的采购与发放；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财务计划、编制资金预算并监控预算的执行，做好资金筹措、调配以及经营效益分析等工作；负责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等工作；负责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3	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策略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设计、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等工作；负责制定产品技术标准等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建立采购物资及外协供货的价格体系和质量体系，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公司物资采购和外协供货，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和运营等工作
5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的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并执行公司章程及工作指令；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全面保质保量完

		成生产任务；负责组织和落实安全、设备、工装、计划和调拨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6	质量部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负责公司外购件、外协件和产成品的质量检验工作；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工作；负责对质量问题的分析、参与产品改进措施等工作
7	营销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市场经营目标和市场营销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对销售人员日常工作的管理与考核，督促销售人员完成既定的销售目标；负责销售合同的归档、业务单据的制作、销售报表的汇表、分析等工作；负责公司、品牌及产品的宣传推广以及海外市场开发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在指定省份的投档申报以及归档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的完善及维护工作
8	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督促合同正常如期履行，并催讨所欠应收销售款项；负责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把握市场动态，为公司产品策划、市场推广提供依据
9	售后服务部	负责对顾客进行产品使用与保养的培训；负责顾客产品的维修、备品配件及时供应，顾客的回访工作，总结反馈产品质量信息，确保顾客满意度以及为产品优化改进提供依据等工作

##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主要包括打结器、轮胎、五金类、标准件等部件，可直接用于整机装配。其他原材料如钢材等，需要通过切割、折弯、焊接、涂装等流程处理之后形成自制零部件，再用于整机装配。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5。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代码为 C3572。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代码为 C3572。

### （二）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公司所处的农业机械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农业部以及遍布全国的各地农业机械化管理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主管机构	主要职责
工信部	装备工业司	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规划司	组织拟定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固定资产投资审核的相关工作等
农业部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具体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拟订行业战略规划并指导实施，起草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等并监督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拟订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机作业质量、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机产品试验鉴定；拟订农业机械化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扶持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业机械化生产，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担农业机械化信息和统计相关工作等
各地农业机械化管理机构		地方管理机构往往主管着当地的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在推进中国农业机械化事业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是中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

## 2) 行业自律性组织及其职责

协会名称	协会性质	主要职责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以农机制造企业为主体，由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贸易公司、社会团体和地区性农机工业协会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负责农业机械行业的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自律监督、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由农机化教育、科研、鉴定、认证、推广、监理、维修、社会化服务等方面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性社会组织	贯彻执行国家发展农机化的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愿望和要求等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由中国各种经济成分的农机营销企业、农机生产企业、农机汽车机电交易市场、农机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团体以及从事农机管理、科研、生产、营销、使用、维修的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制定并贯彻农机流通行业标准、举办行业会议与全国农机展、推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建设、开展优质服务活动、行业培训、信息服务和行业宣传以及国际交流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规范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国务院、农业部、工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相继出台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对农业机械标准及购置补贴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与农业、农业机械、农业土地流转、秸秆综合利用相关的法规与政策具体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农业、农机相关内容
1993年7月通过 2012年8月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明确提出加强推广包括农业机械技术在内的农业技术，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2004年6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中国制定的第一部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而制定的相关法律
2005年1月	农业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2005年2月	财政部、农业部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从部门职责、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申报、发放、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进行规范
2008年7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民增收，鼓励发展农作物联合收获、粉碎还田等全程机械化，大力推广
2009年9月	国务院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质量保障、推广使用、社会化服务以及扶持措施等作了规范，有效地促进了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2010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根据中国一定时期内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经济水平，在汽车工业污染防治过程中综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和环境管理措施，使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规模应用的技术
2011年8月	国家工信部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	更好发挥中国农机工业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作用，促进农机工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加快农业生产和农业现代化

2015年5月	财政部、农业部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	抓紧落实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抓紧制定2015年农业‘三项补贴’政策落实方案，调整优化补贴方式，抓紧拨付80%的农资综合补贴资金和全部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及时安全发放到农户，尽快兑付到农民手中。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尽快落实到位。试点地区农作物良种推广可以根据需要从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中解决
2015年5月	农业部、发改委、科技部等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大力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实现“五位一体”战略布局，加快实现粮棉油糖等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稳定提升农业产能，到2030年全国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60%
2016年12月	工信部、农业部、发改委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	推进中国农机工业转型升级，增强农业机械有效供给能力，提出到2025年中国实现全面掌握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关键零部件自给率达到70%以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重点农机产品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3-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机企业
2017年4月	财政部、农业部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018年10月修正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改进施肥方式，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2018年1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
2019年10月	农业部	《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针对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棉花、油菜、花生、大豆、甘蔗等粮棉油糖九大主要作物，26种生产模式，提供了相关技术路线、关键环节技术要点、机具

			配备参考方案、应用提示、适宜区域、典型案例等指导
2021年1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十四五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总体部署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5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于6.5亿吨,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建成10.75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推进农业绿色转型
2021年3月	农业部、财政部	《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021年12月	农业部	《“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2025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1亿千瓦,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粮棉油糖主产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以上
2022年3月	农业部	《农村农业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母猪存栏量4,100万头等
2022年5月	农业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在落实《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基础上,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探索创新以机具应用为前提的补贴资金兑付方式。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先进适用小型小众机械、打包采棉机等短板弱项机具创制与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促进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
2022年6月	农业部 (农机总站)	《关于做好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获证产品信息变更等相	农机排放由“国三”升至“国四”,是技术的一次系统性升级,有利于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向绿色、高端的转型发展。自2022年12月1日起,将不再发放国三

		关工作的通知》	农机产品鉴定证书
2022 年 10 月	农业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的通知》	提升农机鉴定服务能力，支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的实施，促进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着力补齐短板，完善鉴定大纲体系，加强资源统筹，增强鉴定供给服务能力，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鉴定工作效能

### 3、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土地流转政策和农民收入提高是驱动农业机械行业发展的三大主要因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通过提升农户的农机购置能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土地流转政策使土地由细碎化经营转为规模化经营，提高农户采用机械化生产的积极性；农民的收入提高，促进了农业机械购买力的提升。

2004 年农机购置补贴开始实施，当年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64,028 万千瓦。截至 2021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已达 107,768 万千瓦。近年来，中国农业机械行业政策主要围绕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支持绿色生态导向等方面，促进农业机械行业向智能化、信息化发展。

#### (1) 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生产的打捆机、玉米割台不需要行业特许经营资质和许可。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包括排污许可证等，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农业机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 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行业准入门槛的影响

1) 为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减少农业机械事故，国务院于 2009 年发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机企业须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农业机械检验合格，农机企业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通知农机使用者。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指导手册》，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操作行为。

2) 为促进农业机械的推广和应用、降低产品购置成本，农业部、财政部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联合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符合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④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公司所售产品已取得农机购置补贴资质认证，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相比之下，未获得补贴资质的农机企业的产品竞争力将大幅削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了农机行业的发展，但长期以往也会造成农民和农机企业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依赖性强、市场资源配置失灵的局面，农机购置补贴边际效应递减。

近年来，打捆机的农机购置补贴额呈下降趋势，其对公司主打产品的未来市场购机意愿、市场销量、单机价格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对此，公司应对策略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通过对品牌形象和售后服务的提升增强用户粘性，以期保持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

### **(3) 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 **1) 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行业集中度、提升关键零部件自给率**

工信部、农业部及发改委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鼓励中国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出到 2025 年中国实现全面掌握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关键零部件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优化产业布局，以优势企业为龙头带动农机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培育创建一批专业化、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 3-5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农机行业领军企业。

#### **2)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着力突出农机企业科技自主创新**

农业部、财政部于 2021 年 3 月发布《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通过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公司主打产品打捆机逐步实现智能化作业，目前已联网北斗系统，可实时监测相关作业参数。

#### (4) 农机购置补贴退坡敏感性分析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市场销售均价的 30%。假设条件如下：

- 1) 农机购置补贴金额为终端销售价格的 30%；
- 2) 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金额与补贴退坡金额一致；
- 3) 发行人产品数量下降比例与产品价格下降比例保持一致。

在上述假设前提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 5.00%、10.00%和 25.00%，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销售价格对应下降 1.50%、3.00%和 7.50%，销售数量对应下降 1.50%、3.00%和 7.50%，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补贴退坡金额	5.00%		10.00%		25.00%	
销售价格下降	1.50%		3.00%		7.50%	
销售数量下降	1.50%		3.00%		7.50%	
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2022 年 1-9 月	11,585.96	-2.76%	11,261.55	-5.49%	10,318.18	-19.36%
2021 年度	16,954.45	-2.79%	16,474.43	-5.55%	15,078.59	-13.55%
2020 年度	13,379.90	-2.74%	13,008.75	-5.44%	11,929.48	-13.28%
2019 年度	9,642.84	-2.37%	9,412.56	-4.70%	8,742.93	-11.48%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补贴退坡金额	5.00%		10.00%		25.00%	
销售价格下降	1.50%		3.00%		7.50%	
销售数量下降	1.50%		3.00%		7.50%	



财务指标	净利润	变动比例	净利润	变动比例	净利润	变动比例
2022年1-9月	2,202.61	-9.17%	1,985.11	-18.14%	1,362.49	-43.82%
2021年度	2,512.63	-11.71%	2,186.69	-23.16%	1,253.08	-55.97%
2020年度	2,392.97	-10.20%	2,126.94	-20.18%	1,363.02	-48.85%
2019年度	1,371.77	-10.97%	1,206.26	-21.71%	730.93	-5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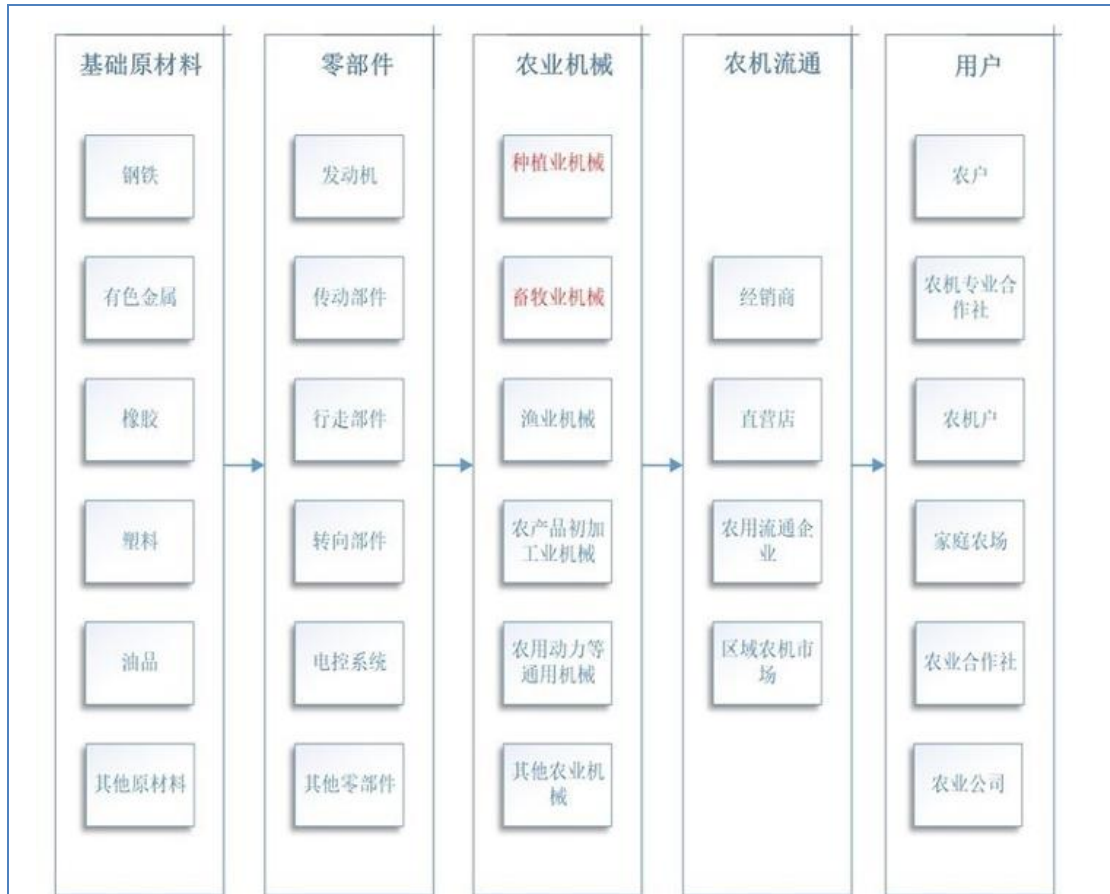
注：上述敏感性分析不考虑所得税对净利润影响。且销售价格与销售数量下降同时，相关费用等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敏感性分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公司所在产业链概况及公司所处位置

根据农业部于2021年5月7日发布、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的行业标准《农业机械分类》（标准号：NY/T1640-2021），农业机械分为六大类：种植业机械、畜牧业机械、渔业机械、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农用动力等通用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公司产品归类于种植业机械和畜牧业机械，农业机械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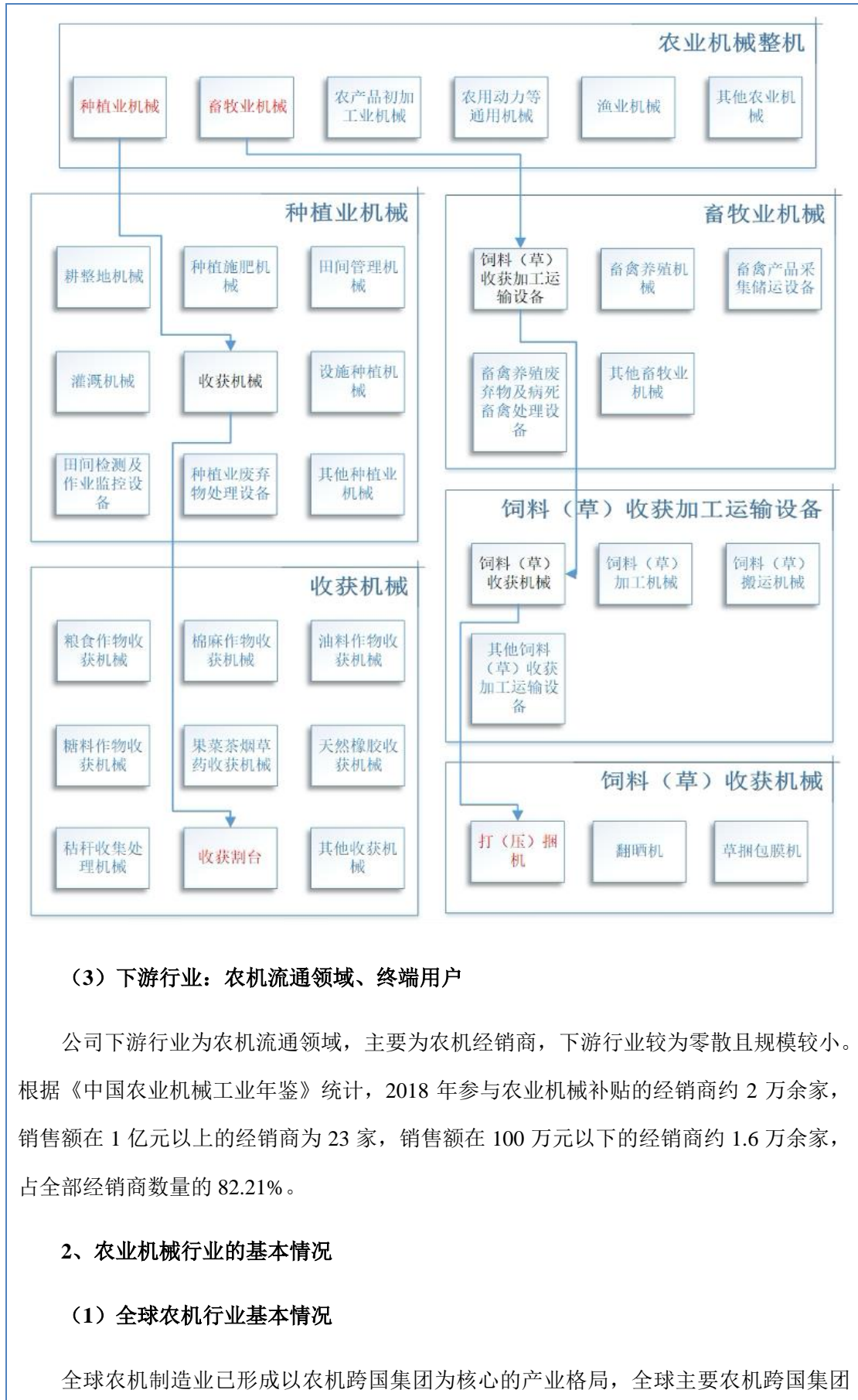
### (1) 上游行业：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游原材料行业主要涉及钢铁、橡胶、塑料等大宗原材料行业。

零部件行业包括（a）动力部件，如各类柴油机、发电机等；（b）传动部件，如变速箱、传动轴等；（c）行走部件，如驱动轮、轮胎等；（d）转向部件，如方向盘、转向器等；（e）割台脱粒部件，如脱粒滚筒、割台等；（f）耕种部件，如开沟器、播种箱等；（g）电控系统，如仪表、电瓶和北斗定位系统等。

### (2) 中游：农业机械整机制造

根据《农业机械分类》（标准号：NY/T1640-2021），公司打捆机产品属于农业机械所含 6 大类机械中的畜牧业机械下的饲料（草）收获机械，玉米割台产品属于农业机械所含 6 大类机械中种植业机械下的收获机械。中国农业机械整机和公司所处产业情况如下：



### (3) 下游行业：农机流通领域、终端用户

公司下游行业为农机流通领域，主要为农机经销商，下游行业较为零散且规模较小。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统计，2018年参与农业机械补贴的经销商约2万余家，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的经销商为23家，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的经销商约1.6万余家，占全部经销商数量的82.21%。

## 2、农业机械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全球农机行业基本情况

全球农机制造业已形成以农机跨国集团为核心的产业格局，全球主要农机跨国集团

包括约翰迪尔（Deere & Company）、凯斯纽荷兰工业（CNH Industrial N.V.）、爱科集团（Agco Corporation）和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KUBOTA Corporation），其产品范围广、市场占有率高。

国内外主要农机企业营业收入及市值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公司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2022年9月30日市值	2021财年营业收入
约翰迪尔	美国	1837年	耕作机械、植保机械、播种机、青饲料收获机械、棉花采摘机等	1,031.98	408.11
凯斯纽荷兰工业	美国/意大利	1999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及牧草收获机械、柴油机等	158.67	334.81
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	日本	1890年	联合收割机、插秧机、中小型拖拉机等	230.56	178.50
爱科集团	美国	1990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牧草与秸秆收获设备、播种耕作设备	73.66	111.38
一拖股份	中国	1998年	柴油机、拖拉机等	15.40	14.68
沃得农机	中国	1988年	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	-	15.63
中联重科	中国	1999年	甘蔗机、抛秧机、打捆机、小麦机、烘干机等	74.41	4.57（农机部分）

注：全球主要农机企业跨越多个国家和地区，为方便比较，公司市值和财年营业收入统一换算为美元计算，所用汇率为1美元=6.36人民币、1美元=103.82日元。

中国农机企业同世界领先企业在销售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21》，我国打捆机保有量仅为美国的 0.1%，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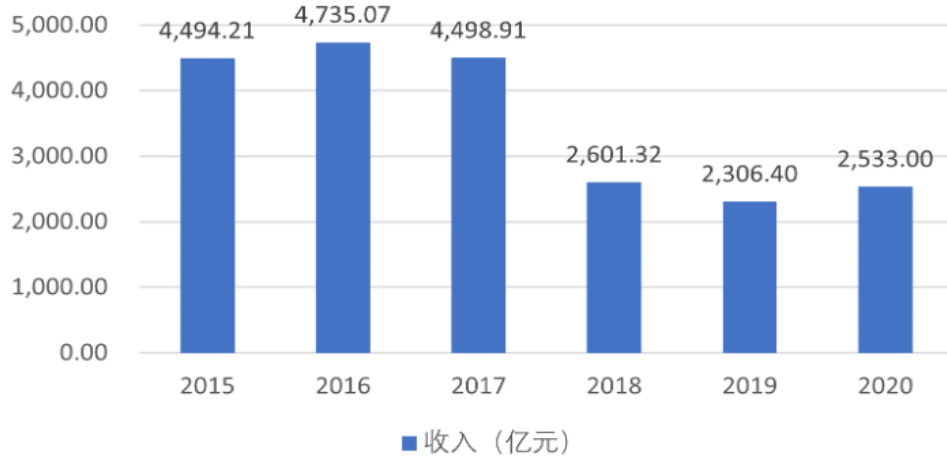
## （2）中国农机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整体情况

#### A、主要农机企业营业收入

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2016-2021）》及农业部统计，2015-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农业机械企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94.21 亿元、4,735.07 亿元、4,498.91 亿元、2,601.32 亿元、2,306.40 亿元和 2,533.00 亿元。

### 2015-2020年全国农业机械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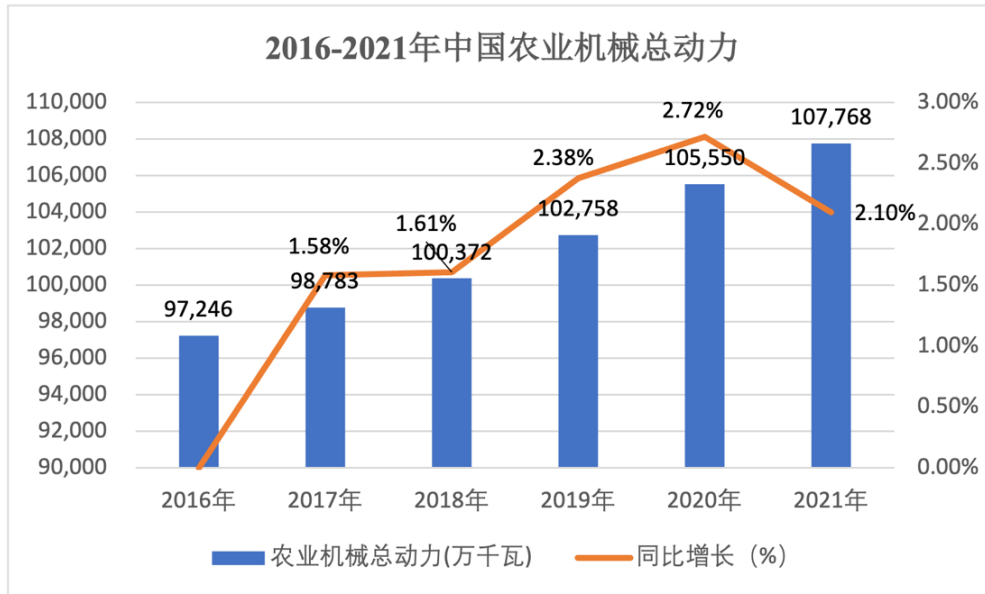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农业部

近几年中国农机行业整体发展有所放缓，2018-2019年中国农机市场中比重较高的传统农机市场拖拉机、插秧机等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造成整体市场规模出现下降。自2020年市场销量整体回升。

#### B、农业机械总动力

农业机械总动力是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是衡量一个国家、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的重要指标。近年来，中国农业机械总动力持续增长，2016-2021年分别为97,246万千瓦、98,783万千瓦、100,372万千瓦、102,758万千瓦、105,550万千瓦和107,768万千瓦，累计增长10,522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2.08%，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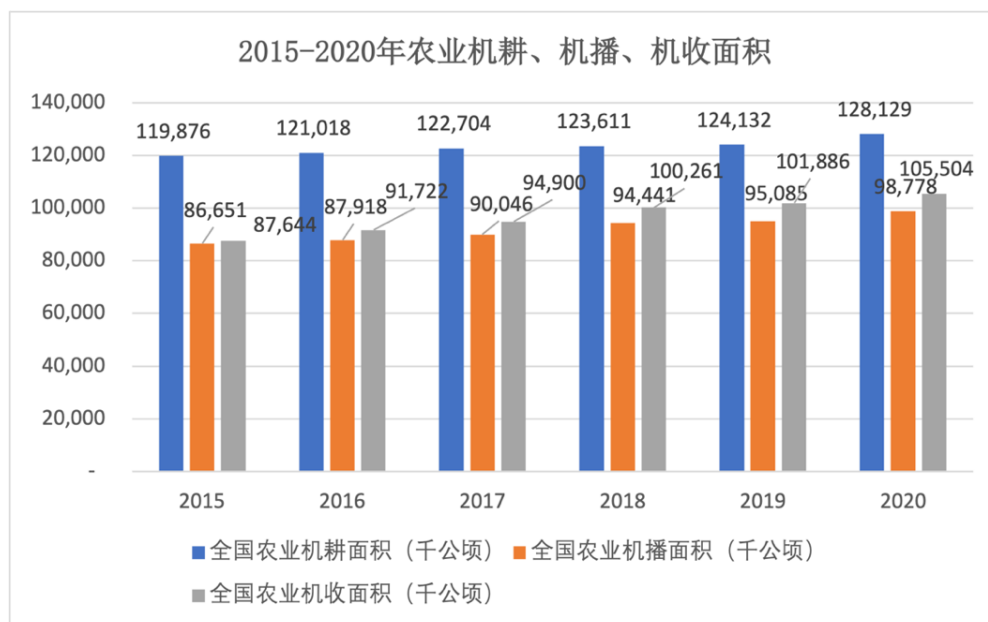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农业部 2022 年 1 月份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将稳定在 110,000 万千瓦左右。

### C、全国农业机耕、机播、机收面积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数据，中国农业机耕、机播、机收面积呈持续增长态势，分别由 2015 年的 119,876 千公顷、86,651 千公顷和 87,644 千公顷增长为 2020 年的 128,129 千公顷、98,778 千公顷和 105,504 千公顷，累计作业面积分别增加 8,253 千公顷、12,127 千公顷和 17,860 千公顷，年复合增长率 1.34%、2.65% 和 3.7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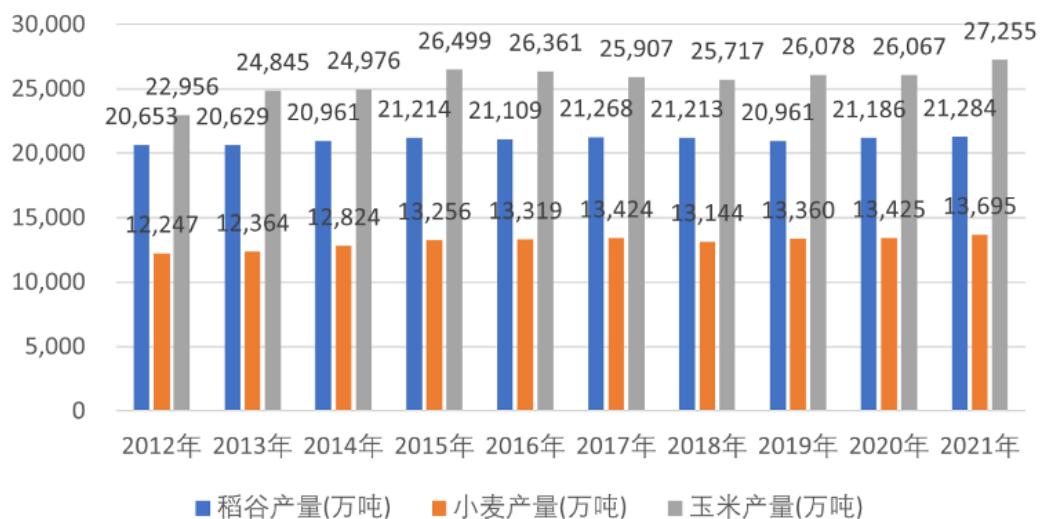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根据农业部发布的《2021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统计公报》，作物种类方面，三大主粮生产已基本实现机械化，其中小麦机械化程度最高，2021 年已达 97.29%，玉米其次，90%。其他农作物中水稻、棉花和大豆的农业机械化率较高，均达 85% 以上；果菜茶等作物的机械化率不到 40%；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等机械化率只有 33% 至 42%。

#### D、主要农作物产量增长

中国粮食总产量过去 10 年稳步增长，主要农作物中稻谷、小麦和玉米的产量分别由 2012 年的 20,653 万吨、12,247 万吨和 22,956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21,284 万吨、13,695 万吨和 27,255 万吨，分别累计增产 631 万吨、1,448 万吨和 4,29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0.33%、1.25% 和 1.93%，具体情况如下：

2012-2021年中国主要农作物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农作物产量的提升，农作物秸秆量同比例上升，以及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和秸秆资源再利用政策的推广，打捆机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 2) 打捆机细分行业情况

##### A、打捆机分类

类型	特点
圆捆打捆机	通常没有打结器、结构相对简单、圆柱形状草捆不方便运输和存储



方捆打捆机<sup>注</sup>

通常有打结器、结构相对复杂、方便运输和存储

注：公司所产打捆机全部为方捆打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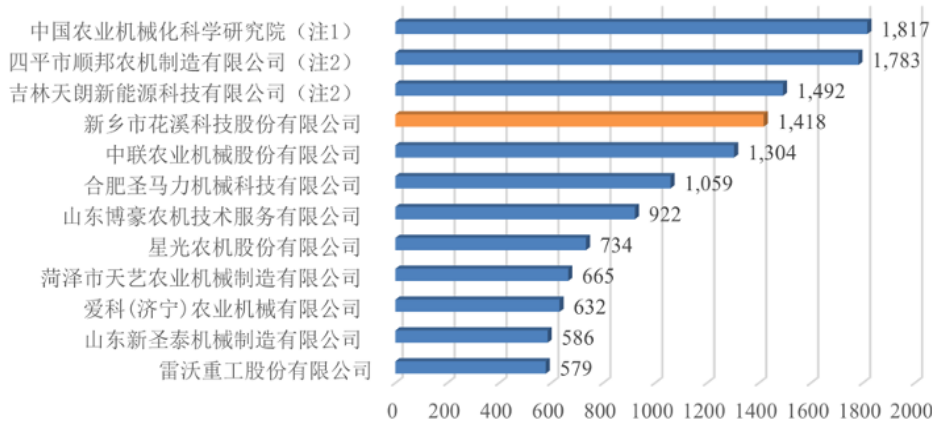
## B、打捆机用途

打捆机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和牧草的打捆，方便后续运输和存储。相较于手动打捆，打捆机打捆效率高、密度大、形状统一，节约劳动力及运输费用，消除运输过程中因超高、超宽带来的不安全因素。适用于小麦、水稻和玉米等农作物秸秆以及牧草的收获打捆、可大大减少贮存占地面积、提高运输能力，减少火灾可能性，是种植业、畜牧业不可缺少的设备。

## C、打捆机主要生产商

2020年，全国打捆机主要生产厂家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年中国打捆机TOP制造商销量统计  
(已申报购置补贴台数)



数据来源：农机购置补贴网站 (<http://butie.nongji360.com/supervise/>) 整理汇总

注 1：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打捆机的生产制造主要由其二级子公司“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其数据包括圆捆打捆机和方捆打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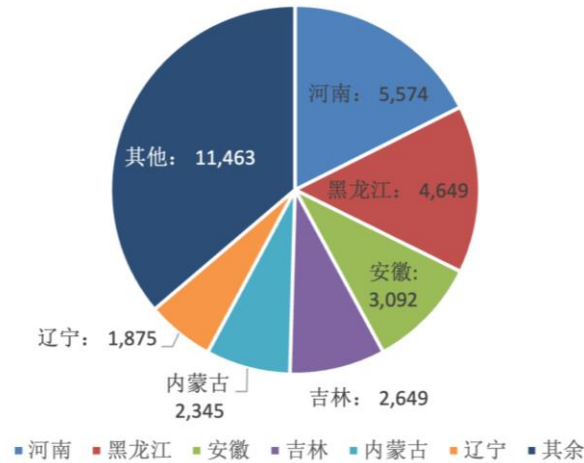
注 2：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和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套袋打捆机，与其他未标注的非套袋打捆机生产企业区分。

## D、打捆机销售地域分布

2020年，全国打捆机销量按省份划分，排名前六的省份为河南、黑龙江、安徽、吉

林、内蒙古和辽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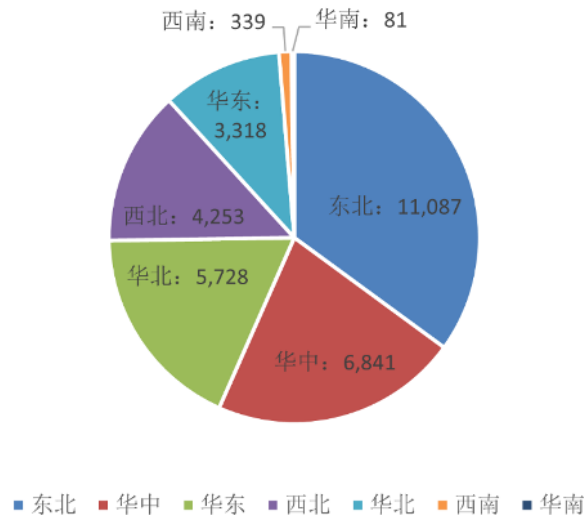
2020年中国打捆机TOP6销量省份（台）



数据来源：农机购置补贴网站（<http://butie.nongji360.com/supervise/>）整理汇总

2020年，全国打捆机销量按7大行政地域分布，排名依次为东北、华中、华北、西北、华东、西南及华南，分别占比35.03%、21.62%、18.10%、13.44%、10.49%、1.07%及0.26%，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中国打捆机销量按地区划分（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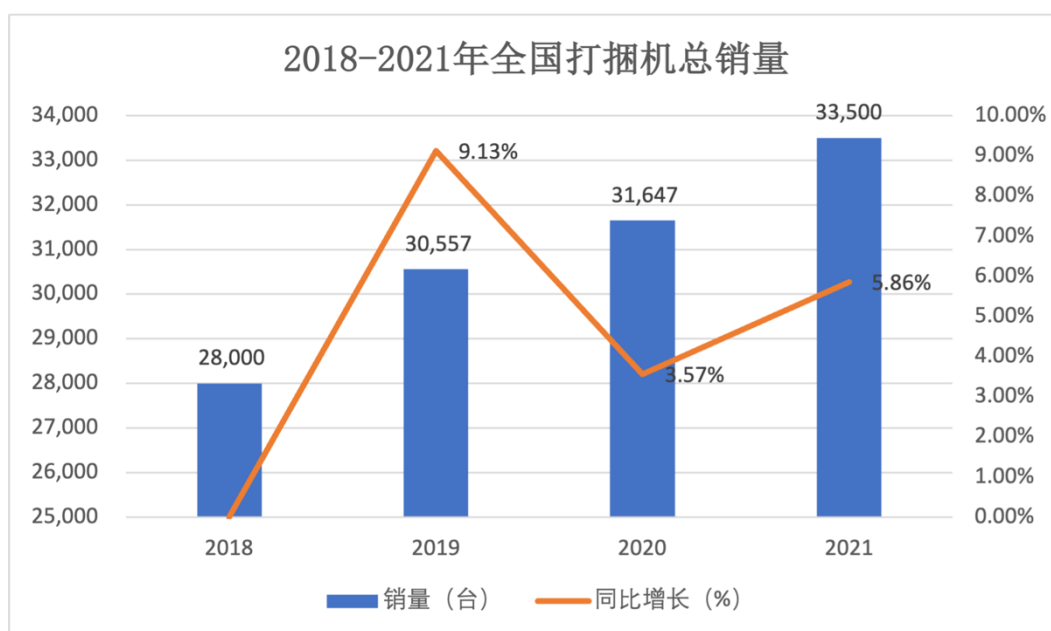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机购置补贴网站（<http://butie.nongji360.com/supervise/>）整理汇总

### E、打捆机销量增长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2020》统计，2019年打捆机生产企业数量为240家。

传统农业机械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中国打捆机销量分别为 28,000 台、30,557 台、31,647 台及 33,500 台，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①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②2020 年数据为农机购置补贴网站（<http://butie.nongji360.com/supervise/>）整理汇总；③ 2021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农机市场》月刊。

## F、打捆机市场容量

打捆机市场无公开披露的销售数据，公司基于可公开获取的农机购置补贴网站所列示的 2020 年打捆机终端销售价格数据测算销售均价为 102,815.80 元/台，根据 2020 年全国已获得购置补贴的打捆机数量 31,647 台，粗略估算出 2020 年中国打捆机市场整体容量约 32.54 亿元人民币；公司 2020 年打捆机销量 1,418 台，按销售量计算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4.48%。

类型	销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2020 年市场容量 (销量*均价) (亿元)
打捆机	31,647	102,815.80	32.54
2020 年花溪科技打捆机市场占有率			4.48%

## G、打捆机需求增长主要驱动因素

### a、大气污染治理和秸秆综合利用

打捆机的用途是将作物秸秆和牧草进行汇集和打捆，以便集中搬运和后续使用，打捆

机是国家积极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领域不可或缺的专业机械。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近年粮食总产量约 6 亿吨，按谷草比 1: 1.5 计算，可推算中国每年产生 9 亿吨左右农作物秸秆。秸秆中含有氮、磷、钾、碳氢元素及有机硫，若允许农民自行处理、田间焚烧，会产生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碳氢化合物及烟尘，在阳光作用下还会产生二次污染物臭氧，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

解决秸秆焚烧污染大气环境的问题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国家于 2008 年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严禁露天焚烧秸秆，提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对秸秆进行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资源再利用。

全国人大 2018 年 10 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提出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3 月发布《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在 2025 年实现包括农作物秸秆在内的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相较 2019 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提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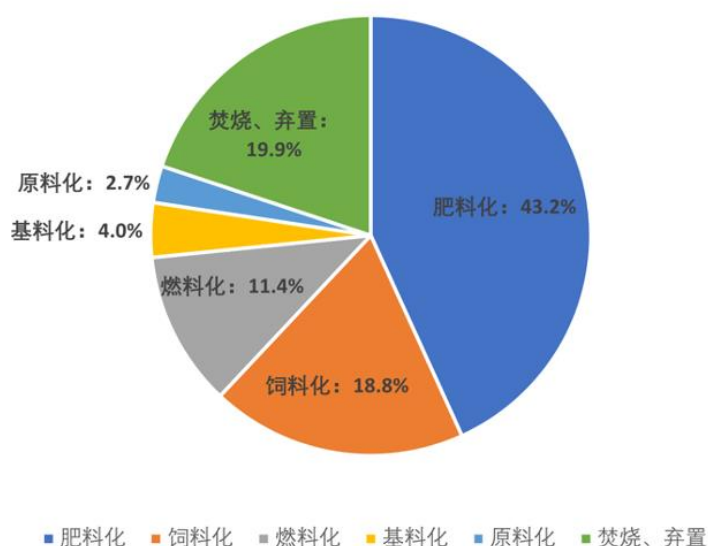
打捆机在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及“粮改饲”等各项政策的推动下，逐步进入发展快车道。国家提倡的秸秆综合利用主要包括秸秆肥料化、秸秆饲料化、秸秆燃料化、秸秆基料化和秸秆原料化五大方式，相关特点以及对专业打捆机的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秸秆利用模式	模式描述	特点	对打捆机的需求
肥料化	将玉米、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秸秆进行还田	富含有机质、氮、磷、钾等，增加土壤有机质、培肥地力，提高作物产量（过量的秸秆直接还田对土壤有害）	不打捆
饲料化	将高粱、玉米、芦苇、棉花等秸秆粉碎加工，用作牛羊等反刍家畜的饲料	1、二次销售为农民增收；2、作为饲料仅适合反刍家畜	打捆
燃料化	将秸秆作为主要燃料的清洁发电方式	1、二次销售为农民增收；2、清洁能源，平均含硫量远低于煤	打捆
基料化	将秸秆制成培养基，应用于无土栽培和基料栽培技术，进行	1、二次销售为农民增收；2、起到固定、提供养分促进生长，防	打捆

	食用菌栽培、植物育苗、植物栽培	病驱虫等作用	
原料化	将秸秆作为原材料，进行秸秆造纸、板材加工、有机化工和生活用品加工等	1、二次销售为农民增收；2、资源再利用	打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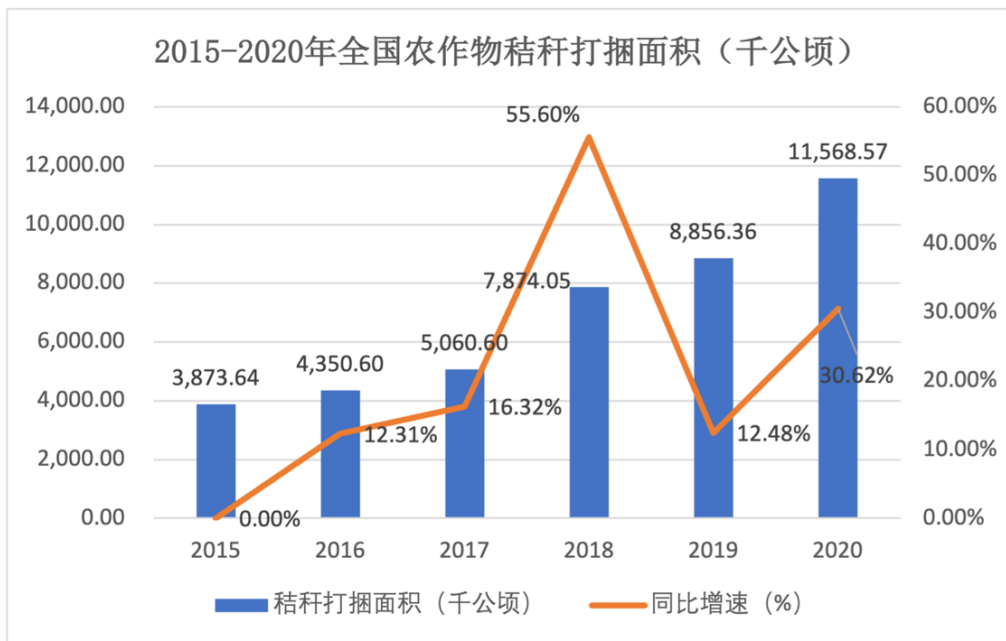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农业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统计，2017 年全国秸秆产生量约为 8.05 亿吨，可收集资源量约为 6.74 亿吨，利用量约为 5.85 亿吨；根据国家发改委、农业部之前公布的数据，全国秸秆肥料化约占 43.2%、饲料化约占 18.8%、燃料化约占 11.4%、基料化约占 4.0%、原料化约占 2.7%，秸秆综合利用对打捆机市场增长起到持续的支撑作用。中国秸秆综合利用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中国秸秆综合利用现状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农业部

近年，中国农作物秸秆打捆面积实现较快增长。据中国农林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5-2020 年秸秆打捆面积从 3,873.64 千公顷增长到 11,586.57 千公顷，4 年累计增长 7,694.93 千公顷，年均增长 2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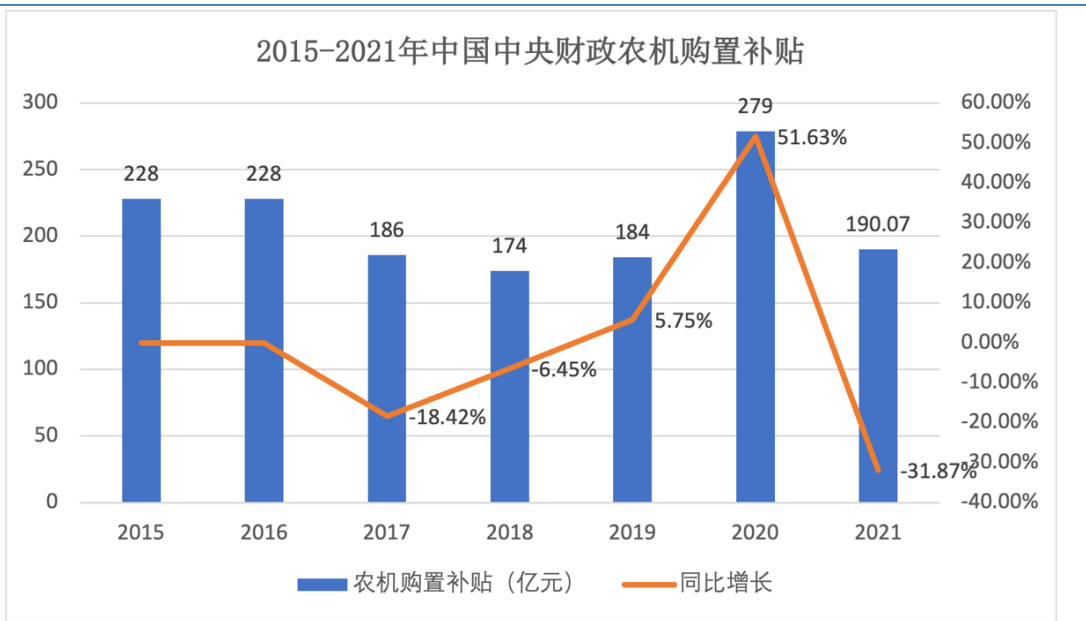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 b、农机补贴政策

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项重要强农惠农政策，是《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明确规定的重要扶持措施，补贴政策拉动农业机械销售、提升购置积极性、引导行业供需。2004 年政策出台以来，支持强度逐渐加大，范围不断扩大，政策效果持续显现。

据统计局、农业部和财政部统计，截至 2020 年底，中央财政累计投入 2,392 亿元，扶持 3,800 多万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各类农机具 4,800 多万台（套）；中国农业机械总动力 10.6 亿千瓦，农机保有量 2.04 亿台（套），分别较 2003 年政策实施前增长 72%和 63%；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1%，较 2003 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均已超过 80%；2020 年，中国农机企业销售收入 2,533 亿元，较 2003 年增长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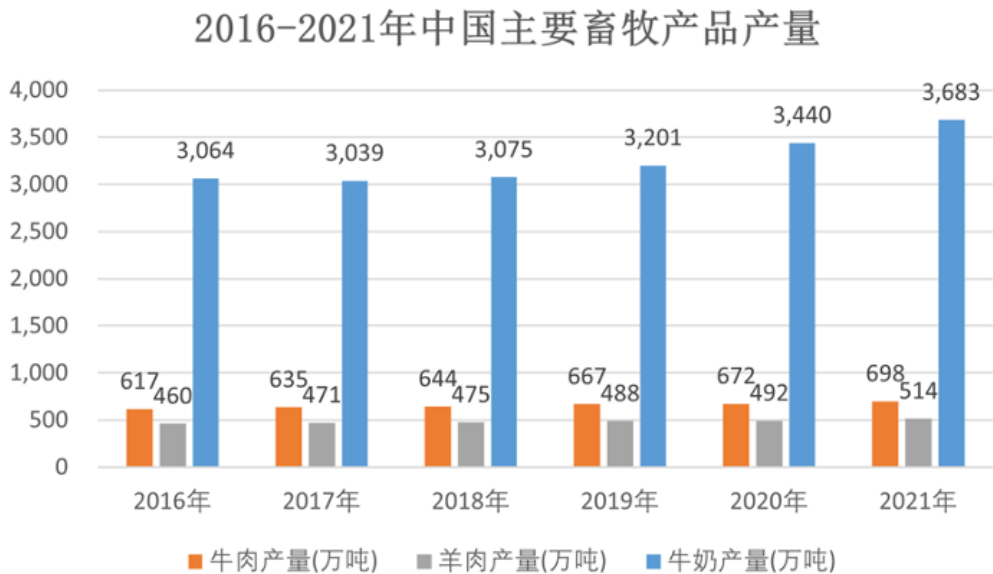
2015 年至 2021 年中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农业部

#### c、畜牧产品产量和价格的增长推动打捆机需求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至2021年中国畜牧业稳步增长，主要畜牧业产品中牛肉产量、羊肉产量和牛奶产量的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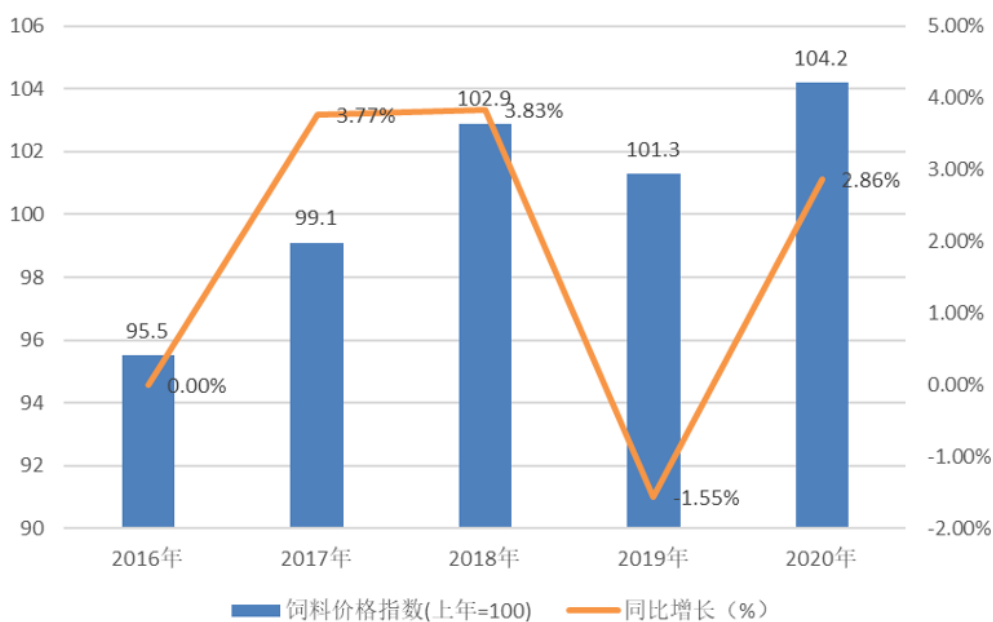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年至2020年牲畜饲料价格整体呈稳中向上趋势，带动畜牧业机械市场的稳定增长，牲畜饲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 2016-2020年中国牲畜饲料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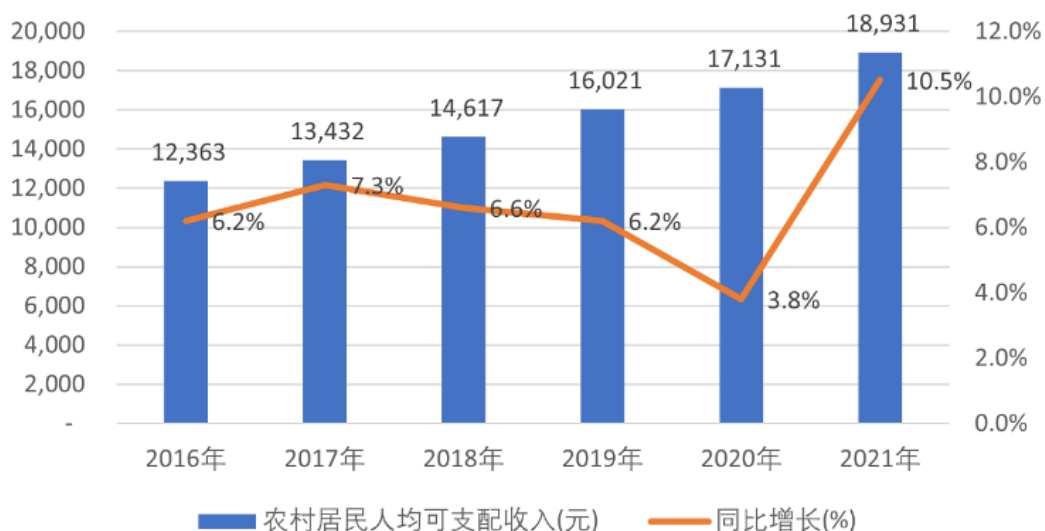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d、农民收入增长

农民收入水平的增长，提高农民对农机产品的购置和升级需求。2016至2021年中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如下：

### 2016-2021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四) 行业的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 **(1) 技术水平**

“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农业机械装备”完成了实施方案确定的全部 49 个科研项目任务的启动工作。2021 年，国家发布“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了 2035 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农业农村智能农业机械装备的方向，设定了 2025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于 6.5 亿吨的目标，提出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建成 10.75 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

### **(2)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 **1) 智能化**

农业机械智能化通过综合运用机械电子、光学物理、传感控制、信息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使农业机械高效、简便、安全、可靠地完成农业作业任务，结合传感器、互联网和智能控制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运用，提升农机产业升级，使农机装备实现数字化、精准化、高效化和科学化，大力推进农业机械智能化成为农机技术发展的趋势。

#### **2) 信息化**

农业机械信息化利用物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和 5G 网络对传统农机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强作业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决策，提升农作物产量和劳动生产率，提升农作物生产质量，促使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升级。

2021 年 3 月开始公司所产打捆机安装北斗 GPS 卫星定位系统，能够通过智能监控云平台，对打捆机作业状态进行持续跟踪和路径回放。

#### **3) 大型化**

农业机械适度向大型化发展，在农业机械全面、全程机械化的同时，提升农业机械动力、作业幅度等指标，从而提升农业机械的运作效率。中国农业耕作地域主要分为平原、丘陵、山地，丘陵、山地因地理条件限制，难以实现农业大型化；在平原地区，随着近年来土地流转加速，“土地托管”模式的兴起，中国平原地区土地打破小块分割的局限，逐步

适宜专业化农业生产，加上受农机专业户、农业专业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机效率提升的影响，在中国平原地区等地理条件适宜发展大型化农机的地区，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向大型化发展已成为趋势。

伴随着土地集约化进程加快，打捆机产品需求同样呈现出向大中型产品升级、中小型做补充的趋势，方捆机从传统 1.9M 捡拾宽度向 2.2M 及以上机型延伸。以成片地块为代表的东北、内蒙、新疆等地向高密度大型产品升级，其余地区的水田打捆则仍以小中型产品为主。

#### **4) 集约化**

农业机械装备技术的集约化，是指农业机械化技术水平涉及机械研发制造、土地环境、品种选育、栽培（养殖）方式、加工方式和生产经营组织方式等多个方面，需要进行全程机械化的集成配套技术体系，实现“一机多用”和实现农机功能集约化，从而提升装备水平，例如拖拉机同时牵引犁和耙两种机具，同时完成耕地、耙地两种作业，可提高劳动效率，节约农时。

伴随着应用范围拓展，打捆机由原来单一的牧草打捆拓展到秸秆打捆，如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稻草秸秆、油菜秸秆、棉花秸秆、油葵秸秆、芦苇打捆等，丰富的资源拓展给打捆机衍生了多种作业需求，打捆机逐渐成为牧草收获、秸秆回收必不可少的有效工具。

##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农机补贴的资质壁垒**

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产品，需具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质，农机产品能否顺利取得相应资质对行业新入企业至关重要。

### **(2) 打捆机核心部件打结器仍旧被国外“卡脖子”**

方捆打捆机产品核心部件之一是 D 型打结器，由于其操作频率高、磨损受力重、部件配合紧密，因此对材质、整体性能、结构配合等环节要求严格。目前，约翰迪尔、克拉斯、纽荷兰、世达尔等外资品牌所用的打结器为自有品牌，不对外销售；国产打捆机所用的 D 型打结器多使用德国进口产品，国内多家制造企业进行了数年研发，但在耐用性、成结率和灵活性等性能与国外产品仍存在较大差距。

### **(3) 技术和人才壁垒**

农机装备结构复杂、品类较多、加工精度要求高，市场对产品的要求从以前的“简、廉、牢”向机电液一体化、信息技术和生物科学综合运用的方向转变，农机装备的技术水平和技术附加值在逐步上升。技术水平低、生产工艺落后的农机企业已经无法在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行业新入企业面临较高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同时，农机装备的研发和制造需要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和生产人员；农机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需要兼备营销能力、维修技能和服务意识的复合型人才，这类人才较为稀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也是新进入企业需要面临的问题之一。

### **(4) 规模和资金壁垒**

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高端制造装备的购入、产品的研发和改进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农机装备的季节性需求较为明显，农机企业往往要面对较大的现金流压力。此外，农机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或代理销售，终端用户对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也有较高要求，农机制造企业建立和维护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存在较高资金壁垒。

## **3、行业中的经营模式**

中国农业机械行业目前主要商业模式为三种：多元经销、直销、互联网+农机。

企业最常采用的商业模式是经销商模式，“多元”主要指的是经销商代理的品牌和产品的多样化，通常能够提供多种品牌的农业机械产品或除农业机械以外的其他农业产品（如农药、化肥等）的一体化经营。借助多元经销商模式，经销商可掌控农机销售渠道，且能够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买的消费需求，与消费者建立更强粘性。

直销模式是农业机械行业中另一种较常见的商业模式。为避免与具有规模化优势的经销商竞争，一些中小农业机械企业选择直接到农村基层开设自营门店，开展厂家直销到户的经营模式。该模式省去经销商流通环节，有效降低了农业机械产品价格，并减少了消费者购买成本，提高中小农业机械企业的竞争力。

“互联网+农机”模式是近年来农业机械行业新兴的一种商业模式，通常是由农机企业开设电商平台，采用“线上下单+线下实体店配送”的运营模式。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看中

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后可以到线下店体验，体验满意后再通过现有的物流体系实现网上交易后送货到家的服务，满足了消费者一站式购机的消费需求，大大提高了顾客的消费体验。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许多传统的农业机械企业也积极拥抱互联网，在商业模式上做出了许多大胆、创新的尝试，“互联网+二手农机”、“农机租赁”等颠覆传统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未来在互联网电商行业的带领下，中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商业模式也将实现转型升级，整体上由传统的“以销售收入为主”向“销售+服务”转变。

#### **4、行业的季节性特点**

季节性是农业生产的显著特点，农业生产的各环节，耕、种、管、收、收后处理具有季节性，要求农业机械在相应季节连续可靠作业，完成农业生产，以免对农业产出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农业生产季节性使农机的生产销售也具有季节性。这些特点导致农业机械是一个总体规模庞大但种类繁多的行业。农业的季节性对农机的可靠性和零部件一致性、可互换性提出很高的要求，要求农业机械在相应季节的短时间内连续可靠地完成作业，即使出现故障也要求能够对零部件进行快速更换或维修，使农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作业，以免耽误农业生产。

#### **5、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中国幅员辽阔，农业生产区域性特征明显，地形地貌丰富多样，山地、丘陵和平地各占三分之一。中国农业种植分布地型特征囊括了世界主要农业种植分布的地型特征，中国的东南西北农业生产表现出极强的地域性。

##### **(1) 东西农区差异**

东部农业区约占全国面积的 45%，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94%，集中了全国 90% 以上的耕地和森林，土地肥沃，灌溉发达，物产丰富。西部地区约占全国面积的 55%，人口占 6%，耕地和森林占全国总面积不足 10%，草原则占 70% 以上。东部地区人多地少、西部地区人少地多的特点，决定了农业机械化的模式不同，西部地区更需要高效率的农业机械。

##### **(2) 南北农区差异**

中国农区集中在东部，而东部的南北之间差异较大。长城以北主要生产玉米、大豆、马铃薯和稻谷等作物，一年一熟；长城以南到淮河秦岭一带主要生产小麦、玉米、棉花和大豆等作物，部分作物可以一年两熟；长江以南主要生产水稻、油菜和甘薯等，其中稻谷一年两熟或一年三熟。不同地区的复种指数不同，决定了不同地区对农业机械需求的不同特点。

### **(3) 土地经营规模差异**

大致可分为三大区域：“三北”地区（东北、华北和西北），人少地多，土地较为平坦，土地经营规模可以类似于美国；东部沿海地区，人多地少、多山地和丘陵、经济较为发达，土地经营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可以类似日本和韩国；中部和南部地区，地理环境复杂多样，人多地少、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土地经营规模可以类似于欧洲的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等。

土地经营规模不同、地形特点不同，不仅决定了中国不同地区的经营模式不同，而且决定了适应中国不同地形特点的农业机械也可适用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这为中国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研制出适用于世界各地的农业机械创造了条件。

### **(五) 公司所处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农业机械产品打捆机和玉米割台合计销量为 1,752 台、2,290 台和 2,654 台，其中，打捆机销量为 1,176 台、1,842 台和 2,237 台。作为对比，2019 年至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星光农机实际销量分别为 1,630 台、818 台和 966 台，2019 年至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沃得农机实际销量分别为 1,199 台、869 台和 410 台。（数据来源：星光农机 2021 年年报、沃得农机招股说明书）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网站数据显示，2020 年公司打捆机销量全国排名第四（按已获得农机购置补贴台数计算排名）。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内部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包括花溪科技在内的 12 家主要打捆机企业的打捆机销量排名第二，其中方捆打捆机的销量排名第一。

####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除本公司以外，国内外主要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如下：

####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农机，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2021 年度沃得农机营业收入 99.43 亿元，净利润 14.53 亿元。

#### **(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星光农机（股票代码：603789），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旋耕机、压捆机和烘干机等。2015 年星光农机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1 年度星光农机营业收入 4.02 亿元，净亏损 1.93 亿元。

#### **(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股份（股票代码：601038），创建于 1955 年，前身是第一拖拉机制造厂，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导产品涵盖履带拖拉机、轮式拖拉机、柴油机、收获机械、专用车辆等多个品类，并销往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拖股份于 1996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上市。2012 年 8 月 8 日，一拖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成为中国农机行业拥有“A+H”股资本平台的上市公司。2021 年度一拖股份营业收入 92.09 亿元，净利润 4.33 亿元。

#### **(4)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新研股份（股票代码：300159），是一家专业从事农牧机械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新研股份前身是成立于 1960 年的新疆机械研究所，是新疆转制的科研单位之一。新研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农牧业收获机械、耕作机械、拖拉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及林果机械等六大类 60 余种产品，90% 产品销往东北、华北等省区，部分产品销往中亚及俄罗斯。

2011 年 1 月新研股份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2015 年通过收购明日宇航，进入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制造业，实现“农机+军工”双主业战略布局。2021 年度新研股份营业收



入 13.63 亿元，净亏损 3.32 亿元。

####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票代码：000157），创立于 1992 年，由原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孵化而来。中联重科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主导产品覆盖 11 大类别、70 个产品系列，568 个品种，海外市场已拓展到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联重科先后实现深港两地上市，成为业内首家 A+H 股上市公司。2021 年度中联重科营业收入 671.31 亿元（其中农业机械收入 29.07 亿元），净利润为 62.70 亿元。

#### **(6)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为中国农机院呼和浩特分院与海拉尔牧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的“央企”控股企业（中国农机院属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是中国农机院畜牧机械装备产业化基地。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主导产品为牧草收获机械系列产品，包括割草机、搂草机、方捆机、圆捆机等，拥有“华德”、“鹿牌”两个著名商标。2004 年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被内蒙古科技厅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被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7) 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拓农机（股票代码：835173），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主要从事农牧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打捆机和割草机。蒙拓农机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国家专利 9 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21 年度蒙拓农机营业收入 2,847.45 万元，净亏损为 1,214.00 万元。

#### **(8) 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打捆机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同行业前列。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 2 项国家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先

后获得“中国中小企业创新 100 强优秀创新成果奖”、“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企业”、“吉林省科技成果奖”等系列奖项。

#### **(9) 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农机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打捆机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同行业前列。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 6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

#### **(10) 约翰迪尔**

约翰迪尔成立于 1937 年，为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和纽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和林业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耕作机械、植保机械、播种机、青饲收获机械和棉花采摘机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约翰迪尔市值 1,031.98 亿美元。2021 财年约翰迪尔营业收入 408 亿美元，净利润 59.63 亿美元。

1976 年，约翰迪尔彼时董事长威廉·休伊特（WilliamHewitt）率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首次访华，标志着约翰迪尔在华发展的起点。

#### **(11) 凯斯纽荷兰工业**

凯斯纽荷兰工业成立于 1842 年，为纽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得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及牧草收获机械、柴油机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凯斯纽荷兰工业市值 158.67 亿美元；2021 财年营业收入 335 亿美元，净利润 17.77 亿美元。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河南省农机工业聚集区，区位优势独特，产业配套能力强，集群效应明显，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扩张和优化、运营成本的降低和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建立，在产品供不应求时通过外购和外协零部件提高产能，形成区外企业难以达到的集规模、成本、响应速度以及产能扩张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

## **(2) 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新产品及新工艺的开发，技术骨干长期从事打捆机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为辅，拥有 7 项发明专利权、4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均用于主要产品中。公司自 2013 年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优势保障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3) 品牌优势**

公司是研发和生产打捆机的专业企业，自公司成功推出“花溪玉田”系列产品以来，以差异化的产品结构、多元化的产品系列、标准化的产品质量和专业化的售后服务等竞争优势，得到了经销商和农户的认可。目前，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基础持续巩固，在行业内已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18 年 2 月，“花溪玉田”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 **(4) 服务优势**

公司对全国范围的三包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开设客服热线，为最终用户提供产品咨询、疑难解答、问题反馈、质量投诉和纠纷处理等服务。公司在销售市场上派出售后服务人员，对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公司农机产品采用北斗导航智能定位系统，可以对打捆机作业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帮助公司及时了解机器性能和作业状态，提升公司售后服务效率。公司已写明产品应用了北斗定位系统，用户可以自主选择关闭（不连接定位线）。

## **4、公司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农机生产目前进入扩展阶段，需要加大资金投入进行产品升级和业务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仅依靠自身业务积累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掌握新业务拓展的先机，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综合实力，提升抵御市场风险和波动的能力。

### **(2) 所处地域限制**

公司地处新乡市获嘉县，作为内陆城市，该地区的环境条件与一线大城市有较大差

距，对于外地的高素质人才、投资资金及新技术等的吸引力相对较弱，由此会给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

## **5、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 公司面临的机遇**

#### **1) 农村劳动力短缺、农机产品的人工替代**

随着机械化的推进，“机器替代人力”的趋势明显，工程机械渗透率将逐步提升。近十年中国农村农业生产稳步增长，而大城市的集群效应导致农村劳动力短缺日益加剧。劳动力短缺、人口老龄化造成农村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在此背景下，国内农机产品需求有望持续提升。

#### **2) 补贴政策扶持**

中国从 2004 年起陆续出台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2021-2023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补贴政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通过补贴拉动农业机械销售、提升购置积极性、引导行业供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从 2004 年的 0.7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度的约 200 亿元，290 多家企业的 200 余万台（套）产品获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补贴的范围由 2004 年 66 个县扩大到涵盖全国所有的农牧业县（场），补贴机具种类从 9 大类 18 小类扩大到 15 大类 44 小类，几乎包括了所有主要粮食作物的生产机械。

#### **3) 土地流转政策加速规模化经营和农业机械化**

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耕地流转受限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中国农业生产的标准化和规模化，导致过去中国不具有实现大规模农业机械化的现实基础。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升和农业生产效率的相对低水平使大批农村劳动力涌入非农行业，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农业生产规模化的发展进程。

2021 年 1 月，农业部发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以下简称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保障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办法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

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在鼓励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背景下，土地集约化和生产规模化成为趋势，通过农业机械进行生产作业亦随之成为趋势。农业机械化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劳动成本，为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2) 公司面临的挑战

### 1) 打捆机购置补贴调降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了农机行业的发展，但长期以来也会造成农民和农机企业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依赖性强、市场资源配置失灵的局面，农机购置补贴边际效应递减。

近年来，打捆机的农机购置补贴额呈下降趋势，其对公司主打产品的未来市场购机意愿、市场销量、单机价格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对此，公司应对策略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通过对品牌形象和售后服务的提升增强用户粘性，以期保持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

公司打捆机销量占比最高省份为河南省，报告期累计销量占比 42.91%。《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河南省 2018-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 年版）》中对打捆机施行的补贴额差异具体如下：

品类	基本配置和参数	2018-2020 年补贴额	2021-2023 年补贴额	区别	
				补贴下调幅度	新增参数门槛
两道绳方捆打（压）捆机	1.7m≤捡拾宽度<2.2m	28,400 元/台	16,300 元/台	下调 12,100 元/台	最低压缩室截面积由 0.12m <sup>2</sup> 提升为 0.154m <sup>2</sup>
	捡拾宽度 ≥2.2m	28,400 元/台	16,300 元/台	下调 12,100 元/台	最低压缩室截面积由 0.12m <sup>2</sup> 提升为 0.162m <sup>2</sup>

### 2) 行业竞争的加剧

从 2004 年开始，政府出台了农机购置补贴及配套政策以支持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的增加，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逐渐提高，农机行业稳步发展。但农机企业新增资金投入多用于扩充产能，而非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导致当前市场上的农机产品同质化较严重，引发低价竞争。

近年来，以久保田、约翰迪尔、爱科等为代表的国际农机巨头也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铺设销售渠道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国内农业机械行业竞争日益加剧。

##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技术实力较强，拥有较好的核心竞争力，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产品技术指标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和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 (1) 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

国内上市（及拟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涉及农业收获机械研发、制造的有沃得农机、星光农机（股票代码：603789）、一拖股份（股票代码：601038）、新研股份（股票代码：300159）等。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与上述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比指标	可比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亿元)	沃得农机	未披露	108.02	81.70	56.08
	星光农机	12.69	13.32	14.01	17.19
	一拖股份	134.48	123.40	123.43	116.29
	新研股份	36.10	32.62	38.37	77.22
	发行人	1.62	1.43	1.22	1.22
营业收入 (亿元)	沃得农机	未披露	99.43	69.77	46.26
	星光农机	2.55	4.02	2.48	7.05
	一拖股份	102.22	92.09	74.81	57.37
	新研股份	14.59	13.63	9.26	12.50
	发行人	1.19	1.74	1.38	0.99
净利润 (亿元)	沃得农机	未披露	14.53	11.47	7.58
	星光农机	-0.45	-1.93	-2.98	0.14
	一拖股份	9.09	4.33	2.81	1.27
	新研股份	0.09	-3.32	-7.60	-20.18
	发行人	0.24	0.28	0.27	0.15
毛利率	沃得农机	未披露	27.62%	31.45%	30.62%
	星光农机	10.09%	-2.68%	-1.47%	25.09%

	一拖股份	16.59%	16.25%	19.53%	16.19%
	新研股份	30.76%	18.78%	18.79%	26.69%
	发行人	33.97%	36.12%	42.83%	37.7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收入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资产和收入规模在行业中处于中下游，未来有很好的成长空间，公司的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其他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行业	主要产品	客户结构	市场地位
花溪科技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打捆机、玉米割台等	经销商为主	打捆机市场排名前列，有较好前景
沃得农机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	经销商为主	联合收割机市场连续三年排名第一、拖拉机市场排名行业前列
星光农机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联合收割机、打捆机等	经销商为主	联合收割机市场排名适中、打捆机市场排名适中、2020年业绩波动较大
一拖股份	农业机械制造	拖拉机、柴油机等	经销商为主	国内拖拉机市场排名前三（与雷沃重工和约翰迪尔合计市占率70%）
新研股份	航空航天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	拖拉机、收割机等（农机板块）	经销商为主	国内农机具首家上市企业、5行以上玉米收获机销量位于全国前三

## （2）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 1)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是衡量企业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研发情况”之“5.研发投入情况”。

### 2) 技术实力

可比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专利数量	重点奖项	已认证体系
花溪科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项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	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华北水利大学产学研实践基地、河南农业大学农业机械创新实践基地、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沃得	国家火炬计划	25项发明专利	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	质量管理体



农机	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利、七百多项其他专利	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	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星光农机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65项发明专利、一百多项其他专利	参与了两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省部级重大攻关项目，荣获包括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等多项科技荣誉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企业健康安全体系
一拖股份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数百项发明专利、数百项其他专利	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金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新研股份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13项发明专利、115项其他专利（农机板块）	获得多项国家和部委科技成果奖项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装备的技术实力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具体而言，研发费用体现各企业对基础技术的重视度和投入力度，而产品的关键技术参数是产品技术实力的客观评价指标。

#### ①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注重研发活动的投入，不断扩大研发投入，在巩固已有核心技术的同时开拓新产品。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重
沃得农机	未披露	未披露	40,375.71	4.06%	40,375.71	4.29%	19,179.25	4.15%
星光农机	2,418.82	9.48%	3,227.11	8.03%	2,911.75	11.72%	3,485.79	4.94%
一拖股份	34,051.79	3.30%	41,535.23	4.51%	33,903.62	4.53%	35,660.95	6.22%
新研股份	6,762.08	4.63%	7,486.15	5.49%	8,417.65	9.09%	11,235.05	8.99%
平均	14,410.90	5.80%	23,156.05	5.52%	22,730.35	7.41%	17,390.26	6.08%
发行人	379.56	3.12%	754.36	4.33%	537.94	3.91%	415.85	4.2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 ②主要产品关键技术参数

公司主要产品为打捆机，打捆机的草捆密度、成捆率和规则草捆率是主要核心技术指标，根据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行业标准，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型号	机型	捡拾宽度 (mm)	打结器数量 (个)	关键技术指标		
					草捆密度 (kg/m <sup>3</sup> )	成捆率 (%)	规则草捆率 (%)
发行人	9YF-2.0	捡拾	2000	2	160	99.6	100
	9YF-2.2A	粉碎	2200	2	108.7	100	100
	9YF-2.2D	粉碎	2200	2	107.5	100	100
	9YFS-2.2	粉碎	2200	3	108.4	99	100
沃得 农机	9YF-1.96FK	捡拾	1960	2	≥100	≥98	≥95
	9YF-2.25MK	捡拾	2250	2	≥100	≥98	≥95
星光 农机	9YFQ-2.2A	捡拾	2210	2	≥100	≥98	≥95
	9YFQT-2.2A	粉碎	2218	2	≥100	≥98	≥95
一拖 股份	9YFQ-2.2A	捡拾	2210	2	≥100	≥98	≥95
	9YFQ-2.2DA	粉碎	2210	2	≥100	≥98	≥95

数据来源：公司产品数据来源于湖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出具的检验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202.127.42.49:8080/nongji/front/main/index0.do>），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仅显示产品大于等于国家标准，未披露具体指标。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其产能与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打捆机	产量	1,262	2,236	1,967	1,270

	销量	1,427	2,237	1,842	1,176
	产销率	<b>113.07%</b>	<b>100.04%</b>	<b>93.65%</b>	<b>92.60%</b>
玉米割台	产量	308	362	574	505
	销量	332	417	448	576
	产销率	<b>107.79%</b>	<b>115.19%</b>	<b>78.05%</b>	<b>114.06%</b>
其它农机 <sup>注2</sup>	产量	2	10	6	86
	销量	0	5	6	89
	产销率	-	50.00%	100.00%	103.49%
产能 <sup>注1</sup>		2,500	3,000	2,475	1,825
产能利用率 <sup>注3</sup>		<b>62.36%</b>	<b>80.90%</b>	<b>91.13%</b>	<b>86.78%</b>

注 1：2022 年 1-9 月产能根据 2021 年产能测算；

注 2：公司其他农机主要包含秸秆揉丝机、花生摘果机、自动打捆一体机及套袋机；

注 3：公司所有产品共用生产线，其产能统一折算为打捆机产能；其中，玉米割台产能折算系数为 0.5，秸秆揉丝机和自动打捆一体机产能折算系数为 0.25，花生摘果机和套袋机产能折算系数为 1；2022 年其他农机为新研发的大方捆，根据实际工时折算系数为 32.50，基于 7-9 月份另有 3 台大方捆进入生产阶段占用产线，结合其完工进度，综合产能利用率为 62.36%。

### (1) 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从工艺角度，公司主要产品是打捆机，主要采取专业化协作模式，即公司主要从事整机的研发、组装和销售，除钢材类主体结构件外，配套零部件主要从外部采购；公司制造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原材料、人工、装配车间、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公司产能主要受关键工序加工能力、熟练工人数量、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周期和生产车间操作面积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增加，从 1,825 台增加到 3,000 台，主要系增加了钢材类主体结构件的加工能力所致；2021 年产能利用率低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系由于公司大幅度提升产能所致；2022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为 62.36%，低于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系下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产品产量下降。

目前，公司受生产车间操作面积所限，产能短期内难以进一步大幅提升。

### (2)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打捆机终端市场需求旺盛，推动打捆机产品产销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92.60%、93.65%、100.04%和 113.07%。公司专注于打捆机业务，将主要产能集中于满足打捆机市场需求；玉米割台产销率分别为 114.06%、78.05%、115.19%和 107.79%，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玉米割台客户主要为河南中联，公司策略性采取生产备货或外购

的方式以满足现有玉米割台客户需求。2019 年产销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向河南沃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外购 63 台玉米割台并对外销售。

##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打捆机	11,062.64	93.97%	16,368.72	94.76%	12,656.34	92.84%	7,852.58	80.21%
牵引式	11,062.64	93.97%	16,331.20	94.55%	12,322.96	90.40%	7,673.69	78.38%
其中：捡拾型	5,683.78	48.28%	9,154.28	53.00%	8,664.11	63.56%	6,367.09	65.03%
粉碎型	5,378.86	45.69%	7,176.93	41.55%	3,658.85	26.84%	1,306.60	13.35%
挂接式			11.01	0.06%	307.69	2.26%	178.90	1.83%
自走式			26.51	0.15%	25.69	0.19%		
二、玉米割台	709.73	6.03%	886.89	5.13%	961.43	7.05%	1,206.41	12.32%
三、其他农机			17.43	0.10%	13.94	0.10%	731.45	7.47%
<b>合计</b>	<b>11,772.01</b>	<b>100.00%</b>	<b>17,273.05</b>	<b>100.00%</b>	<b>13,631.72</b>	<b>100.00%</b>	<b>9,790.44</b>	<b>100.00%</b>

注：公司牵引式打捆机包括捡拾型和粉碎型两种型号。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4,234.44	35.97%	7,412.30	42.91%	6,734.52	49.40%	3,720.21	38.00%
华北地区	2,573.64	21.86%	3,735.78	21.63%	2,772.72	20.34%	2,074.99	21.19%
西北地区	4,176.95	35.48%	5,008.94	29.00%	2,387.75	17.52%	970.87	9.92%
东北地区	34.22	0.29%	90.18	0.52%	336.19	2.47%	2,000.26	20.43%
华东地区	459.37	3.90%	756.85	4.38%	1,167.14	8.56%	934.10	9.54%
西南地区	293.39	2.49%	268.99	1.56%	233.39	1.71%	90.00	0.92%
<b>合计</b>	<b>11,772.01</b>	<b>100.00%</b>	<b>17,273.05</b>	<b>100.00%</b>	<b>13,631.72</b>	<b>100.00%</b>	<b>9,790.4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180.00	18.52%	2,872.26	16.63%	678.07	4.97%	632.36	6.47%
第二季度	5,034.45	42.77%	7,070.23	40.93%	6,664.99	48.89%	2,807.27	28.67%
第三季度	4,557.57	38.71%	4,381.43	25.37%	3,630.97	26.64%	2,729.06	27.87%
第四季度			2,949.13	17.07%	2,657.69	19.50%	3,621.75	36.99%
合计	<b>11,772.01</b>	<b>100.00%</b>	<b>17,273.05</b>	<b>100.00%</b>	<b>13,631.72</b>	<b>100.00%</b>	<b>9,790.4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 5、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不含税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一、打捆机	77,523.77	5.95%	73,172.66	6.50%	68,709.78	2.90%	66,773.68
牵引式	77,523.77	5.90%	73,201.26	5.14%	69,621.25	2.98%	67,609.56
其中：捡拾型	61,115.91	1.95%	59,949.41	-1.75%	61,014.85	-3.40%	63,165.54
粉碎型	108,226.61	6.16%	101,944.98	-2.48%	104,538.66	1.61%	102,881.80
挂接式			36,697.25	-17.71%	44,593.02	2.20%	43,633.92
自走式			88,379.20	3.21%	85,626.91		
二、玉米割台	21,366.65	0.46%	21,268.38	-0.90%	21,460.58	2.46%	20,944.56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8.毛利率总体分析”之“（2）销售价格分析”。

### 6、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不含税 销售额	当期营业 收入占比	关联 关系
2022年 1-9月	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 <sup>注5</sup>	597.28	5.01%	无
	榆林邦达农机有限公司	401.65	3.37%	无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79.08	2.34%	无
	鄂托克旗李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76.58	2.32%	无
	临泽县益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73.21	2.29%	无
	合计	<b>1,827.80</b>	<b>15.34%</b>	
2021 年度	喀什顺通农机有限公司 <sup>注1</sup>	1,272.94	7.30%	无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664.63	3.81%	无
	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 <sup>注2</sup>	650.09	3.73%	无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3</sup>	502.06	2.88%	无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418.95	2.40%	无
	<b>合计</b>	<b>3,508.68</b>	<b>20.12%</b>	
2020年度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824.95	6.00%	无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598.99	4.35%	无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543.93	3.95%	无
	宁夏龙平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435.41	3.17%	无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412.81	3.00%	无
	<b>合计</b>	<b>2,816.10</b>	<b>20.47%</b>	
2019年度	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sup>注4</sup>	761.21	7.71%	无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512.51	5.19%	无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467.94	4.74%	无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392.22	3.97%	无
	五常市建邦农机有限公司	307.16	3.11%	无
	<b>合计</b>	<b>2,441.03</b>	<b>24.72%</b>	

注 1：喀什顺通农机有限公司、喀什汇达商贸有限公司和喀什景程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对上述三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和定边县满元丰车辆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对上述两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 3：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更名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 4：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金成炙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更名为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其法定代表人新成立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对上述三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 5：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和酒泉众达惠农农机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20.47%、20.12%和 15.3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7、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货金额	14.95	55.96	24.86	23.76

换货金额	110.09	2.10		
退换货合计	125.04	58.06	24.86	23.76
营业收入	11,915.35	17,441.83	13,756.74	9,876.65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	0.33%	0.18%	0.24%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分别为 23.76 万元、24.86 万元、58.06 万元和 12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4%、0.18%、0.33% 和 1.05%。报告期内由于质量瑕疵或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经销商退回了 13 台打捆机和 11 台玉米割台；2022 年 1-9 月经销商为迎合市场需求而向公司申请更换了公司配置升级的 10 台新款打捆机。

总体而言，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故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比例较低。

## 8、销售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返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计提返利金额	0.00	223.21	88.62	32.20
当期结算返利金额	28.30	188.76	117.52	3.30
期末未结算返利金额	6.15	34.45	0.00	28.90
营业收入	11,915.35	17,441.83	13,756.74	9,876.65
当期计提返利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1.28%	0.64%	0.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32.20 万元、88.62 万元、223.2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64%、1.28% 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仅针对个别经销商实施批量返利政策，并逐步扩大享受返利的经销商范围；2021 年度公司针对性地对河南地区实施专营批量返利或主营批量返利政策，以回馈老客户并进行产品促销，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销售返利占比较高。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采取打折促销等形式进行优惠，未与经销商约定或实施销售返利活动。

## （二）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打结器、齿轮箱、刀轴架装配、传动轴、飞轮、轮胎和离合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不含税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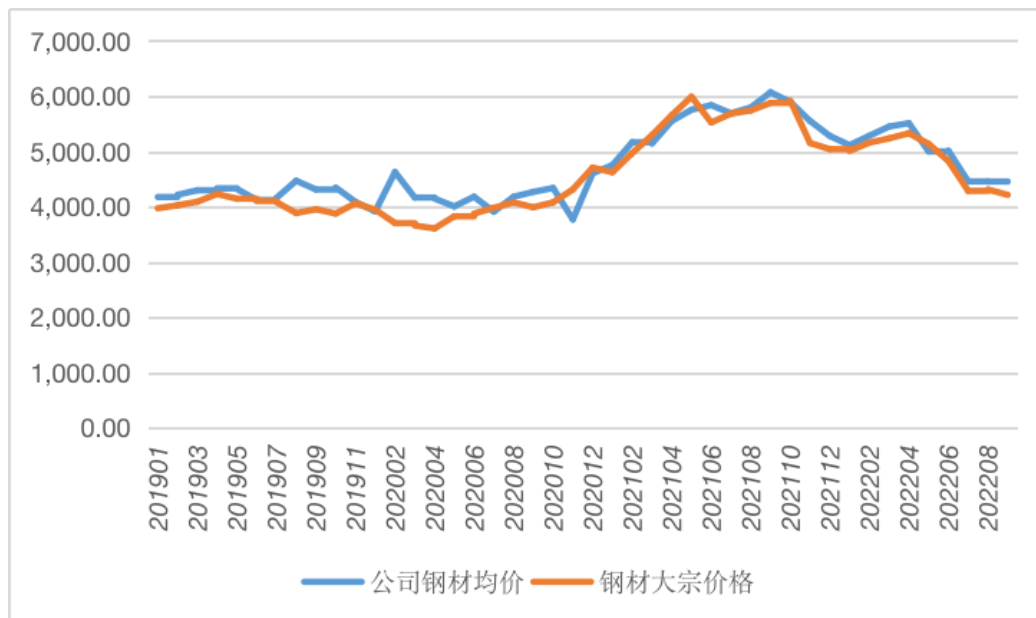
原材料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钢材	采购金额（万元）	1,241.43	2,014.57	1,339.07	1,045.95
	采购数量（吨）	2,528.20	3,666.31	3,211.80	2,472.92
	采购均价（元/吨）	4,910.32	5,494.82	4,169.21	4,229.62
	采购均价增长率	-10.64%	31.80%	-1.43%	-
打结器	采购金额（万元）	799.03	1,394.11	1,047.08	933.90
	采购数量（个）	2,640.00	4,618.00	3,540.00	3,120.00
	采购均价（元/个）	3,026.62	3,018.85	2,957.85	2,993.27
	采购均价增长率	0.26%	2.06%	-1.18%	-
齿轮箱	采购金额（万元）	319.29	853.03	629.26	374.78
	采购数量（个）	952.00	2,588.00	1,962.00	1,157.00
	采购均价（元/个）	3,353.91	3,296.08	3,207.22	3,239.26
	采购均价增长率	1.75%	2.77%	-0.99%	-
刀轴架 装配	采购金额（万元）	-	728.13	347.26	124.58
	采购数量（个）	-	613.00	316.00	140.00
	采购均价（元/个）	-	11,878.08	10,989.37	8,898.60
	采购均价增长率	-	8.09%	23.50%	-
传动轴	采购金额（万元）	193.89	327.16	197.29	144.31
	采购数量（个）	3,281.00	5,032.00	3,153.00	2,060.00
	采购均价（元/个）	590.96	650.15	625.73	700.55
	采购均价增长率	-9.10%	3.90%	-10.68%	-
飞轮	采购金额（万元）	167.55	240.96	229.68	133.63
	采购数量（个）	1,357.00	2,179.00	2,163.00	1,276.00
	采购均价（元/个）	1,234.71	1,105.81	1,061.85	1,047.23
	采购均价增长率	11.66%	4.14%	1.40%	-
轮胎	采购金额（万元）	143.74	169.52	112.48	90.93
	采购数量（个）	3,108.00	4,391.00	3,608.00	2,708.00
	采购均价（元/个）	462.50	386.06	311.75	335.80
	采购均价增长率	19.80%	23.84%	-7.16%	-
离合器	采购金额（万元）	82.20	134.83	71.34	56.84
	采购数量（个）	1,219.00	2,421.00	1,865.00	1,504.00
	采购均价（元/个）	674.32	556.92	382.50	377.95
	采购均价增长率	21.08%	45.60%	1.20%	-

(1) 钢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使用的钢材主要包括钢板、锰板和方管等，钢材经过切割加工后产生的配件广泛运用于公司各系列产品，生产不同部件使用的钢材种类和比例有所差异。

公司钢材的采购价格主要随大宗市场价格变动，钢材采购定价方式为根据钢材市场实时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 Mysteel.com

报告期内，大宗钢材平均价格在 3,500 元/吨至 6,500 元/吨之间波动，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钢材采购价格略有下降；2020 年至 2021 年钢材采购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 1-9 月钢材价格回落，公司钢材采购均价与大宗钢材市场行情基本一致。

### (2) 打结器

打结器主要供应商为舒马赫，打结器是公司核心部件之一，采购均价稳定在 3,000.00 元/个左右，波动较小，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采购均价波动率分别为-1.18%、2.06% 和 0.26%，波动较小的原因系打结器技术附加值较高，钢材等材料价格对其成本影响不大。

### (3) 齿轮箱

齿轮箱的主要供应商为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齿轮箱的采购均价波动较小。

### (4) 刀轴架装配

刀轴架装配主要供应商为山东圣阳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应用于粉碎性打捆机。报告

期内，刀轴架装配采购均价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采购均价同比上涨23.50%，主要系2020年单价更高的产品系列采购量增加所致，同类型产品采购均价较2019年波动较小。2021年采购均价同比上涨8.09%，主要系2021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22年公司刀轴架装配实现自产，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核心零部件质量及供货及时性的把控，从而整体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 （5）传动轴

传动轴主要供应商为盐城市威氏机械有限公司和斯捷尔传动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等，不同机型使用的传动轴型号不同，公司采购的传动轴型号较多。2020年传动轴采购均价同比下降10.68%，主要系2019年采购数量最多的广角传动轴单价较高，2020年价格较低的传动轴型号占比增加，使2020年综合采购均价降低；2021年传动轴价格同比上涨3.90%，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商调高售价所致；2022年1-9月传动轴采购均价较2021年下降9.10%，整体价格较为稳定。

#### （6）飞轮

飞轮主要供应商为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2021年飞轮采购均价同比增长4.14%，2022年1-9月较上年采购均价上涨11.66%，主要系采购单价更高的型号所致，报告期内同型号飞轮采购单价波动较小。

#### （7）轮胎

轮胎主要供应商为青岛启航轮胎有限公司和盐城海之星车轮有限公司等，每台打捆机一般使用2个轮胎，不同种类、不同机型的产品所使用的轮胎型号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轮胎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2020年采购均价较2019年下降7.16%，主要系2020年价格较低的轮胎型号占比增加；2021年采购均价同比上涨23.84%，主要系橡胶、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同型号轮胎采购均价普遍上涨；2022年1-9月采购均价较上年均价上涨19.80%，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轮胎类型有所变动，与橡胶价格波动整体保持一致。

#### （8）离合器

离合器主要供应商为盐城市威氏机械有限公司，每台打捆机使用1个离合器，2021年离合器采购均价同比上涨45.60%，主要系采购单价更高的摩擦式超载离合器所致，报

告期内同型号离合器采购单价波动较小。

(9)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打结器、齿轮箱、粉碎机（刀轴架装配）、传动轴和轮胎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尤其 2021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也随之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下降 6.71%。公司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目前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对此轮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分析，“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仍不稳定、不平衡，大宗商品供需两端并没有出现整体性、趋势性变化，其价格不具备长期上涨的基础”。此外我国发改委、工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等五部门于 2021 年 5 月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大宗商品价格的稳定机制，对我国大宗商品价格起到一定稳定作用。综上，虽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在我国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及宏观调控下，长期来看大宗商品价格存在稳定发展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0%、86.71%、86.93%和 84.90%。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	20.33%	-13.28%	23.11%	-12.81%	31.16%	-11.47%	25.21%	-12.46%
+10%	26.97%	-6.64%	29.52%	-6.40%	36.90%	-5.73%	31.44%	-6.23%
0%	33.61%	-	35.92%	-	42.63%	-	37.67%	-
-10%	40.25%	6.64%	42.33%	6.41%	48.37%	5.74%	43.91%	6.24%
-20%	46.89%	13.28%	48.74%	12.82%	54.11%	11.48%	50.14%	12.47%
敏感系数	-0.66		-0.64		-0.57		-0.62	

注：①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直接材料金额\*（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比例）/当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当期主营业务收入；②敏感系数=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分别为-0.62、-0.57、-0.64和-0.66。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积极应对：

①在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产成品变动成本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制定合适的销售价格，及时调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

②与各主要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持相对稳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凭借公司规模采购优势，提高议价能力，积极争取价格上的优惠；

③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并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扩大采购来源，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不断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研究和分析，根据安全库存，利用价格波动灵活采购，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

④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管理水平及购置先进设备，持续提高公司原材料利用率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⑤加强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开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产品。

(10) 公司核心零部件的自产率及未来战略规划涉及的技术及人才储备

序号	名称	是否外采	是否可自产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自产	未来战略规划	战略规划是否具备技术及人才储备
1	打结器	是	否	否	试制替代打结器，产品逐步投入市场检验，减少对舒马赫依赖，未来部分产成品使用替代打结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项发明专利和41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研发人员36人，生产人员117人，研发生产人员具备农机开发技术和丰富
2	齿轮箱	是	否	否	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公允，同一类部件公司始终保持两家以上供应商	
3	传动轴	是	否	否		
4	飞轮	是	否	否		
5	轮胎	是	否	否		
6	离合器	是	否	否		
7	打结器轴	是	否	否		
8	刀轴架装配 <sup>注</sup>	否	是	是		

9	打结器支架	否	是	是	进一步改进生产条件和工艺水平，提升自产产品质量	的生产实践经验，因此公司具备保持核心零部件供应稳定的技术及人才储备
10	钢针架	否	是	是		
11	机架	否	是	是		
12	活塞	否	是	是		
13	活塞用连杆	否	是	是		
14	拨草叉焊合	否	是	是		
15	左曲柄轴焊合	否	是	是		
16	右曲柄焊合	否	是	是		
17	喂入机构座	否	是	是		
自产 化率	按数量口径				58.82%	
	按金额口径				42.23%	

注：刀轴架装配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外采，2022 年 1-9 月实现自产。

公司核心零部件包括打结器、齿轮箱等 17 个部件，截至报告期末，按数量口径公司核心零部件自产化率达到 58.82%，按金额口径核心零部件自产化率为 42.23%。

对于打结器，为减少对舒马赫的依赖，公司将试用替代打结器，应用于打捆机系列产品及三包售后服务，使用替代打结器的打捆机逐步投入市场检验；对于齿轮箱、传动轴、飞轮、轮胎、离合器和打结器轴，此类零部件未来仍将外购，但此类部件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公允，同一类部件公司始终保持两家以上供应商；对于打结器支架、钢针架等自产零部件，公司将进一步改进生产条件和工艺水平，提升自产产品质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和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36 人，生产人员 117 人。公司研发生产人员具备丰富的农机开发技术和生产实践经验，具备保持核心零部件供应稳定的技术及人才储备。

##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经营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稳定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平均单价（不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力	采购金额（万元）	78.71	80.82	63.86	56.90
	采购数量（万度）	118.15	132.61	115.84	95.07
	采购单价（元/度）	0.67	0.61	0.55	0.60
天 然 气	采购金额（万元）	12.76	14.79	12.18	12.30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3.08	4.55	4.39	3.83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4.15	3.25	2.78	3.21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量随打捆机产量增加而增加，采购单价受大宗能源价格波动和国家能源价格政策有所波动，电力和天然气采购单价均呈现 2020 年下降，2021 年开始回升。

### 3、能源及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产量（台）	1,559	2,427	2,256	1,584
电力采购量（万度）	118.15	132.61	115.84	95.07
天然气采购量（万立方米）	3.08	4.55	4.39	3.83
单位电力能耗（度/台）	757.83	546.40	513.49	600.19
单位天然气能耗（立方米/台）	19.74	18.75	19.44	24.17

注：公司所有产品共用生产线，其产量统一折算为打捆机产能；其中，玉米割台产能折算系数为 0.5，秸秆揉丝机和自动打捆一体机产能折算系数为 0.25，花生摘果机和套袋机产能折算系数为 1，大方捆折算系数为 32.50，综合产量包含 7-9 月进入生产阶段占用生产线的 3 台大方捆。

天然气主要应用于烤漆环节，单台机器天然气耗用数量 2019 年至 2021 年逐年减少，主要系产量增加，生产规模效应凸显；2022 年 1-9 月单台耗用量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量下降致使单台能耗有所上升。

电力主要应用于激光切割、电泳、烤漆、电气焊、抛丸机作业和环保设备等，2020 年单台机器电力能耗为 513.49 度/台，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14.45%，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综合产量大幅提升，较 2019 年产量增加 672 台，同比上涨 42.42%，规模效应使单台机器能耗大幅下降。2021 年单台机器电力能耗为 546.40 度/台，较 2020 年同比上涨 6.41%，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在激光切割、电泳、烤漆和电气焊等环节耗电量增加；二是 2021 年环保设备能耗增加；三是 2021 年企业对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新增抛丸机等设备。2022 年 1-9 月单台机器电力能耗为 757.83 度/台，较 2021 年度增长 38.69%，一方面受市场、疫情和补贴的影响，产量下降致使规模优势不明显；另一方面，公司为实现打捆机重要零配件刀轴架装配自产，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新增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焊机、数控折弯机等机器设备。

### 4、委托加工情况

为合理利用产能、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环



节委托外部厂商完成。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系：第一，公司加工能力和场地有限，为确保及时交货，需要将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的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第二，进一步优化生产结构，专注生产核心产品，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

### （1）委托加工的具体金额

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内容是机加工、金属表面处理，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81.12 万元、107.85 万元、126.32 万元和 75.6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2%、1.37%、1.13% 和 0.97%，委外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期间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机加工、金属表面处理	81.12	1.32%
2020 年度	机加工、金属表面处理	107.85	1.37%
2021 年度	机加工、金属表面处理	126.32	1.13%
2022 年 1-9 月	机加工、金属表面处理	75.66	0.97%

### （2）委托加工的具体产品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包括压草活塞、活塞连杆、拨草叉焊接、喂入摇杆和金属表面处理件，主要加工产品数量、加工金额（不含税）和单价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压草活塞	加工金额（万元）	27.79	46.42	40.72	25.93
	加工数量（万个）	0.13	0.22	0.19	0.13
	加工单价（元/个）	217.26	208.64	212.75	202.11
活塞连杆	加工金额（万元）	8.21	15.52	12.51	5.95
	加工数量（万个）	0.13	0.25	0.19	0.1
	加工单价（元/个）	63.16	62.38	64.87	60.6
拨草叉焊接	加工金额（万元）	9.04	14.1	12.87	5.93
	加工数量（万个）	0.14	0.23	0.2	0.1
	加工单价（元/个）	63.34	62.21	64.87	60.54
喂入摇杆	加工金额（万元）	4.85	11.4	8.5	6.4
	加工数量（万个）	0.10	0.26	0.18	0.15
	加工单价（元/个）	47.24	44.67	46.34	43.88
金属表面处理件	加工金额（万元）	1.16	2.46	2.24	3.26
	加工数量（万斤）	0.59	1.31	1.21	1.76
	加工单价（元/斤）	1.97	1.87	1.86	1.85

注：委托加工平均单价=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加工费/加工数量，且委托加工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

格。

公司对外协加工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方式，定价参考市场行情，综合考虑供应商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因素协商确定。

公司同一零部件供应商委托加工单价总体较为接近，个别供应商单价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外协加工并非完全同质化服务，受工序、型号、质量、数量和交期的影响，外协单价有所不同。除浩凯车床、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外，公司与其他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外协加工为一般工业加工环节，外协供应商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价格较为公允。

### (3) 报告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不含税）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1-9月	获嘉县斜街建文修配部	机加工	31.05	41.04%	否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机加工	25.19	33.29%	是
	新乡县小冀镇智诚冲压加工部	机加工	6.62	8.75%	否
	获嘉县位庄乡庆富农机维修部	机加工	2.64	3.49%	否
	新乡市修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2.84	3.76%	否
	合计			<b>68.34</b>	<b>90.33%</b>
2021年度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机加工	96.43	76.34%	是
	新乡县小冀镇智诚冲压加工部	机加工	12.31	9.74%	否
	获嘉县位庄乡庆富农机维修部	机加工	11.53	9.13%	否
	新乡市牧野区创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2.46	1.95%	否
	获嘉县北环路新辉机械加工厂	机加工	2.42	1.92%	否
	合计			<b>125.16</b>	<b>99.08%</b>

2020 年度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机加工	81.00	75.11%	是
	新乡县小冀镇智诚冲压加工部	机加工	11.05	10.24%	否
	获嘉县位庄乡庆富农机维修部	机加工	10.16	9.42%	否
	新乡市牧野区创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2.24	2.08%	否
	河南省获嘉县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59	1.47%	否
	合计			<b>106.04</b>	<b>98.32%</b>
2019 年度	河南省获嘉县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34.29	42.27%	否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机加工	12.62	15.56%	是
	新乡市恒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7.84	9.67%	否
	新乡县小冀镇智诚冲压加工部	机加工	6.92	8.53%	否
	获嘉县位庄乡庆富农机维修部	机加工	6.69	8.25%	否
	合计			<b>68.35</b>	<b>84.27%</b>

注：浩凯车床、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恩玉子女宋浩凯控制的企业，浩凯车床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梓硕机械、瑞兴机械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上述外协加工额为合并口径数据。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是 68.35 万元、106.04 万元、125.16 万元和 68.34 万元，占外协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84.27%、98.32%、99.08% 和 90.33%，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占比较高。

### 5、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不含税)及其占采购总额(不含税)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
2022 年 1- 9 月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钢材供应商	999.61	14.31%	否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799.16	11.44%	否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593.39	8.50%	否
	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276.53	3.96%	否

	盐城市威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235.79	3.38%	否
	<b>合计</b>		<b>2,904.48</b>	<b>41.58%</b>	
2021年度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钢材供应商	1,477.63	11.89%	否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1,394.11	11.22%	否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1,278.74	10.29%	否
	山东圣阳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883.84	7.11%	否
	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460.21	3.70%	否
	<b>合计</b>		<b>5,494.52</b>	<b>44.21%</b>	
2020年度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1,047.08	11.79%	否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钢材供应商	975.42	10.99%	否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836.66	9.42%	否
	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428.44	4.83%	否
	山东圣阳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330.50	3.72%	否
	<b>合计</b>		<b>3,618.11</b>	<b>40.75%</b>	
2019年度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934.55	14.41%	否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钢材供应商	746.38	11.51%	否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478.54	7.38%	否
	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261.67	4.03%	否
	获嘉县汇通机电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204.41	3.15%	否
	<b>合计</b>		<b>2,625.54</b>	<b>40.48%</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0.48%、40.75%、44.21%和 41.58%。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售后服务方面进行质量控制。

####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质量管理从源头开始。采购部会同技术部、质量部制定主要原材料、外协件的采购目录和采购标准，并根据此标准制定采购计划，

筛选合格供应商。供应商将采购物资送达公司后，采购部在物资未卸车之前进行初步验收，质检员凭采购部开具的采购送检入库单验收，根据实际检验情况填写合格数量及不合格数量，并在采购送检单上签字；车间根据检验合格数量在 ERP 系统中办理入库，填制采购入库单；检验人员在 ERP 系统中对检验合格入库数量进行二次复核。

## **2、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车间任一加工流程完成后凭流程卡报质量部，质量部根据检验情况填写合格数量、不合格数量及不合格原因，车间根据合格数量同步生成产成品入库单，质检员凭流程卡在 ERP 系统中对产成品入库单进行审核；针对不合格的情况判定是否需要报废或返工，如需返工，生成返工流程卡，返工完成后再次凭流程卡报检。

## **3、售后质量服务措施**

优质的售后服务是公司在业内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开拓市场的有力保障。公司设有专业的售后三包人员，进行用户培训、售后服务，通过智能监控云平台，及时响应客户售后问题。

质量部不定时抽查产品质量，每周开展质量通报，每半月进行一次考核评比，根据考核结果对员工进行奖惩。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每年年初与主要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交易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和价格，以实际的产品订货单确定产品具体数量和交货期等。另外，年度经销协议还约定了质保条件和期限、经销市场区域、经销期限、付款方式、运输方式和运费负担以及提货地点等条款。针对采用直销模式销售玉米割台的主要客户河南中联，公司年初与其签订年度合同，约定交易产品的名称、各规格型号、交

易价格、交货方式、定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条款；未约定销售数量或金额，以具体订单执行情况结算。

2022年1-9月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2022年1-9月含税交易额
1	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2.3.15-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651.30
2	榆林邦达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2.4.29-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437.80
3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2.2.21-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304.20
4	鄂托克旗李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2.3.15-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301.50
5	临泽县益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2.3.14-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97.80
6	喀什顺通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2.3.2-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86.50
7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驰野农机经销处	打捆机等	2022.6.25-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84.00
8	榆林市飞跃农机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2.1.1-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74.80
9	鄂尔多斯市沃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2.4.23-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68.50
10	磴口县恒远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2.2.23-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37.40

2021年度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2021年度含税交易额
1	喀什顺通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1.22-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1,387.60
2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4.16-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724.45
3	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6.21-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708.60
4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割台等	2021.1.1-2021.12.31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547.37
5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1.1.13-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456.75

6	磴口县恒远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2.23-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372.65
7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2.24-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344.70
8	鄂托克旗李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1.2.27-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339.75
9	封丘县丰硕汽贸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3.1-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85.10
10	正阳县金富康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1.6-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56.40

##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以订单合同为主，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计划，具体订单合同约定采购数量、单价和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含税)	实际履行情况
1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打结器等配件	2019.01.09-2019.12.09	984.52	履行完毕
			2020.01.06-2020.10.12	1,224.00	履行完毕
			2021.01.04-2021.11.05	1,575.34	履行完毕
			2021.12.20-2022.9.20	1,106.90	正在履行
2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钢材	2019.01.04-2019.12.04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20.03.04-2020.12.05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21.01.04-2021.12.28	1,676.32	履行完毕
			2022.01.12-2022.09.08	1,129.55	履行完毕
3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齿轮箱等配件	2019.1.15-2019.12.31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20.01.05-2020.12.31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21.01.02-2021.12.03	1,353.35	履行完毕
			2022.02.02-2022.09.06	652.63	履行完毕
4	山东圣阳机械有限公司	粉碎机等配件	2019.05.20-2019.11.18	213.38	履行完毕
			2020.03.06-2020.12.18	297.32	履行完毕
			2021.01.07-2021.10.19	964.83	履行完毕
			2022.03.15-2022.08.15	140.14	履行完毕
5	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	飞轮等配件	2019.1.15-2019.12.31	267.00	履行完毕
			2020.03.01-2021.07.15	387.60	履行完毕
			2021.2.03-2021.12.06	529.04	履行完毕



			2022.01.03-2022.09.10	332.59	履行完毕
6	盐城市威氏机械有限公司	离合器等配件	2019.01.25-2019.12.31	206.30	履行完毕
			2020.03.01-2020.12.31	297.10	履行完毕
			2021.01.06-2021.12.08	463.43	履行完毕
			2022.01.08-2022.09.02	261.10	履行完毕
7	新乡市华隆板材有限公司	钢材	2019.01.03-2019.11.02	190.30	履行完毕
			2020.01.15-2020.11.08	279.85	履行完毕
			2021.01.04-2021.12.23	446.82	履行完毕
			2022.01.04-2022.09.08	169.61	履行完毕
8	获嘉县汇通机电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等配件	2019.01.13-2019.12.31	222.77	履行完毕
			2020.01.05-2020.12.31	272.67	履行完毕
			2021.01.10-2021.12.10	264.41	履行完毕
			2022.01.16-2022.09.08	187.03	履行完毕
9	台州康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润滑装置	2019.01.08-2019.12.31	44.16	履行完毕
			2020.01.08-2020.12.31	135.09	履行完毕
			2021.05.08-2021.11.08	205.00	履行完毕
			2022.01.02-2022.09.02	186.17	履行完毕
10	青岛蒙路可机械有限公司	行走轮轴装配等配件	2019.01.10-2019.12.31	105.30	履行完毕
			2020.01.08-2020.12.31	132.60	履行完毕
			2021.04.03-2021.12.03	232.43	履行完毕
			2022.01.03-2022.07.07	87.75	履行完毕
11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外协加工和零部件等	2019.1.8-2019.12.31	95.95	履行完毕
			2020.1.3-2020.12.31	213.14	履行完毕
			2021.1.13-2021.12.06	198.98	履行完毕
			2022.02.08-2022.04.08	55.85	履行完毕
12	获嘉县北环路新辉机械加工厂	搅龙轴焊接等配件	2019.10.06-2021.12.31	9.62	履行完毕
			2020.01.11-2020.12.31	150.25	履行完毕
			2021.01.06-2021.06.06	200.50	履行完毕
			2022.01.06-2022.09.04	132.30	履行完毕
13	河南沃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割台	2019.01.01-2019.12.31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14	获嘉县国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连杆轴等配件	2019.01.13-2019.12.31	113.92	履行完毕
			2020.01.07-2020.12.31	138.91	履行完毕
			2021.01.07-2021.12.08	164.23	履行完毕
			2022.03.07-2022.07.02	16.31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共计 6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花溪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建新小企工流【2018】013号	800.00	2018.4.27-2019.3.26	蓝溪科技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保证担保；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2	花溪科技	中原银行获嘉支行	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8第140071号	1,000.00	2018.9.20-2019.9.20	蓝溪科技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景建群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孟家毅保证担保
3	花溪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兴银新借字第2019002号	500.00	2019.1.24-2019.2.13	结构性存款质押
4	花溪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兴银新借字第2019033号	500.00	2019.7.15-2020.7.15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景建群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保证担保
5	花溪科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9第140124	1,000.00	2019.8.30-2020.8.30	蓝溪科技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景建群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保证担保
6	花溪科技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年恒银郑借字第001109040011号	500.00	2019.9.26-2020.9.25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保证担保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花溪科技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3笔作为担保方的担保，目前担保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担保义务。

序号	主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7第140075号	河南省好友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5.00	2018.03.23-2019.8.30	履行完毕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中原银(新乡)经营字2017第140309号	马长云	保证担保	50.00	2018.08.30-2019.8.30	履行完毕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8第140036号	新乡市恒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0.00	2019.04.12-2019.8.30	履行完毕

## 5、其他重大合同

### (1) 土地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面积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花溪科技	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委员会	新乡市花庄村南（2号公路以北）	75,200.00元/年	18,685.98平方米	2021.11.12-2026.11.12	正在履行

### (2) 土地受让合同

受让方	出让方	地址	面积	土地性质	使用期限	土地出让价（万元）	履行情况
花溪科技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侧	19,687.00平方米	工业用地	50年	487.50	履行完毕
花溪科技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5,215.90平方米	工业用地	50年	125.00	履行完毕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核心技术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开发了多种型号的产品，目前这些核心技术都已运用到批量的生产中。

#### (1) 打捆机相关核心技术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用途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打捆机阻尼稳定装置	钢针运行稳定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活塞防撞刀结构	活塞运行免撞刀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打捆机双侧除尘装置	排除打捆草尘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打捆活塞通道导草装置	增加活塞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打捆机牵引机构	打捆机牵引系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自锁紧打捆机打结器防护罩	打结器维修方便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7	齿轮泵动力输入装置	液压压缩打捆机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8	活动打捆机绳箱结构	打捆机维修方便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	打捆机防漏装置	提高牧草回收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0	简易三道绳打捆机	提高作业效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1	六道绳打捆机用高强度活塞	增加活塞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2	高效打捆机包装压实处理装置	提高包装效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 (2) 打捆机先进性及具体特征

牵引式方捆打捆机按结构分类主要由牵引架、捡拾器、螺旋输送搅龙、喂入机构、活塞、压缩室、打捆捆绳机构、草捆密度调节装置和传动系统组成，按功能来分类主要由喂入系统、推草压草机构、打捆机构、草捆密度调节装置和传动系统组成，它能将田间割断（或直立）的牧草或秸秆自动捡拾起来，通过输送喂入、压缩成形、打结捆绳等作业工序，把散状牧草或秸秆捆扎成外形整齐规则的长方形草捆，牵引式方捆打捆机本身即是多项技术、多重功能的高度集合。公司牵引式方捆打捆机产品的技术优势体现在喂入系统、推草压草机构、打结机构及自动润滑等方面，具体如下：

### ①喂入系统

喂入量和损失率是衡量牵引式方捆打捆机性能的两项重要指标，公司对传统牵引式方捆打捆机的捡拾器及拨草机构进行了优化设计改进，使机器的喂入量得到提高（即工作效率提高），并且降低了机器的捡拾损失率。

#### A.“人”字喂入拨叉及广角式喂入

目前国内牵引式方捆打捆机喂入拨叉大都是一字形拨叉，拨草效率低，两侧喂入搅龙输送的物料容易在喂入平台中间造成积压，机器喂入量受到拨草叉拨草速度的限制。另外目前国内牵引式方捆打捆机喂入口都是直角入口，喂入平台上的物料进入喂入口时会产生较大的阻力，不仅增大了机器的负荷，同时也限制了机器的喂入量（如果喂入机构负荷过大，则喂入机构安全螺栓会发生断裂）。公司自主研发的牵引式方捆打捆机，其喂入拨草叉采用“人”字形状（即双拨草叉），拨草频率比普通方捆打捆机增加了一倍，消除了上述喂入平台中间物料积压的现象，使机器行走速度得到提高，从而增大了机器的喂入

量，提升了机器的工作效率。由于公司的牵引式方捆打捆机中间喂入口与喂入平台面呈钝角（即采用广角式喂入），减小了物料的喂入负荷，使物料喂入更加顺畅，可以降低机器喂入机构安全螺栓的断裂频率，从而使机器的作业效率得到提升。

#### B.五排弹齿梁捡拾器

目前国内牵引式方捆打捆机的捡拾器大都采用三排或四排弹齿梁，机器作业时捡拾物料会产生较大的损失。公司自主研发的牵引式方捆打捆机采用五排弹齿梁捡拾器，使机器的捡拾率得到显著提高，从而提高了机器的整机捡拾性能。

#### ②打捆机推草压草机构采用活塞专用防挤草轴承及防撞刀装置的应用

整机的可靠性是衡量打捆机品质的一项重要指标，当机器作业量达到一万捆左右，轴承密封破坏而造成轴承损坏，从而需要更换新件。当牵引式方捆打捆机作业一段时间以后，由于活塞轴承的磨损，极易发生撞刀（机器的动刀与定刀发生撞击）的严重故障，机器发生撞刀故障后，会引起打捆机内一系列部件的损坏，维修难度较大。

公司自主研发的牵引式方捆打捆机由于采用高密封性轴承，能够有效防止轴承挤草，使该处轴承使用寿命显著提高。公司自主研发的牵引式方捆打捆机推草压草机构采用防撞刀装置，可以有效避免撞刀故障的发生。公司自主研发的牵引式方捆打捆机由于采用上述两项结构改进，使机器的可靠性得到显著提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DG/T043—2019《打（压）捆机》中关于打捆机生产查定要求标准，打捆机的可靠性通常用“有效度”来衡量，公司产品有效度指标与国家标准的对比见下表：（样品为 9YF-2.2A 型方捆打捆机）

项目	生产查定 18 小时有效度
国家标准	≥98%
公司产品	100%

注：公司产品相关数据来源于编号 HBNJ2021TJ293J 的湖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出具的检验报告。

#### ③打结机构采用双阻尼稳定装置

打结机构是打捆机的核心装置，衡量打结机构优劣的一个重要指标即是打捆机的打结率。一般牵引式方捆打捆机的打结机构大都采用单阻尼稳定装置来保证打捆机打捆瞬间的稳定性，打捆瞬间的稳定性越高，其打结率也会随之提高。公司自主研发的牵引式方捆打捆机的打结机构采用双阻尼稳定装置，有效提高了打结机构打捆瞬间的稳定性，从而

提升了打捆机的打结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DG/T043—2019《打（压）捆机》中关于打捆机生产查定要求标准，打捆机的损失率、成捆率、规则草捆率都高于国家标准，以 9YF-2.2A 型方捆打捆机为例，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草捆密度	kg/m <sup>3</sup>	≥100（小麦秸秆）	108.7
2	成捆率	/	≥98%	100%
3	规则草捆率	/	≥95%	100%

注：公司产品相关数据来源于编号 HBNJ2021TJ293J 的湖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出具的检验报告。

#### ④打捆机自动润滑装置

打捆机上的打结器、主传动链条的润滑点较多，保养较为困难。为方便用户保养机器，公司创新研发了打捆机自动润滑装置，该装置通过电磁装置控制，定时定量向打捆机上的打结器、主传动链条注入润滑油，且注油间隔时间，加注油量均可调节。保证了打捆机零部件的良好润滑，减轻用机者保养负担。

公司上述技术优势提高了打捆机产品作业性能和作业效率，因此获得较高的用户认可度及良好的市场口碑。

##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技术	对应专利
1	打捆机阻尼稳定装置	2018215740252 打捆机阻尼稳定装置
2	活塞防撞刀结构系统	2019SR0361896 打捆机活塞防撞刀结构系统
3	打捆机双侧除尘装置	2019223003017 一种含有除尘装置的牵引式打捆机
4	打捆活塞通道导草装置	202020239529X 一种打捆机活塞通道导草装置
5	打捆机牵引机构	2020209928685 一种打捆机牵引机构
6	自锁紧打捆机打结器防护罩	2020217152708 一种自锁紧打捆机打结器用防护罩
7	齿轮泵动力输入装置	202023257931X 一种齿轮泵动力输入装置
8	活动打捆机绳箱结构	202120559161X 新型活动打捆机绳箱结构
9	打捆机防漏装置	2021205591450 一种捡拾型打捆机用防漏结构
10	简易三道绳打捆机	2020217142284 一种变速箱传动机构及含变速箱传动机构的方捆打捆机
11	六道绳打捆机用高强度活塞	20222065253196 道绳打捆机用高强度活塞

12	高效打捆机包装压实处理装置	2022111384372 一种高效打捆机包装压实处理装置
----	---------------	-------------------------------

##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由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25822QR0050R0M”的《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农业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畜牧养殖机械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 2、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获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91410724671699465T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410003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25822E0060R0M”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农业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畜牧养殖机械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25822S0063R0M”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农业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畜牧养殖机械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乡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10796177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 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301149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长期。

#### 8、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2022年4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04422EN0040R0M”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农业收获机械（打捆机）的制造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能源管理活动包括：能源采购、能源转换、输送分配、最终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4月27日。

#### 9、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9月15日核发的编号为“JY34107240031564”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9月14日。

#### （三）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4,300.95万元，累计折旧1,472.4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828.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89.75	806.55	1,683.21
机器设备	1,173.34	416.13	757.21
运输工具	488.90	172.90	316.00
其他设备	148.95	76.84	72.11
合计	<b>4,300.95</b>	<b>1,472.42</b>	<b>2,828.53</b>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原值 3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数量（台）	净值	成新率
1	激光切割机	416.38	4	272.22	65.38%
2	数控折弯机	147.61	3	115.39	78.17%
3	电泳流水线	64.30	1	35.28	54.87%
4	机器人	43.10	1	28.77	66.76%
5	抛丸清理机	40.45	1	35.64	88.11%
6	涂装设备	37.07	1	23.86	64.37%
7	机器人	32.74	1	26.26	80.22%
8	荣耀者护罩模具	30.97	1	22.64	73.09%

(3)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限制
1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46646 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 6 号车间	5,382.55	车间	无
2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43880 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 6 号车间	3,281.42	车间	无
3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45311 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 1 号专家公寓楼	2,397.57	专家公寓楼	无
4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72936 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 4 号车间	1,902.44	车间	无
5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72892 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电泳车间	1,440.00	车间	无
6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44770 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 2 号办公楼	954.74	办公楼	无
7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48988 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 5 号仓库	914.62	仓库	无
8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48966 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部装车间	760.00	车间	无
9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46037 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 3 号技术中心	652.74	技术中心楼、	无

			楼、宿舍		宿舍	
10	蓝溪科技	豫(2017)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原新焦路南侧	14,089.52	厂房、办公	无

## 2、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09789号	19,687.00	工业用地	无	出让
2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72892号	5,215.90	工业用地/车间	无	出让
3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3880号	3,297.30	工业用地/车间	无	出让
4	蓝溪科技	豫(2017)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47,754.84	工业用地/工业	无	出让

### (2) 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共有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花溪科技	8371205		第7类	2021.6.21-2031.6.20	原始取得
2	蓝溪科技	28130693		第7类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花溪科技拥有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 7 项发明专利权、4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2012101317202	花溪科技	收获打捆机用间歇喂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2年5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2	2012105847157	花溪科技	收获打捆机用椭圆齿轮不等速间歇喂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2年12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3	2021109787934	花溪科技	一种方捆机配套的智能缠网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8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4	2022111384372	花溪科技	一种打捆机包装压实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22年9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5	2022111323097	花溪科技	一种智能打捆机的传送组件	发明专利	2022年9月17日	20年	原始取得
6	202211125227X	花溪科技	一种具有自适应打捆组件的打捆机	发明专利	2022年9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7	2022111212376	花溪科技	一种基于自动化调节进料组件的打捆机	发明专利	2022年9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8	2015204967362	花溪科技	一种谷物联合收割机配套打捆机拨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9	2015204966711	花溪科技	一种玉米脱粒滚筒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	201520496435X	花溪科技	一种玉米籽粒割台拨禾链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	2015204962994	花溪科技	一种玉米苞叶切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2	2015206215609	花溪科技	玉米摘穗割台摘穗箱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	2018215740252	花溪科技	打捆机阻尼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	2019205232056	花溪科技	花生捡拾收获机集果仓及含有该结构的花生捡拾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	2019205221988	花溪科技	青贮圆捆包膜一体机动力传递过载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	2019205221899	花溪科技	一种打捆机链条传动防跳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17	2019208041559	花溪科技	一种牵引式棉花拔秆机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18	2019211737753	花溪科技	一种花生分禾器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9	201921840333X	花溪科技	一种清选风机防缠草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20	2019223003017	花溪科技	一种含有除尘装置的牵引式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21	202020239529X	花溪科技	一种打捆机活塞通道导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22	2020204202022	花溪科技	一种适用于小麦机型的玉米籽粒机的油缸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23	2020204202060	花溪科技	一种玉米籽粒机的摘穗箱中间轴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24	2020205 22778X	花溪 科技	一种棉花拔杆机用分禾器	实用 新型	2020年4 月11日	10年	原始 取得
25	2020206 059974	花溪 科技	一种新型棉花拔杆机构	实用 新型	2020年4 月22日	10年	原始 取得
26	2020209 928685	花溪 科技	一种打捆机牵引机构	实用 新型	2020年6 月3日	10年	原始 取得
27	2020214 920113	花溪 科技	一种应用于玉米籽粒机的可调行距的摘穗架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年7 月24日	10年	原始 取得
28	2020216 475694	花溪 科技	一种履带自走式打捆机过桥防缠草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年8 月11日	10年	原始 取得
29	2020217 142284	花溪 科技	一种变速箱传动机构及含变速箱传动机构的方捆打捆机	实用 新型	2020年8 月17日	10年	原始 取得
30	2020217 152708	花溪 科技	一种自锁紧打捆机打结器用防护罩	实用 新型	2020年8 月1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31	2020232 57931X	花溪 科技	一种齿轮泵动力输入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12 月29日	10年	原始 取得
32	2021200 996770	花溪 科技	一种环保除尘的玉米籽粒割台	实用 新型	2021年1 月14日	10年	原始 取得
33	2021200 988327	花溪 科技	一种揉丝与抛送一体的转子	实用 新型	2021年1 月14日	10年	原始 取得
34	2021202 115645	花溪 科技	一体式摘穗箱压盖、摘穗箱压盖密封结构及摘穗箱	实用 新型	2021年1 月26日	10年	原始 取得
35	2021205 59161X	花溪 科技	新型活动打捆机绳箱结构	实用 新型	2021年3 月1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36	2021205 591450	花溪 科技	一种捡拾型打捆机用防漏结构	实用 新型	2021年3 月1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37	2021225 502286	花溪 科技	一种用于打捆机的运输固定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年10 月22日	10年	原始 取得
38	2021225 507985	花溪 科技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打捆机落捆架	实用 新型	2021年10 月22日	10年	原始 取得
39	2022201 018515	花溪 科技	一种大方捆打捆机牵引支架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年1 月16日	10年	原始 取得
40	2021212 871013	花溪 科技	一种防震裂的玉米籽粒割台前护罩、玉米籽粒割台和玉米籽粒收割机	实用 新型	2021年6 月9日	10年	原始 取得
41	2022201 018500	花溪 科技	一种牵引式大方捆打捆机捡拾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年1 月16日	10年	原始 取得
42	2022201 01852X	花溪 科技	一种牵引式大方捆打捆机捡拾器过载保护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年1 月16日	10年	原始 取得
43	2022201	花溪	一种临边防护栏连接结	实用	2022年1	10年	原始

	018534	科技	构	新型	月 16 日		取得
44	2022206 525319	花溪 科技	6 道绳打捆机用高强度 活塞	实用 新型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45	2022206 530995	花溪 科技	6 道绳打捆机与拖拉机 挂接用升降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46	2022208 029991	花溪 科技	一种粉碎机定刀调整机 构	实用 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47	2022213 254928	花溪 科技	一种新型六道绳活塞	实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48	2022224 79848X	花溪 科技	一种安装负压除尘风机 的打捆机	实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21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49	2020301 739784	花溪 科技	护罩	外观 设计	2020 年 4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50	2020301 73984X	花溪 科技	牵引式方捆打捆机	外观 设计	2020 年 4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51	2021304 776614	花溪 科技	除尘外筒	外观 设计	2021 年 7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均有效维持或注册，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商标权、专利权法律纠纷，专利、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共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证书号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花溪科技	打捆机活塞专用轴承 液压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82619 号	2019SR 0361862	2017/6/12	原始 取得
2	花溪科技	打捆机链条自动张紧 装置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81680 号	2019SR 0360923	2017/6/12	原始 取得
3	花溪科技	基于自走式花生捡拾 收获机的防缠草打捆 机操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82643 号	2019SR 0361886	2018/3/10	原始 取得
4	花溪科技	打捆机活塞防撞刀结 构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82653 号	2019SR 0361896	2018/3/10	原始 取得
5	花溪科技	基于自走式花生捡拾 收获机的排湿草装置 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82784 号	2019SR 0362027	2018/3/10	原始 取得
6	花溪科技	玉米籽粒收获割台摘 穗辊装置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81660 号	2019SR 0360903	2018/9/27	原始 取得

7	花溪科技	打捆机阻尼稳定调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781671号	2019SR0360914	2018/9/27	原始取得
---	------	-------------	------	---------------	---------------	-----------	------

**3、允许他人使用公司所有的资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一处房产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时间	租赁价格 (元/月)
1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蓝溪科技	2,066.79	工业	2021.7.1-2024.7.1	5,200.00

蓝溪科技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取得由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豫房租证字第 410724202205110001 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4、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一处被许可使用他人的资产。公司租用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时间	租赁价格 (元/年)
1	花溪科技	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委员会	18,685.98	工业	2021.11.12-2026.11.12	75,200.00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01	215	192	193

(2) 员工分类情况

①按工作性质分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按工作岗位分类如下：

按工作岗位分类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8	13.93%



财务人员	4	1.99%
生产人员	117	58.21%
销售人员	16	7.96%
研发技术人员	36	17.91%
<b>员工总计</b>	<b>201</b>	<b>100.00%</b>

②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按教育程度分类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5.47%
专科	27	13.43%
专科以下	163	81.09%
<b>员工总计</b>	<b>201</b>	<b>100.00%</b>

③按年龄分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

按年龄分类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29	14.43%
31-40 岁	60	29.85%
41-50 岁	70	34.83%
51 岁（含）以上	42	20.90%
<b>员工总计</b>	<b>201</b>	<b>100.00%</b>

(3) 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201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70
	缴纳比例	84.58%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70
	缴纳比例	84.5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1 人，其中 170 人已缴纳社保，12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1 人在别处自行缴纳社保，扣除退休返聘、在别处缴纳社保员工后，社保缴纳比例为 90.43%。

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70 人，其中 12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积金，1 人

在别处自行缴纳公积金，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和自行缴纳员工后，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90.43%。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未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2022 年 10 月 21 日，获嘉县医疗保障局、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11 月 3 日，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任何处罚，也没有发生过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

针对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意承担相关补缴或处罚损失的承诺。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公司通过内部宣传培训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

##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景建群、郝绍龙和徐世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景建群，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郝绍龙，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农机化专业，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新乡市锻压机床厂质检科检验员；199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新乡市第一拖拉机厂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质量部检验员；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台州明华工贸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杭州以勒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新乡市华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部长。

徐世军，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职业技术师

范学院，农机化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新乡一拖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新乡双联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任产品研发中心水稻机项目组技术主管；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任底盘组技术主管；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项目主管。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景建群	440,000	1.03%	217,000	0.51%
2	郝绍龙	-	-	98,000	0.23%
3	徐世军	-	-	-	-
合计		<b>440,000</b>	<b>1.03%</b>	<b>315,000</b>	<b>0.74%</b>

####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景建群和郝绍龙外，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对外兼职的情形。景建群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及“（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郝绍龙通过众汇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98,000 股股份。

#### (4) 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5) 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六) 研发情况

##### 1、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规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新增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项目进展）
1	粉碎机定刀调整机构	<p>1、研发背景：目前，粉碎机定刀数量较多，又要承受来自动刀推动的牧草及杂物的打击碰撞，工作条件恶劣，连接不可靠容易损坏，连接可靠调整起来却很麻烦</p> <p>2、研发目标：设计定刀快速调整机构，节省用户调整时间</p> <p>3、研发内容：该快速调整机构由定刀座焊合、B 型销、定刀轴、止动垫、隔套、定刀组成。定刀座焊合中定刀支板有适应不同作物、含水率、用户要求的可调槽口。只需通过手钳等常用工具，就可快速将多组定刀调整到预期位置</p>	郝绍龙 贾庆福 张建新	46.00	小批量生产
2	六道绳液压升降油缸	<p>1、研发背景：目前国内无人生产六道绳打捆机，仅有国外进入的二手机，其挂接方式均为手摇式机构，费时费力</p> <p>2、研发目标：根据用户反馈，设计六道绳打捆机挂接用液压升降油缸，实现打捆机的轻松升降</p> <p>3、研发内容：油缸上部设置用于拖拉机连接的油管接头，方便插入连接。液压缸头部设置有液压锁，在曹总拖拉机后输出液压手柄至适当位置时，可可靠锁住，宝恒挂接人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郝绍龙 贾庆福 张建新	21.00	小批量生产
3	六道绳打捆机用高强度活塞及活塞机构	<p>1、研发背景：国内现有打捆机（主要分为小方捆打捆机、圆捆打捆机和液压打捆机）打出的草捆，在跨区运输是需进行拆捆并二次加压再装车运输，运输成本较高</p> <p>2、研发目标：我司开发的六道绳打捆机的草捆密度高、草捆大，长途运输也无需二次加压，运输成本低。本次，为其设计高强度活塞</p> <p>3、研发内容：应市场需求，设计一种结构新颖、强度较高的活塞，其制造材料为高强度钢板，包括大尺寸活塞、推草面、钢针青草刷安装孔等</p>	郝绍龙 邓彦伟 贾庆福 焦斌斌 张建新	32.00	小批量生产
4	新型六道绳活塞	<p>1、研发背景：目前国内其他厂家的活塞均为四点支撑，经过 5 万包打捆作业后，可能出现支撑轴断裂，造成打捆机炸膛，维</p>	徐长国 邓彦伟 贾庆福	56.00	小批量生产

		修费用达十几万 2、研发目标：通过研发六支点支撑加强型活塞，解决此问题 3、研发内容：设计新型六支撑加强型活塞，引入“加强梁”	焦斌斌 张建新		
5	基于自动化调节进料组件的打捆机	1、研发背景：现有打捆机制成的捆包，由于秸秆原料内应力在压缩过程中得不到释放，造成捆包压缩密度低、压缩阻力大、动力消耗大、生产率低 2、研发目标：设计自动化调节进料组件，解决上述问题 3、研发内容：通过捡拾辊、电磁块、磁性插杆等部件相互配合，提高插取适应性、可调性、通过性和耐用性。通过滤板、弹性块和磁性插杆等部件相互配合，提高过滤除杂效果和秸秆原料的整洁性	郝绍龙 贾庆福 张建新	28.00	小批量生产
6	打捆机传送组件	1、研发背景：现有方捆打捆机中，部分尾部传送组件为固定结构，不方便根据需要进行角度调节，导致传送组件末端距离地面过高或过低，造成方捆下落时冲击力过大或变形甚至散乱 2、研发目标克服现有缺陷，重新设计传送组件，使方捆下落更加稳定，降低地面冲击力，避免方捆变形散乱 3、研发内容：在打捆机靠近喂料单元位置设预压缩单元，在打捆机头部定侧设积压单元，在压缩式底部设调节组件等	郝绍龙 贾庆福 张建新	35.00	小批量生产
7	具有自适应打捆机组件的打捆机	1、研发背景：现有方捆机无法根据不同物料选择打捆程不同尺寸和重量，造成后续运输难度大，调节适应性差。同时，对物料进行压实过程中，不同物料自身重力密度不同，压实挤压力要求不同。 2、研发目的：设计具有自适应打捆机组件的打捆机解决以上问题 3、研发内容：通过主传动齿、传动链、插杆和压力传感器等部件的配合，根据不同物料自适应调节传送速度。通过液压伸缩杆、横板和齿轮转速传感器等部件的配合，根据不同类型物料打捆需求，打捆程不同尺寸和重量	郝绍龙 贾庆福 张建新	38.00	小批量生产
8	高效打捆机包装压实处理装	1、研发背景：现有的打捆机压实处理容易造成侧边压缩板下部受力较小，导致侧边压缩板内侧草捆存在上部紧实而下部松	郝绍龙 李吉河	60.00	试制

	置	弛的现象发生，实际打捆质量不佳，且拆装不方便 2、研发目的：解决草捆密实度和草捆规整问题 3、研发内容：通过液压装置对压缩仓上压缩板和左右两侧压缩板共同作用，使草捆密度增加，草捆外形更加规整			
9	打捆机的电控液压动力系统	1、研发背景：现有的部分打捆机只能通过液压杆对方捆的密度进行一阶调节，不能根据实际需要对方捆密度进行二次精确调节，导致所形成的方捆密度不符合要求；打捆机在坡度农田工作时，打捆机会歪向一侧，打捆室内物料分布不均，导致成捆物料两侧密度不均，容易松散 2、研发目的：解决现有打捆机的草捆密实度问题和草捆不规整问题 3、研发内容：通过电控感应草捆重量，通过电子信号传递给液压系统，液压系统作用于草捆，使得得草捆密度增加，草捆外形更加规整	王珂 徐长国	60.00	试制

## 2、研究机构及研究人员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技术部为中心搭建研发体系，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合计 36 人，占总员工人数 17.91%，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3 人，占研发人员人数的 36.11%。

## 3、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发组织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等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流程进行了规定，从方案起草、和客户沟通、评审、验证、确认到质量控制形成完整闭环，确保产品能满足顾客的需求及行业标准、法规要求。

公司严格规定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研发部门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评估项目研发投入费用，完成立项申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审议确认后完成项目立项。财务部门设置研究开发费用核算账目，技术部门做好调查与技术研究工作，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在内部设立新产品、新技术创新奖，并实行评价奖励机制，打造核心技术创新团

队。

#### 4、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691.20	15,505.83	12,254.93	7,670.47
营业收入	11,915.35	17,441.83	13,756.74	9,876.65
占比	89.73%	88.90%	89.08%	77.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6%、89.08%、88.90% 和 **89.73%**，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 5、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416.25	808.43	563.92	436.44
营业收入	11,915.35	17,441.83	13,756.74	9,876.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4.64%	4.10%	4.4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及物料消耗、折旧费、水电费及其他等项目构成，研发项目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6、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部机构/个人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权利及义务	合作期限	保密措施
1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六道绳方捆打捆机	研发的六道绳方捆打捆机，研发产品达到国际标准水平	1、公司支付技术服务报酬，负责试制、试验、批量制造、市场推广、营销和售后服务；2、对方负责提供技术资料、试制技术支持，提供专人进行现场技术指导；3、由双方共同享有研发对应的知识产权，双方须作为专利的共有权利人	2021年7月至长期	双方就合作中获知、使用的双方知识产权、商业信息和技术都具有保密义务
2	杨兰	“套袋缠”	研发牧草粉	1、公司支付技术转让费用，	2021	双方就合



	江、孙学亮	网”粉碎除尘型方捆机	碎彻底、揉丝效果好、牧草清洁度高的套袋缠网型方捆机	负责试制、试验、批量制造；2、对方向公司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3、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年度	作中获知、使用的双方知识产权、商业信息和技术都具有保密义务
3	河南新乡新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打捆机智能监控系统	研发打捆机智能监控系统，传递机器运行状态信息，提高公司售后服务效率	1、公司负责提供技术开发的技术指标要求和支付开发费用；2、对方应在约定时间内设计开发打捆机智能监控系统，包括打捆机智能监控终端和打捆机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3、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0年6月18日签订合同后的180日内	双方就不得就委托协议内容及合作关系透露给第三方
4	Tillage Trader sQld Pty Ltd.	棉花秸秆拔出机	研发设计一种适合中国新疆地区作业的棉花秸秆拔出机具	1、公司支付技术开发经费和报酬，负责生产制造并在中国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2、对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指导，达到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3、双方共享产品的技术	无	无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亦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代码为 C3572，未被纳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根据生产工艺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控制和处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7年7月28日施行）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属于上述名录中罗列的企业类别，也不属于其他应当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施行），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该名录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确定的时间安排，2020年5月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2020年7月底前发证率、登记率不少于60%；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

根据上述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及时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于2020年6月取得编号为91410724671699465T001Q排污许可证。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环保设备投资和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设备投入	16.00	158.86	4.24	0.00
项目环保整改咨询费	1.00	2.60	0.00	0.00
环保体系认证费		1.10	0.00	0.00
危废处置费用	1.00	1.20	1.20	0.00
环评、验收、检测		7.10	0.55	1.20
清洁生产		3.40	0.00	0.00
<b>合计</b>	<b>18.00</b>	<b>174.26</b>	<b>5.99</b>	<b>1.20</b>

2021年公司增加了RTO设备投入，故环保支出大幅增加。

### 2、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运行的环保设备情况如下：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	污染物品种	污染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防治监控系统	1套	颗粒物（废气）	正常进行监控、记录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套	甲苯、二甲苯、苯 (废气)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达标后排放
除尘设备	1套	颗粒物(废气)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达标后排放
隔油池	1个	石油类, 悬浮物 (生产废水)	达到V类水标准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1套	磷酸盐、氟化物、 悬浮物等(废水)	达到V类水标准排放
水喷淋系统	1套	颗粒物(废气)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达标后排放

报告期内, 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3、危险废物处置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铁屑, 由公司自行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漆桶和混凝沉淀产生的污泥, 由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 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未发生环境事故, 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1) 持有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91410724671699465T001Q	获嘉县生态环境局	2020.6.26	2020.6.26- 2023.6.25

#### (2) 年度环评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委托第三方环评机构对公司环保设备处理后排出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达标, 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检测机构	检测项目	报告号	检测结论
2019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JQJC-179-06-2019	达标
2020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JQJC-045-12-2020 JQJC-079-09-2020	达标

2021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JQJC-030(01)-03-2021	达标
2022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JQJC-030(01)-03-2022	达标

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的企业类型范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要求全体生产人员掌握包括《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实施手册》在内的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公司对于新入职员工进行公司、部门、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按相关安全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入职。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用具，并在对主要安全隐患点进行识别的基础上，建立了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保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七、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29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其中 2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了 20 次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25 号《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认为：“花溪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凡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凡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利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节“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之“10、资金占用受到的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 1、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含利息）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金额（含利息）
2019年度	642.93	300.50	34.47	110.58	867.32
2020年度	867.32	346.00	39.73	8.30	1,244.75
2021年度	1,244.75	100.00	29.84	1,374.59	-
2022年1-9月	-	-	-	-	-

注：占用资金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2、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本金）明细

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主要通过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往来占用公司资金（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占用金额（本金）	占用日期	归还日期
2019年度	个人卡	25.00	2019/2/2	2021/11/30



	邓州市康轮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5.50	2019/8/26	2021/11/20
		20.00	2019/8/30	2019/11/24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200.00	2019/6/1	2021/6/2
	<b>小计</b>	<b>300.50</b>		
2020 年度	个人卡	15.00	2020/4/23	2021/11/30
		10.00	2020/5/29	2021/11/30
		10.00	2020/7/12	2021/11/30
		20.00	2020/7/17	2021/11/30
		16.00	2020/7/26-27	2021/11/30
		100.00	2020/11/26	2021/11/30
		5.00	2020/12/14	2021/11/30
	新乡市华隆板材有限公司	70.00	2020/7/14	2021/7/31
	获嘉县汇通机电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020/7/22	2021/6/30
<b>小计</b>	<b>346.00</b>			
2021 年度	个人卡	60.00	2021/1/8	2021/11/30
		40.00	2021/2/5	2021/11/30
	<b>小计</b>	<b>100.00</b>		
2022 年 1-9 月	未发生	0.00	-	-

注：①表中的个人卡指公司出纳的个人卡；

②归还日期指归还最后一笔款项时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

### 3、资金占用渠道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客户	个人卡	合计
2018 年度	480.00	130.00	28.28	638.28
2019 年度	-	275.50	25.00	300.50
2020 年度	170.00	-	176.00	346.00
2021 年度	-	-	100.00	100.00
2022 年 1-9 月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650.00</b>	<b>405.50</b>	<b>329.28</b>	<b>1,384.78</b>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主要通过供应商、客户和个人卡往来等方式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8 年至 2021 年通过供应商、客户和个人卡往来等形式占用资金分别为 650.00 万元、405.50 万元和 329.28 万元。

#### (1) 供应商渠道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度	合计
-----	--------------------	------------	-------------	-------------	---------	----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	-	-	-	270.00	270.00
获嘉县汇通机电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	-	100.00	-	50.00	150.00
新乡市华隆板材有限公司	-	-	70.00	-	80.00	150.00
获嘉县国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50.00	50.00
河南省获嘉县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	-	-	-	30.00	30.00
<b>合计</b>	-	-	<b>170.00</b>	-	<b>480.00</b>	<b>650.00</b>

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别通过供应商渠道占用资金 480 万元和 17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方式为公司预付货款至供应商，供应商变相转至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个人控制的账户。

### (2) 客户渠道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庆安县泰和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	-	-	-	100.00	100.00
原阳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	-	-	200.00	-	200.00
邓州市康轮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	-	75.50	-	75.50
阜阳市顺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30.00	30.00
<b>合计</b>	-	-	-	<b>275.50</b>	<b>130.00</b>	<b>405.50</b>

2018 年 12 月，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公司向庆安县泰和农机经销有限公司虚构服务采购的形式拆借公司资金 100.00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2018 年和 2019 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代收阜阳市顺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邓州市康轮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货款的方式，未及时归还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75.50 万元，上述货款已于 2019 年 11 月以承兑汇票形式归还公司。

2018 年 12 月，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向原阳伟凡农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原阳伟凡农机有限公司销售打捆机时给予超过其他同类客户的信用期且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形成变相的资金占用。

### (3) 个人卡渠道

单位：万元

个人卡渠道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任小敏	-	100.00	176.00	25.00	28.28	329.28
<b>合计</b>	-	<b>100.00</b>	<b>176.00</b>	<b>25.00</b>	<b>28.28</b>	<b>329.28</b>

2018 年至 2021 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公司出纳任小敏个人卡共占用资金 329.28

万元，主要用于原实际控制人家庭综合消费。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存在利用出纳任小敏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出费用的情形。公司存在电泳、票据交易、废料销售和供应商返利等账外收入，账外收入一部分用于支付公司账外成本费用，另一部分被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即上表所列示的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任小敏个人卡占用的资金。

#### 4、产生原因

2018年开始，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欲投资新汇肉品、支持子女投资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季酒店）、补充家庭消费等，因自有资金不足，同时为规避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 5、会计处理

##### 1)调整往来款

借：其他应收款

贷：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 2)计提资金占用利息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其他应收款

##### 3)收到资金占用本息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 6、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2年4月26日，申报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3002号）；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

对《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公司从2018年度起陆续通过预付供应商货款及退客户货款等形式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公司对该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拆借资金计提利息，公司已于2021年度收回上述拆借款及利息。该等事项需对有影响的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科目。

#### 7、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对主要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主要报表项目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影响数（调增+调减-）	2021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影响数（调增+调减-）	2020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影响数（调增+调减-）	2019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3,000,000.00	3.43%	-3,000,000.00	4.07%
预付账款			-5,168,556.11	5.91%	-2,872,081.06	3.89%
其他应收款			10,154,701.51	11.62%	8,140,435.67	11.04%
应付账款			1,331,443.89	1.52%	1,927,918.94	2.61%
管理费用	32,065.75	0.03%	83,000.00	0.09%	50,769.86	0.07%
财务费用	-266,376.42	0.25%	-397,265.84	0.45%	-344,693.04	0.47%

#### 8、资金占用去向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去向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原实际控制人家庭综合支出	-	100.00	346.00	100.50	58.28	<b>604.78</b>
原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	-	-	200.00	480.00	<b>680.00</b>
原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	-	-	-	-	100.00	<b>100.00</b>
<b>合计</b>	-	<b>100.00</b>	<b>346.00</b>	<b>300.50</b>	<b>638.28</b>	<b>1,384.78</b>

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占用资金（本金）主要用于家庭支出、对外投资和资金拆借，2018年至2021年资金占用（本金）用于家庭支出604.78万元，对外投资680.00万元，个人资金拆借100.00万元，对外投资标的为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

综上，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主要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出纳个人卡，未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用于个人用途，并未流入关联方为公司承担各类成本费用、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承担成

本和费用的情形。

#### 9、资金占用合规性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属于违规行为。

#### 10、资金占用受到的处罚

2022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孟凡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已于2022年5月18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33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凡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利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11、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的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原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及时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二是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出纳人员已及时将涉及资金占用的个人卡注销；三是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资金占用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四是原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五是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行。

2021 年 11 月底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情况，经过整改，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情况得到规范。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三笔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其中：

1、为新乡市恒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到期；

2、为河南省好友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4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到期；

3、为自然人马长云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到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出具《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证花溪科技不再为除蓝溪科技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因承担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外担保导致的担保责任，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履行了担保责任，偿还了新乡市恒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60.00 万元借款、河南省好友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45.00 万元借款、自然人马长云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50.00 万元借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资产转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孟家毅，实际控制人为孟家毅、李树秀，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扩充产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孟家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李树秀	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思锋	直接持股 19.59%的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为孟家毅、景建群、宋恩玉、李方民、孟小芳、武龙和李有吉，现任监事为孙英、杨世生和李普，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景建群、宋恩玉和张利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众汇科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	新乡市惠普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8% 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注销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未控制其他企业。

(4)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控制的企业
2	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控制的企业
4	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吉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独立董事武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独立董事武龙担任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

③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新乡市花溪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控制的企业
2	新乡市吾世界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控制的企业
3	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控制的企业
4	新乡市红旗区吾幼幼稚园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控制的社会组织
5	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之祖父孟庆纪控制的企业
6	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之祖父孟庆纪控制的企业
7	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控制的企业
9	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已注销
10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已注销
11	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担任

	份有限公司	董事的企业
12	河南润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张思锋控制的企业
13	新乡市御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张思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河南御府菇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张思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新乡御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控制的企业，孟家毅配偶张宁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持股 20% 以上的企业
2	新乡市润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持股 20% 以上的企业
3	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新乡市大方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配偶之父母于成明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新乡市旻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注销
6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浩凯车床	采购商品			104,853.89	0.09%	1,176,392.39	1.50%	621,259.47	1.01%
浩凯车床	接受劳务			50,369.70	0.05%	810,035.95	1.03%	126,177.60	0.21%
	小计			<b>155,223.59</b>	<b>0.14%</b>	<b>1,986,428.34</b>	<b>2.53%</b>	<b>747,437.07</b>	<b>1.22%</b>
梓硕机械	采购商品			501,583.88	0.45%				
梓硕机械	接受劳务			270,348.67	0.24%				

小计				<b>771,932.55</b>	<b>0.69%</b>				
瑞兴机械	采购商品	306,491.51	0.39%	294,871.04	0.26%				
瑞兴机械	接受劳务	251,881.60	0.32%	643,625.70	0.58%				
润鑫科技	代收代付电费	59,893.64	0.08%						
小计		<b>618,266.75</b>	<b>0.79%</b>	<b>938,496.74</b>	<b>0.84%</b>				
合计		<b>618,266.75</b>	<b>0.79%</b>	<b>1,865,652.88</b>	<b>1.67%</b>	<b>1,986,428.34</b>	<b>2.53%</b>	<b>747,437.07</b>	<b>1.22%</b>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 3.00%。公司向关联方浩凯车床、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打捆机所需配件及委外加工服务。公司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受宋浩凯控制，宋浩凯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为公司关联方，因其未及时向公司告知，故未认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公司为关联方润鑫科技提供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区，存在润鑫科技代公司付电费的情形，代付电费未产生差价，故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故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的关联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润花实业			-	78,568.15
其他应收款	孟凡伟			12,447,501.51	8,673,235.67
其他应收款	李方民（备用金）	44,000.00			
合计		<b>44,000.00</b>		<b>12,447,501.51</b>	<b>8,751,803.82</b>

2019年末，公司应收润花实业利息 7.86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收回。2019 年末应

收孟凡伟资金占用款 867.32 万元，2020 年末应收孟凡伟资金占用款 1,244.75 万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收回。

(2) 应付项目

公司应付项目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浩凯车床			576,351.30	33,120.40
应付账款	瑞兴机械		244,413.53		
应付账款	润鑫科技	14,056.61			
其他应付款	宋恩玉		5,696.00		2,723.00
其他应付款	孙英		300.00		
合计		<b>14,056.61</b>	<b>250,409.53</b>	<b>576,351.30</b>	<b>35,843.40</b>

公司与浩凯车床、瑞兴机械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属于未结货款。

公司与润鑫科技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润鑫科技代公司付电费所致。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 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孟凡伟、李树秀、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蓝溪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800.00	2018/4/27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实际终止日期为 2019-3-26
张丽萍、景建群、孟凡伟、李树秀、蓝溪科技 <sup>注1</sup>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	2019/7/15	2023-07-15/主债权债务诉讼时效终止日	是，实际终止日期为 2020-4-24
孟凡伟、孟家毅、景建群、蓝溪科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9/21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	是，实际终止日期为

	公司新乡分行			诉讼时效终止日	2019-8-23 <sup>注2</sup>
孟凡伟、李树秀、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景建群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500.00	2020/7/16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实际终止日期为2020-4-24 <sup>注2</sup>
孟凡伟、孟家毅、景建群、蓝溪科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	2020/8/31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诉讼时效终止日	是，实际终止日期为2020-5-12 <sup>注2</sup>
孟凡伟、李树秀、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	2020/9/26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实际终止日期为2019-11-5 <sup>注2</sup>

注 1：针对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贷款，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张利萍、景建群、孟凡伟、李树秀、蓝溪科技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偿贷款金额及利息、费用等。

注 2：上述担保存在担保实际终止日早于约定起始日的情形，系发行人在贷款期限内提前履行还款义务。

上述担保合同均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银行贷款向被委托保证人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均按相关协议履行了还款义务，上述担保、反担保均已自动终止。针对上述担保、反担保，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且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单价（元/月）	厂房面积（m <sup>2</sup> ）
蓝溪科技	润鑫科技	房屋租赁	5,200.00	2,066.79

关联租赁为公司为关联方润鑫科技提供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区，租赁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租赁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公允。

## 3、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金额	产生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的占比
润鑫科技	处置旧设备	17,699.12	0.05%

关联销售为公司2022年向关联方润鑫科技销售二手叉车事项。公司因生产需要购置



了更高配置的叉车，为了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旧的叉车需要处理，而润鑫科技需要叉车，就近购买了公司的二手设备，为非经常性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公允。

####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7月1日，润花实业与蓝溪科技签订借款合同，向蓝溪科技借款375.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润花实业与蓝溪科技签订借款合同，向蓝溪科技借款365.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润花实业与蓝溪科技签订借款合同，向蓝溪科技借款365.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拆借余额 (含利息)	本期拆借	本期拆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余额 (含利息)
2019年度	-	375.00	7.86	375.00	7.86
2020年度	7.86	730.00	14.64	752.50	-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润花实业资金周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关联方已向公司子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相应利息。资金拆借归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归还日期
2019年度	1	150.00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2	50.00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3	50.00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4	125.00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小计	<b>375.00</b>		
2020年度	1	100.00	2020年1月	2020年6月
	2	100.00	2020年1月	2020年6月
	3	165.00	2020年1月	2020年6月

	4	100.00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5	140.00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6	125.00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小计	<b>730.00</b>		

## 2、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系采购生产打捆机所需毛坯件及外协加工服务。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虽2020年有所上升，但总体呈下降趋势。关联方不是公司该类采购唯一的供应商，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经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长期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担保及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系公司股东、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未收取相关费用；关联租赁系公司为提高厂房的利用率，便利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长期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现已全部归还，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同时，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占用资金情况。

### （六）关联交易决策与审批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会建立对股东

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第三十六条规定：“（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七条规定：“（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就前述工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四）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审议

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四）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写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四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四）修改《公司章程》；（五）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七）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八）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九）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十）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

第二十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四）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规定：“回避表决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二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认定的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四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由公



司总经理批准。”

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上市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信息披露	公告日期
----	-----	------	------	------	------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孟凡伟、李树秀、景建群、张利萍、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7/1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孟凡伟、李树秀、景建群、张利萍、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9/1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孟凡伟、景建群、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补充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4/15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乡市润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关联资金拆借、关联采购	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4/26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孟凡伟	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资金往来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4/28
6	-	-	瑞兴机械、润鑫科技	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代收代付电费、关联销售	-	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经管理层审批通过

**（七）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独立董事的相关

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7），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付费用的情形。

### （一）基本情况

个人卡收支指公司在对公账户之外使用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付成本费用，其中出纳任小敏中原银行 6180 和建设银行 5560 的个人卡主要为公司使用。

上述个人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收入	0.00	2,600.00	53,055.00	184,580.00
废料收入	0.00	-	434,435.00	344,350.50
电泳收入	0.00	25,270.00	120,920.00	141,900.00
供应商返利	0.00	257,150.23	775,972.56	582,786.44
合计	0.00	285,020.23	1,384,382.56	1,253,616.94

个人卡收入来源包括票据买卖、废料处置、电泳加工和供应商返利，各期个人卡获取收入分别为 125.36 万元、138.44 万元、28.50 万元和 0.00 万元。通过个人卡获取的收入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上述个人卡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个人卡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高管	-	41,599.00	665,334.00	828,532.60	1,535,465.60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员工	-	-	240,700.00	165,442.00	406,142.00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	26,541.00	918,108.20	929,181.06	1,873,830.26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	-	-	74,149.00	74,149.00
小计	-	68,140.00	1,824,142.20	1,997,304.66	3,889,586.86
营业总成本	-	141,493,474.07	102,289,142.31	81,323,024.15	325,105,640.53
个人卡付款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	0.05%	1.78%	2.46%	4.29%

个人卡付款笔数	-	6	116	104	226
---------	---	---	-----	-----	-----

报告期内个人卡支出包括支付高管薪酬、员工薪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期个人卡支出金额分别为 199.73 万元、182.41 万元、6.81 万元和 0.00 万元，发生笔数分别为 104 笔、116 笔、6 笔和 0 笔，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6%、1.78%、0.05% 和 0.00%。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金额和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个人卡付款事项逐步规范。个人卡支出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 （二）产生原因

公司使用对公账户以外的个人卡收支的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内控制度运行层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内部控制运行层面存在瑕疵，相关员工对内部控制制度理解不够深刻、执行不到位，导致存在个人卡收支的现象。

二是交易便利性层面。公司个人卡收入及薪酬以外的支出呈现频次高、金额小的特点，且个人卡收支对象所面临的群体分散，大多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小微企业，使用个人卡收支更具便利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出于避税考虑。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职工薪酬，主要出于避税考虑。

## （三）会计处理

### 1、票据收入调整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贷：财务费用

### 2、废料收入和电泳收入调整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 3、供应商返利调整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贷：存货

#### 4、个人卡支付成本费用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贷：其他应收款

#### （四）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2年4月26日，申报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3002号）；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对《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存在账外收入，包括废料收入、加工费收入及供应商返利等，收到的资金部分支付费用，剩余资金由控股股东占用，公司对该等事项进行调整入账，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计提利息，公司已于2021年度收回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需对有影响的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该等事项调整了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交税费、其他业务收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科目。

#### （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个人卡收支事项对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主要报表项目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影响数 (调增+调减-)	2021 占 期末净资 产比例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影响数 (调增+调减-)	2020 占期 末净资产 比例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影响数 (调增+调减-)	2019 占期 末净资产 比例
其他应收款	-988,698.63	0.93%	-1,421,082.36	1.63%	-928,267.72	1.26%
存货	-1,615,909.23	1.53%	-1,358,759.00	1.55%	-582,786.44	0.79%
应交税费	147,829.44	0.14%	119,830.72	0.14%	55,940.32	0.08%
其他业务收入	215,374.78	0.20%	491,464.60	0.56%	430,310.18	0.58%
管理费用	68,140.00	0.06%	1,824,142.20	2.09%	1,923,155.66	2.61%
销售费用					74,149.00	0.10%

#### （六）合规情况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

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第二十一条第十款规定：“开户单位保留账外公款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現金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但不存在現金坐支的情形，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現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上述情形不属于惡意行为，未构成严重后果，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公司未来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七）整改情况

针对个人卡收支不规范事项，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注销受公司控制的出纳个人卡中原銀行 6180、建设银行 5560 銀行卡，并出具承诺仅用于支付房贷和保險等个人用途。

2、个人卡所涉及公司的收入和费用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所涉及税金已足額补缴，员工通过个人卡获得的薪酬已补缴个人所得税并繳納滞纳金。

3、历史沉淀资金及用于原实际控制人个人用途的资金已归还公司。

4、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在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公司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銀行账户，公司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截至 2021 年末，所涉及的主要个人卡已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已补缴完毕。截至本招股說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不规范事项。

#### （八）对出纳个人卡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公司出纳任小敏中原銀行 6180 和建设银行 5560 个人卡受公司控制，主要用于公司业务，主要用于代收货款、票據买卖、发放员工绩效、支付货款等情形。

尽管公司已制定《销售回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和《銀行账户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严禁使用个人卡收支，但实际运行中个人卡收支事项未有

效执行，导致出纳个人卡管理未有效执行。

组织财务部学习相关内控制度。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销售回款管理办法》，提升对公司内控制度理解，严禁使用个人卡。

财务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自查，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财务部对公司会计处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自查，进行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培训，以提高其业务核算水平，加强核算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意识，避免发生新的财务不规范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次发生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210,920.81	47,239,314.75	20,318,417.68	21,633,118.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2,900.00	3,082,928.78	11,105,840.32	15,370,051.50
应收账款	6,432,012.37	6,120,661.89	13,033,424.48	20,070,007.56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预付款项	2,383,010.30	689,012.98	1,077,667.37	2,024,839.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2,129.26	129,358.47	10,976,958.36	9,905,568.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495,168.11	26,586,593.55	21,302,460.63	11,428,291.09
合同资产	135,059.41	780,001.73	845,024.75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1,497.17	1,474,204.96	12,840.61	188,006.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122,697.43</b>	<b>86,202,077.11</b>	<b>78,672,634.20</b>	<b>80,619,883.6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5,226.34	917,660.08	-	
固定资产	28,285,326.36	29,756,107.27	27,215,859.74	26,495,804.60
在建工程	7,129,171.69	1,452,566.3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9,895.92	796,863.83		
无形资产	18,727,304.10	19,152,032.18	11,983,072.23	12,092,89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4,953.53	2,395,559.28	2,272,416.70	934,53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5,568.85	2,208,651.26	1,945,137.76	1,299,09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7,300.00	258,907.08	215,500.00	147,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314,746.79</b>	<b>56,938,347.35</b>	<b>43,631,986.43</b>	<b>40,969,324.09</b>
<b>资产总计</b>	<b>162,437,444.22</b>	<b>143,140,424.46</b>	<b>122,304,620.63</b>	<b>121,589,207.7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22,595.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06,612.73	13,304,782.71	10,627,621.97	8,111,746.63
预收款项				1,569,417.00
合同负债	1,757,367.29	6,322,290.24	3,525,74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60,930.42	4,749,978.50	2,459,224.88	1,251,365.80
应交税费	8,056,032.77	4,365,962.64	5,739,474.18	3,879,790.06
其他应付款	71,503.99	276,516.78	218,897.94	397,179.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32.03	34,536.90		
其他流动负债	2,797,530.99	4,043,501.54	9,606,316.71	15,639,990.8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485,810.22</b>	<b>33,097,569.31</b>	<b>32,177,276.97</b>	<b>45,872,085.4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6,152.40	778,725.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44,228.67	3,454,609.51	2,726,344.10	1,958,088.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10,381.07</b>	<b>4,233,334.71</b>	<b>2,726,344.10</b>	<b>1,958,088.13</b>
<b>负债合计</b>	<b>31,196,191.29</b>	<b>37,330,904.02</b>	<b>34,903,621.07</b>	<b>47,830,173.6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2,524,000.00	42,524,000.00	39,284,000.00	2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51,660.39	7,051,660.39	247,660.39	11,471,660.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601,649.60	4,420,788.58	3,253,633.97	2,228,666.38
盈余公积	9,478,439.64	9,478,439.64	6,677,503.35	4,005,26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585,503.30	42,334,631.83	37,938,201.85	27,993,44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41,252.93	105,809,520.44	87,400,999.56	73,759,034.1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1,241,252.93</b>	<b>105,809,520.44</b>	<b>87,400,999.56</b>	<b>73,759,034.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2,437,444.22</b>	<b>143,140,424.46</b>	<b>122,304,620.63</b>	<b>121,589,207.74</b>

法定代表人：景建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萍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518,117.91	42,518,966.10	19,511,401.30	16,984,02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2,900.00	3,082,928.78	11,105,840.32	15,370,051.50
应收账款	4,254,211.43	6,193,311.87	13,492,449.39	26,726,235.09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预付款项	2,362,942.11	632,348.60	849,089.52	1,803,519.45
其他应收款	158,681.26	307,806.54	10,003,152.14	8,405,929.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495,168.11	26,586,593.55	21,302,460.63	11,428,291.09
合同资产	135,059.41	780,001.73	845,024.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1,497.17	1,474,204.96	12,840.61	11,320.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97,128,577.40</b>	<b>81,676,162.13</b>	<b>77,122,258.66</b>	<b>80,729,371.5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416,324.22	20,416,324.22	20,416,324.22	20,416,32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13,962.70	24,215,990.20	20,343,166.39	19,208,195.05
在建工程	7,129,171.69	1,452,566.3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9,895.92	796,863.83		
无形资产	8,443,948.20	8,661,628.85	1,216,605.66	1,050,362.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85,255.68	2,032,799.90	2,029,068.78	610,07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115.57	1,998,222.41	1,562,661.95	896,90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7,300.00	258,907.08	215,500.00	147,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000,973.98</b>	<b>59,833,302.86</b>	<b>45,783,327.00</b>	<b>42,328,860.54</b>
<b>资产总计</b>	<b>162,129,551.38</b>	<b>141,509,464.99</b>	<b>122,905,585.66</b>	<b>123,058,232.0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22,595.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02,612.73	13,300,782.71	10,600,621.97	8,084,746.63
预收款项				1,279,41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48,512.00	4,046,512.50	2,096,587.88	1,119,349.80
应交税费	7,767,094.28	4,249,846.82	5,662,377.10	3,808,920.51
其他应付款	71,503.99	276,516.78	218,897.94	296,762.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319,752.63	4,089,262.72	2,519,319.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32.03	34,536.90		
其他流动负债	2,758,145.65	3,754,455.67	9,515,738.73	15,639,990.8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303,453.31</b>	<b>29,751,914.10</b>	<b>30,613,542.89</b>	<b>45,251,782.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6,152.40	778,725.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44,228.67	3,454,609.51	2,726,344.10	1,958,088.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10,381.07</b>	<b>4,233,334.71</b>	<b>2,726,344.10</b>	<b>1,958,088.13</b>
<b>负债合计</b>	<b>30,013,834.38</b>	<b>33,985,248.81</b>	<b>33,339,886.99</b>	<b>47,209,871.1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2,524,000.00	42,524,000.00	39,284,000.00	2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66,312.66	6,966,312.66	162,312.66	11,386,31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601,649.60	4,420,788.58	3,253,633.97	2,228,666.38
盈余公积	9,478,439.64	9,478,439.64	6,677,503.35	4,005,26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67,545,315.10</b>	<b>44,134,675.30</b>	<b>40,188,248.69</b>	<b>30,168,115.56</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2,115,717.00</b>	<b>107,524,216.18</b>	<b>89,565,698.67</b>	<b>75,848,360.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2,129,551.38</b>	<b>141,509,464.99</b>	<b>122,905,585.66</b>	<b>123,058,232.05</b>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19,153,536.93	174,418,258.80	137,567,429.30	98,766,490.48
其中：营业收入	119,153,536.93	174,418,258.80	137,567,429.30	98,766,490.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93,670,158.04</b>	<b>141,493,474.07</b>	<b>102,289,142.31</b>	<b>81,323,024.15</b>
其中：营业成本	78,682,339.54	111,411,963.97	78,642,306.64	61,440,433.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0,997.67	628,528.67	500,138.49	367,966.54
销售费用	4,084,562.95	10,808,043.66	8,288,076.19	6,557,713.04
管理费用	7,097,885.34	11,622,832.84	9,871,069.82	8,144,755.33
研发费用	3,795,556.90	7,543,608.14	5,379,416.81	4,158,493.52
财务费用	-311,184.36	-521,503.21	-391,865.64	653,662.40
其中：利息费用	30,497.33	42,307.72	253,494.42	1,022,484.89
利息收入	352,639.74	604,810.47	657,631.54	640,293.73
加：其他收益	2,836,654.36	1,587,991.04	180,391.32	1,696,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58.90	147,24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072.75	-1,990,949.71	-3,652,947.85	-1,217,855.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47.02	-124,775.78	-142,951.86	-138,341.89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2.33	-157,632.32	-41,763.78	-9,976.8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8,526,101.31</b>	<b>32,239,417.96</b>	<b>31,687,973.72</b>	<b>17,921,039.07</b>
加: 营业外收入	41,999.24	520,469.84	108,630.62	52,142.97
减: 营业外支出	293,004.27	151,690.24	586,927.40	84,699.0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8,275,096.28</b>	<b>32,608,197.56</b>	<b>31,209,676.94</b>	<b>17,888,483.00</b>
减: 所得税费用	4,024,224.81	4,148,831.29	4,562,679.10	2,480,358.8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250,871.47</b>	<b>28,459,366.27</b>	<b>26,646,997.84</b>	<b>15,408,124.12</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50,871.47	28,459,366.27	26,646,997.84	15,408,124.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50,871.47	28,459,366.27	26,646,997.84	15,408,124.1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4,250,871.47</b>	<b>28,459,366.27</b>	<b>26,646,997.84</b>	<b>15,408,124.12</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50,871.47	28,459,366.27	26,646,997.84	15,408,124.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8	0.68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8	0.68	0.39

法定代表人：景建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萍

## (二)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5,594,912.86</b>	<b>170,281,421.31</b>	<b>134,402,307.00</b>	<b>97,547,291.14</b>
减：营业成本	78,508,905.80	111,276,674.83	78,479,963.64	61,440,433.32
税金及附加	196,135.31	310,346.38	216,670.80	96,879.98
销售费用	2,857,697.68	8,614,005.00	6,633,507.18	5,439,105.07
管理费用	6,281,692.27	10,332,454.65	8,494,877.43	7,079,675.32
研发费用	3,795,556.90	7,543,608.14	5,379,416.81	4,158,493.52
财务费用	-301,094.12	-490,147.58	-216,074.49	736,263.27
其中：利息费用	30,497.33	42,307.72	253,494.42	1,022,484.89
利息收入	341,649.50	568,455.19	481,340.39	557,193.02
加：其他收益	2,836,654.36	1,587,991.04	180,391.32	1,696,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58.90	98,63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278.38	-2,050,695.20	-3,732,942.83	-1,183,59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47.02	-124,775.78	-142,951.86	-138,341.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2.33	-157,632.32	-41,763.78	-9,976.8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418,947.07</b>	<b>31,949,367.63</b>	<b>31,743,637.38</b>	<b>19,059,656.95</b>
加：营业外收入	41,999.24	188,469.84	108,630.62	52,142.97
减：营业外支出	293,004.27	151,690.24	586,927.40	84,699.0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7,167,942.04</b>	<b>31,986,147.23</b>	<b>31,265,340.60</b>	<b>19,027,100.88</b>
减：所得税费用	3,757,302.24	3,976,784.33	4,542,970.46	2,750,574.5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410,639.80</b>	<b>28,009,362.90</b>	<b>26,722,370.14</b>	<b>16,276,526.3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10,639.80	28,009,362.90	26,722,370.14	16,276,526.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3,410,639.80</b>	<b>28,009,362.90</b>	<b>26,722,370.14</b>	<b>16,276,526.38</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18,884,869.27	183,945,388.68	137,769,298.61	77,005,904.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2,82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091.28	5,946,626.00	5,031,371.78	25,450,609.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658,788.13</b>	<b>189,892,014.68</b>	<b>142,800,670.39</b>	<b>102,456,513.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63,502.88	103,037,232.90	70,136,842.89	32,880,77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5,000.89	17,785,435.76	14,778,255.32	12,696,92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8,071.83	9,060,510.10	5,526,144.51	4,178,22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7,660.88	17,528,934.84	15,792,337.67	33,938,208.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164,236.48</b>	<b>147,412,113.60</b>	<b>106,233,580.39</b>	<b>83,694,135.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494,551.65</b>	<b>42,479,901.08</b>	<b>36,567,090.00</b>	<b>18,762,377.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58.90	147,2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00.00	782,190.00	22,000.00	1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	14,650,190.96	9,608,026.10	4,905,769.8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6,900.00</b>	<b>15,432,380.96</b>	<b>24,714,485.00</b>	<b>20,163,016.4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8,070.59	17,557,781.68	5,927,046.50	1,880,10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403.29	12,760,000.00	6,755,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88,070.59</b>	<b>19,288,184.97</b>	<b>28,687,046.50</b>	<b>13,635,105.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91,170.59</b>	<b>-3,855,804.01</b>	<b>-3,972,561.50</b>	<b>6,527,911.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440,69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44,000.00</b>	<b>500,000.00</b>	<b>26,440,69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2,000.00	14,306,090.26	9,454,23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775.00	485,200.00	100,416.95	2,210,2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1,775.00</b>	<b>21,747,200.00</b>	<b>29,406,507.21</b>	<b>39,664,437.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1,775.00</b>	<b>-11,703,200.00</b>	<b>-28,906,507.21</b>	<b>-13,223,741.9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1,606.06	26,920,897.07	3,688,021.29	12,066,54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39,314.75	20,318,417.68	16,630,396.39	4,563,84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10,920.81	47,239,314.75	20,318,417.68	16,630,396.39

法定代表人：景建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萍

###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49,069.27	177,824,213.59	139,665,339.15	71,182,70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2,82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9,826.88	5,593,272.99	4,734,081.99	25,247,447.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6,341,723.73</b>	<b>183,417,486.58</b>	<b>144,399,421.14</b>	<b>96,430,151.8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99,837.45	102,516,369.67	69,971,495.97	30,092,22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6,847.60	16,318,657.09	13,568,885.87	11,821,56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1,917.09	8,409,624.79	5,146,708.34	3,907,32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1,024.19	16,783,427.04	14,678,554.09	33,156,691.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819,626.33</b>	<b>144,028,078.59</b>	<b>103,365,644.27</b>	<b>78,977,805.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522,097.40</b>	<b>39,389,407.99</b>	<b>41,033,776.87</b>	<b>17,452,346.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58.90	98,63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00.00	782,190.00	22,000.00	1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	13,612,521.78	583,000.00	1,155,769.8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6,900.00</b>	<b>14,394,711.78</b>	<b>15,689,458.90</b>	<b>11,364,4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8,070.59	17,342,951.68	5,927,046.50	1,520,25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1,730,403.29	4,460,000.00	1,505,000.00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8,070.59	19,073,354.97	20,387,046.50	8,025,25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170.59	-4,678,643.19	-4,697,587.60	3,339,14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4,000.00	500,000.00	26,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2,000.00	14,306,090.26	9,454,23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775.00	485,200.00		1,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775.00	21,747,200.00	29,306,090.26	38,734,23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775.00	-11,703,200.00	-28,806,090.26	-12,634,23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9,151.81	23,007,564.80	7,530,099.01	8,157,25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18,966.10	19,511,401.30	11,981,302.29	3,824,05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18,117.91	42,518,966.10	19,511,401.30	11,981,302.29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524,000.00				7,051,660.39			4,420,788.58	9,478,439.64		42,334,631.83		105,809,52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524,000.00				7,051,660.39			4,420,788.58	9,478,439.64		42,334,631.83		105,809,52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180,861.02				24,250,871.47		25,431,73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50,871.47		24,250,87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80,861.02					1,180,861.02
1. 本期提取							1,182,629.62					1,182,629.62
2. 本期使用							1,768.60					1,768.6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b>42,524,000.00</b>				<b>7,051,660.39</b>		<b>5,601,649.60</b>	<b>9,478,439.64</b>		<b>66,585,503.30</b>		<b>131,241,252.93</b>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84,000.00				247,660.39			3,253,633.97	6,677,503.35		37,938,201.85		87,400,99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84,000.00				247,660.39			3,253,633.97	6,677,503.35		37,938,201.85		87,400,99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0,000.00				6,804,000.00			1,167,154.61	2,800,936.29		4,396,429.98		18,408,52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59,366.27		28,459,36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40,000.00				6,804,000.00								10,04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40,000.00				6,804,000.00								10,04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00,936.29		-24,062,936.29		-21,26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0,936.29		-2,800,936.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62,000.00		-21,26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67,154.61					1,167,154.61
1. 本期提取							1,168,804.61					1,168,804.61
2. 本期使用							1,650.00					1,650.0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b>42,524,000.00</b>						<b>4,420,788.58</b>	<b>9,478,439.64</b>		<b>42,334,631.83</b>		<b>105,809,520.44</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60,000.00				11,471,660.39			2,228,666.38	4,005,266.34		27,993,441.02		73,759,03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60,000.00				11,471,660.39			2,228,666.38	4,005,266.34		27,993,441.02		73,759,03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224,000.00				-11,224,000.00			1,024,967.59	2,672,237.01		9,944,760.83		13,641,96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646,997.84		26,646,997.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72,237.01	-16,702,237.01		-14,0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2,237.01	-2,672,237.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30,000.00		-14,03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224,000.00				-11,22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224,000.00				-11,22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24,967.59				1,024,967.59
1. 本期提取							1,075,472.91				1,075,472.91
2. 本期使用							50,505.32				50,505.32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b>39,284,000.00</b>				<b>247,660.39</b>		<b>3,253,633.97</b>	<b>6,677,503.35</b>	<b>37,938,201.85</b>		<b>87,400,999.56</b>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60,000.00				11,471,660.39			1,204,516.76	2,377,613.70		22,630,969.54		65,744,76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60,000.00				11,471,660.39			1,204,516.76	2,377,613.70		22,630,969.54		65,744,76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4,149.62	1,627,652.64		5,362,471.48		8,014,27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08,124.12		15,408,12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7,652.64	-10,045,652.64		-8,41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7,652.64	-1,627,652.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18,000.00		-8,41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24,149.62				1,024,149.62
1. 本期提取								1,029,272.62				1,029,272.62
2. 本期使用								5,123.00				5,123.0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b>28,060,000.00</b>							<b>2,228,666.38</b>	<b>4,005,266.34</b>	<b>27,993,441.02</b>		<b>73,759,034.13</b>

法定代表人：景建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利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萍



(四)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524,000.00				6,966,312.66			4,420,788.58	9,478,439.64		44,134,675.30	107,524,21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524,000.00				6,966,312.66			4,420,788.58	9,478,439.64		44,134,675.30	107,524,21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861.02			23,410,639.80	24,591,50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10,639.80	23,410,639.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80,861.02					1,180,861.02
1. 本期提取							1,182,629.62					1,182,629.62
2. 本期使用							1,768.60					1,768.6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b>42,524,000.00</b>				<b>6,966,312.66</b>		<b>5,601,649.60</b>	<b>9,478,439.64</b>		<b>67,545,315.10</b>		<b>132,115,717.00</b>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284,000.00				162,312.66			3,253,633.97	6,677,503.35		40,188,248.69	89,565,69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84,000.00				162,312.66			3,253,633.97	6,677,503.35		40,188,248.69	89,565,69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0,000.00				6,804,000.00			1,167,154.61	2,800,936.29		3,946,426.61	17,958,517.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09,362.90	28,009,362.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40,000.00				6,804,000.00							10,04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40,000.00				6,804,000.00							10,04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00,936.2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0,936.29		-2,800,936.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1,262,000.00	21,26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67,154.61					1,167,154.61
1. 本期提取							1,168,804.61					1,168,804.61
2. 本期使用							1,650.00					1,650.00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b>42,524,000.00</b>				<b>6,966,312.66</b>		<b>4,420,788.58</b>	<b>9,478,439.64</b>		<b>44,134,675.30</b>	<b>107,524,216.18</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60,000.00				11,386,312.66			2,228,666.38	4,005,266.34		30,168,115.56	75,848,36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60,000.00				11,386,312.66			2,228,666.38	4,005,266.34		30,168,115.56	75,848,36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24,000.00				-		1,024,967.59	2,672,237.01		10,020,133.13	13,717,33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22,370.14	26,722,37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72,237.0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2,237.01		-2,672,237.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14,030,000.00	14,03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224,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224,000.00				-							

					11,22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24,967.59				1,024,967.59
1. 本期提取								1,075,472.91				1,075,472.91
2. 本期使用								50,505.32				50,505.32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b>39,284,000.00</b>				<b>162,312.66</b>			<b>3,253,633.97</b>	<b>6,677,503.35</b>		<b>40,188,248.69</b>	<b>89,565,698.67</b>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60,000.00				11,386,312.66			1,204,516.76	2,377,613.70		23,937,241.82	66,965,68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60,000.00				11,386,312.66			1,204,516.76	2,377,613.70		23,937,241.82	66,965,68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4,149.62	1,627,652.64		6,230,873.74	8,882,67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76,526.38	16,276,52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7,652.64		-	-8,41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7,652.64		-1,627,652.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18,000.00	-8,41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24,149.62			1,024,149.62
1. 本期提取								1,029,272.62			1,029,272.62
2. 本期使用								5,123.00			5,123.0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b>28,060,000.00</b>				<b>11,386,312.66</b>			<b>2,228,666.38</b>	<b>4,005,266.34</b>	<b>30,168,115.56</b>	<b>75,848,360.94</b>



## 二、 审计意见

<b>2022年1月—9月</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9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飞、陈江凯
<b>2021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飞、陈江凯
<b>2020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1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飞、陈江凯
<b>2019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A 审字（2020）07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艳秋、李珊珊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蓝溪科技。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收回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

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

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之“（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之“（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

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

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权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除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除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参考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公司账龄组合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沃得农机	5%	40%	70%	100%	100%	100%
星光农机	5%	10%	50%	100%	100%	100%
一拖股份	1%-15%	50%	100%	100%	100%	100%
新研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b>本公司</b>	<b>5%</b>	<b>10%</b>	<b>30%</b>	<b>50%</b>	<b>80%</b>	<b>100%</b>

##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权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

##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除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除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

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



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

土地使用权、其他设备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0	0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10	0
办公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0
商标权	年限平均法	10	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

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2)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A、2020年1月1日之后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1)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买断式经销和直销模式。

买断式经销模式的经销商客户、直销模式的 OEM 客户和地方农业局等招投标客户以及终端农户个人等客户，公司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下的主机厂河南中联等客户，公司以客户系统上线领用后确认收入。

## **B、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 **(1) 一般原则**

####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买断式经销和直销模式。

买断式经销模式的经销商客户、直销模式的 OEM 客户和地方农业局等招投标客户以及终端农户个人等客户，公司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下的主机厂河南中联等客户，公司以客户系统上线领用后确认收入。

###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应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

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A、2021年1月1日之后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新租赁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了采用简化处理情形，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选择不分拆的，将各租赁部分及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成租赁。此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描述。）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3)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

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



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B、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各期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30.长期资产减值”、“35.预计负债”相关内容。

####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942.33	-157,632.32	-41,763.78	-9,976.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6,654.36	1,587,991.04	180,391.32	1,696,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2,286.16	543,723.79	423,261.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958.90	147,246.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005.03	368,779.60	-478,296.78	-32,556.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000.00		17,500.00	
小计	3,071,591.66	2,111,424.48	288,513.45	2,224,474.9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93,040.55	374,592.21	95,152.43	359,09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3,071,591.66</b>	<b>2,111,424.48</b>	<b>288,513.45</b>	<b>2,224,474.90</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578,551.11</b>	<b>1,736,832.27</b>	<b>193,361.02</b>	<b>1,865,380.35</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4,250,871.47</b>	<b>28,459,366.27</b>	<b>26,646,997.84</b>	<b>15,408,124.12</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1,672,320.36</b>	<b>26,722,534.00</b>	<b>26,453,636.82</b>	<b>13,542,743.77</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10.63%</b>	<b>6.10%</b>	<b>0.73%</b>	<b>12.11%</b>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6.54 万元、19.34 万元、173.68 万元和 257.8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1%、0.73%、6.10%和 10.63%,2019 年和 2022 年 1-9 月占比相对较高,但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对较大,及其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对较多,金额分别为 169.65 万元、158.80 万元和 283.66 万元。另外,2022 年 1-9 月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0 万元系公司报告期之前拆借给非关联方新兴机械的资金,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 9 月收回 47.00 万元。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资产总计(元)	162,437,444.22	143,140,424.46	122,304,620.63	121,589,207.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1,241,252.93	105,809,520.44	87,400,999.56	73,759,03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1,241,252.93	105,809,520.44	87,400,999.56	73,759,034.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2.49	2.22	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2.49	2.22	2.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21%	26.08%	28.54%	39.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1%	24.02%	27.13%	38.36%
营业收入(元)	119,153,536.93	174,418,258.80	137,567,429.30	98,766,490.48
毛利率(%)	33.97%	36.12%	42.83%	37.79%
净利润(元)	24,250,871.47	28,459,366.27	26,646,997.84	15,408,12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250,871.47	28,459,366.27	26,646,997.84	15,408,12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672,320.36	26,722,534.00	26,453,636.82	13,542,74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672,320.36	26,722,534.00	26,453,636.82	13,542,743.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1,784,444.65	36,698,291.25	34,523,321.44	21,832,29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6%	29.24%	31.69%	2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28%	27.45%	31.46%	1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8	0.6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8	0.68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94,551.65	42,479,901.08	36,567,090.00	18,762,37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1.00	0.93	0.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9%	4.64%	4.10%	4.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1	18.21	8.31	4.07
存货周转率	4.46	4.65	4.81	6.61
流动比率	3.68	2.60	2.44	1.76
速动比率	2.79	1.74	1.75	1.46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2、2022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为打捆机，农机补贴及秸秆禁烧等政策和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需求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80% 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同时钢材、打捆器和齿轮箱等外购件是公司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因而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造成影响。此外，员工薪酬、折旧费用等因素也对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费用结构相对合理。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受毛利影响。公司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 (二) 对公司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毛利率的变动、农机补贴及秸秆禁烧等政策和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情况等。

##### 1、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9.29% 和 26.79%；2022 年 1-9 月，由于全国疫情反复、频发，公司人员流动、货物流通受阻，经销商营业活动及终端用户作业受限，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17.4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79%、42.83%、36.12% 和 33.97%。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分析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专注于打捆机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打捆机属于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主要用于秸秆类农作物收获后对秸秆进行打捆作业，因而农机补贴及秸秆禁烧等政策和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较强预示作用。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27,900.00	2,230,000.00	7,739,000.00	14,239,551.50
商业承兑汇票	585,000.00	852,928.78	3,366,840.32	1,130,500.00
合计	<b>2,512,900.00</b>	<b>3,082,928.78</b>	<b>11,105,840.32</b>	<b>15,370,051.50</b>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1,400.00	1,927,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
合计	<b>661,400.00</b>	<b>2,577,9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
合计		<b>3,130,0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3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50,000.00
合计		<b>9,289,0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6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90,000.00
合计		<b>15,351,000.00</b>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77,900.00	100.00%	65,000.00	2.52%	2,512,9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27,900.00	74.79%			1,927,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	25.21%	65,000.00	10.00%	585,000.00
合计	<b>2,577,900.00</b>	<b>100.00%</b>	<b>65,000.00</b>	<b>2.52%</b>	<b>2,512,900.00</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30,000.00	100.00%	47,071.22	1.50%	3,082,928.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30,000.00	71.25%			2,2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	28.75%	47,071.22	5.23%	852,928.780
合计	<b>3,130,000.00</b>	<b>100.00%</b>	<b>47,071.22</b>	<b>1.50%</b>	<b>3,082,928.78</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289,000.00	100.00%	183,159.68	1.62%	11,105,840.3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739,000.00	68.55%			7,73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50,000.00	31.45%	183,159.68	5.16%	3,366,840.32
合计	<b>11,289,000.00</b>	<b>100.00%</b>	<b>183,159.68</b>	<b>1.62%</b>	<b>11,105,840.32</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429,551.50	100.00%	59,500.00	0.39%	15,370,051.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239,551.50	92.29%			14,239,551.50
商业承兑汇票	1,190,000.00	7.71%	59,500.00	5.00%	1,130,500.00
<b>合计</b>	<b>15,429,551.50</b>	<b>100.00%</b>	<b>59,500.00</b>	<b>0.39%</b>	<b>15,370,051.50</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27,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	65,000.00	10.00%
<b>合计</b>	<b>2,577,900.00</b>	<b>65,000.00</b>	<b>2.52%</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2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	47,071.22	5.23%
<b>合计</b>	<b>3,130,000.00</b>	<b>47,071.22</b>	<b>1.50%</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73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50,000.00	183,159.68	5.16%
<b>合计</b>	<b>11,289,000.00</b>	<b>183,159.68</b>	<b>1.62%</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239,551.50		
商业承兑汇票	1,190,000.00	59,500.00	5.00%
<b>合计</b>	<b>15,429,551.50</b>	<b>59,500.00</b>	<b>0.39%</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

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针对该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②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针对该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7,071.22	17,928.78			65,000.00
<b>合计</b>	<b>47,071.22</b>	<b>17,928.78</b>			<b>65,000.00</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83,159.68		136,088.46		47,071.22
<b>合计</b>	<b>183,159.68</b>		<b>136,088.46</b>		<b>47,071.22</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9,500.00	123,659.68			183,159.68
<b>合计</b>	<b>59,500.00</b>	<b>123,659.68</b>			<b>183,159.68</b>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9,500.00			59,500.00
<b>合计</b>		<b>59,500.00</b>			<b>59,500.00</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金额	0.00	200,000.00	4,505,000.00	18,410,000.00
当期票据结算金额	5,239,300.00	13,512,266.17	18,697,382.00	29,639,551.50
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金额占比	0.00%	1.48%	24.09%	62.11%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主要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个人卡收到经销商货款后, 再在市场上购买票据转为公司应收票据回款, 从而获取票据息差的情况。

报告期内, 上述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1,841.00 万元、450.50 万元、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获取的息差金额分别为 18.46 万元、5.31 万元、0.26 万元和 0.00 万元, 上述票据息差已全部计入财务费用。

票据买卖的原因系票据息差收入进入出纳任小敏个人卡沉淀, 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 因此票据买卖收入是公司个人卡支出的一项收入来源。

公司已将公司票据买卖业务的贴息收益、换票贴息费用调整至财务账内, 相关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收款”, 贷记“财务费用”, 对主要财务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 元

主要报表项目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影响数 (调增+调减-)	占 2021 年期末净资产比例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影响数 (调增+调减-)	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比例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影响数 (调增+调减-)	占 2019 年期末净资产比例
其他应收款			375,502.00	0.43%	322,447.00	0.44%
财务费用	-2,600.00	0.00%	-53,055.00	0.06%	-184,580.00	0.25%

2022 年 4 月 26 日, 申报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2 号);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披露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并对《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已将票据交易收入调整入账。

公司收到的承兑票据均背书转让给了供应商, 且期后与供应商不存在票据结算方面的纠纷。

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系公司主观行为, 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

定，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恶意行为，未构成严重后果，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公司未来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上述不规范情形在 2021 年度已彻底整改，自 2021 年 2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的情形。

## 2) 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42.96 万元、1,128.90 万元、313.00 万元和 257.79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金额持续下降所致。

## 3) 票据核算原则

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公司管理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对于“6+9”家银行出具的票据，其信用等级高，在背书或贴现后被追索的风险极低，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转移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其他的商业银行或其他公司出具的票据，其不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转移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将其分类为应收票据。

上述的“6+9”家银行具体是指：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 4) 报告期各期票据收取及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票据收取及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323.00	1,128.90	1,542.96	110.00
本期收到票据金额	523.93	1,351.23	1,869.74	2,963.96
本期减少票据金额	589.14	2,157.13	2,283.79	1,531.00
其中：背书票据金额	589.14	2,157.13	2,283.79	1,531.00
到期承兑金额				
贴现金额				

期末余额	257.79	323.00	1,128.90	1,542.96
------	--------	--------	----------	----------

注：2021年票据期末票据余额323万元包括应收款项融资中的10.00万元。

报告期内，各货币资金收款和票据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货币资金收款	11,888.49	18,394.54	13,776.93	7,700.59
票据收款	523.93	1,351.23	1,869.74	2,963.96
销售收款总额	12,412.42	19,745.77	15,646.67	10,664.55
货币资金回款比例	95.78%	93.16%	88.05%	72.21%
票据回款比例	4.22%	6.84%	11.95%	27.79%

报告期内，收到的票据金额分别为2,963.96万元、1,869.74万元、1,351.23万元和523.93万元，占销售收款比例分别为27.79%、11.95%、6.84%和4.22%，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0.00	100,000.00	0.00	0.00
合计	<b>0.00</b>	<b>100,000.00</b>	<b>0.00</b>	<b>0.00</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	100,000.00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300,000.00	308,000.00	1,600,000.00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73,389.48	5,579,203.88	5,933,172.04	6,857,095.81
1至2年	1,279,847.07	535,000.00	179,137.58	14,456,290.00
2至3年	535,000.00	139,000.00	10,014,090.00	487,000.00
3至4年	86,660.00	7,346,090.00	385,116.00	340,411.09
4至5年	7,133,100.00	143,116.00	166,331.09	170,000.00
5年以上	476,647.09	333,531.09	170,000.00	
合计	<b>14,584,643.64</b>	<b>14,075,940.97</b>	<b>16,847,846.71</b>	<b>22,310,796.90</b>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20,100.00	47.45%	6,920,1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4,543.64	52.55%	1,232,531.27	16.08%	6,432,012.37
合计	<b>14,584,643.64</b>	<b>100.00%</b>	<b>8,152,631.27</b>	<b>14.42%</b>	<b>6,432,012.37</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20,100.00	49.16%	6,920,1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5,840.97	50.84%	1,035,179.08	14.47%	6,120,661.89
合计	<b>14,075,940.97</b>	<b>100.00%</b>	<b>7,955,279.08</b>	<b>56.52%</b>	<b>6,120,661.89</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47,846.71	100.00%	3,814,422.23	22.64%	13,033,424.48
合计	<b>16,847,846.71</b>	<b>100.00%</b>	<b>3,814,422.23</b>	<b>22.64%</b>	<b>13,033,424.48</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10,796.90	100.00%	2,240,789.34	10.04%	20,070,007.56
<b>合计</b>	<b>22,310,796.90</b>	<b>100.00%</b>	<b>2,240,789.34</b>	<b>10.04%</b>	<b>20,070,007.56</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	6,920,100.00	6,920,1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低
<b>合计</b>	<b>6,920,100.00</b>	<b>6,920,100.00</b>	<b>100.00%</b>	-

单位: 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	6,920,100.00	6,920,1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低
<b>合计</b>	<b>6,920,100.00</b>	<b>6,920,100.00</b>	<b>100.00%</b>	-

单位: 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b>合计</b>	-	-	-	-

单位: 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b>合计</b>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由于新乡乾润账龄较短,且公司与其持续协商还款计划并收回了部分贷款,故按照账龄组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自2021年6月至报告期末,新乡乾润未按还款计划支付贷款,且公司多次催收无果,预计难以收回剩余贷款692.01万元,故2021年9月末开始按单项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664,543.64	1,232,531.27	16.08%
关联方组合			
<b>合计</b>	<b>7,664,543.64</b>	<b>1,232,531.27</b>	<b>16.08%</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155,840.97	1,035,179.08	14.47%
关联方组合			
<b>合计</b>	<b>7,155,840.97</b>	<b>1,035,179.08</b>	<b>14.47%</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847,846.71	3,814,422.23	22.64%
关联方组合			
<b>合计</b>	<b>16,847,846.71</b>	<b>3,814,422.23</b>	<b>22.64%</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310,796.90	2,240,789.34	10.04%
关联方组合			
<b>合计</b>	<b>22,310,796.90</b>	<b>2,240,789.34</b>	<b>10.04%</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账龄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关联方组合

除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7,955,279.08	197,352.19			8,152,631.27
关联方组合					
<b>合计</b>	<b>7,955,279.08</b>	<b>197,352.19</b>			<b>8,152,631.27</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3,814,422.23	4,140,856.85			7,955,279.08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814,422.23	4,140,856.85		7,955,279.08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240,789.34	1,573,632.89			3,814,422.23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240,789.34	1,573,632.89			3,814,422.23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855,131.74	385,657.60			2,240,789.3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855,131.74	385,657.60			2,240,789.3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	6,920,100.00	47.45%	6,920,100.00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85,464.61	14.30%	168,265.58
西藏农牧业生产资料集团日喀则有限公司	966,000.00	6.62%	48,300.00
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	891,000.00	6.11%	44,550.00
日喀则市豫康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876,000.00	6.01%	43,800.00
合计	11,738,564.61	80.49%	7,225,015.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	6,920,100.00	49.16%	6,920,100.00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1</sup>	3,794,066.28	26.95%	189,703.31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1,114,000.00	7.91%	55,700.00
五常市建邦农机有限公司	490,000.00	3.48%	49,000.00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88,000.00	2.76%	19,400.00
<b>合计</b>	<b>12,706,166.28</b>	<b>90.26%</b>	<b>7,233,903.31</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	9,564,100.00	56.77%	2,869,230.00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1,826,000.00	10.84%	91,300.00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603,692.04	9.52%	80,184.60
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sup>注2</sup>	1,060,000.00	6.29%	53,000.00
五常市建邦农机有限公司	640,000.00	3.80%	32,000.00
<b>合计</b>	<b>14,693,792.04</b>	<b>87.22%</b>	<b>3,125,714.6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	9,564,100.00	42.87%	956,410.00
阜阳市顺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33,200.00	10.46%	233,320.00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1,892,000.00	8.48%	94,600.00
淮北市川诚商贸有限公司 <sup>注3</sup>	1,828,500.00	8.20%	167,125.00
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723,500.00	7.72%	86,175.00
<b>合计</b>	<b>17,341,300.00</b>	<b>77.73%</b>	<b>1,537,630.00</b>

注1：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更名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2：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金成炙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更名为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其法定代表人新成立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对上述三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3：淮北市川诚商贸有限公司、濉溪县禾润商贸有限公司和濉溪县汇沃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对上述三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绝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77.73%、87.22%、90.26%和80.46%，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新乡乾润拖欠大额货款、公司对除新乡乾润外唐河恒润达等交易额较大且信用良好的经销商以及主机厂河南中联等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所致。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76,000.00	6.01%	0.00	0.00%	0.00	0.00%	4,382,794.71	19.6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3,708,643.64	93.99%	14,075,940.97	100.00%	16,847,846.71	100.00%	17,928,002.19	80.38%
应收账款	14,584,643.64	100.00%	14,075,940.97	100.00%	16,847,846.71	100.00%	22,310,796.90	100.00%

余额合计								
------	--	--	--	--	--	--	--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584,643.64	-	14,075,940.97	-	16,847,846.71	-	22,310,796.90	-
期后回款金额	2,510,349.90	17.21%	5,537,242.82	39.34%	8,516,439.62	50.55%	14,488,059.81	64.94%

注：上述期后回款数据截止日为2022年10月31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装备。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和公司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基于行业属性、应用领域、产品相关性等标准，选取了沃得农机、星光农机（603789.SH）、一拖股份（601038.SH）和新研股份（300159.SZ）四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中沃得农机、星光农机亦生产、销售打捆机，但不是其主要产品，选取标准如下：

公司简称	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沃得农机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主要从事专业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作业工具	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
星光农机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为客户打造作业性能优越和效率的农业机械并提供技术支持	联合收割机、打捆机等
一拖股份	农业机械制造	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其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拖拉机、柴油机等
新研股份	航空航天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	专业从事农牧机械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农机业务收入占比58.71%	拖拉机、收割机等（农机板块）
发行人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打捆机、玉米割台等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款项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构成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2,512,900.00	2.49%	3,082,928.78	3.58%	11,105,840.32	14.12%	15,370,051.50	19.06%
应收账款	6,432,012.37	6.36%	6,120,661.89	7.10%	13,033,424.48	16.57%	20,070,007.56	24.89%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0.12%				
<b>合计</b>	<b>8,944,912.37</b>	<b>8.85%</b>	<b>9,303,590.67</b>	<b>10.80%</b>	<b>24,139,264.80</b>	<b>30.69%</b>	<b>35,440,059.06</b>	<b>43.9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95%、30.69%、10.80%和8.85%。随着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信用政策的收紧、对销售回款的不断规范、新乡乾润部分货款的收回及其剩余货款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逐年下降。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沃得农机	未披露	5.89	5.02	3.80
星光农机	0.85	0.88	0.44	1.33
一拖股份	18.02	27.17	19.11	14.12
新研股份	4.86	4.27	0.70	0.65
<b>行业平均</b>	<b>7.91</b>	<b>9.55</b>	<b>6.36</b>	<b>4.97</b>
<b>发行人</b>	<b>25.31</b>	<b>18.21</b>	<b>8.31</b>	<b>4.07</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2022年1-9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7、8.31、18.21和25.3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信用政策的收紧及对新乡乾润拖欠的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大幅提升。

##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沃得农机	5%	40%	70%	100%	100%	100%
星光农机	5%	10%	50%	100%	100%	100%
一拖股份	1%-15%	50%	100%	100%	100%	100%
新研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行业平均	4%-7.50%	27.50%	60%	87.50%	95%	100%
<b>发行人</b>	<b>5%</b>	<b>10%</b>	<b>30%</b>	<b>50%</b>	<b>80%</b>	<b>100%</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一拖股份为其国内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低，但与可比公司新研股份较为一致。

剔除新乡乾润后，除 4-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迁徙率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差异 20.00% 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迁徙率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 4-5 年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7.00 万元、16.63 万元、14.31 万元和 21.30 万元，预期信用损失率差异 20.00% 对应的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40 万元、3.32 万元、2.86 万元和 4.26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9%、0.10%、0.09% 和 0.18%，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应收款项”之“3. 应收账款”之“(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64.94%、50.55%、39.34% 和 17.2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不高，主要系账龄较长的客户新乡乾润回款情况不佳且金额较大，其报告期各期末其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6.41 万元、956.41 万元、692.01 万元和 692.01 万元，且报告期后暂无回款。剔除新乡乾润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664,543.64	7,155,840.97	7,283,746.71	12,746,696.90
期后回款金额	2,510,349.90	5,537,242.82	5,872,439.62	11,844,059.81
期后回款比例	32.75%	77.38%	80.62%	92.9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剔除新乡乾润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2.92%、80.62%、77.38% 和 32.75%，报告期末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系主机厂客户河南中联，对应收账款余额为 208.55 万元，期后仅回款 17.00 万元。

#### (5)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226,334.50	30,266,473.10	32,032,032.00	21,324,388.91
其中：关联方回款金额	1,832,934.50	28,382,626.10	31,363,714.00	18,304,800.00
非关联方回款金额	1,393,400.00	1,883,847.00	668,318.00	3,019,588.91
营业收入	119,153,536.93	174,418,258.80	137,567,429.30	98,766,490.4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17.35%	23.28%	21.59%
其中：关联方回款比例	1.54%	16.27%	22.80%	18.53%
非关联方回款比例	1.17%	1.08%	0.48%	3.0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132.44 万元、3,203.20 万元、3,026.65 万元和 32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23.28%、17.35%和 2.71%，呈下降趋势。

第三方回款中，属于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的法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情形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 1,830.48 万元、3,136.37 万元、2,838.26 万元和 183.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3%、22.80%、16.27%和 1.54%；属于客户非关联方的情形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 301.96 万元、66.83 万元、188.38 万元和 139.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0.48%、1.08%和 1.1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由于农机经销行业付款习惯所致。公司经销商客户大多数规模较小，其下游为农户或农村合作社组织，规范性较差，基于操作方便，部分经销商偶尔或习惯性地通过其法人或法人近亲属等账户支付货款。公司不断加强经销商的回款管理，以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另外，为缓解终端用户及经销商的资金压力，2022 年公司开始与唐河恒润达、酒泉泰丰试点“农机贷”付款模式（目前主要是通过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向终端农户或经销商贷款，并直接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将贷款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剩余货款再由经销商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2022 年 1-9 月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的非关联方回款金额为 139.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7%。

公司在收到第三方回款后，计入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待后续发货后抵减相应货款，并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中介机构抽查第三方回款所涉及业务对应的年度经销协议、产品订货单、委托付款书、发票、银行回单、物流单据、发货签收单等相关业务单据，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形式了解货款结算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客户及发行人的关系，获取委托支付确认函、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经核查确认，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所涉及的销售收入真实、代付金额准确，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6）代收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及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指定的个人卡代收经销商货款的情形。上述代收货款主要用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票据，再转为公司应收票据回款入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收货款总额	0.00	379,025.00	6,080,746.00	19,009,205.50
营业收入	119,153,536.93	174,418,258.80	137,567,429.30	98,766,490.48
代收货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22%	4.42%	19.25%
代收货款笔数	0	3	79	167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1,900.92 万元、608.07 万元、37.9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生笔数分别为 167 笔、79 笔、3 笔和 0 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5%、4.42%、0.22% 和 0.00%，逐年大幅降低。经公司整改，代收货款情形得到了明显改善，2021 年 4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代收货款情形。

个人卡代收货款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系交易习惯原因，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规模较小的农机经销商，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之处，客户习惯将货款转入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个人账户；另一方面系原实际控制人为获取票据息差收入，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个人卡截留客户回款后，购买票据获取息差。

个人卡所代收的货款通过个人卡转账、现金缴款和购买承兑汇票等形式全部回流至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贷记“应收账款”；代收货款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涉及差错更正。

公司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销售回款途径的管控，严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同时，公司在中原银行账户开立“中原聚商”收款码，用于收取三包配件货款、展会或经销商大会预收定金等零星款项，从而避免通过销售、出纳等公司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 (7)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前五名或营业收入前五名等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执行期间	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	在补贴资金到位后一周内付清全部货款，如因补贴资金未按时到位，则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货款	未严格执行，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欠款 692.01 万元，账龄 4-5 年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上线结算后 60 天内，2020-2022 年按结算之月的次月起 1 个月账期付款，至少留供货额 15% 的质保金一年	未严格执行，实际执行 1 年的信用期，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欠款 208.55 万元
西藏农牧业生产资料集团日喀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现款现货	2019 年至 2021 年按约定执行，2022 年未严格执行，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欠款 96.60 万元，已于 10 月回款

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现款现货	2020年、2021年按约定执行；2022年未严格执行，截至2022年9月末欠款89.10万元
日喀则市豫康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底前付清货款	按约定执行，截至2022年9月末欠款87.60万元，已于10月回款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2019年首付款100万元，余款2019年11月20日前付清；2020年每销售六台首付款25万元，余款在2020年12月10日前付清；2021年现款现货；2022年5月15日前付清	未严格执行，实际执行1年的信用期，截至2022年9月末欠款65.80万元
五常市建邦农机有限公司	2019年首付款60万元，余款在2020年1月25日前付清；2020年现款现货	未严格执行，截至2022年9月末欠款49万元，账龄2-3年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给生产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批次提货计划台数办理10,000元/台预付款（不接收银行承兑），开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2019年、2020年按约定执行；2021年未严格执行，2021年末欠款38.80万元于2022年8月回款
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每台首付款4万元，余款在2020年1月15日前付清；2020年至2022年现款现货	2019年至2021年未严格执行，实际执行1年的信用期；2022年按约定执行
阜阳市顺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前付3万元/台的货款，2018年6月30日之前付清剩余货款；2020年现款现货	2018年末欠款330.32万元，于2020年4年付清；2020年按约定执行
淮北市川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发货时付款1万元/台，2019年11月25日前每台付4万元，2020年6月30日之前付清剩余款项；2020年、2021年现款现货	2019年未严格执行，2019年末欠款182.85万元，于2020年12月前付清；2020年、2021年按约定执行
榆林邦达农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现款现货	2019年至2021年按约定执行；2022年未严格执行，截至2022年9月末欠款45.60万元，已于2022年10月回款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现款现货	按约定执行
鄂托克旗李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现款现货	按约定执行
临泽县益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现款现货	按约定执行
喀什顺通农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现款现货	按约定执行
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现款现货	按约定执行
宁夏龙平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现款现货	2019年至2021年按约定执行；未严格执行，截至2022年9月末欠款6万元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现款现货	未严格执行，实际执行1年的信用期；截至2022年9月末欠款3.9万元
<p>报告期内，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仅对新乡乾润、唐河恒润达、河南中联、原阳伟凡等少数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具体分析如下：</p>		

序号	客户名称	执行信用期的原因
1	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	当地政府集采项目
2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主机厂客户，合作年限长
3	西藏农牧业生产资料集团日喀则有限公司	合作年限长，疫情期间资金周转困难
4	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	大型经销商，疫情期间资金周转困难
5	日喀则市豫康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新开发客户，疫情期间资金周转困难
6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合作年限长
7	五常市建邦农机有限公司	2020年未给予信用期，货款结算逾期
8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OEM客户，2021年货款结算逾期
9	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OEM客户，合作年限长；2022年按约定执行
10	阜阳市顺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货款结算逾期，2020年按约定执行
11	淮北市川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货款结算逾期，2020年、2021年按约定执行
12	榆林邦达农机有限公司	合作关系良好，欠款金额较小
13	宁夏龙平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关系良好，欠款金额较小
14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合作年限长

不同客户存在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与客户的类别、合作年限、合作关系以及疫情期间对方资金周转情况等因素相关。公司对于一般经销客户为款到发货，但对于部分合作年限较长、拥有良好市场开拓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的经销商，考虑到维护合作关系因素，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逐步收紧，更多的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以促进销售的情况。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42,674.38	324,995.38	12,217,679.00
在产品	3,012,381.03		3,012,381.03
库存商品	5,075,203.38	31,085.63	5,044,117.7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20,990.33		220,990.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b>合计</b>	<b>20,851,249.12</b>	<b>356,081.01</b>	<b>20,495,168.11</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12,822,895.70	236,749.82	12,586,145.88
在产品	2,869,550.35		2,869,550.35
库存商品	10,438,868.39	32,439.84	10,406,428.5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13,968.77		713,968.7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0,500.00		10,500.00
<b>合计</b>	<b>26,855,783.21</b>	<b>269,189.66</b>	<b>26,586,593.55</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08,026.96	108,551.77	6,799,475.19
在产品	3,385,564.93		3,385,564.93
库存商品	10,137,437.31	32,439.84	10,104,997.4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97,173.04		997,173.0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5,250.00		15,250.00
<b>合计</b>	<b>21,443,452.24</b>	<b>140,991.61</b>	<b>21,302,460.63</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56,376.84	138,341.89	5,318,034.95
在产品	2,125,857.12		2,125,857.12
库存商品	4,032,929.54	67,435.02	3,965,494.5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8,904.50		18,904.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b>合计</b>	<b>11,634,068.00</b>	<b>205,776.91</b>	<b>11,428,291.09</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6,749.82	88,245.56				324,995.3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2,439.84			1,354.21	31,085.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b>合计</b>	<b>269,189.66</b>	<b>88,245.56</b>		<b>1,354.21</b>	<b>356,081.01</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551.77	128,198.05				236,749.8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2,439.84					32,439.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b>合计</b>	<b>140,991.61</b>	<b>128,198.05</b>				<b>269,189.66</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341.89			29,790.12		108,551.7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7,435.02			34,995.18		32,439.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b>合计</b>	<b>205,776.91</b>			<b>64,785.30</b>		<b>140,991.61</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341.89				138,341.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7,435.02					67,435.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b>合计</b>	<b>67,435.02</b>	<b>138,341.89</b>				<b>205,776.91</b>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可直接用于出售，其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刀轴架装配、齿轮箱、传动轴、飞轮、打结器等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打捆机和玉米割台等产成品；在产品主要由钢材经过切割、研磨、折弯、焊接、涂装等形成的自制零部件、自制零部件总成、自制零部件和外购零部件组装形成的总成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出到河南中联指定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玉米割台；履约合同成本为发出商品公司所负担的运输费用。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3. 存货总体分析

#####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21.77	59.61%	1,258.61	47.34%	679.95	31.92%	531.8	46.53%
在产品	301.24	14.70%	286.96	10.79%	338.56	15.89%	212.59	18.60%
库存商品	504.41	24.61%	1,040.64	39.14%	1,010.50	47.44%	396.55	34.70%
发出商品	22.10	1.08%	71.40	2.69%	99.72	4.68%	1.89	0.17%
合同履约成本	-	0.00%	1.05	0.04%	1.53	0.07%		
存货合计	2,049.52	100.00%	2,658.66	100.00%	2,130.25	100.00%	1,142.83	100.00%
资产总额及存货占比	16,243.74	12.62%	14,314.04	18.57%	12,230.46	17.42%	12,158.92	9.4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收入规模变动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系为了应对市场需求而进行提前备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合计占存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1.23%、79.36%、86.48%和 84.22%，占比较大，主要是农业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特征所致。

农机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打捆机的销售主要集中到 3-6 月和 8-10 月，为应对销售旺季需求，公司会在上一年度的 11 月、12 月份开始提前安排生产，因此在期末会形成较大的产成品库存金额。同时由于农机的主要成本结构为原材料，因此需要维持适当的原材料库存以备生产所需。

2020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15 万元，涨幅 27.86%，主要系 2020 年打捆机市场需求量增加，公司打捆机产品的销量上涨，市场认可度提高，安全库存量增加，为应对次年的销售旺季所做原材料备货增加；2020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13.95 万元，增幅 154.82%，主要为次年销售旺季进行的备货。

2021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78.66 万元，涨幅 85.10%，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0.14 万元，涨幅 2.98%。主要系一方面受 2021 年钢材价格上涨，公司提高了钢材和受钢材价格影响的部分原材料的库存；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针对市场需求，对打捆机功能进行了升级及改造，增加了 9 种打捆机的新机型，相应的机型市场反应较好，对应的原材料种类增加及相应库存增加。

2022 年 9 月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6.84 万元，减幅 2.93%，主要系 2022 年 7-9 月公司生产量增加，储备的原材料得以消耗，第四季度主要为销售淡季，打结器、齿轮箱总成、离合器等原材料的储备量都有所减少。2022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36.23 万元，降幅 51.53%，主要系公司第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库存得以销售，库存量减少。

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库存商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库存商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库存商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库存商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沃得农机	未披露	未披露	7.75%	10.28%	10.77%	14.29%	8.86%	11.04%
星光农机	未披露	未披露	17.61%	19.07%	18.30%	33.87%	9.76%	14.45%
一拖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5.79%	9.04%	8.51%	9.55%	10.08%	7.53%
新研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0.83%	5.87%	8.89%	10.60%	7.76%	10.45%
<b>平均值</b>	<b>未披露</b>	<b>未披露</b>	<b>10.50%</b>	<b>11.07%</b>	<b>11.62%</b>	<b>17.08%</b>	<b>9.12%</b>	<b>10.87%</b>
<b>发行人</b>	<b>15.94%</b>	<b>6.45%</b>	<b>11.51%</b>	<b>9.37%</b>	<b>8.78%</b>	<b>12.89%</b>	<b>8.88%</b>	<b>6.56%</b>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8.88%、8.78%、11.51%和15.94%，库存商品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6.56%、12.89%、9.37%和6.45%，占比较为合理，与各期生产规模相匹配。

公司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沃得农机主要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周期相对较长，相应库存商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对于星光农机，其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物流不畅，供货不及时，产品出口难等多种因素影响，造成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两者占比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对于一拖股份，其作为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设备先进性及存货管理水平较高，其能够更快的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相应库存，故相应的库存商品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 (2) 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0.58 万元、14.10 万元、26.92 万元和 35.6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0.66%、1.00%和 1.71%，期末存在跌价的存货为积压或者滞销的其他农机及已经停产农机的外购件。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沃得农机	未披露	1.60%	1.70%	1.84%
星光农机	未披露	17.75%	10.10%	3.65%
一拖股份	未披露	6.28%	11.07%	16.26%
新研股份	未披露	21.20%	23.55%	3.86%
<b>平均数</b>	<b>未披露</b>	<b>11.71%</b>	<b>11.61%</b>	<b>6.40%</b>
<b>发行人</b>	<b>1.71%</b>	<b>1.00%</b>	<b>0.66%</b>	<b>1.7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存货跌价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一、产品结构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打捆机，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其毛利率较高，存在跌价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滞销、跌价的情况；二、经销模式差异，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相比一拖股份、沃得农机的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能及时根据销售情况调整生产量，进而调整库存，相应存货积压的风险较小。三、经营业绩影响，新研股份和星

光农机 2020 年至 2021 年持续亏损，跌价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存货跌价率的平均值。

### (3)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沃得农机	未披露	2.41	2.36	2.24
星光农机	1.98	2.73	1.61	2.92
一拖股份	8.64	5.09	5.11	3.95
新研股份	2.98	2.33	1.59	1.61
平均值	4.54	3.14	2.67	2.68
公司	4.46	4.65	4.81	6.6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2022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1、4.81、4.65 和 4.46，呈下降趋势。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 2020 年进入农业机械上升通道，打捆机的市场需要量增加，公司收入呈现大规模增长，预测 2021 年的市场需要会进一步加大，故增加了相应的存货储备，相应的存货周转率下降。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末略有降低，主要系订单、季节性备货需求和钢材价格上涨引起的原材料储备量增加所致，使得原材料库存周期有所增加。

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销量有所下滑，业绩下滑，相应的营业成本下降，存货的周转速度减缓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一方面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沃得农机、一拖股份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故销售周期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打捆机和割台，其生产周期一般为 10-15 天，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生产周期为 10-45 天不等，故公司生产周期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含发出商品和履约成本）有订单支持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余额（不含发出商品和履约成本）	2,063.03	2,613.13	2,043.10	1,161.52
期末有订单支持金额	107.85	403.42	300.94	65.73
订单覆盖率	5.23%	15.44%	14.73%	5.6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旺季为 3-6 月和 8-10 月，年末为销售淡季，提前下订单的较少。公司经销商比较分散，一般在销售旺季集中订货，销售旺季订单大幅

度增加。在手订单的执行依赖于是否有库存、产品生产周期以及客户是否按约定付款等。2019年末至2021年末订单覆盖率逐渐增加，2022年9月末订单覆盖率降低，主要系第四季度主要为销售淡季且受疫情影响，销售订单较少。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结余。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买入日期	买入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郑州银行-金梧桐季季盈3号	2018/11/27	500.00	2019/2/27	504.86	4.8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18/11/15	1,000.00	2019/2/13	1,009.86	9.86
郑州银行-金梧桐鼎诚1172号	2020/6/2	1,000.00	2020/9/4	1,006.70	6.70

上述三款银行理财产品具有稳定的收益且流动性较强，系公司的现金管理工具。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

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8,285,326.36	29,756,107.27	27,215,859.74	26,495,804.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b>28,285,326.36</b>	<b>29,756,107.27</b>	<b>27,215,859.74</b>	<b>26,495,804.60</b>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897,544.77	11,177,113.22		4,893,182.46	1,378,124.71	42,345,96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556,300.88		153,097.34	111,362.17	820,760.39
（1）购置		556,300.88		153,097.34	111,362.17	820,760.3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264.96		157,264.96
（1）处置或报废				157,264.96		157,264.96
4. 期末余额	24,897,544.77	11,733,414.10		4,889,014.84	1,489,486.88	43,009,460.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67,325.55	3,372,709.49		1,310,988.16	638,834.69	12,589,857.89
2. 本期增加金额	798,161.22	788,557.08		573,210.78	129,544.52	2,289,473.60
（1）计提	798,161.22	788,557.08		573,210.78	129,544.52	2,289,473.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197.26		155,197.26
（1）处置或报废				155,197.26		155,197.26
4. 期末余额	8,065,486.77	4,161,266.57		1,729,001.68	768,379.21	14,724,134.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32,058.00	7,572,147.53		3,160,013.16	721,107.67	28,285,326.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7,630,219.22	7,804,403.73		3,582,194.30	739,290.02	29,756,107.27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987,079.44	9,176,391.27	3,455,704.24	967,140.54		38,586,31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1,587.16	2,391,210.85	3,789,680.10	410,984.17		7,693,462.28
(1) 购置	1,101,587.16	1,935,759.26	3,789,680.10	410,984.17		7,238,010.69
(2) 在建工程转入		455,451.59				455,451.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1,121.83	390,488.90	2,352,201.88			3,933,812.61
(1) 处置或报废		390,488.90	2,352,201.88			2,742,690.78
(2) 自用转为租赁	1,191,121.83					1,191,121.83
4. 期末余额	24,897,544.77	11,177,113.22	4,893,182.46	1,378,124.71		42,345,965.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44,408.04	2,782,411.69	1,670,136.49	473,499.53		11,370,45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8,090.11	889,593.04	699,013.11	165,335.16		2,822,031.42
(1) 计提	1,068,090.11	889,593.04	699,013.11	165,335.16		2,822,031.42
3. 本期减少金额	245,172.60	299,295.24	1,058,161.44			1,602,629.28
(1) 处置或报废		299,295.24	1,058,161.44			1,357,456.68
(2) 自用转为租赁	245,172.60					245,172.60
4. 期末余额	7,267,325.55	3,372,709.49	1,310,988.16	638,834.69		12,589,857.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30,219.22	7,804,403.73	3,582,194.30	739,290.02		29,756,107.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8,542,671.40	6,393,979.58	1,785,567.75	493,641.01		27,215,859.7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987,079.44	8,143,352.34	2,509,261.76	679,018.46		36,318,71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7,958.59	946,442.48	288,122.08		3,492,523.15
(1) 购置		2,257,958.59	946,442.48	288,122.08		3,492,523.1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4,919.66				1,224,919.66
(1) 处置或报废		1,224,919.66				1,224,919.66
4. 期末余额	24,987,079.44	9,176,391.27	3,455,704.24	967,140.54		38,586,315.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62,250.92	2,794,042.95	1,331,992.96	334,620.57		9,822,90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2,157.12	801,046.19	338,143.53	138,878.96		2,360,225.80
(1) 计提	1,082,157.12	801,046.19	338,143.53	138,878.96		2,360,22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812,677.45				812,677.45
(1) 处置或报废		812,677.45				812,677.45
4. 期末余额	6,444,408.04	2,782,411.69	1,670,136.49	473,499.53		11,370,455.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542,671.40	6,393,979.58	1,785,567.75	493,641.01		27,215,859.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9,624,828.52	5,349,309.39	1,177,268.80	344,397.89		26,495,804.6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987,079.44	6,853,405.09	2,570,317.86	559,227.15		34,970,02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9,947.25	496,460.17	119,791.31		1,906,198.73
(1) 购置		1,289,947.25	496,460.17	119,791.31		1,906,198.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7,516.27			557,516.27
(1) 处置或报废			557,516.27			557,516.27
4. 期末余额	24,987,079.44	8,143,352.34	2,509,261.76	679,018.46		36,318,712.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80,093.80	2,110,541.98	1,308,811.90	228,590.59		7,928,038.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2,157.12	683,500.97	473,375.40	106,029.98		2,345,063.47
(1) 计提	1,082,157.12	683,500.97	473,375.40	106,029.98		2,345,063.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50,194.34			450,194.34
(1) 处置或报废			450,194.34			450,194.34
4. 期末余额	5,362,250.92	2,794,042.95	1,331,992.96	334,620.57		9,822,907.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624,828.52	5,349,309.39	1,177,268.80	344,397.89		26,495,804.6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06,985.64	4,742,863.11	1,261,505.96	330,636.56		27,041,991.27
-----------	---------------	--------------	--------------	------------	--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129,171.69	1,452,566.37	0.00	0.00
工程物资				
合计	<b>7,129,171.69</b>	<b>1,452,566.37</b>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RTO设备	1,452,566.37		1,452,566.37
围墙建设	527,889.91		527,889.91
智能车间	4,802,569.06		4,802,569.06
土方工程	346,146.35		346,146.35
合计	<b>7,129,171.69</b>		<b>7,129,171.69</b>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RTO设备	1,452,566.37		1,452,566.37
合计	<b>1,452,566.37</b>		<b>1,452,566.37</b>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月—9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围墙建设	900,000.00		527,889.91			527,889.91	58.65%	58.65%				自有资金
智能车间	15,680,000.00		4,802,569.06			4,802,569.06	30.63%	56.81%				自有资金
RTO设备	1,600,000.00	1,452,566.37				1,452,566.37	90.79%	100%				自有资金
土方工程	750,000.00		346,146.35			346,146.35	46.15%	46.15%				自有资金
合计	18,930,000.00	1,452,566.37	5,676,605.32			7,129,171.69	-	-			-	-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RTO设备	1,600,000		1,452,566.37			1,452,566.37	90.79%	100%				自筹
抛丸线设	405,000		404,451.59	404,451.59			100%	70%				自筹

备												
合计	2,005,000		1,857,017.96	404,451.59		1,452,566.37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U8 软件	245,805.66		245,805.66		245,805.66		100%	100%				自筹
合计	245,805.66		245,805.66		245,805.66		-	-			-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主要系 U8 软件完工后转入无形资产。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其他说明：

1) 重要在建工程预算、余额、预计工期及实际施工进度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1-9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预计工期	实际施工进度
RTO 设备	1,600,000.00	1,452,566.37	1 年	设备调试
围墙建设	900,000.00	527,889.91	7 个月	58.65%
智能车间	15,680,000.00	4,802,569.06	7 个月	56.81%
土方工程	750,000.00	346,146.35	7 个月	46.15%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预计工期	实际施工进度
RTO 设备	1,600,000.00	1,452,566.37	1 年	设备调试
抛丸线设备	405,000.00	-	4 个月	已转固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预计工期	实际施工进度
U8 软件	245,805.66	-	10 个月	已转入无形资产
2) 重要在建工程预算、余额、预计工期及实际施工进度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1-9 月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RTO 设备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0 月	-	-	-
围墙建设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	-	-
智能车间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	-	-
土方工程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	-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RTO 设备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0 月	-	-	-
抛丸线设备	2021 年 3 月-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404,451.59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转无形资产时点	转无形资产金额	转固依据
U8 软件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45,805.66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按照验收交付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正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依据
2021 年度	RTO 设备	1,452,566.37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抛丸线设备	404,451.59	404,451.59	
2020 年度	U8 软件	245,805.66	245,80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 1、固定资产分析

##### (1) 固定资产分析

##### 1) 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作为农机生产企业，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占固定资产比例合计分别为 94.26%、91.62%、85.48%和 86.28%。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832,058.00	59.51%	17,630,219.21	59.25%	18,542,671.40	68.13%	19,624,828.52	74.07%
机器设备	7,572,147.53	26.77%	7,804,403.73	26.23%	6,393,979.58	23.49%	5,349,309.39	20.19%
运输设备	3,160,013.16	11.17%	3,582,194.30	12.04%	1,785,567.75	6.56%	1,177,268.80	4.44%
其他设备	721,107.67	2.55%	739,290.02	2.48%	493,641.01	1.81%	344,397.89	1.30%
固定资产合计	28,285,326.36	100.00%	29,756,107.26	100.00%	27,215,859.74	100.00%	26,495,804.60	100.00%
非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占其比例	61,314,153.95	46.13%	56,938,347.35	52.26%	43,631,986.43	62.38%	40,969,324.09	64.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9.58 万元、2,721.59 万元、2,975.61 万元和 2,828.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67%、62.38%、52.26%和 46.13%，报告期内无重大的固定资产购建或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稳定，与目前的生产规模相匹配。

##### 2) 资产减值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897,544.77	8,065,486.77	16,832,058.00	67.61%
机器设备	11,733,414.10	4,161,266.57	7,572,147.53	64.53%
运输设备	4,889,014.84	1,729,001.68	3,160,013.16	64.63%
其他设备	1,489,486.88	768,379.21	721,107.67	48.41%
合计	43,009,460.59	14,724,134.23	28,285,326.36	65.7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成新率为 65.77%；其中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 67.61%，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64.53%。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状态良好，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 折旧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均为 5.00%。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沃得农机		一拖股份		星光农机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10-30	5%-10%	20	5%
机器设备	5-10	5%	10-14	5%-10%	3-10	5%
运输设备	5	5%	8-12	5%-10%	3	5%
其他设备	3-5	5%	5-8	5%-10%	3-5	5%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折旧方法、残值率等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与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相符。

### 4)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 5) 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029,474.88	600,000.00	270,279.28	20,899,75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029,474.88	600,000.00	270,279.28	20,899,754.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57,555.28	235,000.00	55,166.70	1,747,72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773.86	45,000.00	49,954.22	424,728.08
(1) 计提	329,773.86	45,000.00	49,954.22	424,728.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87,329.14	280,000.00	105,120.92	2,172,450.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242,145.74	320,000.00	165,158.36	18,727,304.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8,571,919.60	365,000.00	215,112.58	19,152,032.18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36,633.18	600,000.00	245,805.66	13,282,43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7,592,841.70		24,473.62	7,617,315.32
(1) 购置	7,592,841.70		24,473.62	7,617,315.3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029,474.88	600,000.00	270,279.28	20,899,754.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16,582.77	175,000.00	7,783.84	1,299,36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972.51	60,000.00	47,382.86	448,355.37
(1) 计提	340,972.51	60,000.00	47,382.86	448,35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7,555.28	235,000.00	55,166.70	1,747,721.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571,919.60	365,000.00	215,112.58	19,152,032.1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20,050.41	425,000.00	238,021.82	11,983,072.23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36,633.18	600,000.00		13,036,633.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805.66	245,805.66
(1) 购置			245,805.66	245,805.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436,633.18	600,000.00	245,805.66	13,282,438.8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8,741.17	115,000.00		943,74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841.60	60,000.00	7,783.84	355,625.44
(1) 计提	287,841.60	60,000.00	7,783.84	355,625.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16,582.77	175,000.00	7,783.84	1,299,366.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20,050.41	425,000.00	238,021.82	11,983,072.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07,892.01	485,000.00		12,092,892.01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36,633.18		600,000.00	13,036,633.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436,633.18		600,000.00	13,036,633.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0,899.57		55,000.00	595,899.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841.60		60,000.00	347,841.60
(1) 计提	287,841.60		60,000.00	347,841.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28,741.17		115,000.00	943,741.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07,892.01		485,000.00	12,092,892.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95,733.61		545,000.00	12,440,733.6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9.29 万元、1,198.31 万元、1,915.20 万元和 1,872.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2%、27.46%、33.64%和 30.54%。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242,145.74	97.41%	18,571,919.60	96.97%	11,320,050.41	94.47%	11,607,892.01	95.99%
商标权	320,000.00	1.71%	365,000.00	1.91%	425,000.00	3.55%	485,000.00	4.01%
软件	165,158.36	0.88%	215,112.58	1.12%	238,021.82	1.99%	-	
合计	18,727,304.10	100.00%	19,152,032.18	100.00%	11,983,072.23	100.00%	12,092,892.01	100.00%

非流动资产及无形资产占其比例	61,314,153.95	30.54%	56,938,347.35	33.64%	43,631,986.43	27.46%	40,969,324.09	29.52%
----------------	---------------	--------	---------------	--------	---------------	--------	---------------	--------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质押借款	0.00
抵押借款	0.00
保证借款	0.00
信用借款	0.00
合计	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通过抵押公司的不动产及关联方担保等方式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购买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

短期借款的不动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短期借款的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15,022,595.84	31.41%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9年末存在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情况，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为规避借款合同对资金用途、支付方式等条款的限制性约定，公司存在转贷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 1) 转贷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中原银行新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8第140071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0日，合同明确约定“200万元购买轴承，800万元归还政府转贷资金”。

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新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2019033号），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5日，合同明确约定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2019年8月30日，公司与中原银行新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9第140124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5日，合同约定资金用途为“购钢板、轴承”。

2019年9月25日，公司与恒丰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恒银郑借字第001109040011号），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合同约定资金用途为“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偿还日期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贷款支付方式	资金流向	是否履行完毕
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8第140071号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1,000	2018/9/20-2019/9/20	2019/8/23	7.20%	200万元采购轴承，800万元归还政府转贷资金	受托支付	800万元用于归还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金，200万元转入汇通机电	是
兴银新借字第2019033号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500	2019/7/15-2020/7/15	2020/4/24	6.09%	购原材料	自主支付	全部转至金伟板材	是
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9第140124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1,000	2019/8/30-2020/8/30	2020/5/12	4.35%	购钢板、轴承	受托支付	分别转金伟板材和汇通机电500万元	是

2019年恒银郑借字第001109040011号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500	2019/9/26-2020/9/25	2019/11/5	5.22%	采购货物	受托支付	全部转至华隆板材	是
--------------------------	----------	-----	---------------------	-----------	-------	------	------	----------	---

公司供应商为公司实际使用上述贷款提供了资金通道，即银行通过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将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划入供应商账户，供应商收到上述资金后，短期内以退回货款形式再转回至公司。

## 2) 转贷必要性

报告期之前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存在两笔贷款。第一笔是中原银行 1,000 万元贷款，于 2019 年 8 月到期；第二笔是建设银行 800 万元贷款，于 2019 年 3 月到期。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24.32 万元、1,206.65 万元、368.80 万元和 2,692.09 万元，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6.38 万元、2,163.31 万元、2,031.84 万元和 4,723.93 万元，现金流逐年改善，而各期末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800.00 万元、1,502.2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仍较高。2019 年为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保障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2019 年存在转贷情形，直至 2020 年公司现金流情况得到改善，2020 年公司无新增借款，年末所有贷款清偿完毕。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资金情况与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货币资金余额	47,239,314.75	20,318,417.68	21,633,118.61	5,163,849.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6,920,897.07	3,688,021.29	12,066,547.25	-3,243,231.81
短期借款余额	-	-	15,022,595.84	18,000,000.00

上述借款合同均约定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除兴业银行新乡分行的贷款外，上述贷款的支付方式均为受托支付，因此为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规避借款合同对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等条款的限制性约定，公司转贷行为具有必要性。

## 3) 转贷对应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转贷路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金额	转贷支付日期	转回日期	转贷供应商	贷款转回方	转回资金名义
1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1,000	200	2018/9/26	2018/9/27	汇通机电	汇通机电	退货款
2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500	500	2019/8/9	2019/8/13	金伟板材	金伟板材	



3	中原银行 新乡分行	1,000	1,000	2019/9/2	2019/9/2、 2019/9/3	金伟板 材、汇通 机电	金伟板材退 500 万元、汇通机电 退 500 万元	
4	恒丰银行 郑州分行	500	500	2019/9/27	2019/9/27	华隆板材	华隆板材	
<b>合计</b>		<b>3,000</b>	<b>2,200</b>	-	-	-	-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b>转贷交易对方名称</b>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b>基本情况</b>	简称金伟板材，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凤晋
<b>股权结构</b>	石凤晋持股 100%，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注册地址</b>	河南省新乡市和平大道北段 131 号古龙金属建材交易中心 A 区 65 号
<b>经营范围</b>	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b>是否为公司供应商</b>	是，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钢材
<b>与公司交易情况</b>	报告期内含税采购额分别为 849.99 万元、1,101.37 万元和 1,670.60 万元

②新乡市华隆板材有限公司

<b>转贷交易对方名称</b>	新乡市华隆板材有限公司
<b>基本情况</b>	简称华隆板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秀敏
<b>股权结构</b>	刘秀敏持股 100%，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注册地址</b>	河南省新乡市和平大道北段 131 号院内 48 号；
<b>经营范围</b>	金属材料、钢材、化工（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建材、五金、木材、电器销售
<b>是否为公司供应商</b>	是，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钢材
<b>与公司交易情况</b>	报告期内含税采购额分别为 190.30 万元、279.85 万元和 451.37 万元

③获嘉县汇通机电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b>转贷交易对方名称</b>	获嘉县汇通机电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b>基本情况</b>	简称汇通轴承，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建林
<b>股权结构</b>	崔建林持股 100%，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b>注册地址</b>	获嘉县健康大道西段路南
<b>经营范围</b>	轴承、电器配件、润滑油销售
<b>是否为公司供应商</b>	是，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轴承、配件等
<b>与公司交易情况</b>	报告期内含税采购额分别为 232.45 万元、270.17 万元和 264.42 万元

为公司提供转贷通道的金伟板材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钢材，报告期公司对

其含税采购额合计 3,621.96 万元，采购规模超过其转贷金额 1,000.00 万元。

为公司提供转贷通道的华隆板材系公司钢材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含税采购额合计 921.52 万元，采购规模超过其转贷金额 500.00 万元。

为公司提供转贷通道的汇通机电系公司轴承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含税采购额合计 767.04 万元，采购规模超过其转贷金额 700.00 万元。

#### 4) 转贷业务会计处理、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①受托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

贷：短期借款

##### ②贷款转回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转贷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转贷会计处理未虚增或虚减成本费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26 日，申报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2 号）；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对《2019 年年度报告》现金流进行了更正，对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转贷资金	-	-	-	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转贷资金	-	-	-	20,000,000.00

#### 5) 转贷的合规性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发生 200 万元、2,000 万元转贷，资金转回公司后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18.06 万元和 3,288.08 万元，超过转贷金额，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全部用于约定的用途，公司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从事的生产、经营领域或其他用途；公司不存在实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报告期内，上述贷款公司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期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履约

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三、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公司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并归还了存在转贷情形的贷款。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恶意行为，未构成严重后果，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公司未来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至 2021 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 6) 转贷的规范情况

公司针对转贷行为进行规范整改，加强了相关贷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在 2020 年 5 月提前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中原银行新乡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并加强内控建设。

②公司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将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严格遵循公司资金内控制度措施，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

经规范整改，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还清所有转贷，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转贷行为。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预收货款	1,757,367.29
合计	1,757,367.2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预收货款中的不含税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收货款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757,367.29	6,322,290.24	3,525,741.2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8,163.10	569,006.13	317,316.71	0.00
合计	<b>1,915,530.39</b>	<b>6,891,296.37</b>	<b>3,843,058.00</b>	<b>0.00</b>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577,9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58,163.10
销售返利	61,467.89
合计	<b>2,797,530.99</b>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占比分别为98.15%、96.70%、84.62%和92.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577,900.00	92.15%	3,130,000.00	77.41%	9,289,000.00	96.70%	15,351,000.00	98.15%
待转销项税额	158,163.10	5.65%	569,006.13	14.07%	317,316.71	3.30%		
销售返利	61,467.89	2.20%	344,495.41	8.52%			288,990.83	1.85%

合计	2,797,530.99	100.00%	4,043,501.54	100.00%	9,606,316.71	100.00%	15,639,990.83	100.00%
----	--------------	---------	--------------	---------	--------------	---------	---------------	---------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公司将期末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中未到期部分且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该部分票据存在未来被追偿的可能性，公司将该部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按照票面金额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待转销项税额系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额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另外，公司根据对经销商的跨期末结算的销售返利也在此处列示。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构成变动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22,595.84	31.41%
应付账款	12,706,612.73	40.73%	13,304,782.71	35.64%	10,627,621.97	30.45%	8,111,746.63	16.96%
预收款项							1,569,417.00	3.28%
合同负债	1,757,367.29	5.63%	6,322,290.24	16.94%	3,525,741.29	10.1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60,930.42	6.61%	4,749,978.50	12.72%	2,459,224.88	7.05%	1,251,365.80	2.62%
应交税费	8,056,032.77	25.82%	4,365,962.64	11.70%	5,739,474.18	16.44%	3,879,790.06	8.11%
其他应付款	71,503.99	0.23%	276,516.78	0.74%	218,897.94	0.63%	397,179.32	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32.03	0.11%	34,536.90	0.0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97,530.99	8.97%	4,043,501.54	10.83%	9,606,316.71	27.52%	15,639,990.83	32.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485,810.22</b>	<b>88.11%</b>	<b>33,097,569.31</b>	<b>88.66%</b>	<b>32,177,276.97</b>	<b>92.19%</b>	<b>45,872,085.48</b>	<b>95.91%</b>
租赁负债	766,152.40	2.46%	778,725.20	2.09%				0.00%
预计负债	2,944,228.67	9.44%	3,454,609.51	9.25%	2,726,344.10	7.81%	1,958,088.13	4.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10,381.07</b>	<b>11.89%</b>	<b>4,233,334.71</b>	<b>11.34%</b>	<b>2,726,344.10</b>	<b>7.81%</b>	<b>1,958,088.13</b>	<b>4.09%</b>
<b>负债合计</b>	<b>31,196,191.29</b>	<b>100.00%</b>	<b>37,330,904.02</b>	<b>100.00%</b>	<b>34,903,621.07</b>	<b>100.00%</b>	<b>47,830,173.6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83.02 万元、3,490.36 万元、3,733.09 万元和 3119.62 万元。2020 年负债总额较 2019 年减少 1,292.66 万元，负债同比降低 27.03%，主要是系短期借款减少 1,502.26 万元。2021 年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42.73 万元，负债同比增加 6.95%。2022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13.47 万元，负债下降 16.43%。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规模相对稳定，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91%、92.19%、88.66%和 88.11%。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以及与供应商、客户的往来

款项。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19.21%	26.08%	28.54%	39.34%
流动比率	3.68	2.60	2.44	1.76
速动比率	2.79	1.74	1.75	1.46
利息保障倍数	928.13	771.74	124.12	1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494,551.65	42,479,901.08	36,567,090.00	18,762,377.91

### 1)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34%、28.54%、26.08% 和 19.21%，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且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且不断优化。

###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2.44、2.60 和 3.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1.75、1.74 和 2.7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超过 1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且持续增强。

### 3)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50 倍、124.12 倍、771.74 倍和 928.13 倍，逐年大幅提高，不存在利息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24 万元、3,656.71 元、4,247.99 万元和 2,849.46 万元，经营现金流净额充足。公司在当前的盈利水平和负债结构下，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发行人	行业平均	沃得农机	星光农机	一拖股份	新研股份
2022-9-30	19.21%	65.74%	未披露	50.36%	52.65%	94.22%
2021-12-31	26.08%	63.39%	58.05%	50.22%	51.52%	93.76%
2020-12-31	28.54%	60.44%	58.47%	37.46%	59.69%	86.13%
2019-12-31	39.34%	48.55%	58.05%	35.19%	58.86%	42.09%
流动比率	发行人	行业平均	沃得农机	星光农机	一拖股份	新研股份
2022-9-30	3.68	1.05	未披露	1.24	1.31	0.59
2021-12-31	2.60	1.11	1.39	1.24	1.31	0.51
2020-12-31	2.44	1.20	1.36	1.81	1.08	0.55

2019-12-31	1.76	1.34	1.37	1.83	1.02	1.15
速动比率	发行人	行业平均	沃得农机	星光农机	一拖股份	新研股份
2022-9-30	2.79	0.86	未披露	0.97	1.17	0.44
2021-12-31	1.74	0.73	0.81	0.89	0.93	0.30
2020-12-31	1.75	0.84	0.76	1.35	0.82	0.41
2019-12-31	1.46	0.96	0.86	1.44	0.66	0.8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且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偿债能力逐年提高。公司流动性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采取买断式经销商模式，对经销商执行“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9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524,000.00						42,524,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284,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	42,524,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060,000.00			11,224,000.00		11,224,000.00	39,284,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060,000.00						28,060,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28,06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1,224,000 股，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9,284,000 股。

(2)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定向发行股票 324.00 万股，募集资金 1,004.40 万元，股本增加 324.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680.40 万元，发行后股本增至 4,252.40 万元。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49,968.66			7,049,968.66
其他资本公积	1,691.73			1,691.73
合计	<b>7,051,660.39</b>			<b>7,051,660.39</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5,968.66	6,804,000.00		7,049,968.66
其他资本公积	1,691.73			1,691.73
合计	<b>247,660.39</b>	<b>6,804,000.00</b>		<b>7,051,660.39</b>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69,968.66		11,224,000.00	245,968.66
其他资本公积	1,691.73			1,691.73
合计	<b>11,471,660.39</b>		<b>11,224,000.00</b>	<b>247,660.39</b>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69,968.66			11,469,968.66
其他资本公积	1,691.73			1,691.73
合计	<b>11,471,660.39</b>			<b>11,471,660.39</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28,0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施权益分派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下降至 24.60 万元。

(2)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乡市

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定向发行股票 324.00 万股，募集资金 1,004.40 万元，股本增加 324.00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680.40 万元，发行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至 705.00 万元。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4,420,788.58	1,182,629.62	1,768.60	5,601,649.60
<b>合计</b>	<b>4,420,788.58</b>	<b>1,182,629.62</b>	<b>1,768.60</b>	<b>5,601,649.60</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253,633.97	1,168,804.61	1,650.00	4,420,788.58
<b>合计</b>	<b>3,253,633.97</b>	<b>1,168,804.61</b>	<b>1,650.00</b>	<b>4,420,788.58</b>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228,666.38	1,075,472.91	50,505.32	3,253,633.97
<b>合计</b>	<b>2,228,666.38</b>	<b>1,075,472.91</b>	<b>50,505.32</b>	<b>3,253,633.97</b>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204,516.76	1,029,272.62	5,123.00	2,228,666.38
<b>合计</b>	<b>1,204,516.76</b>	<b>1,029,272.62</b>	<b>5,123.00</b>	<b>2,228,666.3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属于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费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并计入专项储备。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78,439.64			9,478,439.64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9,478,439.64</b>			<b>9,478,439.64</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77,503.35	2,800,936.29		9,478,439.64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6,677,503.35</b>	<b>2,800,936.29</b>		<b>9,478,439.64</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05,266.34	2,672,237.01		6,677,503.35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4,005,266.34</b>	<b>2,672,237.01</b>		<b>6,677,503.35</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77,613.70	1,627,652.64		4,005,266.34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2,377,613.70</b>	<b>1,627,652.64</b>		<b>4,005,266.34</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34,631.83	37,938,201.85	27,993,441.02	22,630,969.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334,631.83	37,938,201.85	27,993,441.02	22,630,969.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50,871.47	28,459,366.27	26,646,997.84	15,408,124.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00,936.29	2,672,237.01	1,627,652.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262,000.00	14,030,000.00	8,41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85,503.30	42,334,631.83	37,938,201.85	27,993,441.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逐年上升。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公司所有者权益由股本、资本公积、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375.90 万元、8,740.10 万元、10,580.95 万元和 13,124.13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净利润持续增长而增加。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631.78	34,228.00	19,058.85	25,728.41
银行存款	67,198,289.03	47,205,086.75	20,299,358.83	16,604,667.98
其他货币资金				5,002,722.22
<b>合计</b>	<b>67,210,920.81</b>	<b>47,239,314.75</b>	<b>20,318,417.68</b>	<b>21,633,118.61</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期存单	-	-	-	5,002,722.22
<b>合计</b>	<b>-</b>	<b>-</b>	<b>-</b>	<b>5,002,722.2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63.31 万元、2,031.84 万元、4,723.93 万元和 6,721.09 万元。2021 年货币资金余额比 2020 年增加 2,692.0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91.2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0.33 万元所致；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997.1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 （2）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收款	70,637.58	79,330.00	785,811.24	1,095,716.62
营业收入	119,153,536.93	174,418,258.80	137,567,429.30	98,766,490.48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5%	0.57%	1.11%
现金采购	22,231.05	52,008.09	367,446.63	351,213.96

营业成本	78,682,339.54	111,411,963.97	78,642,306.64	61,440,433.32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5%	0.47%	0.57%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产品当地农户销售、废料销售、终端市场售后配件销售以及预收定金、销售尾款等情况，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09.57 万元、78.58 万元、7.93 万元和 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0.57%、0.05%和 0.06%，现金回款金额及占比大幅降低。

公司现金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费用报销、办公用品及车间耗材零星采购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35.12 万元、36.74 万元、5.20 万元和 2.2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7%、0.47%、0.05%和 0.03%，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呈降低趋势。

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现金交易规模，不断加强现金交易管理，规范现金收支、保管和结算行为。

### (3) 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单，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存入定期存单 50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份到期；除定期存单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134,010.30	89.55%	657,653.42	95.45%	766,149.89	71.09%	1,667,346.13	82.34%
1 至 2 年	249,000.00	10.45%	31,359.56	4.55%	205,517.48	19.07%	232,893.75	11.50%
2 至 3 年					106,000.00	9.84%	123,000.00	6.07%
3 年以上							1,600.00	0.09%
合计	2,383,010.30	100.00%	689,012.98	100.00%	1,077,667.37	100.00%	2,024,839.8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000.00	22.53%
中佳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13.43%
中山市钟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00	10.91%
北京汇邦汉威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45,700.00	10.31%

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218,000.00	9.15%
<b>合计</b>	<b>1,580,700.00</b>	<b>66.3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298,000.00	43.25%
湖北工业大学	115,000.00	16.69%
中佳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5.81%
杭州鑫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550.00	4.87%
邯郸市品源传动配件有限公司	23,000.00	3.34%
<b>合计</b>	<b>509,550.00</b>	<b>73.96%</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常州巨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23.20%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2.27%
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6,000.00	16.33%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91,914.31	8.53%
南京今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7,760.00	3.50%
<b>合计</b>	<b>795,674.31</b>	<b>73.8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402,409.00	19.87%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0	12.74%
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6,000.00	8.69%
聊城市龙坤特钢有限公司	137,412.56	6.79%
常州明瑞链传动有限公司	119,881.20	5.92%
<b>合计</b>	<b>1,093,702.76</b>	<b>54.01%</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性质主要为材料款、培训费和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2.48万元、107.77万元、68.90万元和238.3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51%、1.37%、0.80%和2.36%，2019年末至2021年末逐年下降，2022年9月末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培训费和服务费增加所致。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142,167.80	7,108.39	135,059.41
<b>合计</b>	<b>142,167.80</b>	<b>7,108.39</b>	<b>135,059.41</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821,054.45	41,052.72	780,001.73
<b>合计</b>	<b>821,054.45</b>	<b>41,052.72</b>	<b>780,001.73</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889,499.74	44,474.99	845,024.75
<b>合计</b>	<b>889,499.74</b>	<b>44,474.99</b>	<b>845,024.75</b>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41,052.72		33,944.33			7,108.39
<b>合计</b>	<b>41,052.72</b>		<b>33,944.33</b>			<b>7,108.39</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44,474.99		3,422.27			41,052.72
<b>合计</b>	<b>44,474.99</b>		<b>3,422.27</b>			<b>41,052.72</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44,474.99				44,474.99
<b>合计</b>		<b>44,474.99</b>				<b>44,474.99</b>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1月1日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的金额为80.78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重分类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为4.20万元。

合同资产为主机厂客户河南中联的质量保证金，公司为其供应玉米割台及配件，按合同约定应收货款中预留不低于发生实际交货的前12个月发票额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129.26	129,358.47	10,976,958.36	9,905,568.87
<b>合计</b>	<b>262,129.26</b>	<b>129,358.47</b>	<b>10,976,958.36</b>	<b>9,905,568.87</b>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9,663.54	100.00%	1,097,534.28	80.72%	262,129.26
<b>合计</b>	<b>1,359,663.54</b>	<b>100.00%</b>	<b>1,097,534.28</b>	<b>80.72%</b>	<b>262,129.26</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5,246.47	100.00%	1,555,888.00	92.32%	129,358.47
<b>合计</b>	<b>1,685,246.47</b>	<b>100.00%</b>	<b>1,555,888.00</b>	<b>92.32%</b>	<b>129,358.47</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46,665.04	100.00%	3,569,706.68	25.54%	10,976,958.36
<b>合计</b>	<b>14,546,665.04</b>	<b>100.00%</b>	<b>3,569,706.68</b>	<b>25.54%</b>	<b>10,976,958.36</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62,135.01	100.00%	1,656,566.14	14.33%	9,905,568.87
<b>合计</b>	<b>11,562,135.01</b>	<b>100.00%</b>	<b>1,656,566.14</b>	<b>14.33%</b>	<b>9,905,568.87</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59,663.54	1,097,534.28	80.72%
关联方组合			
合计	<b>1,359,663.54</b>	<b>1,097,534.28</b>	<b>80.72%</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85,246.47	1,555,888.00	92.32%
关联方组合			
合计	<b>1,685,246.47</b>	<b>1,555,888.00</b>	<b>92.32%</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546,665.04	3,569,706.68	24.5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b>14,546,665.04</b>	<b>3,569,706.68</b>	<b>24.54%</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562,135.01	1,656,566.14	14.33%
关联方组合			
合计	<b>11,562,135.01</b>	<b>1,656,566.14</b>	<b>14.33%</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账龄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关联方组合

除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555,888.00			1,555,888.0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58,353.72		458,353.7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9月30日余额	1,097,534.28		1,097,534.2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17,994.00	530,068.00
备用金	155,096.65	91,046.74	244,618.49	550,524.68
往来款				
借款	1,073,050.00	1,543,050.00	14,150,551.51	10,454,853.82
代收代付等其他	81,516.89	51,149.73	33,501.04	26,688.51
<b>合计</b>	<b>1,359,663.54</b>	<b>1,685,246.47</b>	<b>14,546,665.04</b>	<b>11,562,135.01</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3,088.37	120,535.30	6,140,358.20	3,691,946.35
1至2年	1,864.00	6,640.00	556,923.18	6,148,488.91
2至3年	6,640.00	11,739.42	6,143,051.91	18,649.75
3至4年	11,739.42		3,281.75	1,703,050.00
4至5年		3,281.75	1,703,050.00	
5年以上	1,076,331.75	1,543,050.00		
<b>合计</b>	<b>1,359,663.54</b>	<b>1,685,246.47</b>	<b>14,546,665.04</b>	<b>11,562,135.01</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乡市新兴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1,073,050.00	5年以上	78.92%	1,073,050.00
合计	-	<b>1,073,050.00</b>	-	<b>78.92%</b>	<b>1,073,050.0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乡市新兴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1,543,050.00	5年以上	91.56%	1,543,050.00
合计	-	<b>1,543,050.00</b>	-	<b>91.56%</b>	<b>1,543,050.0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孟凡伟	资金占用款	12,447,501.51	1年以内 5,774,265.84元, 1至2年 543,923.18元, 2至3年 6,129,312.49元	85.57%	2,181,899.36
新乡市新兴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1,703,050.00	4至5年	11.71%	1,362,440.00
任小敏	备用金	193,497.74	1年以内	1.33%	9,674.89
合计	-	<b>14,344,049.25</b>	-	<b>98.61%</b>	<b>3,554,014.25</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孟凡伟	资金占用款	8,673,235.67	1年以内 2,543,923.18元, 1至2年 6,129,312.49元	75.01%	740,127.41
新乡市新兴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1,703,050.00	3至4年	14.73%	851,525.00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32%	25,000.00
任小敏	备用金	483,657.95	1年以内	4.18%	24,182.90
合计	-	<b>11,359,943.62</b>	-	<b>98.24%</b>	<b>1,640,835.31</b>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0.56 万元、1,097.70 万元、12.94 万元和 26.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29%、13.95%、0.15% 和 0.26%，主要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余额分别为 867.32 万元、1,244.75 万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归还公司。另外，公司对新乡市新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机械”）的借款账龄为 5 年以上，报告期末余额为 107.31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不存在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大额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收款对象主要系孟凡伟、新兴机械、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任小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867.32 万元，其中本金 833.28 万元、利息 34.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244.75 万元，其中本金 1,179.28 万元、利息 65.47 万元。2021 年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1,279.28 万元，并支付利息 95.31 万元。

2016 年 6 月，新兴机械向公司借款 177.31 万元，约定 2016 年 10 月 31 日归还。新兴机械逾期未归还上述借款，2018 年公司向获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2018）豫 0724 民初 2102 号民事调解书及双方达成的协议约定，新兴机械应全部归还上述欠款。报告期内新兴机械合计归还 6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新兴机械的其他应收款为 107.31 万元，存在较高的坏账风险，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8 月，郑州中小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 万元贷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5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分别约定公司交付保证金 50.00 万元和支付担保费用 14.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为 5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出纳任小敏个人卡进行资金收支的情况，2019 年和 2020 年末任小敏个人卡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48.37 万元、19.35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对上述情形进行规范，自 2021 年 10 月后不存在个人卡进行资金收支的情形。任小敏个人卡（中原银行获嘉支行 6180）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存储公司备用金的情形。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应付材料款	12,087,009.62
应付设备款	581,000.00
应付其他款	38,603.11
合计	<b>12,706,612.73</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2,412,803.32	18.13%	材料款
获嘉县北环路新辉机械加工厂	1,090,660.17	8.20%	材料款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0	4.81%	设备款
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	498,906.84	3.75%	材料款
石家庄佳昊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2,650.00	3.70%	材料款
合计	<b>5,135,020.33</b>	<b>38.60%</b>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11.17万元、1,062.76万元、1,330.48万元和1,270.6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6.96%、30.45%、35.64%和40.7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采购额增加所致。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预收货款	0.00
合计	<b>0.00</b>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按照“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9年末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0.00	0.00	0.00	1,569,417.00
合计	0.00	0.00	0.00	1,569,417.00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1、短期薪酬	4,749,978.50	12,250,672.61	14,939,720.69	2,060,930.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7,311.34	787,311.3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49,978.50	13,037,983.95	15,727,032.03	2,060,930.4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459,224.88	19,598,356.05	17,307,602.43	4,749,978.5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0,068.94	510,068.9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59,224.88	20,108,424.99	17,817,671.37	4,749,978.5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251,365.80	15,941,055.39	14,733,196.31	2,459,224.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84.79	31,184.79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51,365.80	15,972,240.18	14,764,381.10	2,459,224.88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	----------	------	------	----------



	31日			31日
1、短期薪酬	1,627,855.85	11,971,844.63	12,348,334.68	1,251,365.8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130.43	359,130.43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627,855.85</b>	<b>12,330,975.06</b>	<b>12,707,465.11</b>	<b>1,251,365.80</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9,978.50	11,193,740.76	13,882,788.84	2,060,930.42
2、职工福利费		547,320.88	547,320.88	-
3、社会保险费		370,865.97	370,865.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381.74	336,381.74	
工伤保险费		34,484.23	34,484.2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8,745.00	138,7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4,749,978.50</b>	<b>12,250,672.61</b>	<b>14,939,720.69</b>	<b>2,060,930.42</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9,224.88	18,621,174.70	16,330,421.08	4,749,978.50
2、职工福利费		630,119.00	630,119.00	
3、社会保险费		228,432.35	228,432.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4,465.80	214,465.80	
工伤保险费		13,966.55	13,966.5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8,630.00	118,6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2,459,224.88</b>	<b>19,598,356.05</b>	<b>17,307,602.43</b>	<b>4,749,978.50</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1,365.80	14,959,739.86	13,751,880.78	2,459,224.88

2、职工福利费		740,406.54	740,406.54	
3、社会保险费		144,366.49	144,366.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288.36	134,288.36	
工伤保险费		1,680.66	1,680.66	
生育保险费		8,397.47	8,397.47	
4、住房公积金		96,542.50	96,542.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251,365.80</b>	<b>15,941,055.39</b>	<b>14,733,196.31</b>	<b>2,459,224.88</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7,855.85	11,420,289.93	11,796,779.98	1,251,365.80
2、职工福利费		305,520.90	305,520.90	
3、社会保险费		156,533.80	156,53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330.60	123,330.60	
工伤保险费		21,912.50	21,912.50	
生育保险费		11,290.70	11,290.70	
4、住房公积金		89,500.00	89,5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627,855.85</b>	<b>11,971,844.63</b>	<b>12,348,334.68</b>	<b>1,251,365.80</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4,507.20	754,507.20	
2、失业保险费		32,804.14	32,804.14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787,311.34</b>	<b>787,311.34</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88,689.44	488,689.44	
2、失业保险费		21,379.50	21,379.50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510,068.94</b>	<b>510,068.94</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877.60	29,877.60	

2、失业保险费		1,307.19	1,307.19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31,184.79</b>	<b>31,184.79</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4,875.90	344,875.90	
2、失业保险费		14,254.53	14,254.53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359,130.43</b>	<b>359,130.43</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5.14 万元、245.92 万元、475.00 万元和 206.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7.05%、12.72%和 6.61%，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年终奖等短期薪酬，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503.99	276,516.78	218,897.94	397,179.32
<b>合计</b>	<b>71,503.99</b>	<b>276,516.78</b>	<b>218,897.94</b>	<b>397,179.32</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	-	-	100,416.95
督导费	-	-	-	100,000.00
员工代垫款	17,503.99	226,516.78	168,897.94	146,762.37
押金	54,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1,503.99	276,516.78	218,897.94	397,179.32
----	-----------	------------	------------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8.70	0.74%	209,541.49	75.78%	151,922.65	69.40%	397,179.32	100.00%
1-2年	4,000.00	5.59%			66,975.29	30.60%		
2-3年			66,975.29	24.22%				
3年以上	66,975.29	93.67%						
合计	71,503.99	100.00%	276,516.78	100.00%	218,897.94	100.00%	397,179.32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怀秋	供应商	押金	50,000.00	3年以上	69.93%
韩光辉	员工	代垫款	14,049.13	3年以上	19.65%
李明	员工	代垫款	2,926.16	3年以上	4.09%
王政田, 杨艳霞等	员工	押金	4,000.00	1-2年	5.97%
孟利红	员工	代垫款	517.71	1年以内	0.77%
合计	-	-	71,493.00	-	99.9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怀秋	供应商	押金	50,000.00	2-3年	18.08%
付亚伟	员工	代垫款	20,000.00	1年以内	7.23%
詹现强	员工	代垫款	18,683.81	1年以内	6.76%
付治恒	员工	代垫款	17,792.00	1年以内	6.43%
孟令军	员工	代垫款	17,437.50	1年以内	6.31%
合计	-	-	123,913.31	-	44.8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冯超	员工	代垫款	55,350.00	1年以内	25.29%
李怀秋	供应商	押金	50,000.00	1-2年	22.84%
韩道杰	员工	代垫款	17,679.50	1年以内	8.08%
韩光辉	员工	代垫款	14,049.13	1年以内	6.42%
浮江波	员工	代垫款	11,611.00	1年以内	5.30%
合计	-	-	148,689.63	-	67.9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润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方	借款	100,416.95	1年以内	25.2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	督导费	100,000.00	1年以内	25.18%
李怀秋	供应商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2.59%
浮江波	员工	代垫款	25,061.62	1年以内	6.31%
吴加音	员工	代垫款	15,255.00	1年以内	3.84%
<b>合计</b>	-	-	<b>290,733.57</b>	-	<b>73.20%</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72 万元、21.89 万元和 27.65 万元和 7.15 万元，主要系员工代垫款和押金。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757,367.29	6,322,290.24	3,525,741.29	0.00
<b>合计</b>	<b>1,757,367.29</b>	<b>6,322,290.24</b>	<b>3,525,741.29</b>	<b>0.00</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315,165.55	1,409,456.14	9,558,238.30	1,433,896.49
资产减值准备	363,189.40	54,478.40	310,242.38	46,536.35
可抵扣亏损			840,107.93	210,026.98
预计负债	2,944,228.67	441,634.31	3,454,609.51	518,191.44
合计	<b>12,622,583.62</b>	<b>1,905,568.85</b>	<b>14,163,198.12</b>	<b>2,208,651.26</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567,288.59	1,141,228.58	3,956,855.48	607,663.12
资产减值准备	185,466.60	27,819.98	205,776.91	30,866.53
可抵扣亏损	1,468,550.29	367,137.57	1,467,389.86	366,847.46
预计负债	2,726,344.10	408,951.63	1,958,088.13	293,713.23
合计	<b>11,947,649.58</b>	<b>1,945,137.76</b>	<b>7,588,110.38</b>	<b>1,299,090.34</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9.91 万元、194.51 万元、220.87 万元和 190.56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4.46%、3.88%和 3.11%, 占比较小。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2,063.22	193,297.22	12,840.61	11,320.75
待抵扣进项税		894,115.29		176,685.39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509,433.95	386,792.45		
<b>合计</b>	<b>1,691,497.17</b>	<b>1,474,204.96</b>	<b>12,840.61</b>	<b>188,006.14</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80 万元、1.28 万元、147.42 万元和 169.15 万元，主要系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的款项	777,300.00		777,300.00	258,907.08		258,907.08
<b>合计</b>	<b>777,300.00</b>		<b>777,300.00</b>	<b>258,907.08</b>		<b>258,907.08</b>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合计</b>	<b>215,500.00</b>		<b>215,500.00</b>	<b>147,000.00</b>		<b>147,0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70 万元、21.55 万元、25.89 万元和 77.73 万元，主要系预付购置长期资产的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使用权资产**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759,895.92	796,863.83	0.00	0.00

2)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6,154.38	846,154.3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9月30日余额	846,154.38	846,154.38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月1日余额	49,290.55	49,290.55
2.本期增加金额	36,967.91	36,967.91
（1）计提	36,967.91	36,967.9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9月30日余额	86,258.46	86,258.4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759,895.92	759,895.92
2.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796,863.83	796,863.83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	846,154.38	846,154.3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46,154.38	846,154.38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9,290.55	49,290.55
（1）计提	49,290.55	49,290.5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9,290.55	49,290.5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96,863.83	796,863.83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46,154.38	846,154.38

报告期内的使用权资产系公司租用花溪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日期为2008年3月15日至2026年11月12日，租金为7.52万元。按照2021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00%，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的使用权资产。具体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2）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191,121.83	1,191,121.83	-	-
累计折旧	315,895.49	273,461.75	-	-
账面价值	875,226.34	917,660.08	-	-

2021年7月1日，子公司蓝溪科技将一处闲置厂房出租给关联方润鑫科技，并对该处房厂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计量模式进行核算，租赁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其中2021年取得租赁收入2.62万元，2022年1-9月取得租赁收入3.9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91.77万元和87.5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60%和1.43%。

### (3)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墙涂料工程			86,666.88	216,666.84
设备维修	206,324.10	256,691.52	91,666.72	116,666.68
房屋装修	50,485.43	69,417.46	94,660.19	119,902.91
办公室装修	170,509.36	255,270.63	368,285.67	481,300.71
餐厅装修	944,261.66	1,173,946.89	1,480,193.84	
阿里巴巴平台费	18,867.92	75,471.70	150,943.40	
厂区改造	472,934.71	564,761.08		
苗木工程	814,635.75			
卫生间改造	176,934.60			
<b>合计</b>	<b>2,854,953.53</b>	<b>2,395,559.28</b>	<b>2,272,416.70</b>	<b>934,537.14</b>
<b>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b>	<b>1.76%</b>	<b>4.21%</b>	<b>5.21%</b>	<b>2.28%</b>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餐厅装修、外墙涂料工程、办公室装修、设备维修的费用、厂区改造、卫生间改造、苗木工程和阿里巴巴平台费等。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分别为93.45万元、227.24万元、239.56万元和285.5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8%、5.21%、4.21%和4.66%。

其中阿里巴巴平台费系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开通了阿里巴巴国际站外贸平台，通过该线上运营平台推出公司产品，为此支付的开通服务费，合同金额16.00万元。

### (4)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819,179.48	4,207,287.90	5,528,417.43	3,673,527.01
增值税	2,074,842.00	45,147.15	123,676.01	104,18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93.06	2,257.36	6,183.80	5,209.35
教育费附加	25,093.84	1,354.42	3,710.27	3,125.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00.21	902.95	2,473.52	2,083.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877.41	47,754.84	47,754.84	47,754.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879.66	40,848.52	8,612.91	22,787.76
房产税	8,525.98	17,052.00	17,052.00	17,052.00
环境保护税		3,150.00		
印花税	26,541.13	207.50	1,593.40	4,062.70
<b>合计</b>	<b>8,056,032.77</b>	<b>4,365,962.64</b>	<b>5,739,474.18</b>	<b>3,879,790.0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87.98 万元、573.95 万元、436.60 万元和 805.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16.44%、11.70%和 25.82%。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94.68%、96.32%、96.37%和 72.23%。

#### (5)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157,625.00	1,199,4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5,640.57	386,137.90		
小计	801,984.43	813,262.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832.03	34,536.90		
<b>合计</b>	<b>766,152.40</b>	<b>778,725.20</b>		

公司的租赁负债系公司租用花溪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剩余租赁付款额，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00%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具体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 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6)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的售后服务费余额	2,944,228.67	3,454,609.51	2,726,344.10	1,958,088.13
主营业务收入	147,211,433.59	172,730,476.20	136,317,205.54	97,904,406.98
预计负债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0%	2.00%	2.00%	2.00%
负债总额	31,196,191.29	37,330,904.02	34,903,621.07	47,830,173.61
预计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9.44%	9.25%	7.81%	4.09%

注：2022 年 9 月 30 日对应主营业务收入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 12 个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为履行产品一年保修期的售后服务义务而预提的售后服务

费余额，按照预提时点前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2.00% 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提的售后服务费余额分别为 195.81 万元、272.63 万元、345.46 万元和 294.4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预提的售后服务费余额相应增加；2021 年第 4 季度至 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因而 2022 年 9 月 30 日预提的售后服务费余额相应下降。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7,720,149.19	98.80%	172,730,476.20	99.03%	136,317,205.54	99.09%	97,904,406.98	99.13%
其他业务收入	1,433,387.74	1.20%	1,687,782.60	0.97%	1,250,223.76	0.91%	862,083.50	0.87%
合计	119,153,536.93	100.00%	174,418,258.80	100.00%	137,567,429.30	100.00%	98,766,490.48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为打捆机、玉米割台和其他农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3%、99.09%、99.03% 和 98.80%，占比较高，均在 98% 以上。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6.21 万元、125.02 万元、168.78 万元和 143.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0.87%、0.91%、0.97% 和 1.2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收入、废料收入、劳务收入、样机收入和租赁收入等，其中报告期内废料收入分别为 39.14 万元、51.21 万元、87.30 万元和 67.33 万元。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打捆机	110,626,422.43	93.97%	163,687,247.78	94.76%	126,563,415.03	92.84%	78,525,842.41	80.21%
牵引式	110,626,422.43	93.97%	163,312,018.41	94.55%	123,229,616.24	90.40%	76,736,851.61	78.38%
其中：捡拾型	56,837,798.42	48.28%	91,542,752.38	53.00%	86,641,084.24	63.56%	63,670,863.29	65.03%
粉碎型	53,788,624.01	45.69%	71,769,266.04	41.55%	36,588,532.00	26.84%	13,065,988.32	13.35%
挂接式			110,091.76	0.06%	3,076,918.05	2.26%	1,788,990.80	1.83%
自走式			265,137.61	0.15%	256,880.73	0.19%		
二、玉米割台	7,093,726.75	6.03%	8,868,916.48	5.13%	9,614,340.96	7.05%	12,064,069.16	12.32%
三、其他农机			174,311.94	0.10%	139,449.55	0.10%	7,314,495.41	7.47%
合计	117,720,149.19	100.00%	172,730,476.20	100.00%	136,317,205.54	100.00%	97,904,406.98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打捆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打捆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92.84%、94.76% 和 93.97%；报告期内，打捆机收入整体呈上涨趋势，与最近三年农机行业及市场情况相符。2022 年 1-9 月全国疫情反复、频发，受疫情管控影响，公司打捆机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7.73%。

公司打捆机按动力方式可划分牵引式（包括捡拾型和粉碎型）、挂接式和自走式，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的主要为牵引式打捆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8%、90.40%、94.55% 和 93.97%。挂接式和自走式打捆机不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因而其占比较小，2022 年 1-9 月公司已无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打捆机产品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11,062.64	-17.73%	16,368.72	29.33%	12,656.34	61.17%	7,852.58
销售数量	1,427	-26.52%	2,237	21.44%	1,842	56.63%	1,176
销售均价	7.75	5.95%	7.32	6.50%	6.87	2.90%	6.68

注：2022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的变动率为较上年同期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动影响所致；而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的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 ①销售数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打捆机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176 台、1,842 台、2,237 台和 1,427 台，2019 年至 2021 年销量高速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56.63% 和 21.44%；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销售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6.52%；最近三年销售数量的增长是打捆机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打捆机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牵引式捡拾型	930	65.17%	1,527	68.26%	1,420	77.09%	1,008	85.71%
牵引式粉碎型	497	34.83%	704	31.47%	350	19.00%	127	10.80%
牵引式小计	1,427	100.00%	2,231	99.73%	1,770	96.09%	1,135	96.51%
挂接式			3	0.13%	69	3.75%	41	3.49%
自走式			3	0.13%	3	0.16%		
打捆机合计	1,427	100.00%	2,237	100.00%	1,842	100.00%	1,176	100.00%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牵引式打捆机的产品配置和丰富产品系列，持续加强对牵引式打捆机的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力度；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售后服务水平，使得最近三年公司牵引式打捆机的销量大幅增加，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销量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

牵引式打捆机的销量分别为 1,135 台、1,770 台、2,231 台和 1,427 台。公司“花溪玉田”品牌打捆机产品在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良好口碑，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上升；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企业管理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花溪科技在 12 家打捆机骨干企业中销量排名第二，其中方捆打捆机的销量排名第一。

## ②销售均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打捆机产品销售均价逐年上升，分别为 6.68 万元/台、6.87 万元/台、7.32 万元/台和 7.75 万元/台，主要系公司打捆机产品结构调整所致；销售均价的上涨，也导致了最近三年打捆机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打捆机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牵引式捡拾型	6.11	1.95%	5.99	-1.75%	6.10	-3.40%	6.32
牵引式粉碎型	10.82	6.16%	10.19	-2.48%	10.45	1.61%	10.29
牵引式打捆机平均	7.75	5.95%	7.32	5.14%	6.96	2.98%	6.76
悬挂式打捆机			3.67	-17.71%	4.46	2.20%	4.36
自走式打捆机			8.84	3.21%	8.56		
打捆机平均	7.75	5.95%	7.32	6.50%	6.87	2.90%	6.68

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的主打产品为牵引式的捡拾型和粉碎型打捆机，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占打捆机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2%、97.37%、99.77% 和 100.00%。报告期内，性能和功能更高的粉碎型打捆机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10.80%、19.00%、31.47% 和 34.83%，其销售均价高于捡拾型打捆机，故高端粉碎型打捆机销售占比的提升是导致公司打捆机销售均价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捡拾型打捆机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6.32 万元/台、6.10 万元/台、5.99 万元/台和 6.11 万元/台。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捡拾型打捆机采取了降价促销策略，组织了一系列促销活动，以抢占市场，因而 2019 年至 2021 年其销售均价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 年 1-9 月由于对捡拾型打捆机进行了功能、配置的全面升级，因而销售均价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粉碎型打捆机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0.29 万元/台、10.45 万元/台、10.19 万元/台和 10.82 万元/台，随着公司对粉碎型打捆机功能、配置的不断升级，其销售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加大了对粉碎型打捆机的推广优惠力度，其销量增长的同时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 ③单价和销量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打捆机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沃得农机（圆型打捆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4.98	51.58%	16.48
沃得农机（方型打捆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32
星光农机（方型、圆型打捆机）	未披露	6.40	23.10%	5.20	-45.09%	9.47
发行人（方型打捆机）	7.75	7.32	6.50%	6.87	2.90%	6.68

注：星光农机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的打捆机单价数据；沃得农机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圆型打捆机的单价数据，未披露其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方型打捆机的单价数据。

总体而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沃得农机、星光农机的方捆打捆机销售均价差异不大，但发行人方捆打捆机呈逐年稳定上升趋势。2020 年星光农机打捆机销售均价下降 45.09%，主要系为拉动销售而相应的调低了产品售价。2021 年随着星光农机经营情况改善，其打捆机销售均价上涨 23.10%。

报告期内，公司的打捆机销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沃得农机	未披露	410	-52.82%	869	-27.52%	1,199
星光农机	未披露	966	18.09%	818	-49.82%	1,630
发行人	1,427	2,237	21.44%	1,842	56.63%	1,17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沃得农机招股说明书、星光农机定期报告，其 2022 年 1-9 月的销量数据未披露。

2019 年至 2021 年沃得农机销量持续下滑，主要系打捆机非沃得农机的核心业务。2020 年星光农机在疫情爆发的危机下，由于其自身经营问题，其打捆机销量大幅下降 49.82%；2021 年经过其经营调整，星光农机打捆机销量恢复了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销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专注于打捆机业务。公司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地位不断提高；随着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等竞争优势的日益突显，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打捆机销量有所下滑。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企业管理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打捆机行业骨干企业的总销量的增长率分别为 22.69% 和 20.68%，呈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打捆机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56.63% 和 21.44%，与行业增长趋势一致且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综上所述，除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外，打捆机市场整体增长的背景下，由于公司专注于打捆机业务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等竞争优势，使得公司打捆机销量呈上升趋势；同时由于公司不断提升产品配置、升级产品功能及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售价较高的粉碎型打捆机销量逐年上升，从而公司打捆机销售均价逐年上升。在公司核心产品打捆机量价齐升的影响下，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 (2) 玉米割台

报告期内，公司的玉米割台产品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709.37	-19.12%	886.89	-7.75%	961.43	-20.31%	1,206.41
销售数量	332	-19.22%	417	-6.92%	448	-22.22%	576
销售均价	2.14	0.46%	2.13	-0.90%	2.15	2.46%	2.09

注：2022年1-9月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的变动率为较上年同期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割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06.41万元、961.43万元、886.89万元和709.3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2%、7.05%、5.13%和6.03%，玉米割台销售数量分别为576台、448台、417台和332台，呈逐年下降趋势，玉米割台销售数量的下降直接导致了玉米割台销售收入的下降。

2019年玉米割台收入较高，主要系由于2019年为玉米丰收年及农户机械玉米籽粒收获习惯的适应，玉米割台市场需求旺盛，从而引起公司玉米割台销售的增长。之后随着公司专注于打捆机业务，对经销商玉米割台的产销量逐年下降，主要维持着对主机厂客户河南中联的玉米割台及其他配件的供应。报告期内河南中联与公司的交易额分别为512.51万元、543.93万元、502.06万元和85.24万元，由于其玉米收获机处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产品调整期，导致2022年1-9月其玉米割台采购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玉米割台的销售均价稳定在2.10万元/台左右，对玉米割台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小。

## (3) 其他农机

公司产销的其他农机为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秸秆揉丝机、打捆包膜一体机和玉米收获机等农业机械装备，报告期内其他农机收入占比分别为7.47%、0.10%、0.10%和0.00%。2019年之后公司专注于打捆机业务，故最近两年其他农机销售很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农机产品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0.00		17.43	25.00%	13.94	-98.09%	731.45
销售数量	0		5	-16.67%	6	-93.26%	89
销售均价	0.00		3.49	50.00%	2.32	-71.72%	8.22

报告期内，其他农机的销售数量分别为89台、6台、5台和0台，2022年1-9月公司无其他农机销售。2020年销量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停产了花生收获机，其2019年的销售数量为57台，

销售收入为 648.84 万元，占其他农机收入的比例为 88.71%；由于花生收获机销售均价较高，为 11.38 万元/台，从而导致 2019 年其他农机销售均价整体高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他农机的销售均价。

报告期内，其他农机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销量	均价	金额	销量	均价	金额	销量	均价	金额
花生收获机								57	11.38	648.84
秸秆揉丝机					4	1.42	5.68	16	1.79	28.62
打捆包膜一体机								16	3.37	53.98
玉米收获机					2	4.13	8.26			
套袋机		5	3.49	17.43						
合计	0	5	3.49	17.43	6	2.32	13.94	89	8.22	731.45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中地区	42,344,369.13	35.97%	74,123,008.10	42.91%	67,345,165.55	49.40%	37,202,125.13	38.00%
华北地区	25,736,422.11	21.86%	37,357,798.19	21.63%	27,727,248.49	20.34%	20,749,941.70	21.19%
西北地区	41,769,541.40	35.48%	50,089,449.63	29.00%	23,877,523.01	17.52%	9,708,678.90	9.92%
东北地区	342,201.84	0.29%	901,834.87	0.52%	3,361,909.99	2.47%	20,002,627.08	20.43%
华东地区	4,593,669.75	3.90%	7,568,477.17	4.38%	11,671,413.50	8.56%	9,341,034.17	9.54%
西南地区	2,933,944.96	2.49%	2,689,908.25	1.56%	2,333,944.99	1.71%	900,000.00	0.92%
合计	117,720,149.19	100.00%	172,730,476.20	100.00%	136,317,205.54	100.00%	97,904,406.98	1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销售区域总体分析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中地区，尤其是农业大省河南，报告期内华中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8.00%、49.40%、42.91% 和 35.97%，占比均在 35% 以上。其次为华北地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1.19%、20.34%、21.63% 和 21.86%，占比稳定在 21% 左右。随着公司对西北地区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 9.92%、17.52%、29.00% 和 35.48%。而东北地区由于 2020 年开始当地“秸秆禁烧”及相应农机补贴政策的调整，销量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0.43%、2.47%、0.52% 和 0.29%。

公司打捆机主要用于秸秆类农作物收获后对其秸秆进行打捆作业，中国秸秆类农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和水稻等，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华中、华北、西北和东北等地区。公司打捆机

等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与主要秸秆农作物的分布情况相符，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一致。

## (2) 各季度各类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0.21%、92.84%、94.76%和93.97%，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公司打捆机主要用于秸秆类农作物收获后对其秸秆进行打捆，中国秸秆类农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和水稻等，上述农作物的主要生长区域分布及收获时间具体如下：

主要农作物	主要生长区域	收获时间
水稻	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	东北：10月左右； 南方：早稻7月左右，晚稻10月左右；
小麦	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	冬小麦：5至6月； 春小麦：8至9月；
玉米	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	春播：7至9月； 夏播：9至10月；
青稞	西南地区	8至9月。

### ①2019年度打捆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地区占比
东北地区	183.35	55.60	70.83	1,690.49	2,000.26	25.47%
华北地区	25.25	489.72	561.19	987.27	2,063.43	26.28%
华东地区	32.58	286.24	129.36	428.40	876.58	11.16%
华中地区	379.34	1,266.00	288.15	2.58	1,936.06	24.66%
西北地区	11.83	417.44	293.49	163.49	886.24	11.29%
西南地区		23.94	66.06		90.00	1.15%
合计	632.36	2,538.94	1,409.06	3,272.22	7,852.58	100.00%
季度占比	8.05%	32.33%	17.94%	41.67%	100.00%	-

### ②2020年度打捆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地区占比
东北地区	36.88	149.04	125.23	25.05	336.19	2.66%
华北地区	21.65	736.35	841.38	1,168.76	2,768.14	21.87%
华东地区	31.65	404.57	144.22	526.06	1,106.50	8.74%
华中地区	496.97	4,053.77	1,041.93	246.65	5,839.32	46.14%
西北地区	35.87	1,067.25	751.19	518.49	2,372.80	18.75%
西南地区	55.05	6.42	130.09	41.83	233.39	1.84%

合计	678.07	6,417.40	3,034.04	2,526.83	12,656.34	100.00%
季度占比	5.36%	50.70%	23.97%	19.96%	100.00%	-

③2021年度打捆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地区占比
东北地区			32.20	46.06	78.26	0.48%
华北地区	171.51	372.16	1,853.58	1,330.73	3,727.98	22.78%
华东地区	207.61	422.66	30.83	43.85	704.95	4.31%
华中地区	1,702.94	4,165.69	578.68	132.29	6,579.60	40.20%
西北地区	614.95	1,708.03	1,331.33	1,354.63	5,008.94	30.60%
西南地区	18.72		235.96	14.31	268.99	1.64%
合计	2,715.73	6,668.53	4,062.58	2,921.88	16,368.72	100.00%
季度占比	16.61%	40.81%	24.77%	17.81%	100.00%	-

④2022年1-9月打捆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地区占比
东北地区			34.22		34.22	0.31%
华北地区	151.01	1,453.58	966.76		2,571.35	23.24%
华东地区	179.04	206.93	43.82		429.78	3.88%
华中地区	1,352.11	1,303.39	901.44		3,556.94	32.15%
西北地区	456.56	1,875.50	1,844.89		4,176.95	37.76%
西南地区	41.28	83.12	168.99		293.39	2.65%
合计	2,180.00	4,922.52	3,960.12		11,062.64	100.00%
季度占比	19.71%	44.50%	35.80%		100.00%	-

公司打捆机主要用于玉米、小麦和水稻等农作物的秸秆打捆，上述农作物主要分布于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62.23%、86.76%、93.59%和93.15%，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2019年度合计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东北地区打捆机销量较大，考虑东北地区，2019年度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四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为87.70%。故公司打捆机的销售区域与玉米、小麦和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的生长区域分布情况相符，与下游行业及客户的实际情况一致。

由于玉米、小麦和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的收获季节处于5月至10月之间，因而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公司打捆机的销售旺季，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50.27%、74.67%、65.58%和80.29%（该数

据为2022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占2022年1-9月打捆机收入的比例)。2019年度合计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东北地区水稻、玉米收获在10月，打捆机销售旺季在第四季度，因而2019年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占比为41.67%。故公司打捆机的季节分布情况与玉米、小麦和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的收获季节分布情况相符，与下游行业及客户的实际情况一致。

## 2) 玉米割台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割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2.32%、7.05%、5.13%和6.03%，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 ①2019年度玉米割台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地区占比
西北地区	-	-	-	2.02	2.02	0.17%
华东地区	-	-	12.11	-	12.11	1.00%
华中地区	-	177.77	681.21	333.29	1,192.28	98.83%
合计	-	177.77	693.32	335.31	1,206.41	100.00%
季度占比	0.00%	14.74%	57.47%	27.79%	100.00%	-

### ②2020年度玉米割台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地区占比
华北地区			4.59		4.59	0.48%
西北地区			12.02		12.02	1.25%
华东地区			58.62	2.02	60.64	6.31%
华中地区		244.66	521.70	117.83	884.19	91.97%
合计		244.66	596.93	119.84	961.43	100.00%
季度占比	0.00%	25.45%	62.09%	12.47%	100.00%	-

### ③2021年度玉米割台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地区占比
东北地区			2.29		2.29	0.26%
华东地区			49.78	2.11	51.89	5.85%
华中地区	156.53	401.70	266.78	7.71	832.70	93.89%
合计	156.53	401.70	318.85	9.82	886.89	100.00%
季度占比	17.65%	45.29%	35.95%	1.11%	100.00%	-

④2022年1-9月玉米割台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地区占比
华北地区			2.29		2.29	0.32%
华东地区			29.59		29.59	4.17%
华中地区		111.92	565.57		677.49	95.51%
合计		111.92	597.45		709.37	100.00%
季度占比	0.00%	15.78%	84.2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割台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其销售收入占玉米割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3%、91.97%、93.89%和95.51%，占比均在90%以上。主要系公司玉米割台主要供应主机厂河南中联，报告期内河南中联玉米割台销售收入占玉米割台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2.23%、56.27%、56.27%和11.98%；另外，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玉米割台主要区域也集中于玉米产量大省河南，报告期内河南省经销商的玉米割台销售收入占玉米割台收入的比例为55.93%、33.79%、35.45%和80.89%。故公司玉米割台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与玉米的生长区域分布情况相符，与下游行业及客户的实际情况一致。

公司玉米割台主要适配于玉米收获机，用于玉米收获作业。河南地区玉米收获季节在7-10月，因而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公司玉米割台的销售旺季，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72.21%、87.54%、81.24%和100%（该数据为2022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占2022年1-9月玉米割台收入的比例）。故公司玉米割台的季节分布情况与玉米的生长收获季节分布情况相符，与下游行业及客户的实际情况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模式	116,762,385.90	99.19%	166,141,440.44	96.19%	128,268,003.60	94.10%	80,836,543.02	82.57%
直销模式	957,763.29	0.81%	6,589,035.76	3.81%	8,049,201.93	5.90%	17,067,863.96	17.43%
合计	117,720,149.19	100.00%	172,730,476.20	100.00%	136,317,205.54	100.00%	97,904,406.98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买断式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2.57%、94.10%、96.19%和99.19%，呈上升趋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沃得农机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花溪科技	经销	11,676.24	99.19%	16,614.15	96.19%	12,826.80	94.10%	8,083.65	82.57%
	直销	95.78	0.81%	658.90	3.81%	804.92	5.90%	1,706.79	17.43%
	合计	<b>11,772.01</b>	<b>100.00%</b>	<b>17,273.05</b>	<b>100.00%</b>	<b>13,631.72</b>	<b>100.00%</b>	<b>9,790.44</b>	<b>100.00%</b>
沃得农机	经销	未披露	未披露	956,551.92	98.24%	672,307.72	97.55%	441,558.88	96.99%
	直销	未披露	未披露	17,127.32	1.76%	16,910.60	2.45%	13,700.70	3.01%
	合计	<b>未披露</b>	<b>未披露</b>	<b>973,679.24</b>	<b>100.00%</b>	<b>689,218.32</b>	<b>100.00%</b>	<b>455,259.58</b>	<b>100.00%</b>

注：数据来源于沃得农机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公司一拖股份、星光农机和新研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

公司与沃得农机均主要采用经销模式，2020年至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占比在90%以上，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 (2) 直销模式的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的主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7.43%、5.90%、3.81%和0.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2年1-9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机厂客户	84.95	0.72%	499.09	2.89%	540.98	3.97%	509.43	5.20%
OEM客户			133.30	0.77%	245.41	1.80%	877.20	8.96%
招投标客户							305.21	3.12%
终端农户个人	10.83	0.09%	26.51	0.15%	18.53	0.14%	14.95	0.15%
合计	<b>95.78</b>	<b>0.81%</b>	<b>658.90</b>	<b>3.81%</b>	<b>804.92</b>	<b>5.90%</b>	<b>1,706.79</b>	<b>17.43%</b>

2020年开始直销模式收入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19年度存在通过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环县畜牧兽医局等相关集采机构招投标的直销模式销售收入金额为305.21万元，之后无该类直销收入。

报告期内主机厂客户河南中联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分别为509.43万元、540.98万元和499.09万元和84.95万元，但占比逐年下降，分别为5.20%、3.97%、2.89%和0.72%。

报告期内，OEM客户的收入分别为877.20万元、245.41万元、133.30万元和0.00万元，逐年大幅下降；其中2020年下降631.79万元，主要系当年对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额下降570.39万元。

### (3) 直销经销和经销模式下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麦沃迪这一个客户属于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按照合并口径披露，麦沃迪系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金成炙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之前，北京金成炙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以 OEM 模式进行合作，属于直销模式下的客户；2019 年 5 月，其名称变更为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后由于其“麦德赛”品牌的市场认可度低于公司的“花溪玉田”品牌，市场销量不佳，报告期内其销售业绩持续下滑，故其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2021 年 6 月新成立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以经销模式进行合作，属于经销模式下的客户，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内，麦沃迪的直销收入和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客户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收入	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2.56		
直销收入	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8.72	190.83	761.21
	合计	0.00	71.28	190.83	761.2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麦沃迪这一个客户属于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1,800,000.07	18.52%	28,722,594.35	16.63%	6,780,733.84	4.97%	6,323,580.82	6.47%
第二季度	50,344,460.63	42.77%	70,702,276.41	40.93%	66,649,944.00	48.89%	28,072,680.99	28.67%
第三季度	45,575,688.49	38.71%	43,814,321.03	25.37%	36,309,652.60	26.64%	27,290,627.93	27.87%
第四季度			29,491,284.41	17.07%	26,576,875.10	19.50%	36,217,517.24	36.99%
合计	117,720,149.19	100.00%	172,730,476.20	100.00%	136,317,205.54	100.00%	97,904,406.98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由于农作物收获具有季节周期性，公司主要产品为打捆机和玉米割台，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周期较为显著。第一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淡季，报告期内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4.97%、16.63%和 18.52%。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旺季，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56.54%、75.53%、66.30%和 81.48%（该数据为 2022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占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6.99%，相比 2020 年和 2021 年第四季度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受政策调整影响 2019 年东北地区销量较高，且其销售旺季为第四季度。东北地区水稻、玉米等农作物的收获季节主要在第四季度初，而秸秆打捆作业在农作物收获之后，故相应的打捆机销售集中于第四季度。2017 年年起东北地区严格执行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等环保政策，2018 年

黑龙江出台了《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同时东北地区加大了相应的农机补贴政策。2020年后由于政策调整，部分地区按照“错时、限量、轮烧”原则，有序组织、实施秸秆计划烧除，导致公司2020年东北地区打捆机销量大幅下滑。

2021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16.63%，远超2020年的第一季度占比4.97%，主要系由于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推出了一系列的促销政策及2020年第一季度疫情刚爆发的影响。促销政策主要有以下两方面：政策一为2021年2月3日起，河南市场9YF-2.2捡拾型打捆机降价执行9YF-2.0价格，单台优惠2,000元。促销政策二为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全款购机的经销商，不分机型每台优惠2,000元。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均无上述促销政策，且当时新冠疫情刚爆发并扩散至全国，受疫情管控等因素影响，2020年1月、2月公司无销售额。

公司打捆机主要用于秸秆类农作物收获后对其秸秆进行打捆，中国秸秆类农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和水稻等，上述农作物的主要生长区域分布及收获时间具体如下：

主要农作物	主要生长区域	收获时间
水稻	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	东北：10月左右； 南方：早稻7月左右，晚稻10月左右；
小麦	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	冬小麦：5至6月； 春小麦：8至9月；
玉米	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	春播：7至9月； 夏播：9至10月；
青稞	西南地区	8至9月。

每年5月至10月，是中国玉米、小麦和水稻等农作物的成熟收获季节，因而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是公司打捆机、玉米割台的销售旺季，第一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淡季。

由于打捆机是在农作物收获之后进行作业，故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沃得农机的收割机与公司的销售季节性进行对比分析，两者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沃得农机	花溪科技	沃得农机	花溪科技	沃得农机	花溪科技	沃得农机	花溪科技
第一季度	未披露	18.52%	5.46%	16.63%	5.13%	4.97%	8.13%	6.47%
第二季度	未披露	42.77%	24.40%	40.93%	24.98%	48.89%	24.64%	28.67%
第三季度	未披露	38.71%	39.34%	25.37%	45.81%	26.64%	44.54%	27.87%
第四季度			30.80%	17.07%	24.08%	19.50%	22.69%	36.99%

注：数据来源于沃得农机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公司打捆机的销售季节性与主要秸秆农作物的收获季节情况相符，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节性一致。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9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 <sup>注5</sup>	5,972,761.23	5.01%	否
2	榆林邦达农机有限公司	4,016,513.77	3.37%	否
3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790,825.70	2.34%	否
4	鄂托克旗李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765,795.25	2.32%	否
5	临泽县益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732,110.11	2.29%	否
合计		<b>18,278,006.06</b>	<b>15.34%</b>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喀什顺通农机有限公司 <sup>注1</sup>	12,729,447.09	7.30%	否
2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6,646,330.27	3.81%	否
3	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 <sup>注2</sup>	6,500,917.44	3.73%	否
4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3</sup>	5,020,647.03	2.88%	否
5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4,189,506.37	2.40%	否
合计		<b>35,086,848.19</b>	<b>20.12%</b>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8,249,540.77	6.00%	否
2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5,989,948.82	4.35%	否
3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5,439,281.87	3.95%	否
4	宁夏龙平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4,354,128.59	3.17%	否
5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4,128,115.49	3.00%	否
合计		<b>28,161,015.54</b>	<b>20.47%</b>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sup>注4</sup>	7,612,143.48	7.71%	否
2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5,125,095.07	5.19%	否
3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4,679,357.82	4.74%	否
4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3,922,185.14	3.97%	否
5	五常市建邦农机有限公司	3,071,559.60	3.11%	否
合计		<b>24,410,341.10</b>	<b>24.72%</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注 1：喀什顺通农机有限公司、喀什汇达商贸有限公司和喀什景程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对上述三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和定边县满元丰车辆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对上述两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 3：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更名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 4：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金成炙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更名为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其法定代表人新成立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对上述三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 5：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和酒泉众达惠农农机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2%、20.47%、20.12%和15.3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其他披露事项

### (1) 经销商收入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收入的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经销商	590.55	5.06%	2,585.41	15.56%	1,421.56	11.08%	0.00	0.00%
中型经销商	2,881.56	24.68%	3,877.94	23.34%	3,210.73	25.03%	2,191.85	27.11%
小型经销商	8,204.13	70.26%	10,150.80	61.10%	8,194.51	63.89%	5,891.80	72.89%
<b>合计</b>	<b>11,676.24</b>	<b>100.00%</b>	<b>16,614.14</b>	<b>100.00%</b>	<b>12,826.80</b>	<b>100.00%</b>	<b>8,083.65</b>	<b>100.00%</b>

注:根据年不含税销售金额对经销商经销分层,当期合并口径年不含税销售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为大型经销商,大于200万元且小于500万元的为中型经销商,小于等于200万元的为小型经销商。

报告期内,各层级经销商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均衡且稳定。针对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分散化的特点,公司原则上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合作经销商且均为一级经销,故公司小型经销商占比较高,其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72.89%、63.89%、61.10%和70.26%。公司不断完善经销网络建设,持续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水平。

### (2) 报告期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打捆机和玉米割台,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53%、99.90%、99.90%和100.00%。按照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类型产品、各经销商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小型经销商,收入规模200万元以下;第二层次:中型经销商,收入规模在20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第三层次:大型经销商,收入规模500万元以上。

#### 1) 打捆机销售分层情况

单位:万元、家、万元/家

期间	分层标准	经销商类型	经销商数量	销售总额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2022年1-9月	[500,∞)	大型经销商	1	590.55	5.34%	590.55
	(200,500)	中型经销商	11	2,870.09	25.94%	260.92
	(0,200]	小型经销商	230	7,602.00	68.72%	33.05
	合计	-	242	11,062.64	100.00%	45.71
2021年度	[500,∞)	大型经销商	3	2,585.41	15.95%	861.80
	(200,500)	中型经销商	15	3,877.94	23.93%	258.53
	(0,200]	小型经销商	266	9,741.80	60.12%	36.62

	合计	-	284	16,205.15	100.00%	57.06
2020年度	[500,∞)	大型经销商	2	1,421.56	11.46%	710.78
	(200,500)	中型经销商	10	3,207.98	25.87%	320.80
	(0,200]	小型经销商	238	7,771.11	62.67%	32.65
	合计	-	250	12,400.65	100.00%	49.60
2019年度	[500,∞)	大型经销商				
	(200,500)	中型经销商	7	2,191.85	31.44%	313.12
	(0,200]	小型经销商	160	4,780.34	68.56%	29.88
	合计	-	167	6,972.19	100.00%	41.75

注：公司玉米割台经销商与打捆机经销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上述数据仅为经销商打捆机的销售数据。

由于看好打捆机市场的发展前景，2018年开始公司专注于打捆机业务，聚焦打捆机产品，不断完善经销网络，拓展经销网点，因而报告期内打捆机经销商数量不断增长，分别为167家、250家、284家和242家。除2022年1-9月受疫情影响导致经销商数量和经销商打捆机收入有所下降外，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打捆机收入高速增长，分别为6,972.19万元、12,400.65万元、16,205.15万元和11,062.64万元，经销商数量增长同公司打捆机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41.75万元/家、49.60万元/家、57.06万元/家和45.71万元/家，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与各地区经销商的合作深入，其经销公司打捆机的规模逐年扩大；其中报告期内大型经销商分别为0家、2家、3家和1家，中型经销商分别为7家、10家、15家和11家。2020年度第一大经销商唐河恒润达报告期内的打捆机收入分别为392.22万元、824.95万元、664.63万元和150.83万元。2021年度第一大经销商喀什顺通报告期内的打捆机收入分别为219.36万元、382.02万元、1,270.69万元和257.02万元。2022年1-9月第一大经销商酒泉泰丰报告期内的打捆机收入分别为0.00万元、46.56万元、220.37万元和590.55万元。

另外，随着公司对河南等华中地区市场的不断加强以及对西北地区、华北地区的不断开拓，同时公司“花溪玉田”品牌的市场认可度及打捆机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经销公司打捆机产品的农机经销商数量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小型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60家、238家、266家和230家，且其平均销售金额也呈上升趋势，分别为29.88万元/家、32.65万元/家、36.62万元/家和33.05万元/家。故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的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符合打捆机市场行情和公司产品战略。

综上所述，除2022年1-9月受疫情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的经销商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逐年增长，符合打捆机市场增长行情和公司产品战略，符合公司打捆机产品市场认可度及市场地位提升等实际经营情况。

## 2) 玉米割台销售分层情况

单位：万元、家、万元/家

期间	分层标准	经销商类型	经销商数量	销售总额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
2022年1-	(200,500)	中型经销商	1	11.47	1.87%	11.47

9月	(0,200]	小型经销商	52	602.13	98.13%	11.58
	合计	-	53	613.60	100.00%	11.58
2021年度	(0,200]	小型经销商	35	386.43	100.00%	11.04
	合计	-	35	386.43	100.00%	11.04
2020年度	(0,200]	小型经销商	45	420.46	100.00%	9.34
	合计	-	45	420.46	100.00%	9.34
2019年度	(0,200]	小型经销商	50	688.90	100.00%	13.78
	合计	-	50	688.90	100.00%	13.78

注：公司玉米割台经销商与打捆机经销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上述数据仅为经销商玉米割台的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玉米割台，用于玉米收获机的主要配件玉米割台的更换，此类业务的玉米割台收入金额分别 688.90 万元、420.46 万元、386.43 万元和 613.60 万元，占玉米割台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0%、43.73%、43.57% 和 86.50%。另外，公司玉米割台主要直销给主机厂河南中联的玉米收获机进行配套，交易额分别为 509.43 万元、540.98 万元、499.09 万元和 84.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割台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0 家、45 家、35 家和 53 家，主要为小型经销商。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为主机厂河南中联配套玉米割台，2022 年 1-9 月因河南中联的玉米收获机处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产品调整期，导致 2022 年 1-9 月其玉米割台采购大幅下降，从而公司转为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玉米割台产品，故 2022 年 1-9 月经销商玉米割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由于玉米割台单位售价在 2.10 万元/台左右，故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玉米割台的平均销售金额较低，分别为 13.78 万元/家、9.34 万元/家、11.04 万元/家和 11.58 万元/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打捆机、玉米割台由于市场行情、产品战略、市场认可度等影响，导致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有所变动。上述变动符合市场行情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 (3) 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按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经销商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家

期间	销售区域	经销商收入	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数量占比
2022年1-9月	华中地区	4,142.24	35.48%	150	55.97%
	西北地区	4,176.95	35.77%	39	14.55%
	华北地区	2,573.64	22.04%	36	13.43%
	华东地区	455.79	3.90%	38	14.18%
	西南地区	293.39	2.51%	3	1.12%
	东北地区	34.22	0.29%	2	0.75%
	合计	11,676.24	100.00%	268	100.00%
2021年度	华中地区	6,850.74	41.23%	149	49.34%
	西北地区	5,008.94	30.15%	42	13.91%
	华北地区	3,650.37	21.97%	52	17.22%



	华东地区	756.85	4.56%	51	16.89%
	西南地区	268.99	1.62%	3	0.99%
	东北地区	78.26	0.47%	5	1.66%
	合计	16,614.14	100.00%	302	100.00%
2020 年度	华中地区	6,141.71	47.88%	128	46.89%
	西北地区	2,387.75	18.62%	35	12.82%
	华北地区	2,574.19	20.07%	48	17.58%
	华东地区	1,153.56	8.99%	39	14.29%
	西南地区	233.39	1.82%	3	1.10%
	东北地区	336.19	2.62%	20	7.33%
	合计	12,826.80	100.00%	273	100.00%
2019 年度	华中地区	2,962.11	36.64%	82	40.20%
	西北地区	888.26	10.99%	24	11.76%
	华北地区	1,313.78	16.25%	34	16.67%
	华东地区	829.24	10.26%	27	13.24%
	西南地区	90.00	1.11%	1	0.49%
	东北地区	2,000.26	24.74%	36	17.65%
	合计	8,083.65	100.00%	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各销售区域的收入占比与经销商数量占比相对一致；其中 2021 年度西北地区收入占比 30.15% 高于该区域经销商数量占比 13.91%，主要系西北地区市场空间较大且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西北地区经销商收入分别为 888.26 万元、2,387.75 万元、5,008.94 万元和 4,176.95 万元），经销商较少且其经销规模较大，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喀什顺通（收入占比 7.30%）和第三大客户定边富林（收入占比 3.73%）均为西北地区经销商；2021 年度华东地区收入占比 4.56% 低于该区域经销商数量占比 16.89%，主要系由于华东地区市场经销商较多且分散（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829.24 万元、1,153.56 万元、756.85 万元和 455.79 万元）。2022 年 1-9 月情况与 2021 年相比，变动不大。

另外，公司打捆机终端购机者需在户口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办理农机补贴，跨区购机会丧失农机补贴且承担额外的物流费用等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符合公司打捆机区域市场特征，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有匹配性。

#### （4）外购农机的对外销售情况

##### 1) 外购农机并直接销售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公司向河南沃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机械”）采购 63 台价值 127.16 万元的玉米割台，并对外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客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辉县市昊泰农机有限公司	26	52.48
永城市丰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1	42.38



杞县杞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5	30.28
柘城县利农农机有限公司	1	2.02
<b>合计</b>	<b>63</b>	<b>127.16</b>

2019年，公司向沃德机械采购玉米割台以后，以平价的方式分别向辉县市昊泰农机有限公司销售26台、永城市丰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销售21台、杞县杞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销售15台、柘城县利农农机有限公司销售1台，销售金额合计127.1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29%，占比较小。

公司外购玉米割台并对外销售主要发生在2019年度，当时公司产能有限，但又有部分玉米割台客户订单，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抢占玉米割台市场、丰富公司农机产品线，从外部单位购买63台玉米割台并以平价的方式交付给客户使用。该类型的交易属于一种偶发性行为，不属于贸易业务。

2) 相关销售收入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外购沃德机械农机对外销售业务发生于2019年度，当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旧收入准则”），按照旧收入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为：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当上述五个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确定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时，主要考虑如下条件：①主体是否是主要的义务人；②主体是否承担了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③主体是否具备商品的定价权；④主体是否有权选择供应商；⑤主体是否承担信用风险等。

具体分析公司外购沃德机械农机对外销售业务情况如下：

考虑因素	主要合同条款/业务实质	分析情况
公司是否是主要的义务人	购销合同仅由公司与供应商或客户签订，无第三方参与。	公司是主要义务人
公司是否承担了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	公司销售合同条款一般约定“货物离开甲方仓库时起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货物毁损及其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公司承担了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
公司是否具备商品的定价权	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均独立履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	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是否有权选择供应商	购销合同亦未对供应商、客户选择权进行任何形式的约定或限制	公司有权选择供应商
公司是否承担信用风险等	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在正确使用情况下，非操作及保管保养不善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保修一年	公司承担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外购农机并对外销售业务涉及的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 (1)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按照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可分为以下两种：

①买断式经销模式的经销商客户、直销模式的 OEM 客户和地方农业局等招投标客户以及终端农户个人等客户，公司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直销模式下的主机厂河南中联等客户，公司以客户系统上线领用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打捆机、玉米割台和其他农机等，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的销售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交货时点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退换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其他履约义务
经销模式	买断式经销商	经销商在产品发货单上盖章或签字的时点	交货时买方对产品型号进行查验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当发生质量缺陷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发行人对大部分经销商均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仅对唐河恒润达等交易额较大且信用良好的经销商以及玉米割台的主机厂客户河南中联给予一定信用期。	售后提供技术指导或使用咨询服务
直销模式	主机厂客户	系统上线领用的组合入库时点	交货时买方对产品型号进行查验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当发生质量缺陷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OEM 客户	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产品发货凭单上盖章或签字的时点	交货时买方对产品型号进行查验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当发生质量缺陷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招投标客户	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产品发货凭单上盖章或签字的时点	交货时买方对产品型号进行查验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当发生质量缺陷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终端农户个人	客户在产品发货凭单上盖章或签字的时点	交货时买方对产品型号进行查验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当发生质量缺陷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对于买断式经销，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的相关条款，货物由经销商自提，提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可委托公司代办运输；公司与经销商实际业务结算中，以经销商盖章或签字的产品发货凭单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依据，以产品发货凭单上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上述交货时点客户已完成验收，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发行人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直销模式，公司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有四类：第一类为主机厂客户，主要客户为河南中联等主机厂。公司为其供应玉米割台及配件，采用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进行销售；第二类为东风井关等 OEM 客户，公司为其贴牌生产打捆机；第三类为地方农业局等招投标客户，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向其直接销售；第四类为终端农户个人，直接向其销售产品。

对于主机厂客户，根据公司与河南中联签订的《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其中关于货物签收的约定为河南中联负责在清点一致的情况下及时签收并在系统中收货。故公司向河南中联供应玉米割台及配件，以河南中联供应商系统上线领用的系统数据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依据，以供应商系统上线领用的组合入库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东风井关等 OEM 客户、地方农业局等招投标客户和终端农户个人等客户，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OEM 协议》、《采购合同》或《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公司对上述客户以其指定的第三方盖章或签字的产品发货凭单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依据，以产品发货凭单上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不存在承诺客户可以无条件进行退换货的情形，因此收入确认政策无需考虑无条件退换货政策的影响；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对售出的商品承诺：农业机械整机具备 1 年的质保期，在该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当发生质量缺陷时的维修、退换货，产品使用技术指导、服务咨询等，该免费售后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产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发行人没有提供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单项服务，客户不能够单独购买该质量保证服务，不属于额外提供服务，而属于保证类质保，因此无需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服务收入。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执行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导致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收入总体分析**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等环保政策，加强对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国家实施农机补贴政策，拉动农业机械销售、提升农民购置积极性、引导农机行业供需、保证农业生产。“十四五”规划提出“碳达峰、碳中和”，《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重点支持农机行业发展,推动农业机械化、自动化发展。

另外,随着现代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在秸秆肥料化、秸秆饲料化、秸秆燃料化、秸秆基料化和秸秆原料化等方面的推广,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日益突显,秸秆综合利用对打捆机市场增长起到持续的支撑作用。

综上所述,农机补贴政策的拉动、秸秆禁烧等环保政策的推动以及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的驱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下,近年来打捆机行业呈高速增长态势。公司专注于秸秆打捆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度至2021年度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61%、39.29%和26.79%。2022年1-9月全国疫情反复、频发,受疫情管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7.45%。

### (3) 疫情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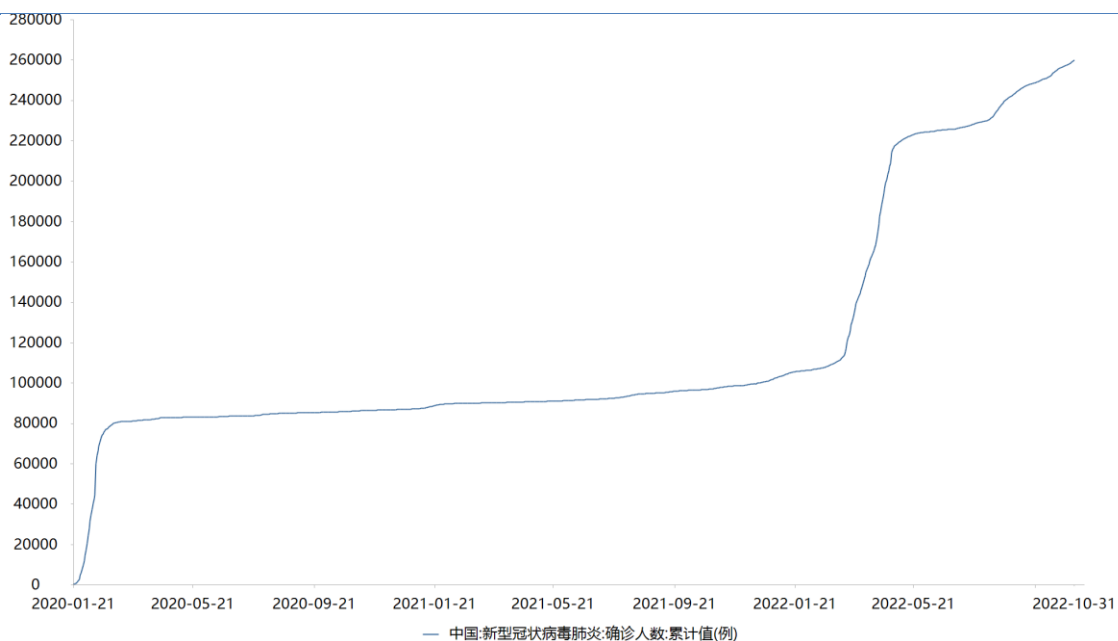
#### 1) 疫情影响整体分析

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发行人按月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金额	比重	同比变动率	金额	比重	同比变动率	金额	比重
1月	457.02	3.88%	-1.12%	462.20	2.68%			
2月	292.89	2.49%	-57.73%	692.98	11.05%			
3月	1,430.09	12.15%	-16.71%	1,717.08	21.11%	153.23%	678.07	4.97%
4月	613.39	5.21%	-67.87%	1,908.90	11.05%	3.64%	1,841.83	13.51%
5月	1,498.71	12.73%	-58.91%	3,647.01	21.11%	-0.34%	3,659.56	26.85%
6月	2,922.35	24.82%	92.98%	1,514.32	8.77%	30.14%	1,163.60	8.54%
7月	661.85	5.62%	-4.37%	692.08	4.01%	-6.55%	740.62	5.43%
8月	1,076.11	9.14%	-36.74%	1,701.12	9.85%	21.94%	1,395.01	10.23%
9月	2,819.61	23.95%	41.81%	1,988.23	11.51%	32.96%	1,495.33	10.97%
10月				1,989.86	11.52%	28.55%	1,547.92	11.36%
11月				798.72	4.62%	-0.85%	805.60	5.91%
12月				160.55	0.93%	-47.22%	304.17	2.23%
<b>合计</b>	<b>11,772.01</b>	<b>100.00%</b>	<b>-27.44%</b>	<b>17,273.05</b>	<b>100.00%</b>	<b>26.71%</b>	<b>13,631.72</b>	<b>100.00%</b>
1-9月小计	11,772.01	100.00%	-17.82%	14,323.92	82.93%	30.53%	10,974.03	80.50%

发行人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1月至2月、7月和11月至12月为销售淡季,每年的3月至6月和8至10月为销售旺季。疫情管控对公司业务推广、货物流通及售后服务、经销商正常营业、终端用户跨区作业等农业活动存在较大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疫情的爆发周期,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打捆机的销售周期。



2020年1月武汉新冠疫情爆发并迅速蔓延，受全国性停工停产的疫情管控影响，公司2020年1月至2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零。2020年3月公司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当月主营业务收入仅678.07万元。2020年4月疫情逐步得到缓解，公司经营恢复正常。

2021年由于全年疫情形势温和，得益于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货物流通和人员流动顺畅，公司参加并组织了一些列展会（主要有2021年4月7-8日的驻马店农机展，7月1-3日的新疆农博展和9月15-17日的内蒙古农机展等）促销活动，上年疫情抑制的市场需求彻底释放。2021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273.05万元，较上年增长26.71%。

2022年1-9月全国疫情呈现反复、频繁、持久、分散等特征，各地纷纷采取常态化防控、应急性封城以及相关隔离措施，导致全国性的物流不畅、生产经营受限，各地农机展会受疫情影响延期或取消，公司未能组织任何展会相关促销活动，打捆机市场需求受到抑制。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7.82%，但较2020年1-9月仍增长7.27%。

2022年3月上海疫情爆发并蔓延，尤其是上半年主销区域河南市场受疫情影响严重，公司3月至6月销售旺季主营业务收入下滑至6,464.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22.77万元，降幅为26.43%；2022年6月全国疫情得到缓解，公司销售顶峰月份由2021年5月（主营业务收入3,647.01万元）推迟到了2022年6月（主营业务收入2,922.35万元），且峰值下滑19.87%。2022年8月新疆、内蒙古等地疫情严峻，9月疫情缓解后打捆机市场需求集中爆发，公司销售达到另一个小高峰（主营业务收入2,819.61万元）。

## 2) 河南地区疫情影响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各年上半年公司河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占比
河南地区	2,257.01	31.28%	-62.83%	6,071.80	61.07%	36.56%	4,446.32	60.55%

河南地区为公司上半年的主销区域，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河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60% 以上。2021 年上半年在良好的疫情环境下，河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6%；2022 年上半年由于河南地区疫情严峻，河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31.28%，较上年同期减少 3,814.79 万元，下降幅度为 62.83%。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河南地区本土新增新冠感染者趋势图如下：



2022 年 3 月至 5 月，河南地区疫情较为严重，该地区实行了较为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如进入河南地区先赋“黄码”、劝退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各高速路口实行严格物流车辆管控等措施。上述情形严重阻碍了公司打捆机产品的货物流通，限制了经销商的营业活动和终端用户的购机需求，公司从而错过了小麦收获季节前的销售旺季，导致发行人在河南地区销售出现大幅度下滑。

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召开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上展销为公司最近几年在河南地区农机销售的重要方式，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因疫情取消举办，也是发行人 2022 年河南地区销售大幅下滑的重要因素。

综上所述，疫情是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河南地区收入下滑的重要因素。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以各规格型号产品为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加工费



用，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归集时，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材料成本，通过生产订单及产品类别归集各类材料成本。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根据生产订单（详细订单包含 BOM 清单）和产品类别归集各产品的计划成本，实际领用材料和计划成本的差异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当期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对归集的直接人工进行分配。

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是以完工产品数量和定额工资为基础计算，故将直接人工全部结转至完工产品。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房屋及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费、车间的电费、燃气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当期完工入库数量及相应实际料工费对归集的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4) 加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加工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外协件的加工成本，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当期完工入库数量及相应实际料工费对归集的加工费用进行分配。

(5) 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结转

直接材料在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之间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加工费全部结转至完工产品。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8,158,811.32	99.33%	110,677,397.69	99.34%	78,199,678.07	99.44%	61,019,172.25	99.31%
其他业务成本	523,528.22	0.67%	734,566.28	0.66%	442,628.57	0.56%	421,261.07	0.69%
合计	78,682,339.54	100.00%	111,411,963.97	100.00%	78,642,306.64	100.00%	61,440,433.32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31%、99.44%、99.34%和 99.33%，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公司销售材料收入、加工收入和厂房租金收入等的相关成本，与其他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6,355,437.66	84.90%	96,213,064.86	86.93%	67,808,507.31	86.71%	51,377,892.55	84.20%
直接人工	6,067,302.86	7.76%	7,361,222.20	6.65%	5,151,405.18	6.59%	5,032,518.87	8.25%
制造费用	3,337,236.18	4.27%	4,271,758.14	3.86%	2,960,515.76	3.79%	2,822,443.39	4.63%
加工费用	827,505.00	1.06%	1,390,223.37	1.26%	857,281.69	1.10%	757,044.81	1.24%
专项储备	1,182,629.62	1.51%	1,168,804.61	1.06%	1,075,472.91	1.38%	1,029,272.63	1.69%
运输费用	388,700.00	0.50%	272,324.51	0.25%	346,495.22	0.44%		
合计	<b>78,158,811.32</b>	<b>100.00%</b>	<b>110,677,397.69</b>	<b>100.00%</b>	<b>78,199,678.07</b>	<b>100.00%</b>	<b>61,019,172.2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用、专项储备和运输费用，其变化主要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变化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 直接材料的情况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为打结器、齿轮箱、传动轴、轮胎和钢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5,137.79 万元、6,780.85 万元、9,621.31 万元和 6,635.54 万元。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0%、86.71%、86.93% 和 84.90%，占比较高，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各细分产品的成本结构和销量占比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基本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钢材	采购数量（吨）	2,528.20	3,666.31	3,211.80	2,472.92
	采购均价（元/吨）	4,910.32	5,494.82	4,169.21	4,229.62
	采购均价增长率	-10.64%	31.80%	-1.43%	-
打结器	采购数量（个）	2,640	4,618	3,540	3,120
	采购均价（元/个）	3,026.62	3,018.85	2,957.85	2,993.27
	采购均价增长率	0.26%	2.06%	-1.18%	-
齿轮箱	采购数量（个）	952	2,588	1,962	1,157
	采购均价（元/个）	3,353.91	3,296.08	3,207.22	3,239.26
	采购均价增长率	1.75%	2.77%	-0.99%	-
刀轴架装配	采购数量（个）	0	613	316	140
	采购均价（元/个）	-	11,878.08	10,989.37	8,898.60
	采购均价增长率	-	8.09%	23.50%	-
传动轴	采购数量（个）	3,281	5,032	3,153	2,060
	采购均价（元/个）	590.96	650.15	625.73	700.55
	采购均价增长率	-9.10%	3.90%	-10.68%	-

飞轮	采购数量（个）	1,357	2,179	2,163	1,276
	采购均价（元/个）	1,234.71	1,105.81	1,061.85	1,047.23
	采购均价增长率	11.66%	4.14%	1.40%	-
轮胎	采购数量（个）	3,108	4,391	3,608	2,708
	采购均价（元/个）	462.50	386.06	311.75	335.80
	采购均价增长率	19.80%	23.84%	-7.16%	-
离合器	采购数量（个）	1,219	2,421	1,865	1,504
	采购均价（元/个）	674.32	556.92	382.50	377.95
	采购均价增长率	21.08%	45.60%	1.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呈现先降后涨再降的波动趋势。2020年和2022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市场行情及原材料供需关系等影响，有所变动，但总体变动不大。2021年受钢材大宗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上升。

2020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打捆机销量比重从2019年的63.88%上升至80.23%，其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割台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2021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一方面系受2021年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部分外购材料和钢材成本上涨，另一方面系2021年平均单台人工成本上升，直接人工增加，缓冲了直接材料占比的上升幅度。2022年1-9月直接材料占比降低，主要系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产品销量下降，出于资金运营效率考虑，公司减少了生产，而折旧、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等固定性支出未发生下降，且折旧随着机器设备的增加而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生产人员社保缴纳人数从2021年末的32人增至2022年9月末的98人，相应的单台人工成本增加，综合影响使得直接材料占比被动下降。

## （2）直接人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503.25万元、515.14万元、736.12万元和606.73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增加了生产人员，且生产人员工资采用计件工资，随着生产量的增加，相应的人工成本增加。

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5%、6.59%、6.65%和7.76%，2020年直接人工占比较2019年度降低，主要系2020年生产数量大规模增加，随着规模化生产，单台产品生产工时减少，相应的单台直接人工减少。2021年直接人工占比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为了拓展打捆机市场，开拓新机型，新机型的工资定额较高，拉高了平均薪酬。2022年1-9月直接人工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人员缴纳社保人数增加，同时受疫情影响，销售订单量减少，相应的生产量较少，而生产人员的固定工资并未减少，使得单台人工成本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及其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台）	1,570	2,594	2,543	1,859
生产员工人数（人）	134	137	130	125
直接人工（万元）	606.73	736.12	515.14	503.25

平均单台人工成本（万元/台）	0.39	0.28	0.20	0.27
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6.04	5.37	3.96	4.03
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人/年）	未披露	3.71	3.48	3.42

注 1：河南省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2 年数据未更新；

注 2：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为各月生产人员数量的算术平均值；

注 3：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各期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除以各期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得出，2022 年 1-9 月份年化处理；

注 4：直接人工系各期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不包括直接生产人员归集当期尚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在产品等存货部分的直接人工；

注 5：生产数量为企业当年生产的所有产品的数量，不含研发生产量。

2020 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生产人员数量和直接人工有所增加，但生产人员人均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地政府应对疫情出台了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使得社保成本有所降低，平均薪酬有所降低。2020 年单台人工成本有所降低，主要受平均薪酬下降、机械化程度提高和规模化效应增强影响，平均单台人工成本有所降低。

2021 年生产人员数量增加、薪酬总额整体及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量增加，相应的直接人工增加；打捆机类产品人工投入较割台类产品人工投入高，相应的单位打捆机人工成本高于单位割台人工成本，而 2021 年打捆机类产品产量增加，割台类产品产量减少，使得单台人工成本增加；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的增加幅度小于直接人工的增加幅度，使得平均薪酬增加。

2022 年 1-9 月生产人员数量未发生较大变动，直接人工及平均薪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社保缴纳人数增加，另一方面 2022 年 1-9 月公司销售的高配置（荣耀者系列）打捆机的比例为 48.49%，高于 2021 年度的 29.17%，高配置打捆机耗费的工时较多，相应的单位人工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河南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 （3）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物料消耗、能源费用和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3%、3.79%、3.86% 和 4.27%，相对稳定。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82.24 万元、296.05 万元、427.18 万元和 333.72 万元，主要系折旧及机物料消耗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消耗	57.42	19.67%	161.44	37.65%	112.96	33.53%	90.07	30.66%
折旧	115.73	39.65%	139.42	32.51%	127.38	37.81%	114.95	39.13%
能源费用	91.17	31.23%	92.50	21.57%	72.18	21.42%	65.00	22.13%
工资及社保	10.69	3.66%	15.55	3.63%	12.89	3.83%	12.79	4.36%
维修费	16.39	5.61%	13.05	3.04%	8.66	2.57%	7.99	2.72%
其他	0.32	0.11%	5.40	1.26%	2.07	0.62%	2.73	0.93%
运费	0.18	0.06%	1.46	0.34%	0.77	0.23%	0.22	0.07%

合计	291.90	100.00%	428.83	100.00%	336.92	100.00%	293.73	100.00%
----	--------	---------	--------	---------	--------	---------	--------	---------

注：公司上述制造费用明细统计口径系各期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金额，并非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具体原因如下：在日常财务核算中，公司归集制造费用，并依据完工数量与定额料工费在各类产成品间分配，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加工费一并结转至当期入库完工产品；产成品销售出库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当期完工产品并非完全对外实现销售，因此参照制造费用各成本要素结构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93.73 万元、336.92 万元、428.83 万元和 291.90 万元，主要由机物料消耗、折旧和能源费用等构成。

#### A. 机物料消耗

机物料消耗主要为生产所用砂盘、焊丝、液氧、混合气等物资，报告期内机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90.07 万元、112.96 万元、161.44 万元和 57.42 万元，其中 2021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打捆机的产量增加，对机物料消耗需求增长所致。2022 年 1-9 月的机物料消耗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9 月产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29.41%，相应的机物料消耗减少。

#### B. 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分别为 114.95 万元、127.38 万元、139.42 万元和 115.73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导致折旧费用增加。

#### C. 能源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费用分别为 65.00 万元、72.18 万元、92.50 万元和 91.17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受产量和机器设备逐年增加，耗电量逐年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产量增加，涂装车间电泳、烤漆等工序需求量加大，天然气使用量增加。

#### (4) 加工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工费用分别为 75.70 万元、85.73 万元、139.02 万元和 82.75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生产量增加，相关外协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发生的加工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工费用	71.08	126.32	107.85	80.70

注：公司上述加工费用明细统计口径系各期生产成本中的加工费用金额，并非营业成本中的加工费用，具体原因如下：在日常财务核算中，公司归集加工费用，并依据完工数量与定额料工费在各类产成品间分配，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一并结转至当期入库完工产品；产成品销售出库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当期完工产品并非完全对外实现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结构中料、工、费占比变动主要受原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影响，其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打捆机	71,276,531.50	91.19%	102,716,754.90	92.81%	70,076,736.07	89.61%	43,177,451.32	70.76%

二、玉米割台	6,882,279.82	8.81%	7,785,122.59	7.03%	7,999,624.30	10.23%	10,975,689.13	17.99%
三、其他农机			175,520.20	0.16%	123,317.70	0.16%	6,866,031.80	11.25%
<b>合计</b>	<b>78,158,811.32</b>	<b>100.00%</b>	<b>110,677,397.69</b>	<b>100.00%</b>	<b>78,199,678.07</b>	<b>100.00%</b>	<b>61,019,172.2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打捆机销售成本组成，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0.76%、89.61%、92.81%和91.19%，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打捆机销量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打捆机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牵引式	71,276,531.50	100.00%	102,356,931.51	99.65%	68,582,391.98	97.87%	42,377,623.77	98.15%
其中：捡拾型	37,193,215.12	52.18%	56,223,000.33	54.74%	47,753,198.95	68.14%	35,094,084.63	81.28%
粉碎型	34,083,316.38	47.82%	46,133,931.18	44.91%	20,829,193.03	29.72%	7,283,539.14	16.87%
悬挂式	-	0.00%	55,620.81	0.05%	1,264,919.90	1.81%	799,827.55	1.85%
自走式	-	0.00%	304,202.59	0.30%	229,424.19	0.33%	0	0.00%
<b>合计</b>	<b>71,276,531.50</b>	<b>100.00%</b>	<b>102,716,754.90</b>	<b>100.00%</b>	<b>70,076,736.07</b>	<b>100.00%</b>	<b>43,177,451.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型号主要为牵引式打捆机，其营业成本占打捆机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8.15%、97.87%、99.65%和100.00%，占比超过95%，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和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成本	7,815.88	-14.57%	11,067.74	41.53%	7,819.97	28.16%	6,101.92
销量（台）	1,759	-25.24%	2,659	15.81%	2,296	24.71%	1,841
单位成本	4.44	6.81%	4.16	22.21%	3.41	2.76%	3.31

注：2022年1-9月销售成本、销量的变动率为较上年同期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至2021年呈现增长趋势，一方面系销售量增加，另一方面系打捆机类产品销量增加，其单位成本高于玉米割台类产品，拉高了单位成本。2022年1-9月销售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销售收入下降，与之相匹配的成本下降。

分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 (1) 打捆机

报告期内，打捆机销量与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成本	7,127.65	-14.95%	10,271.68	46.58%	7,007.67	62.30%	4,317.75
销量（台）	1,427	-26.52%	2,237	21.44%	1,842	56.63%	1,176

单位成本	4.99	8.82%	4.59	20.70%	3.80	3.62%	3.67
------	------	-------	------	--------	------	-------	------

注：2022年1-9月销售成本、销量的变动率为较上年同期的变动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打捆机销售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变动一致。2020年打捆机整体销售成本较2019年度上涨62.30%，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打捆机销量较2019年度增加56.63%。

报告期内，打捆机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3.67万元/台、3.80万元/台、4.59万元/台和4.99万元/台，呈现增长趋势。2021年度打捆机单位成本较2020年度提高20.70%，其原因是一方面粉碎型打捆机销量比重增加，从2020年度占打捆机的19.00%增加至31.47%，其平均单位成本高于捡拾型打捆机；另一方面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打捆机整体单位成本有所上升。2022年1-9月打捆机单位成本较2021年度增幅8.82%，一方面系2022年1-9月产品生产量下降29.41%，而固定性支出未减少，同时公司生产人员社保缴纳人数比例提高，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和人工增加；另一方面2022年1-9月销售的主要为高配置（荣耀者系列）机型，其单位成本较高，拉高了单位成本平均值。

## （2）玉米割台

报告期内，玉米割台销量与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成本	688.23	-10.40%	778.51	-2.68%	799.96	-27.12%	1,097.57
销量（台）	332	-19.22%	417	-6.92%	448	-22.22%	576
单位成本	2.07	10.85%	1.87	4.55%	1.79	-6.29%	1.91

注：2022年1-9月销售成本、销量的变动率为较上年同期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玉米割台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玉米割台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1.91万元/台、1.79万元/台、1.87万元/台和2.07万元/台，呈现波动趋势。2020年度玉米割台的单位成本较2019年度下降6.29%，主要系一方面2019年度存在外购63台割台对外直接销售的情况，其单位成本较公司自产的产品成本高。另一方面2020年公司所有产品的销量增加，割台与打捆机共用生产线，规模化效应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单位成本。2021年度单位成本较2020年度上升4.55%，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22年1-9月割台单位成本较2021年度增幅10.85%，一方面系2022年1-9月所有产品生产量较去年同期下降29.41%，而固定性支出未减少，同时公司生产人员缴纳社保人数比例提高，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和人工增加；另一方面系2022年1-9月销售的玉米割台主要为新型割台，其配置较高，相应的单位成本较高。

## （3）其他农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成本	-	-	17.55	42.33%	12.33	-98.20%	686.60
销量（台）	-	-	5	-16.67%	6	-93.26%	89
单位成本	-	-	3.51	70.80%	2.06	-73.36%	7.7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农机销售成本和销售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其他农机的销量逐渐降低，主要系公司经营策略的改变，专注于打捆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至2021年其他农机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7.71万元/台、2.06万元/台和3.51万元/台，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的其他农机主要为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秸秆揉丝机、打捆包膜一体机和玉米收获机等，不同类型的农机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且各期销售产品销售量、比重存在差异。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29,820,863.47	38.15%	48,388,219.95	43.72%	39,706,005.26	50.78%	27,310,516.18	44.76%
华北地区	16,503,697.53	21.12%	23,745,212.93	21.45%	15,316,048.05	19.59%	11,662,321.83	19.11%
西北地区	26,727,011.55	34.20%	31,524,156.31	28.48%	13,195,840.45	16.87%	5,236,718.25	8.58%
东北地区	201,593.12	0.26%	609,410.70	0.55%	1,866,042.94	2.39%	10,983,616.61	18.00%
华东地区	3,011,305.68	3.85%	4,939,715.05	4.46%	7,080,320.62	9.05%	5,433,707.20	8.90%
西南地区	1,894,339.97	2.42%	1,470,682.76	1.33%	1,035,420.76	1.32%	392,292.19	0.64%
合计	<b>78,158,811.32</b>	<b>100.00%</b>	<b>110,677,397.69</b>	<b>100.00%</b>	<b>78,199,678.07</b>	<b>100.00%</b>	<b>61,019,172.2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布于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与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类一致。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9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9,996,056.21	14.31%	否
2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991,646.00	11.44%	否
3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5,933,893.79	8.50%	否
4	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	2,765,337.28	3.96%	否
5	盐城市威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357,858.41	3.38%	否
	合计	<b>29,044,791.69</b>	<b>41.58%</b>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14,776,289.68	11.89%	否
2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3,941,061.91	11.22%	否
3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12,787,368.11	10.29%	否
4	山东圣阳机械有限公司	8,838,426.59	7.11%	否



5	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	4,602,088.95	3.70%	否
合计		<b>54,945,235.24</b>	<b>44.21%</b>	-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470,796.44	11.79%	否
2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9,754,187.02	10.99%	否
3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8,366,637.16	9.42%	否
4	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	4,284,392.40	4.83%	否
5	山东圣阳机械有限公司	3,305,044.26	3.72%	否
合计		<b>36,181,057.28</b>	<b>40.75%</b>	-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345,474.51	14.41%	否
2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7,463,757.14	11.51%	否
3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4,785,404.31	7.38%	否
4	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	2,616,650.60	4.03%	否
5	获嘉县汇通机电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044,090.79	3.15%	否
合计		<b>26,255,377.35</b>	<b>40.4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01.92 万元、7,819.97 万元、11,067.74 万元和 7,815.88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打捆机、玉米割台和其他农机销售成本构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打捆机的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44.81	84.81%	8,953.04	87.16%	6,112.20	87.22%	3,657.18	84.70%
直接人工	554.70	7.78%	671.55	6.54%	441.20	6.30%	317.21	7.35%
制造费用	302.75	4.25%	397.98	3.87%	260.79	3.72%	196.33	4.55%
加工费用	77.02	1.08%	127.79	1.24%	77.58	1.11%	64.73	1.50%
专项储备	110.93	1.56%	110.61	1.08%	99.67	1.42%	82.30	1.91%
运费	37.44	0.53%	10.70	0.10%	16.23	0.23%		
<b>合计</b>	<b>7,127.65</b>	<b>100.00%</b>	<b>10,271.68</b>	<b>100.00%</b>	<b>7,007.67</b>	<b>100.00%</b>	<b>4,317.75</b>	<b>100.00%</b>

公司的打捆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用、专项储备和运费。报告

期各成本项目构成比例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打捆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70%、87.22%、87.16%和 84.81%，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0%以上，呈现波动趋势，其中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增加主要由于规模化效应的影响，2020 年打捆机产量提升 53.50%，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长率低于产量增长率，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减少，进而使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减少，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21 年度直接材料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方面 2021 年公司生产了 9 种打捆机新机型，其标准人工成本较高，使得直接人工占比略有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提高生产量及生产效率，2021 年增加了较多的机器设备，制造费用折旧额增加。2022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量下降，出于资金运营效率考虑，公司减少了生产，生产量下降，受生产人员社保缴纳人数增加和固定生产成本的影响，使得直接材料占比被动下降。

报告期内，打捆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7.35%、6.30%、6.54%和 7.78%，呈现波动趋势。2020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9 年度降低，主要系随着规模化生产，单台产品生产工时减少，相应的单台直接人工减少。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为了拓展打捆机市场，开拓新机型，新机型的工资定额较高，拉高了平均薪酬。2022 年 1-9 月直接人工占比提高，一方面系受疫情影响，生产量下降，但生产人员固定工资未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缴纳社保的生产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社保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打捆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由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能源消耗、折旧等构成，占比分别为 4.55%、3.72%、3.87%和 4.25%。2020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规模效应的影响，2021 年占比提高，主要系增加了较多的机器设备，相关机物料消耗和折旧额增加。2022 年 1-9 月占比提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产量下降，但是制造费用中折旧等固定性支出随着设备增加而增加，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降低所致。

## (2) 玉米割台的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90.74	85.83%	652.67	83.84%	659.63	82.46%	904.81	82.44%
直接人工	52.03	7.56%	62.85	8.07%	71.72	8.97%	121.85	11.10%
制造费用	30.97	4.50%	29.08	3.74%	34.49	4.31%	50.03	4.56%
加工费用	5.73	0.83%	11.23	1.44%	7.94	0.99%	8.03	0.73%
专项储备	7.33	1.07%	6.15	0.79%	7.77	0.97%	12.84	1.17%
运费	1.43	0.21%	16.53	2.12%	18.42	2.30%		
合计	<b>688.23</b>	<b>100.00%</b>	<b>778.51</b>	<b>100.00%</b>	<b>799.96</b>	<b>100.00%</b>	<b>1,097.57</b>	<b>100.00%</b>

报告期内，玉米割台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44%、82.46%、83.84%和 85.83%，占比较为稳定。玉米割台的主要原材料为割穗箱体、摘穗辊焊接、拉草刀等外购件以及自制零部件所需的各种类型钢材，种类较多，综合采购价格波动较小，对玉米割台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比例影响较小，故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提高，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钢材

价格平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31.80%，使得玉米割台钢材成本上涨，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上升。2022 年 1-9 月割台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系 2022 年 1-9 月公司生产的新型号割台，其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其销量占割台类产品销量的比重为 58.13%，拉高了直接材料占比。

报告期内，玉米割台主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分别为 11.10%、8.97%、8.07% 和 7.56%，直接人工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降低主要系着规模化生产，单台产品生产工时减少，相应的单台直接人工减少，2021 年系钢材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占比被动下降。2022 年 1-9 月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直接材料占比提高，直接人工占比被动下降。

报告期内，玉米割台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4.56%、4.31%、3.74% 和 4.50%，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规模效应的影响。2022 年 1-9 月占比增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产量下降，但是折旧等固定性支出随着设备增加而增加，故分摊的单台制造费用下降。

### (3) 其他农机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其他农机的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15.60	88.89%	9.03	73.20%	575.80	83.86%
直接人工	-	-	1.72	9.78%	2.22	17.97%	64.19	9.35%
制造费用	-	-	0.11	0.65%	0.76	6.20%	35.88	5.23%
加工费用	-	-	-	0.00%	0.21	1.72%	2.94	0.43%
专项储备	-	-	0.12	0.69%	0.11	0.91%	7.79	1.13%
合计	-	-	17.55	100.00%	12.33	100.00%	686.6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农机直接材料占比呈现波动趋势，2020 年其他农机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0 年销售的其他农机为玉米收获机和秸秆揉丝机，两者的直接材料占比都较低。

### (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公司	沃得股份	星光农机	一拖股份	新研股份
直接材料	84.9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直接人工	7.7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制造费用	4.2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加工费用	1.0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专项储备	1.5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运费	0.5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项目	2021 年年度				
	公司	沃得股份	星光农机	一拖股份	新研股份
直接材料	86.93%	74.23%	80.65%	88.91%	48.44%

直接人工	6.65%	14.52%	4.65%	4.15%	8.18%
制造费用	3.86%	11.25%	14.70%	6.94%	20.85%
加工费用	1.26%				22.53%
专项储备	1.06%				
运费	0.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公司	沃得股份	星光农机	一拖股份	新研股份
直接材料	86.71%	76.56%	77.18%	87.31%	48.16%
直接人工	6.59%	13.97%	5.24%	4.65%	8.66%
制造费用	3.79%	9.47%	17.58%	8.04%	20.66%
专项储备	1.38%				
运费	0.44%				
加工费用	1.10%				22.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公司	沃得股份	星光农机	一拖股份	新研股份
直接材料	84.20%	73.95%	84.97%	84.68%	56.64%
直接人工	8.25%	14.04%	4.17%	5.67%	6.52%
制造费用	4.63%	12.01%	10.86%	9.65%	15.33%
专项储备	1.69%				
加工费用	1.24%				21.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与沃得农机、星光农机和一拖股份基本一致，与新研股份的差异较大，主要系新研股份产品收入主要以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为主，农业机械收入占比低于 6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与一拖股份基本一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与星光农机 2019 年基本一致，高于其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占比，主要系星光农机 2020 年因募投项目开始投入使用，当期销量的同比降低，导致当期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021 年度星光农机销量增加，分摊的制造费用较 2020 年下降、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与沃得农机差异较大，主要系沃得农机的零部件自制率较高，从而导致其直接人工占比高于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高于星光农机和一拖股份，制造费用占比低于星光农机和一拖股份，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机械化程度相比较低，规模化效应小于星光农机和一拖股份。公司的直接人工占比、制造费用占比都低于沃得农机，主要系沃得农机的自制率较高，需要的人工和机械投入量都较高。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主营业务毛利	39,561,337.86	97.75%	62,053,078.51	98.49%	58,117,527.46	98.63%	36,885,234.73	98.82%
其中：一、打捆机	39,349,890.93	97.23%	60,970,492.87	96.77%	56,486,678.96	95.86%	35,348,391.09	94.70%
牵引式	39,349,890.93	97.23%	60,955,086.90	96.74%	54,647,224.28	92.74%	34,359,227.84	92.05%
其中：捡拾型	19,644,583.31	48.54%	35,319,752.05	56.04%	38,887,885.30	66.00%	28,576,778.65	76.56%
粉碎型	19,705,307.62	48.69%	25,635,334.85	40.70%	15,759,338.98	26.74%	5,782,449.19	15.49%
挂接式			54,470.95	0.09%	1,811,998.14	3.08%	989,163.25	2.65%
自走式			-39,064.97	-0.06%	27,456.54	0.05%		
二、玉米割台	211,446.94	0.52%	1,083,793.89	1.72%	1,614,716.65	2.74%	1,088,380.03	2.92%
三、其他农机			-1,208.26	0.00%	16,131.85	0.03%	448,463.61	1.20%
其他业务毛利	909,859.52	2.25%	953,216.32	1.51%	807,595.19	1.37%	440,822.44	1.18%
<b>合计</b>	<b>40,471,197.38</b>	<b>100.00%</b>	<b>63,006,294.83</b>	<b>100.00%</b>	<b>58,925,122.65</b>	<b>100.00%</b>	<b>37,326,057.17</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打捆机系列产品，占比分别为 94.70%、95.86%、96.77% 和 97.23%。而打捆机系列产品毛利主要来源于牵引式打捆机，占比分别为 92.05%、92.74%、96.74% 和 97.2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一、打捆机	35.57%	93.97%	37.25%	94.76%	44.63%	92.84%	45.01%	80.21%
牵引式	35.57%	93.97%	37.32%	94.55%	44.35%	90.40%	44.78%	78.73%
其中：捡拾型	34.56%	48.28%	38.58%	53.00%	44.88%	63.56%	44.88%	65.03%
粉碎型	36.63%	45.69%	35.72%	41.55%	43.07%	26.84%	44.26%	13.35%
挂接式			49.48%	0.06%	58.89%	2.26%	55.29%	1.83%
自走式			-14.73%	0.15%	10.69%	0.19%		
二、玉米割台	2.98%	6.03%	12.22%	5.13%	16.79%	7.05%	9.02%	12.32%
三、其他农机			-0.69%	0.10%	11.57%	0.10%	6.13%	7.47%
合计	33.61%	100.00%	35.92%	100.00%	42.63%	100.00%	37.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总体分析**

公司专注于打捆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牵引式打捆机，报告期内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73%、90.40%、94.55% 和 93.97%，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牵引式打捆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4.78%、44.35%、37.32% 和 35.57%，呈下降趋势。其中，2021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公司加大了捡拾型和粉碎型打捆机的促销力度导致 2021 年捡拾型和粉碎型打捆机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下降，同时 2021 年度因钢材等大

宗物资价格上升导致采购成本上升，故上述因素叠加致 2021 年牵引式打捆机毛利率同比下降 7.03%。

由于玉米割台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对其采取收缩战略。报告期内，玉米割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32%、7.05%、5.13%和 6.03%，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玉米割台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由于当年外购了 63 台玉米割台，以平价方式销售给经销商；2021 年玉米割台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57%，主要系因钢材等大宗物资价格上升导致其单位成本上涨 4.55%。

##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具体分析

### 1) 牵引式打捆机

报告期内，公司牵引式打捆机毛利率分别为 44.78%、44.35%、37.32%和 35.57%；其中，捡拾型打捆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4.88%、44.88%、38.58%和 34.56%；粉碎型打捆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6%、43.07%、35.72%和 36.63%。2020 年和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不大，2021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相关影响因素的具体分析如下：

#### ①市场竞争

近年来，以久保田、约翰迪尔、爱科等为代表的国际农机巨头也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铺设销售渠道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国内沃得农机、星光农机和一拖股份等主要农机生产企业也加入了打捆机市场，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公司所在的打捆机细分市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前期由于农机补贴等政策的扶持，利润空间相对可观，且由于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因而涌入大量竞争者，新增资金投入多用于扩充产能（其中，沃得农机 IPO 募投项目之一为新增 2,000 台打捆机产能），而非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导致当前市场上的农机产品同质化较严重，引发低价竞争。

故随着打捆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打捆机利润空间有所压缩，打捆机行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 ②农机补贴

由于 2021 年单机补贴限额有所下调（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and 用途”之“5、产品单机补贴限额存在变化的情况”），为让利终端用户，公司相应下调了公司牵引式打捆机产品的出厂价格，导致 2021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 ③促销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的促销政策及相关优惠情况如下：

期间	促销政策	活动期间	主要优惠内容
2019 年度	政策一：郑州春季农机会临时政策	3 月 9 日至 3 月 11 日	预付款优惠政策，优惠金额为预付款的 6%
	政策二：新疆农机展临时政策	5 月 1 日起执行	新疆、内蒙地区降价 8 千元/台
	政策三：内蒙赤峰展会的临时	7 月 5 日至 7 月 31 日	粉碎打捆机每台预付 5 万元优惠 2



	政策		万元
2020年度	政策一：批量返利政策	2020年度	依据销量给予部分经销商台阶返利，优惠金额1千元至5千元不等
	政策二：青岛农机展定金优惠政策	11月13日至11月30日	每台交定金2万元，优惠5千元； 每台交定金4万元，优惠1万元；
2021年度	政策一：河南市场降价政策	2月3日起执行	河南市场9YF-2.2执行9YF-2.0价格而降价2千元
	政策二：限时全款购机优惠政策	1月1日至2月28日	2月28日之前，全款购机的经销商，不分机型每台优惠2千元。
	政策三：专营、主营返利政策	2021年度	专营或主营公司打捆机，每台优惠5百元到3千元
	政策四：新产品优惠政策	3月29日至4月6日	每台交3万元定金享受超越者PLUS，每台优惠2千元
	政策五：驻马店农机展促销政策	4月7日至4月8日	交1千元定金抵3千元货款
	政策六：新疆农博会促销政策	7月1日至7月3日	交2千元定金抵1万元货款
	政策七：内蒙古农机展促销政策	9月15日至9月17日	交2千元定金抵1万元货款
	政策八：年终大促销	12月9日	当天预付货款，享受特定机型6千元至8千元的购机优惠
2022年1-9月	政策一：开门红全款购机优惠	3月1日至3月15日	全款购机优惠力度3千元到8千元不等
	政策二：新产品支持政策	4月1日至4月30日	每台打捆机定金1万元台阶优惠2.5千元至8千元不等
	政策三：6月促销优惠政策	6月1日至4月30日	每台优惠3千元到8千元不等；全款定购12台及以上荣耀者及以上系列产品，每台优惠1万元

2020年打捆机市场销售较好，公司组织的促销活动相对较少且优惠力度不大，因而对2020年牵引式打捆机毛利率影响不大；2021年公司为了巩固市场份额，组织的促销活动相对较多且优惠力度较大，故2021年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从而导致2021年度牵引式打捆机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 ④销售价格

由于市场竞争、补贴下滑及促销活动等综合影响，导致2020年至2021年牵引式捡拾型打捆机和牵引式粉碎型打捆机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牵引式捡拾型打捆机和牵引式粉碎型打捆机的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波动幅度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牵引式捡拾型	6.11	1.95%	5.99	-1.75%	6.10	-3.40%	6.32
牵引式粉碎型	10.82	6.16%	10.19	-2.48%	10.45	1.61%	10.29

#### ⑤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钢材	采购均价（元/吨）	4,910.32	5,494.82	4,169.21	4,229.62
	采购均价增长率	-10.64%	31.80%	-1.43%	-
打结器	采购均价（元/个）	3,026.62	3,018.85	2,957.85	2,993.27
	采购均价增长率	0.26%	2.06%	-1.18%	-
齿轮箱	采购均价（元/个）	3,353.91	3,296.08	3,207.22	3,239.26
	采购均价增长率	1.75%	2.77%	-0.99%	-
刀轴架装 配	采购均价（元/个）	-	11,878.08	10,989.37	8,898.60
	采购均价增长率	-	8.09%	23.50%	-
传动轴	采购均价（元/个）	590.96	650.15	625.73	700.55
	采购均价增长率	-9.10%	3.90%	-10.68%	-
飞轮	采购均价（元/个）	1,234.71	1,105.81	1,061.85	1,047.23
	采购均价增长率	11.66%	4.14%	1.40%	-
轮胎	采购均价（元/个）	447.45	386.06	311.75	335.80
	采购均价增长率	15.90%	23.84%	-7.16%	-
离合器	采购均价（元/个）	674.32	556.92	382.50	377.95
	采购均价增长率	21.08%	45.60%	1.20%	-

报告期内，钢材综合平均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 钢材指数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 Mysteel.com。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随着钢材等大宗物资的市场价格呈先降后升趋势。2020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较小，从而公司牵引式打捆机毛利率也变动较小。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幅度较大，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牵引式打捆机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引起的牵引式打捆机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牵引式捡拾型	4.00	8.62%	3.68	9.49%	3.36	-3.41%	3.48
牵引式粉碎型	6.86	4.65%	6.55	10.11%	5.95	3.77%	5.7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牵引式打捆机毛利率分别为 44.78%、44.35%、37.32%和 35.57%，呈下降趋势。随着打捆机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策略性地调整销售政策，逐渐扩大销售返利的经销商范围，加大销售优惠力度，以保持竞争优势、巩固市场份额；同时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滑。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的促销活动较多、优惠力度较大，同时补贴下滑，导致 2021 年牵引式打捆机销售价格相比 2020 年较低。同时 2020 年 5 月钢材等大宗物资价格开始持续上升，由于产业链及公司采购、生产周期的滞后性，导致 2021 年牵引式打捆机成本相比 2020 年较高。故 2021 年在补贴下滑、促销力度加大和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下，2021 年公司牵引式打捆机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7.03%。

## 2) 挂接式打捆机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挂接式打捆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55.29%、58.89%和 49.48%。2020 年挂接式打捆机毛利率小幅上升 3.60%，主要系钢材、打结器和传动轴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同时销售均价小幅上升 2.20%所致。2021 年由于挂接式打捆机补贴的取消，公司相应进行了的降价，销售均价降幅为 17.71%，同时 2021 年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上升，导致 2021 年挂接式打捆机毛利率下降 9.41%。

## 3) 自走式打捆机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了自走式打捆机，其毛利率分别为 10.69%、-14.73%。2021 年自走式打捆机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向客户安徽亿亩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了一台推广样机，其毛利率为-145.62%。公司 2020 年开始开发自走式打捆机，该成品尚不成熟，故前期销售毛利率较低，且存在 1 台研发样机销售和 1 台推广样机销售的毛利率为负。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 6 台自走式打捆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类型	销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1年度	正常产品销售	2	22.39	20.28	9.40%
	推广样机销售	1	4.13	10.14	-145.62%
	<b>合计</b>	<b>3</b>	<b>26.51</b>	<b>30.42</b>	<b>-14.73%</b>
2020年度	正常产品销售	2	23.12	20.35	11.97%
	研发样机销售	1	2.57	2.59	-0.81%
	<b>合计</b>	<b>3</b>	<b>25.69</b>	<b>22.94</b>	<b>10.69%</b>

## 4) 玉米割台

报告期内，玉米割台毛利率分别为 9.02%、16.79%、12.22%和 2.98%，存在一定波动。

2020年公司玉米割台毛利率较上年上升7.77%，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由于2020年钢材等大宗物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公司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2020年玉米割台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6.29%。二是由于玉米割台规格型号的结构调整，公司减少了常规型玉米割台4YGT-4业务，其销量占比由2019年的54.86%下降至2020年的12.50%，同时其毛利率由2019年的1.05%提高至2020年的16.88%。三是2019年为满足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存在从外购63台玉米割台以平价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的情况，该项交易的毛利率为0.00%，从而拉低了2019年玉米割台的整体毛利率。

2021年玉米割台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4.57%，主要系2021年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引起的单位成本上涨4.55%所致。

2022年1-9月公司玉米割台毛利率较上年下降9.24%，主要系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而升级配置，导致玉米割台成本较上年增长11.04%，但销售价格仍稳定在2.10万元。

#### 5) 其他农机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其他农机的毛利率分别为6.13%、11.51%和-0.69%，存在较大波动。2019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花生收获机毛利率为3.77%，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020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玉米收获机毛利率为16.23%，从而拉升了整体毛利率。2021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新研发的套袋机效果不理想，公司主要作为推广样机以成本价格推向市场。2022年1-9月公司无其他农机销售，2019年至2021年其他农机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期间	具体类型	销量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1年度	套袋机	5	3.49	3.51	-0.69%
	合计	5	3.49	3.51	-0.69%
2020年度	秸秆揉丝机	4	1.42	1.35	4.80%
	玉米收获机	2	4.13	3.46	16.23%
	合计	6	2.32	2.06	11.51%
2019年度	花生收获机	57	11.38	10.95	3.77%
	秸秆揉丝机	16	1.79	1.34	25.11%
	打捆包膜一体机	16	3.37	2.55	24.39%
	合计	89	8.22	7.71	6.13%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华中地区	29.58%	35.97%	34.72%	42.91%	41.04%	49.40%	26.59%	38.00%

华北地区	35.87%	21.86%	36.44%	21.63%	44.76%	20.34%	43.80%	21.19%
西北地区	36.01%	35.48%	37.06%	29.00%	44.74%	17.52%	46.06%	9.92%
东北地区	41.09%	0.29%	32.43%	0.52%	44.49%	2.47%	45.09%	20.43%
华东地区	34.45%	3.90%	34.73%	4.38%	39.34%	8.56%	41.83%	9.54%
西南地区	35.43%	2.49%	45.33%	1.56%	55.64%	1.71%	56.41%	0.92%
合计	<b>33.61%</b>	<b>100.00%</b>	<b>35.92%</b>	<b>100.00%</b>	<b>42.63%</b>	<b>100.00%</b>	<b>37.67%</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对于开发初期的市场，由于开发投入而采取相应较高的售价策略，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市场投入降低、当地销量的增加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加大了销售优惠力度以保持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故报告期内各地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而各地区之间由于市场需求、销售策略和当地农机补贴等差异原因，其毛利率也存在差异；但随着市场竞争充分、农机补贴政策的调整，各地区之间的毛利率差异逐渐缩小。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经销模式	33.85%	99.19%	36.50%	96.19%	43.78%	94.10%	39.92%	82.57%
直销模式	4.29%	0.81%	21.35%	3.81%	24.36%	5.90%	27.04%	17.43%
合计	<b>33.61%</b>	<b>100.00%</b>	<b>35.92%</b>	<b>100.00%</b>	<b>42.63%</b>	<b>100.00%</b>	<b>37.67%</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9.92%、43.78%、36.50% 和 33.85%，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在品牌、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经销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故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4%、24.36%、21.35% 和 4.2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报告期毛利率较低的主机厂客户（主要销售低毛利率的玉米割台产品）收入占比上升而毛利率较高的 OEM 客户（主要销售高毛利率的打捆机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所致，故直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另外，终端农户个人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将测试后仍有使用价值的研发样机低价销售给终端农户个人所致。

2022 年 1-9 月主机厂客户河南中联由于其玉米收获机处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产品调整期，交易额随之大幅下降，仅为 85.24 万元。同时公司相应升级配置导致单位成本大幅提高，但其售价未取得相应涨幅，从而直接导致直销模式下产品毛利率下降至 4.29%。

报告期内各类直销客户的毛利率及其收入占直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主机厂客户	3.45%	88.70%	18.19%	75.75%	17.53%	67.21%	15.23%	29.85%
OEM 客户			37.56%	20.23%	40.75%	30.49%	38.77%	51.39%
招投标客户							14.36%	17.88%
终端农户个人	10.88%	11.30%	-0.68%	4.02%	6.78%	2.30%	0.72%	0.88%
合计	<b>4.29%</b>	<b>100.00%</b>	<b>21.35%</b>	<b>100.00%</b>	<b>24.36%</b>	<b>100.00%</b>	<b>27.04%</b>	<b>100.00%</b>

#### 5. 主营业务按照季度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第一季度	32.12%	18.52%	38.23%	16.63%	46.53%	4.97%	45.27%	6.46%
第二季度	32.45%	42.77%	36.32%	40.93%	44.65%	48.89%	42.97%	28.67%
第三季度	35.59%	38.71%	34.45%	25.37%	40.31%	26.64%	27.31%	27.87%
第四季度			34.94%	17.07%	39.75%	19.50%	40.06%	36.99%
合计	<b>33.61%</b>	<b>100.00%</b>	<b>35.92%</b>	<b>100.00%</b>	<b>42.63%</b>	<b>100.00%</b>	<b>37.6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毛利率差异较小；各期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促销策略所致，公司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随着年内销售优惠的叠加和年底销售业绩的冲刺，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尤其是下半年公司与经销商销售返利的结算，导致下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年1-9月，上半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2021年12月年终大促销活动在2022年1季度发货并确认收入，预付货款享受特定机型6千至8千的购机优惠较大；同时2022年上半年公司为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经销商的支持，将往年的销售返利政策改为直接购机优惠政策，而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未再组织促销优惠活动；由于公司上述销售促销活动的阶段性安排，导致2022年第三季度毛利率高于上半年毛利率。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沃得农机	-	27.62%	31.45%	30.62%
星光农机	10.09%	-2.68%	-1.47%	25.09%
一拖股份	16.59%	16.25%	19.53%	16.19%
新研股份	30.76%	18.78%	18.79%	26.69%
平均数 (%)	<b>19.15%</b>	<b>14.99%</b>	<b>17.08%</b>	<b>24.65%</b>
发行人 (%)	<b>33.97%</b>	<b>36.12%</b>	<b>42.83%</b>	<b>37.7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可比公司毛利率总体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沃得农机	联合收割机	未披露	未披露	29.45%	72.56%	34.30%	70.08%	31.22%	72.24%
	拖拉机	未披露	未披露	12.99%	18.04%	13.20%	18.83%	13.98%	15.83%
	其他农业机械	未披露	未披露	37.37%	9.41%	45.03%	11.09%	42.94%	11.93%
	其中：圆型打捆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7.11%	1.87%	69.97%	1.92%
	方型打捆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7.98%	1.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27.22%	100.00%	31.52%	100.00%	29.89%	100.00%
星光农机	联合收割机	未披露	未披露	-9.92%	61.26%	-	48.04%	12.12%	51.57%
	压捆机	未披露	未披露	32.40%	15.77%	15.75%	17.66%	40.81%	22.04%
	其他农机	未披露	未披露	-	22.97%	11.76%	34.30%	36.66%	26.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4.09%	100.00%	-2.95%	100.00%	24.92%	100.00%
一拖股份	农业机械（拖拉机）	未披露	未披露	14.28%	91.89%	17.82%	90.76%	14.82%	91.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16.25%	100.00%	19.53%	100.00%	16.19%	100.00%
新研股份	农业机械（农牧收获机械）	未披露	未披露	21.57%	57.81%	22.26%	40.83%	17.83%	33.34%
	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	未披露	未披露	14.95%	42.19%	15.57%	59.17%	31.12%	66.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19.75%	100.00%	19.67%	100.00%	27.33%	100.00%
发行人	打捆机	35.57%	93.97%	37.25%	94.76%	44.63%	92.84%	45.01%	80.21%
	玉米割台	2.98%	6.03%	12.22%	5.13%	16.79%	7.05%	9.02%	12.32%
	其他农机			-0.69%	0.10%	11.57%	0.10%	6.13%	7.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61%	100.00%	35.92%	100.00%	42.63%	100.00%	37.67%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占比指该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沃得农机的打捆机包含在其他农业机械中，一拖股份、新研股份打捆机业务占比很小，未在定期报告中单独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9月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相比公司更加多元化，且收割机、拖拉机等传统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低于打捆机产品的毛利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打捆机产品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专注于打捆机产品，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专注于打捆机业务，最主要产品为打捆机，报告期内打捆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1%、92.84%、94.76%和93.97%。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沃得农机和星光农机产销打捆机且有相关公开披露的数据，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查询到玉米割台和套袋机、花生收获机等其他农机的相关公开披露数据，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沃得农机、星光农机的打捆机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沃得	圆型打捆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7.11%	1.87%	69.97%	1.92%



农机	方型打捆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7.98%	1.19%
星光农机	方捆、圆捆等打捆机	未披露	未披露	32.40%	15.77%	15.75%	17.66%	40.81%	22.04%
发行人	方捆打捆机	35.57%	93.97%	37.25%	94.76%	44.63%	92.84%	45.01%	80.21%

注：星光农机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沃得农机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沃得农机、星光农机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数据。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打捆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产品类型等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专注于方捆打捆机，打捆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而沃得农机、星光农机包括方捆和圆捆打捆机，打捆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沃得农机、星光农机的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项目	产品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沃得农机	圆型打捆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21	24.98	5.11	16.48	4.00
	方型打捆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92	
星光农机	方捆、圆捆等打捆机	未披露	未披露	6.40	4.33	5.20	4.38	9.47	5.61
发行人	方捆打捆机	7.75	4.99	7.32	4.59	6.87	3.80	6.68	3.67

2019 年至 2021 年星光农机打捆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81%、15.75% 和 32.40%，而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5.01%、44.63%、37.25% 和 35.57%。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打捆机毛利率与星光农机毛利率差异稳定在 5% 左右，且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毛利率整体高于星光农机，主要系由于公司专注于方捆打捆机业务，产销规模高于星光农机所带来的规模效应（2021 年公司打捆机销量为 2,237 台，星光农机打捆机销量为 966 台），是竞争优势的直接体现。2019 年公司销售均价低于星光农机 2.79 万元/台，但单位成本低于星光农机 1.94 万元/台，星光农机单位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星光农机 4.20%；2021 年公司打捆机销售均价高于星光农机 0.92 万元/台，但单位成本仅高于星光农机 0.26 万元/台，因而公司打捆机毛利率高于星光农机 4.85%。2020 年星光农机业绩大幅下滑，亏损 2.77 亿元；在打捆机行业整体增长的情况下，星光农机打捆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72.45%，导致其毛利率大幅下降至 15.75%，不具备可比性。

2019 年沃得农机圆型打捆机的毛利率为 69.97%，2020 年的毛利率为 77.71%，远高于公司的方捆打捆机毛利率，主要系沃得农机主要为大型、高端的圆型打捆机，其销售均价为 16.48 万元/台；其中 2019 年其销售给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的大型圆型打捆机 9YGQ-1300A、9YGQ-1300C 型号产品毛利率高达 84.65%，销售给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的大型圆型打捆机的毛利率高达 79.35%。沃得农机由于其毛利率较高的大型、高端的圆型打捆机销售占比提高，故其 2020 年圆型打捆机毛利率进一步上升（上述数据来源于沃得农机招股书说明书）。



2019年沃得农机方型打捆机的毛利率为57.98%，高于公司方捆打捆机的毛利率45.01%，主要系沃得农机主要为大型、高端的方型打捆机；2019年销售给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的方型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这四家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9YFQ-2250B大型方草捆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9.80万元，其毛利率分别为76.50%、73.07%、71.57%和73.40%（上述数据来源于沃得农机招股书说明书）。

总体而言，公司的打捆机毛利率位于沃得农机和星光农机之间，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打捆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星光农机打捆机毛利率下降趋势一致，与打捆机行业竞争加剧、补贴下滑和成本上涨的背景相符。

##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经销商毛利率的分层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大型经销商	38.08%	5.06%	34.76%	15.56%	43.25%	11.08%	-	0.00%
中型经销商	35.55%	24.68%	36.57%	23.34%	42.48%	25.03%	42.53%	27.11%
小型经销商	32.94%	70.26%	36.92%	61.10%	44.38%	63.89%	38.95%	72.89%
合计	33.85%	100.00%	36.50%	100.00%	43.78%	100.00%	39.82%	100.00%

注：根据年不含税销售额对经销商经销分层，当期合并口径年不含税销售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为大型经销商，大于200万元且小于500万元的为中型经销商，小于等于200万元的为小型经销商。

公司根据经销商年采购量给予不同幅度的销售优惠，经销商采购量越大，公司向其销售价格越低。通常而言，由于上述优惠幅度的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大型经销商的毛利率总体低于中型经销商、小型经销商的毛利率。2022年1-9月由于大型经销商采购的高毛利率的粉碎型打捆机占比提高，同时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政策取消，导致2022年1-9月大型经销商的毛利率总体高于中型经销商、小型经销商的毛利率。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 （1）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79%、42.83%、36.12%和33.97%，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专注于打捆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牵引式打捆机，报告期内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8.73%、90.40%、94.55%和93.97%，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打捆机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策略性地调整销售政策，逐渐扩大销售返利的经销商范围，加大销售优惠力度，以保持竞争优势、巩固市场份额。

2020年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5.04%，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所致；由于玉米割台和其他农机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对其采取收缩战略。2020年高毛利率的打捆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上升12.64%；而低毛利率的玉米割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下降5.27%，同时其毛利率由9.02%上升至16.79%；低毛利率的其他农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下降7.37%，同时其毛利率由6.13%上升至11.57%。

2021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6.71%，主要系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94.55%的牵引式打捆机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大幅下降所致。2021年公司加大了捡拾型和粉碎型打捆机的促销力度，导致2021年捡拾型和粉碎型打捆机销售价格较2020年下降，同时2021年度因钢材等大宗物资价格上升导致采购成本上升，故上述因素叠加导致2021年牵引式打捆机毛利率同比下降7.03%。

2022年1-9月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16%，主要系捡拾型打捆机进行了功能、配置全面升级，其单位成本上升8.62%的情况下单位售价仅上升1.95%，从而导致其毛利率较上年下降4.02%。另外，2022年1-9月粉碎型打捆机毛利率较上年仅上升0.92%，变动较小。

## (2) 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打捆机和玉米割台，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92.53%、99.90%、99.90%和100.00%，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不含税均价	变动率	不含税均价	变动率	不含税均价	变动率	不含税均价
一、打捆机	77,523.77	5.95%	73,172.66	6.50%	68,709.78	2.90%	66,773.68
牵引式	77,523.77	5.90%	73,201.26	5.14%	69,621.25	2.98%	67,609.56
其中：捡拾型	61,115.91	1.95%	59,949.41	-1.75%	61,014.85	-3.40%	63,165.54
粉碎型	108,226.61	6.16%	101,944.98	-2.48%	104,538.66	1.61%	102,881.80
挂接式			36,697.25	-17.71%	44,593.02	2.20%	43,633.92
自走式			88,379.20	3.21%	85,626.91		
二、玉米割台	21,366.65	0.46%	21,268.38	-0.90%	21,460.58	2.46%	20,944.56

报告期内，打捆机销售均价分别为66,773.68元/台、68,709.78元/台、73,172.66元/台和77,523.77元/台，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由于高端的粉碎型打捆机占比不断提升所致。报告期内，性能和功能更高的粉碎型打捆机销售收入占打捆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64%、28.91%、43.85%和48.62%，其销售均价高于捡拾型打捆机。

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的主打产品为牵引式的捡拾型和粉碎型打捆机，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占打捆机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72%、97.37%、99.77%和100.00%。

报告期内，捡拾型打捆机销售均价分别为63,165.54元/台、61,014.85元/台、59,949.41元/台和61,115.915元/台。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捡拾型打捆机采取了降价促销策略，组织了一系列促销活动，以抢占市场因而2019年至2021年其销售均价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年1-9月由于对捡拾

型打捆机进行了功能、配置的全面升级，因而销售均价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粉碎型打捆机销售均价分别为 102,881.80 元/台、104,538.66 元/台、101,944.98 元/台和 108,226.61 元/台。随着公司对粉碎型打捆机功能、配置的不断升级，其销售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加大了对粉碎型打捆机的推广优惠力度，其销量增长的同时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割台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12.32%、7.05%、5.13% 和 6.03%，业务相对稳定，其销售均价稳定在 2.10 万元/台左右。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084,562.95	3.43%	10,808,043.66	6.20%	8,288,076.19	6.02%	6,557,713.04	6.64%
管理费用	7,097,885.34	5.96%	11,622,832.84	6.66%	9,871,069.82	7.18%	8,144,755.33	8.25%
研发费用	3,795,556.90	3.19%	7,543,608.14	4.33%	5,379,416.81	3.91%	4,158,493.52	4.21%
财务费用	-311,184.36	-0.26%	-521,503.21	-0.30%	-391,865.64	-0.28%	653,662.40	0.66%
<b>合计</b>	<b>14,666,820.83</b>	<b>12.31%</b>	<b>29,452,981.43</b>	<b>16.89%</b>	<b>23,146,697.18</b>	<b>16.83%</b>	<b>19,514,624.29</b>	<b>19.7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9.76%、16.83%、16.89% 和 12.31%，波动较小。其中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财务费用占比均较小。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与 2021 年虽然期间费用持续增长，但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提升所带来的规模效应，营业收入增速大于期间费用增速。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售后服务费	288,269.79	7.06%	3,569,156.65	33.02%	2,922,964.95	35.27%	2,387,519.72	36.41%
差旅费	543,064.79	13.30%	749,380.25	6.93%	604,069.13	7.29%	620,724.94	9.47%
职工薪酬	2,747,416.04	67.26%	4,971,417.77	46.00%	3,603,920.60	43.48%	2,436,964.09	37.16%
运费							307,735.78	4.69%
会务费	45,221.85	1.11%	836,391.77	7.74%	540,648.95	6.52%	397,957.38	6.07%
广告宣传费	409,797.76	10.03%	637,315.41	5.90%	111,411.13	1.34%	228,042.85	3.48%
业务招待费	26,971.00	0.66%	27,160.00	0.25%	480,754.60	5.80%	172,369.28	2.63%

其他支出	23,821.72	0.58%	17,221.81	0.16%	24,306.83	0.29%	6,399.00	0.10%
<b>合计</b>	<b>4,084,562.95</b>	<b>100.00%</b>	<b>10,808,043.66</b>	<b>100.00%</b>	<b>8,288,076.19</b>	<b>100.00%</b>	<b>6,557,713.04</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拖股份	1.16%	2.21%	4.72%	5.24%
星光农机	9.06%	9.84%	9.77%	4.74%
新研股份	5.85%	2.53%	2.48%	3.11%
沃得农机	-	4.54%	5.08%	5.68%
<b>平均数 (%)</b>	<b>5.36%</b>	<b>4.78%</b>	<b>5.51%</b>	<b>4.69%</b>
<b>发行人 (%)</b>	<b>3.43%</b>	<b>6.20%</b>	<b>6.02%</b>	<b>6.64%</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6.64%、6.02%、6.20%和3.43%，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与行业一般水平一致，符合行业特点。2020年及2021年星光农机大幅高于公司，主要系星光农机当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655.77万元、828.80万元、1,080.80万元和408.4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4%、6.02%、6.20%和3.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售后服务费和职工薪酬构成，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3.57%、78.75%、79.02%和74.32%。报告期内，售后维护费和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747,416.04	3,228,557.39	4,971,417.77	3,603,920.60	2,436,964.09
售后服务费	288,269.79	2,120,229.99	3,569,156.65	2,922,964.95	2,387,519.72
主营业务收入	117,720,149.19	143,239,191.79	172,730,476.20	136,317,205.54	97,904,406.98
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3%	2.25%	2.88%	2.64%	2.49%
售后维护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4%	1.48%	2.07%	2.14%	2.44%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2.64%、2.88%和2.33%，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职工薪酬占比呈现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销售人员薪酬激励所致，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趋势相符。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4%、2.14%、2.07%和0.24%，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但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所致。2022年1-9月售后服务费大幅下降至28.83万元，一方面系最近12个月的收入下降导致相应售后服务费冲回51.04万元；另一方面，受疫情因素影响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

费有所降低。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76,840.89	37.71%	4,237,527.99	36.46%	3,834,606.88	38.85%	2,911,131.08	35.74%
折旧与摊销	2,118,101.88	29.84%	2,484,518.89	21.38%	1,729,221.18	17.52%	1,715,414.67	21.06%
中介服务费	710,767.01	10.01%	1,553,984.03	13.37%	981,192.76	9.94%	475,092.43	5.83%
业务招待费	680,894.18	9.59%	1,477,764.63	12.71%	2,150,016.51	21.78%	1,478,274.50	18.15%
办公费	135,251.30	1.91%	388,765.98	3.34%	164,646.56	1.67%	215,755.90	2.65%
汽车费用	178,337.34	2.51%	490,171.95	4.22%	262,121.86	2.66%	334,731.74	4.11%
租赁费	36,967.91	0.52%	3,685.00	0.03%	55,500.00	0.56%	59,185.00	0.73%
差旅费	116,496.02	1.64%	289,427.66	2.49%	66,979.85	0.68%	103,829.07	1.27%
会议费	18,607.00	0.26%	55,611.36	0.48%	29,455.71	0.30%	66,026.77	0.81%
维修费			58,185.00	0.50%	4,500.00	0.05%	216,368.79	2.66%
法院诉讼费			4,386.00	0.04%	104,958.62	1.06%	46,725.00	0.57%
培训费	79,141.36	1.11%	485,753.11	4.18%	402,585.44	4.08%	67,814.02	0.83%
技术服务费							247,921.30	3.04%
残疾人保障金	193,154.65	2.72%					20,095.23	0.25%
专利年费	27,900.00	0.39%						
其他支出	125,425.80	1.77%	93,051.24	0.80%	85,284.45	0.87%	186,389.83	2.29%
<b>合计</b>	<b>7,097,885.34</b>	<b>100.00%</b>	<b>11,622,832.84</b>	<b>100.00%</b>	<b>9,871,069.82</b>	<b>100.00%</b>	<b>8,144,755.33</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拖股份	2.31%	3.95%	4.74%	6.67%
星光农机	10.25%	11.30%	15.13%	6.46%
新研股份	8.86%	14.38%	20.27%	11.20%
沃得农机	-	1.58%	1.63%	1.75%
<b>平均数(%)</b>	<b>7.14%</b>	<b>7.80%</b>	<b>9.57%</b>	<b>6.52%</b>
<b>发行人(%)</b>	<b>5.96%</b>	<b>6.66%</b>	<b>7.18%</b>	<b>8.25%</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异。</p> <p>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新研股份，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农业机械，新研股份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与农业机械，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农业机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4%、48.03%和57.81%，主营业务产品差异导致管理费用金额和占比差异较大，一定程度上不具备可比性。</p>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沃得农机，主要系与沃得农机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折旧摊销费用、中介服务费用及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的增强，其管理费用率不断下降。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7.18%、6.66% 和 5.96%，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所致；2022 年 1-9 月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管理层级和组织架构精简，从而公司管理费用低。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员薪酬	1,906,193.98	50.22%	3,348,891.28	44.39%	2,538,900.24	47.20%	1,662,242.56	39.84%
领用材料	1,565,160.23	41.24%	2,549,973.19	33.80%	1,288,017.98	23.94%	1,681,866.78	40.53%
试验费	226,689.57	5.97%	411,618.65	5.46%	415,855.20	7.73%	343,321.12	8.27%
固定资产折旧	9,671.76	0.25%	20,251.46	0.27%	32,148.62	0.60%	35,330.87	0.85%
委外费用			1,099,944.90	14.58%	1,037,735.82	19.29%	350,944.00	8.46%
其他费用	87,841.36	2.31%	112,928.66	1.50%	66,758.95	1.24%	84,788.19	2.04%
<b>合计</b>	<b>3,795,556.90</b>	<b>100.00%</b>	<b>7,543,608.14</b>	<b>100.00%</b>	<b>5,379,416.81</b>	<b>100.00%</b>	<b>4,158,493.52</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拖股份	3.30%	4.51%	4.53%	6.22%
星光农机	9.48%	8.03%	11.72%	4.94%
新研股份	4.63%	5.49%	9.09%	8.99%
沃得农机	-	4.06%	4.29%	4.15%
<b>平均数 (%)</b>	<b>5.80%</b>	<b>5.52%</b>	<b>7.41%</b>	<b>6.08%</b>
<b>发行人 (%)</b>	<b>3.19%</b>	<b>4.33%</b>	<b>3.91%</b>	<b>4.21%</b>

####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公司研发费用率与沃得农机相近，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制造与销售，与沃得农机同属于农机行业，研发需求与产品销售需求相关，具有相似性。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一拖股份、新研股份，主要原因为一拖股份研发人员比重、人力成本均较发行人高，新研股份涉及对航空航天业务领域的研发活动，2019 年及 2020 年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研发费用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波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公司业务特点差异及研发项目所处不同阶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研发费用情况符合其研发项目所处阶段特点，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具有一致性。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30,497.33	42,307.72	253,494.42	1,022,484.89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352,639.74	604,810.47	657,631.54	640,293.73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0,958.05	40,999.54	12,271.48	7,320.30
其他				264,150.94
合计	<b>-311,184.36</b>	<b>-521,503.21</b>	<b>-391,865.64</b>	<b>653,662.40</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拖股份	-0.27%	0.56%	0.70%	1.08%
星光农机	3.50%	3.39%	5.08%	1.08%
新研股份	6.12%	9.41%	15.59%	11.19%
沃得农机	-	0.11%	0.42%	0.01%
平均数(%)	<b>3.11%</b>	<b>3.37%</b>	<b>5.44%</b>	<b>3.34%</b>
发行人(%)	<b>-0.26%</b>	<b>-0.30%</b>	<b>-0.28%</b>	<b>0.66%</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低，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新研农机因自2019年来经营业绩下滑，财务费用增加较多，财务费用率偏高。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65.37万元、-39.19万元、-52.15万元和-31.12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66%、-0.28%、-0.30%和-0.26%，呈现较大波动。2019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102.25万元借款利息和26.42万元贷款担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64.03万元、65.76万元、60.48万元和35.26万元，2019年至2021年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2022年1-9月利息收入系公司银行存款在活期利率、协定利率下的结息收入。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偿还完毕。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951.46 万元、2,314.67 万元、2,945.30 万元和 1,466.6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2019 年-2021 年期间费用发生额也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76%、16.83% 和 16.89%，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其中公司 2020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期间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2022 年 1-9 月期间费用率为 12.31%，与去年同期 13.15% 相比略有下降，整体与自身经营规模相符。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8,526,101.31	23.94%	32,239,417.96	18.48%	31,687,973.72	23.03%	17,921,039.07	18.14%
营业外收入	41,999.24	0.04%	520,469.84	0.30%	108,630.62	0.08%	52,142.97	0.05%
营业外支出	293,004.27	0.25%	151,690.24	0.09%	586,927.40	0.43%	84,699.04	0.09%
利润总额	28,275,096.28	23.73%	32,608,197.56	18.70%	31,209,676.94	22.69%	17,888,483.00	18.11%
所得税费用	4,024,224.81	3.38%	4,148,831.29	2.38%	4,562,679.10	3.32%	2,480,358.88	2.51%
净利润	24,250,871.47	20.35%	28,459,366.27	16.32%	26,646,997.84	19.37%	15,408,124.12	15.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78,551.11	2.16%	1,736,832.27	1.00%	193,361.02	0.14%	1,865,380.35	1.894%
扣非后净利润	21,672,320.36	18.19%	26,722,534.00	15.32%	26,453,636.82	19.24%	13,542,743.77	13.71%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792.10 万元、3,168.80 万元、3,223.94 万元和 2,852.6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4.1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40.81 万元、2,664.70 万元、2,845.94 万元和 2,425.09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5.9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5.60%、19.37%、16.32% 和 20.35%，主要系公司毛利增长所致，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质量罚款收入	19,399.00	73,718.76	69,630.62	52,142.97
违约金收入		437,900.00	39,000.00	
其他	22,600.24	8,851.08		
合计	<b>41,999.24</b>	<b>520,469.84</b>	<b>108,630.62</b>	<b>52,142.97</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分别为 0.05%、0.08%、0.30% 和 0.04%，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的质量罚款收入，报告期内罚款收入金额相对稳定；另外，2021 年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系经销商的逾期定金 33.20 万元。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11,380.00	
质量索赔			1,039.99	81,820.6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51,009.41	
无法收回款项			223,068.00	
税收滞纳金	215,345.31	151,690.24	430.00	2,878.38
其他	77,658.96			
合计	<b>293,004.27</b>	<b>151,690.24</b>	<b>586,927.40</b>	<b>84,699.0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分别为 0.09%、0.43%、0.09% 和 0.25%。2019 年度，质量索赔 8.18 万元系河南中联对公司供应的玉米割台的质量罚款；2020 年度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5.10 万元为设备报废损失；无法收回款项 22.31 万元主要为无法收回的经销商货款 9.00 万元和预付的供应商定金 10.00 万元；2021 年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公司缴纳所得税滞纳金 13.04 万元、增值税滞纳金 1.98 万元；2022 年 1-9 月税收滞纳金 2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21,142.40	4,412,344.79	5,208,726.52	2,963,93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082.41	-263,513.50	-646,047.42	-483,571.65
合计	<b>4,024,224.81</b>	<b>4,148,831.29</b>	<b>4,562,679.10</b>	<b>2,480,358.88</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8,275,096.28	32,608,197.56	31,209,676.94	17,888,483.00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41,264.45	4,891,229.63	4,681,451.54	2,683,272.4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0,715.42	62,205.03	-5,566.37	-113,861.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29.98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2,208.45	294,735.95	468,629.26	369,839.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69,333.53	-1,099,339.33	-581,835.33	-458,891.73
所得税费用	<b>4,024,224.81</b>	<b>4,148,831.29</b>	<b>4,562,679.10</b>	<b>2,480,358.88</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792.10 万元、3,168.80 万元、3,223.94 万元和 2,852.6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4.1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40.81 万元、2,664.70 万元、2,845.94 万元和 2,425.09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5.9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5.60%、19.37%、16.32% 和 20.35%，主要系公司毛利增长所致，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员薪酬	2,005,276.55	3,395,338.92	2,553,230.62	1,676,495.95
领用材料	1,829,380.42	3,031,571.77	1,517,097.95	1,862,836.70
试验费	226,689.57	411,618.65	415,855.20	343,321.12
固定资产折旧	9,671.76	20,251.46	32,148.62	35,330.87
委外费用	-	1,073,396.23	1,037,735.82	350,944.00
其他费用	91,511.08	152,119.60	83,180.55	95,496.11
合计	<b>4,162,529.38</b>	<b>8,084,296.63</b>	<b>5,639,248.75</b>	<b>4,364,424.75</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4.64%	<b>4.10%</b>	<b>4.42%</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战略需求及研发项目规划，进行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活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4.42%、4.10%、4.64%和3.49%，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915.35	17,441.83	13,756.74	9,876.65
研发投入	416.25	808.43	563.92	436.44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3.49%	4.64%	4.10%	4.42%
研发形成存货或对外销售后确认营业成本金额	36.69	54.07	25.98	20.59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379.56	754.36	537.94	415.85

当期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会产生研发样机形成存货，或经过报废、委托试验或销售等方式处置后形成营业收入，同时将相应的研发投入结转至营业成本。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研发项目	费用明细
2022年1-9月	2270型大方捆	458,679.93
	六道绳打捆机用高强度活塞及活塞机构	310,534.88
	六道绳打捆机与拖拉机挂接用升降装置	203,539.45
	一种打捆机的传送组件	337,611.29
	一种打捆机的电控液压力系统	485,585.08
	一种粉碎机定刀调整机构	451,830.73
	一种高效打捆机包装压实处理装置	627,588.18
	一种基于自动化调节进料组件的打捆机	368,319.54

	一种具有自适应打捆组件的打捆机	365,112.45
	一种新型六道绳活塞	553,727.86
	合计	4,162,529.38
2021 年度	一种环保除尘的玉米籽粒割台	177,557.13
	一体式摘穗箱压盖、摘穗箱压盖密封结构及摘穗箱	177,148.16
	一种防震裂的玉米籽粒割台前护罩、玉米籽粒割台和玉米籽粒收割机	52,847.90
	一种齿轮泵动力输入装置	308,997.92
	一种揉丝与抛送一体的转子	485,820.38
	一种捡拾型打捆机用防漏结构	517,572.19
	新型活动打捆机绳箱结构	467,199.66
	一种用于粉碎机的分段式搅龙轴	391,642.86
	一种方捆机配套的智能缠网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456,347.21
	套袋型液压打捆机	2,098,115.04
	六道绳方捆打捆机	2,951,048.18
	合计	8,084,296.63
2020 年度	一种适应于小麦机型的油缸支撑结构	404,590.14
	一种玉米籽粒机的摘穗箱中间轴	187,063.01
	牵引式方捆打捆机	254,167.66
	护罩	140,665.29
	一种棉花拔杆机分禾器	722,218.48
	一种打捆机牵引机构	827,547.11
	一种应用于玉米籽粒机的可调行距的摘穗架结构	289,164.01
	一种履带自走式打捆机过桥防缠草结构	864,456.87
	一种自锁紧打捆机打结器用防护罩	196,322.09
	一种变速箱传动机构及含变速箱传动机构的方捆打捆机	639,097.67
	打捆机智能监控系统	1,113,956.42
	合计	5,639,248.75
2019 年度	一种防缠草捡拾器	400,108.86
	一种易清理缠绕的花生收获机用撬杠座	436,707.78
	一种牵引式棉花拔杆机	1,016,543.84
	一种牵引式棉花拔杆机用固定结构	423,923.47
	一种花生分禾器	361,973.70
	一种清选风机防缠草的结构	443,206.42
	一种含有除尘装置的牵引式打捆机	417,444.01
	一种打捆机活塞通道导草装置	464,967.52
	一种新型棉花拔杆机构	399,549.16
	合计	4,364,424.76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66,958.90	147,246.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b>合计</b>	<b>0.00</b>	<b>0.00</b>	<b>66,958.90</b>	<b>147,246.5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较小。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836,654.36	1,587,991.04	180,391.32	1,696,500.00
<b>合计</b>	<b>2,836,654.36</b>	<b>1,587,991.04</b>	<b>180,391.32</b>	<b>1,696,5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款	150,000.00	425,000.00	100,000.00	67,200.00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励		13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654.36	2,991.04	80,391.32	9,300.00	与收益相关
捐赠带贫奖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质量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补助资金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	9,000.00				
新乡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b>合计</b>	<b>2,836,654.36</b>	<b>1,587,991.04</b>	<b>180,391.32</b>	<b>1,696,500.00</b>	<b>-</b>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7,352.19	-4,040,856.85	-1,616,147.63	-485,657.6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928.78	136,088.46	-123,659.68	-59,5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8,353.72	1,913,818.68	-1,913,140.54	-672,697.5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b>合计</b>	<b>243,072.75</b>	<b>-1,990,949.71</b>	<b>-3,652,947.85</b>	<b>-1,217,855.15</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86,891.35	-128,198.05	-140,991.61	-138,34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944.33	3,422.27	-1,960.25	
<b>合计</b>	<b>-52,947.02</b>	<b>-124,775.78</b>	<b>-142,951.86</b>	<b>-138,341.89</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942.33	-157,632.32	-41,763.78	-9,976.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942.33	-157,632.32	-41,763.78	-9,976.8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b>合计</b>	<b>15,942.33</b>	<b>-157,632.32</b>	<b>-41,763.78</b>	<b>-9,976.8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84,869.27	183,945,388.68	137,769,298.61	77,005,90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2,82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091.28	5,946,626.00	5,031,371.78	25,450,609.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658,788.13</b>	<b>189,892,014.68</b>	<b>142,800,670.39</b>	<b>102,456,513.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63,502.88	103,037,232.90	70,136,842.89	32,880,77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5,000.89	17,785,435.76	14,778,255.32	12,696,92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8,071.83	9,060,510.10	5,526,144.51	4,178,22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7,660.88	17,528,934.84	15,792,337.67	33,938,208.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164,236.48</b>	<b>147,412,113.60</b>	<b>106,233,580.39</b>	<b>83,694,135.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494,551.65</b>	<b>42,479,901.08</b>	<b>36,567,090.00</b>	<b>18,762,377.9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0,245.65 万元、14,280.07 万元、18,989.20 万元和 12,565.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103.74%、103.80%、108.87% 和 105.46%，均稳定在 100% 之上，公司营业活动获取现金流量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24 万元、3,656.71 万元、4,247.99 万元和 2,849.46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逐年增长。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836,654.36	1,587,991.04	180,391.32	1,696,500.00
利息收入	352,639.74	289,924.31	43,352.75	32,452.54
备用金	497,963.26	3,000,507.16	4,275,910.94	3,170,472.12
代收代付	581,834.68	427,139.65	339,963.15	314,461.41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17,994.00	30,068.00	
其他	51,999.24	523,069.84	161,685.62	236,722.97
转贷资金				20,000,000.00
<b>合计</b>	<b>4,351,091.28</b>	<b>5,946,626.00</b>	<b>5,031,371.78</b>	<b>25,450,609.0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员工归还的备用金，2020年至2022年1-9月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在转贷行为，增加了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扣除转贷资金发生额后，与其他各期金额基本相当。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6,104,470.76	14,054,521.31	11,109,373.76	10,478,815.23
手续费支出	10,958.05	40,999.54	12,271.48	7,320.30
备用金	787,025.96	2,846,935.41	3,970,004.76	3,048,728.10
代收代付	622,201.84	434,788.34	346,775.68	318,646.10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117,994.00	
其他	293,004.27	151,690.24	235,917.99	84,699.04
转贷资金				20,000,000.00
<b>合计</b>	<b>7,877,660.88</b>	<b>17,528,934.84</b>	<b>15,792,337.67</b>	<b>33,938,208.7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各类付现费用和支付员工备用金，扣除转贷资金的影响因素之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稳步增长；2022年1-9月由于疫情频发影响，公司付现费用规模有所下降。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净利润</b>	24,250,871.47	28,459,366.27	26,646,997.84	15,408,124.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3,072.75	124,775.78	142,951.86	138,341.89
信用减值损失	52,947.02	1,990,949.71	3,652,947.85	1,217,855.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31,907.34	2,850,320.57	2,360,225.80	2,345,063.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967.91	49,290.55		
无形资产摊销	424,728.08	448,355.37	355,625.44	347,84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5,247.71	699,819.49	344,298.84	228,41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42.33	157,632.32	41,763.78	9,976.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009.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497.33	-269,978.44	-307,729.37	863,374.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958.90	-147,24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082.41	-263,513.50	-646,047.42	-483,57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4,534.09	-5,412,330.97	-10,015,161.15	-4,403,07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106.64	11,066,421.38	10,047,507.65	-3,650,746.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18,855.67	1,411,637.94	2,634,690.78	5,863,872.25
其他	1,180,861.02	1,167,154.61	1,024,967.59	1,024,149.6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494,551.65</b>	<b>42,479,901.08</b>	<b>36,567,090.00</b>	<b>18,762,377.91</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24 万元、3,656.71 万元、4,247.99 万元和 2,849.46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超过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两者匹配度较高。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58.90	147,2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00.00	782,190.00	22,000.00	1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	14,650,190.96	9,608,026.10	4,905,769.8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6,900.00</b>	<b>15,432,380.96</b>	<b>24,714,485.00</b>	<b>20,163,016.4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8,070.59	17,557,781.68	5,927,046.50	1,880,10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403.29	12,760,000.00	6,755,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88,070.59</b>	<b>19,288,184.97</b>	<b>28,687,046.50</b>	<b>13,635,105.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91,170.59</b>	<b>-3,855,804.01</b>	<b>-3,972,561.50</b>	<b>6,527,911.28</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2.79 万元、-397.26 万元、-385.58 万元和-729.12 万元，随着公司归还资金拆借和购买固定资产扩大产能，2020 年至 2022 年 1-9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为负值。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借	470,000.00	13,683,203.29	9,300,000.00	4,855,000.00
资金占用费		966,987.67	308,026.10	50,769.86
<b>合计</b>	<b>470,000.00</b>	<b>14,650,190.96</b>	<b>9,608,026.10</b>	<b>4,905,769.8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公司收到向关联方润花实业的拆借资金 375.00 万元，另外公司收到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归还的拆借资金 110.50 万元；2020 年公司收到关联方润花实业归还的拆借资金 730.00 万元，收到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归还的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2021 年公司收到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归还的拆借资金 1,368.32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收到新兴机械归还的借款 47.00 万元。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借	0.00	1,730,403.29	12,760,000.00	6,755,000.00
<b>合计</b>	<b>0.00</b>	<b>1,730,403.29</b>	<b>12,760,000.00</b>	<b>6,755,0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关联方润花实业向公司拆借资金 375.00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向公司拆借资金 300.50 万元；2020 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向公司拆借资金 546.00 万元，关联方润花实业向公司拆借资金 730.00 万元；2021 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向公司拆借资金 173.04 万元。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2.79 万元、-397.26 万元、-385.58 万元和-729.1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 2020 年度开始由正转变为负，主要系公司从 2020 年开始加大对长期资产的投资而支付现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的资金拆借的款项和归还的资金拆借款项。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440,69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0.00</b>	<b>10,044,000.00</b>	<b>500,000.00</b>	<b>26,440,69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2,000.00	14,306,090.26	9,454,23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775.00	485,200.00	100,416.95	2,210,2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1,775.00</b>	<b>21,747,200.00</b>	<b>29,406,507.21</b>	<b>39,664,437.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1,775.00</b>	<b>-11,703,200.00</b>	<b>-28,906,507.21</b>	<b>-13,223,741.9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连续偿还多笔银行借款，同时为加大对股东的回馈，连续分红，以及支付上市中介结构费，造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部非金融机构借款				340,696.00
借款保证金			500,000.00	1,100,000.00
<b>合计</b>	<b>0.00</b>	<b>0.00</b>	<b>500,000.00</b>	<b>1,440,696.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部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416.95	930,200.00
上市中介机构费	1,190,000.00	410,000.00		
租赁付款	41,775.00	75,200.00		
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
融资费用				280,000.00
<b>合计</b>	<b>1,231,775.00</b>	<b>485,200.00</b>	<b>100,416.95</b>	<b>2,210,2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2.37万元、-2,890.65万元、-1,170.32万元和-123.18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及收到的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支付利息和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等。

### 五、 资本性支出

####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8.01 万元、592.70 万元、1,755.78 万元和 778.81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不动产租赁服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9%、6%	13%、9%、6%	13%、10%、9%	16%、13%、10%、9%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12%、1.2%	12%、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9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月			
花溪科技	15%	15%	15%	15%
蓝溪科技	25%	25%	25%	25%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税务局2020年1月10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2019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编号为GR2019410003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至2021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因此，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研发费用按照75%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企业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682,816.54	2,765,887.53	3,041,786.07	1,653,572.59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569,333.53	1,099,339.33	581,835.33	458,891.73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3,252,150.07	3,865,226.86	3,623,621.40	2,112,464.32
净利润	24,250,871.47	28,459,366.27	26,646,997.84	15,408,124.12
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	13.41%	13.58%	13.60%	13.71%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11.24 万元、362.36 万元、386.52 万元和 325.2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71%、13.60%、13.58%和 13.41%，总体而言公司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能通过复审，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公司重视农机技术研发，未来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预计未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有可持续性。综上，公司未来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度	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其他事项具体说明和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度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度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

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1,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无。

C.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无。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资产		807,779.97
应收账款	20,070,007.56	19,262,227.59
合同负债		1,439,832.11
预收款项	1,569,417.00	
其他流动负债		129,584.89

### (3)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的方式进行期初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846,15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2.28
租赁负债		813,262.10

说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00%。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度	计提安全生产费调整、计提售后维护费调整、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坏账准备调整、现金流量表调整、其他事项调整。应收票据调整、收入及成本的调整、关联方交易调整、存货计价调整、未入账收入费用调整、现金流量表调整及其他事项调整。	董事会、股东大会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度	应收票据调整、收入及成本的调整、关联方交易调整、存货计价调整、未入账收入费用调整、现金流量表调整及其他事项调整。	董事会、股东大会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2021年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2019年度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103007号）。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具体的会计处理（合并口径，下同）

#### 1) 计提安全生产费

花溪科技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企业，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

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补提的安全生产费借方计入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贷方计入专项储备，每年使用的安全生产费重新归集至专项储备借方，需对有影响的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专项储备、主营业务成本及管理费用等科目。

#### 2) 计提售后维护费

花溪科技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在产品销售之后有 1 年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公司在发生售后维护费后直接计入费用，不符合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处理原则，应在销售当年计提当年预计要发生的售后维护费，经测算以前三个年度实际发生的售后维护费占收入的比例平均约为 2%，按该比例计提每年的售后维护费，需对有影响的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销售费用、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科目。

#### 3) 调整主营业务成本

花溪科技公司主要经营各种型号的打捆机，每个型号有对应的标准成本，以标准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经重新核实组成标准成品材料的数量、单价及金额，重新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需对有影响的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

#### 4) 计提坏账准备调整

应收账款账龄划分错误，需对有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

#### 5) 现金流量表调整

重新核实现金流量表明细，公司将属于应计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计入经营活动，需对有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主要调整了收到及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科目。

6) 除上述主要调整事项外，其他事项单笔影响金额较小，故不赘述，以上涉及到损益部分，对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并影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其中报告期内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 1) 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计影响金额	2018 年度/年末 (调整后)
货币资金	15,163,849.14	-10,000,000.00	5,163,84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收账款	25,102,555.65	-16,625.00	25,085,930.65
预付款项	6,445,776.97	-15,368.00	6,430,408.97



其他应收款	1,370,948.82	6,715.84	1,377,664.66
存货	6,387,493.70	3,851,411.70	10,238,905.40
其他流动资产	5,287,882.07	-5,000,000.00	287,88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036.32	57,186.93	761,223.25
应付职工薪酬	1,080,160.38	1,474,255.47	2,554,415.85
应交税费	2,908,820.30	584,950.63	3,493,770.93
其他应付款	2,951,842.00	-1,316,516.25	1,635,325.75
预计负债	-	1,878,642.51	1,878,642.51
专项储备	-	1,147,754.50	1,147,754.50
盈余公积	2,230,779.86	-25,915.91	2,204,863.95
未分配利润	18,988,431.54	140,150.52	19,128,582.06
营业收入	95,447,764.23	188,020.26	95,635,784.49
营业成本	56,419,792.49	-1,357,700.53	55,062,091.96
税金及附加	689,249.48	5,880.00	695,129.48
销售费用	7,145,690.51	1,404,390.62	8,550,081.13
管理费用	7,726,371.47	213,036.00	7,939,407.47
财务费用	1,250,461.15	-1,107.33	1,249,353.82
其中：利息费用	1,261,757.40	-1,107.33	1,260,650.07
加：其他收益		1,205,200.00	1,205,2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0,993.42	-117,892.39	-918,885.81
加：营业外收入	1,249,300.00	-1,205,200.00	44,1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318,960.57	72,101.76	2,391,062.3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01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01	0.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293,586.89	-17,310,524.29	76,983,06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9,665.45	-5,788,961.70	2,420,70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80,815.94	-20,105,855.77	37,374,96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3,588.08	-42,557.18	9,981,03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4,132.45	-37,407.58	3,566,72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0,056.13	-2,839,444.35	11,750,61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6,055.10	-102,221.11	3,503,83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479.95	16,367,100.00	17,182,57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1,757.40	-32,000.00	1,229,75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59.00	16,427,100.00	16,552,659.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7,080.95	-600,000.00	7,807,080.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3,849.14	-10,600,000.00	4,563,849.14

**2) 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计影响金额	2019 年度/年末 (调整后)
货币资金	21,630,396.39	2,722.22	21,633,118.61
应收票据	78,551.50	1,051,948.50	1,130,500.00
应收账款	22,751,171.69	-69,009.49	22,682,162.20
应收款项融资		78,551.50	78,551.50
预付款项	4,501,835.85	-177,068.00	4,324,767.85
其他应收款	1,418,745.81	94,239.75	1,512,985.56
存货	5,878,710.98	5,881,659.98	11,760,370.96
其他流动资产	383,369.31	-69,698.78	313,67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334.37	64,511.29	1,193,84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00.00	147,000.00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2,595.84	15,022,595.84
应付职工薪酬	1,156,453.00	94,912.80	1,251,365.80
应交税费	3,296,872.40	871,794.17	4,168,666.57
其他应付款	492,092.12	-94,912.80	397,179.32
其他流动负债		1,190,000.00	1,190,000.00
预计负债		2,030,488.33	2,030,488.33
专项储备		2,181,952.76	2,181,952.76
盈余公积	4,035,693.38	29,096.97	4,064,790.35
未分配利润	25,932,002.59	678,928.90	26,610,931.49
营业收入	103,122,774.56	304,734.96	103,427,509.52
营业成本	66,336,864.38	-1,517,446.94	64,819,417.44
税金及附加	622,587.40	6,000.00	628,587.40
销售费用	5,712,137.62	822,835.74	6,534,973.36
管理费用	6,599,121.80	-248,305.94	6,350,815.86
财务费用	915,197.78	267,737.66	1,182,935.44
其中：利息费用	1,036,237.94	-13,753.05	1,022,484.89

利息收入	128,360.46	-17,339.77	111,020.69
加：其他收益		1,696,500.00	1,696,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16.44	98,630.14	147,24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5,389.83	-118,450.90	-1,073,840.73
加：营业外收入	1,739,342.97	-1,687,200.00	52,142.97
减：营业外支出	84,699.04	60,000.00	144,699.04
减：所得税费用	2,420,038.05	309,602.42	2,729,640.47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02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02	0.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275,646.83	-66,262,046.84	78,013,59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081.26	-2,494,079.10	3,016,00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44,357.11	-67,596,754.74	36,347,60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0,742.39	2,426,115.92	12,736,85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8,839.38	-200,610.80	4,178,22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3,224.89	-3,866,859.77	11,246,365.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16.44	98,630.14	147,246.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250,000.00	3,7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6,891.57	-199,386.41	1,537,50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	3,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96.00	1,100,000.00	1,490,69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200.00	1,280,000.00	2,210,2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3,849.14	-10,600,000.00	4,563,849.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0,396.39	-5,000,000.00	16,630,396.39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计影响金额	2018 年度/年末 (调整后)
货币资金	14,424,051.33	-10,000,000.00	4,424,05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24,800,960.75	-16,625.00	24,784,335.75

预付款项	6,201,034.97	-15,368.00	6,185,666.97
其他应收款	1,326,131.82	9,778.86	1,335,910.68
存货	6,387,493.70	3,851,411.70	10,238,90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226.33	282,658.07	625,884.40
应付职工薪酬	1,003,054.38	1,332,635.47	2,335,689.85
应交税费	2,836,475.70	584,950.63	3,421,426.33
其他应付款	2,119,478.88	-1,174,074.08	945,404.80
预计负债		1,878,642.51	1,878,642.51
专项储备		1,147,754.50	1,147,754.50
盈余公积	2,230,779.86	-25,915.91	2,204,863.95
未分配利润	20,077,018.68	367,862.51	20,444,881.19
营业收入	94,041,400.55	188,020.26	94,229,420.81
营业成本	56,419,792.49	-1,357,700.53	55,062,091.96
税金及附加	420,248.92	5,880.00	426,128.92
销售费用	6,349,060.80	1,404,390.62	7,753,451.42
管理费用	6,848,043.61	213,036.00	7,061,079.61
财务费用	1,257,598.97	-1,107.33	1,256,491.64
其中：利息费用	1,261,757.40	-1,107.33	1,260,650.07
加：其他收益		1,205,200.00	1,205,2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3,646.32	-115,651.54	-879,297.86
加：营业外收入	1,249,300.00	-1,205,200.00	44,1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459,372.21	67,028.97	2,526,401.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07,528.89	-17,798,524.29	69,709,00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357.98	-5,484,335.05	2,490,02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57,142.78	-20,569,354.61	36,687,78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6,605.90	105,940.18	9,592,54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4,152.29	-25,767.58	3,298,38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4,463.12	-2,712,014.15	11,322,44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0,320.10	-126,663.18	3,163,65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0.00	16,221,100.00	16,302,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1,757.40	-32,000.00	1,229,75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	16,298,100.00	16,314,1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1,606.05	-600,000.00	7,801,606.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4,051.33	-10,600,000.00	3,824,051.33

2) 对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计影响金额	2019 年度/年末 (调整后)
货币资金	16,981,302.29	2,722.22	16,984,024.51
应收票据	78,551.50	1,051,948.50	1,130,500.00
应收账款	27,958,249.22	-69,009.49	27,889,239.73
应收款项融资	-	78,551.50	78,551.50
预付款项	4,279,415.23	-175,967.81	4,103,447.42
其他应收款	1,418,745.80	19,600.01	1,438,345.81
存货	5,878,710.98	5,881,659.98	11,760,370.96
其他流动资产	206,683.92	-69,698.78	136,98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895.36	323,200.52	798,09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7,000.00	147,000.00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2,595.84	15,022,595.84
应付账款	6,254,833.50	1,100.19	6,255,933.69
应付职工薪酬	1,024,437.00	94,912.80	1,119,349.80
应交税费	3,226,002.85	871,794.17	4,097,797.02
其他应付款	391,675.17	-94,912.80	296,762.37
其他流动负债		1,190,000.00	1,190,000.00
预计负债		2,030,488.33	2,030,488.33
专项储备		2,181,952.76	2,181,952.76
盈余公积	4,035,693.38	29,096.97	4,064,790.35
未分配利润	27,903,240.36	862,978.39	28,766,218.75
营业收入	101,821,006.40	304,734.96	102,125,741.36
营业成本	66,336,864.38	-1,517,446.94	64,819,417.44
税金及附加	351,500.84	6,000.00	357,500.84
销售费用	4,593,529.65	822,835.74	5,416,365.39
管理费用	5,534,041.79	-248,305.94	5,285,735.85
财务费用	919,230.50	346,305.81	1,265,536.31
其中：利息费用	1,043,058.40	-20,573.51	1,022,484.89
利息收入	123,827.90	-95,907.92	27,919.98

加：其他收益		1,696,500.00	1,696,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30.14	98,63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6,230.74	-996,23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9,467.40	879,467.40	
加：营业外收入	1,739,342.97	-1,687,200.00	52,142.97
减：营业外支出	84,699.04	60,000.00	144,699.04
减：所得税费用	2,713,667.07	276,384.33	2,990,051.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47,436.62	-28,957,036.63	73,690,39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6,623.76	-2,453,783.04	2,812,84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63,344.33	-30,304,295.00	33,559,04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8,664.39	2,282,841.17	11,861,50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8,494.40	-51,172.68	3,907,32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5,024.62	-4,162,776.61	10,122,248.0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630.14	98,63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7,043.74	143,213.59	1,520,25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100,000.00	1,1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000.00	1,280,0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4,051.33	-10,600,000.00	3,824,051.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1,302.29	-5,000,000.00	11,981,302.29

2018年及2019年，上述调整对净利润的调整比例分别为-1.64%和3.46%，对净资产的调整比例分别为2.08%和4.16%，影响较小。

## 2、2022年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2020年度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3002号）。

（1）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 1）应收票据调整

公司对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承兑汇票，对其不终止确认。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方法进行了调整：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

承兑汇票均终止确认，对于其他机构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由于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大，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转入方，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高，对其不终止确认，需对有影响的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

## 2) 收入成本调整

公司 2019 年、2020 年部分产品销售存在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跨期收入追溯调整；公司主要经营各种型号的打捆机，每个型号有对应的标准成本，以标准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经重新核实组成标准成品材料的数量、单价及金额，对制造费用和人工进行重新分配，并结合存货期末盘点情况，重新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对有影响的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因该等事项影响调整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预计负债、专项储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 3) 关联方交易调整

公司从 2018 年度起陆续通过预付供应商货款及退客户货款等形式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公司对该等事项进行追溯重述，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拆借资金计提利息，公司已于 2021 年度收回上述拆借款及利息。该等事项需对有影响的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 4) 存货计价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存货发出计价不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的等情况，本次对该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需对有影响的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 5) 未入账收入费用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账外收入，如：废料收入、加工费收入及供应商返点收入等，收到的资金部分支付费用，剩余资金由控股股东占用，公司对该等事项进行调整入账，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计提利息，公司已于 2021 年度收回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需对有影响的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该等事项调整了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 6) 现金流量表调整

针对上述事项重新核实现金流量表明细，需对有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主要调整了收到及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科目。

## 7) 除上述主要调整事项外，其他事项单笔影响金额较小，故不赘述。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计影响金额	2019 年度/年末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130,500.00	14,239,551.50	15,370,051.50
应收账款	22,682,162.20	-2,612,154.64	20,070,007.56
应收款项融资	78,551.50	-78,551.50	-
预付款项	4,324,767.85	-2,299,927.97	2,024,839.88
其他应收款	1,512,985.56	8,392,583.31	9,905,568.87
存货	11,760,370.96	-332,079.87	11,428,291.09
其他流动资产	313,670.53	-125,664.39	188,00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3,845.66	105,244.68	1,299,090.34
应付账款	6,282,933.69	1,828,812.94	8,111,746.63
应交税费	4,168,666.57	-288,876.51	3,879,790.06
其他流动负债	1,190,000.00	14,449,990.83	15,639,990.83
预计负债	2,030,488.33	-72,400.20	1,958,088.13
资本公积	11,469,885.47	1,774.92	11,471,660.39
专项储备	2,181,952.76	46,713.62	2,228,666.38
盈余公积	4,064,790.35	-59,524.01	4,005,266.34
未分配利润	26,610,931.49	1,382,509.53	27,993,441.02
营业收入	103,427,509.52	-4,661,019.04	98,766,490.48
营业成本	64,819,417.44	-3,378,984.12	61,440,433.32
税金及附加	628,587.40	-260,620.86	367,966.54
销售费用	6,534,973.36	22,739.68	6,557,713.04
管理费用	6,350,815.86	1,793,939.47	8,144,755.33
研发费用	4,088,236.70	70,256.82	4,158,493.52
财务费用	1,182,935.44	-529,273.04	653,662.40
信用减值损失	-1,073,840.73	-144,014.42	-1,217,855.15
资产减值损失	-	-138,341.89	-138,341.89
营业外支出	144,699.04	-60,000.00	84,699.04
所得税费用	2,729,640.47	-249,281.59	2,480,358.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13,599.99	-1,007,695.72	77,005,90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002.16	22,434,606.88	25,450,6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47,602.37	-3,466,825.29	32,880,77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6,858.31	-39,937.34	12,696,92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6,365.12	22,691,843.65	33,938,208.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	1,155,769.86	4,905,76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7,505.16	342,600.00	1,880,105.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	3,005,000.00	6,75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696.00	-50,000.00	1,440,696.00

2) 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计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年末 (调整后)
应收票据	3,372,500.00	7,733,340.32	11,105,840.32
应收账款	15,796,685.50	-2,763,261.02	13,033,424.48
预付款项	5,834,070.39	-4,756,403.02	1,077,667.37
其他应收款	415,439.05	10,561,519.31	10,976,958.36
存货	22,251,718.94	-949,258.31	21,302,460.63
合同资产	262,370.91	582,653.84	845,024.75
其他流动资产	188,191.51	-175,350.90	12,840.61
固定资产	27,453,881.56	-238,021.82	27,215,859.74
无形资产	11,745,050.41	238,021.82	11,983,072.23
长期待摊费用	2,121,473.30	150,943.40	2,272,41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047.71	339,090.05	1,945,137.76
应付账款	9,890,450.11	737,171.86	10,627,621.97
应付职工薪酬	2,264,139.87	195,085.01	2,459,224.88
应交税费	5,651,644.90	87,829.28	5,739,474.18
其他应付款	413,982.95	-195,085.01	218,897.94
其他流动负债	1,867,316.71	7,739,000.00	9,606,316.71
预计负债	2,648,365.13	77,978.97	2,726,344.10
资本公积	245,885.47	1,774.92	247,660.39
专项储备	3,269,696.59	-16,062.62	3,253,633.97
盈余公积	6,659,141.41	18,361.94	6,677,503.35
未分配利润	35,860,982.53	2,077,219.32	37,938,201.85

营业收入	136,561,925.00	1,005,504.30	137,567,429.30
营业成本	80,665,960.82	-2,023,654.18	78,642,306.64
税金及附加	703,743.22	-203,604.73	500,138.49
销售费用	8,137,697.02	150,379.17	8,288,076.19
管理费用	8,916,046.41	955,023.41	9,871,069.82
研发费用	5,533,743.27	-154,326.46	5,379,416.81
财务费用	-41,387.80	-350,477.84	-391,865.64
信用减值损失	-2,263,603.77	-1,389,344.08	-3,652,947.85
资产减值损失	-7,820.63	-135,131.23	-142,951.86
所得税费用	4,227,585.22	335,093.88	4,562,679.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96,817.17	-727,518.56	137,769,29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785.40	3,653,586.38	5,031,37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67,466.07	-4,830,623.18	70,136,84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4,462.69	-66,207.37	14,778,25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4,921.21	-78,776.70	5,526,14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3,165.16	4,299,172.51	15,792,337.6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958.90	17,500.00	84,45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5,026.10	2,083,000.00	9,608,02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	5,460,000.00	12,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6,247.26	99,843.00	14,306,090.26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计影响金额	2019 年度/年末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130,500.00	14,239,551.50	15,370,051.50
应收账款	27,889,239.73	-1,163,004.64	26,726,235.09
应收款项融资	78,551.50	-78,551.50	-
预付款项	4,103,447.42	-2,299,927.97	1,803,519.45
其他应收款	1,438,345.81	6,967,583.31	8,405,929.12
存货	11,760,370.96	-332,079.87	11,428,291.09

其他流动资产	136,985.14	-125,664.39	11,32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095.88	98,810.01	896,905.89
应付账款	6,255,933.69	1,828,812.94	8,084,746.63
应交税费	4,097,797.02	-288,876.51	3,808,920.51
其他流动负债	1,190,000.00	14,449,990.83	15,639,990.83
预计负债	2,030,488.33	-72,400.20	1,958,088.13
资本公积	11,386,209.69	102.97	11,386,312.66
专项储备	2,181,952.76	46,713.62	2,228,666.38
盈余公积	4,064,790.35	-59,524.01	4,005,266.34
未分配利润	28,766,218.75	1,401,896.81	30,168,115.56
营业收入	102,125,741.36	-4,578,450.22	97,547,291.14
营业成本	64,819,417.44	-3,378,984.12	61,440,433.32
税金及附加	357,500.84	-260,620.86	96,879.98
销售费用	5,416,365.39	22,739.68	5,439,105.07
管理费用	5,285,735.85	1,793,939.47	7,079,675.32
研发费用	4,088,236.70	70,256.82	4,158,493.52
财务费用	1,265,536.31	-529,273.04	736,263.27
信用减值损失	-996,230.74	-187,364.42	-1,183,595.16
资产减值损失	-	-138,341.89	-138,341.89
营业外支出	144,699.04	-60,000.00	84,699.04
所得税费用	2,990,051.40	-239,476.90	2,750,574.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90,399.99	-2,507,695.72	71,182,70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840.72	22,434,606.88	25,247,44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59,049.33	-3,466,825.29	30,092,22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61,505.56	-39,937.34	11,821,56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2,248.01	23,034,443.65	33,156,691.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5,769.86	1,155,769.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5,000.00	1,5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	-50,000.00	1,100,000.00

2) 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年末 (调整前)	累计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年末 (调整后)
应收票据	3,372,500.00	7,733,340.32	11,105,840.32

应收账款	16,255,710.41	-2,763,261.02	13,492,449.39
预付款项	4,605,492.54	-3,756,403.02	849,089.52
其他应收款	409,131.05	9,594,021.09	10,003,152.14
存货	22,251,718.94	-949,258.31	21,302,460.63
合同资产	262,370.91	582,653.84	845,024.75
其他流动资产	188,191.51	-175,350.90	12,840.61
固定资产	20,581,188.21	-238,021.82	20,343,166.39
无形资产	978,583.84	238,021.82	1,216,605.66
长期待摊费用	1,878,125.38	150,943.40	2,029,06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094.52	330,567.43	1,562,661.95
应付账款	9,863,450.11	737,171.86	10,600,621.97
应付职工薪酬	1,901,502.87	195,085.01	2,096,587.88
应交税费	5,574,547.82	87,829.28	5,662,377.10
其他应付款	413,982.95	-195,085.01	218,897.94
其他流动负债	1,776,738.73	7,739,000.00	9,515,738.73
预计负债	2,648,365.13	77,978.97	2,726,344.10
资本公积	162,209.69	102.97	162,312.66
专项储备	3,269,696.59	-16,062.62	3,253,633.97
盈余公积	6,659,141.41	18,361.94	6,677,503.35
未分配利润	38,085,378.26	2,102,870.43	40,188,248.69
营业收入	133,396,802.70	1,005,504.30	134,402,307.00
营业成本	80,503,617.82	-2,023,654.18	78,479,963.64
税金及附加	420,275.53	-203,604.73	216,670.80
销售费用	6,483,128.01	150,379.17	6,633,507.18
管理费用	7,539,854.02	955,023.41	8,494,877.43
研发费用	5,533,743.27	-154,326.46	5,379,416.81
财务费用	115,984.17	-332,058.66	-216,074.49
信用减值损失	-2,370,369.71	-1,362,573.12	-3,732,942.83
资产减值损失	-7,820.63	-135,131.23	-142,951.86
所得税费用	4,205,788.63	337,181.83	4,542,970.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784,587.21	1,880,751.94	139,665,33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135.61	3,646,946.38	4,734,08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93,848.65	-2,722,352.68	69,971,49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5,520.53	-76,634.66	13,568,88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5,485.04	-78,776.70	5,146,70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5,594.29	4,302,959.80	14,678,554.0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958.90	17,500.00	84,45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3,886.94	143,159.56	5,927,046.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00.00	58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000.00	4,4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6,247.26	99,843.00	14,306,090.26

本次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总共调减 2019 年净利润 2,352,151.71 元，调整后净利润 15,408,124.12 元，净利润变动比例-13.14%；调增净资产 1,371,474.06 元，调整后净资产 73,759,034.13 元，净资产变动比例 1.89%；调增 2020 年净利润 772,595.74 元，调整后净利润 26,646,997.84 元，净利润变动比例 2.99%；调增净资产 2,081,293.56 元，调整后净资产 87,400,999.56 元，净资产变动比例 2.44%。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1,581,346.96	10,723,273.67	122,304,620.63	9.61%
负债合计	26,261,640.96	8,641,980.11	34,903,621.07	32.91%
未分配利润	35,860,982.53	2,077,219.32	37,938,201.85	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19,706.00	2,081,293.56	87,400,999.56	2.4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19,706.00	2,081,293.56	87,400,999.56	2.44%
营业收入	136,561,925.00	1,005,504.30	137,567,429.30	0.74%
净利润	25,874,402.10	772,595.74	26,646,997.84	2.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74,402.10	772,595.74	26,646,997.84	2.9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7,295,349.65	24,293,858.09	121,589,207.74	24.97%
负债合计	27,797,768.21	20,032,405.40	47,830,173.61	72.06%
未分配利润	25,932,002.59	2,061,438.43	27,993,441.02	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97,581.44	4,261,452.69	73,759,034.13	6.1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97,581.44	4,261,452.69	73,759,034.13	6.13%

营业收入	103,122,774.56	-4,356,284.08	98,766,490.48	-4.22%
净利润	17,166,484.57	-1,758,360.45	15,408,124.12	-10.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66,484.57	-1,758,360.45	15,408,124.12	-10.2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0 年、2019 年对净利润的调整比例分别为 2.99%、-10.24%，对净资产的调整比例分别为 2.44%、6.13%，会计差错更正的金额总体占比较小。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 103002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6,155.32	14,314.04	12.86%
负债合计	2,943.53	3,733.09	-2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1.79	10,580.95	2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1.79	10,580.95	24.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12 月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32.59	3,008.32	13,847.95	17,441.83	-20.60%

营业利润	56.82	136.96	2,909.43	3,223.94	-9.76%
利润总额	57.86	180.62	2,885.37	3,260.82	-11.51%
净利润	52.41	184.72	2,477.50	2,845.94	-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41	184.72	2,477.50	2,845.94	-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57	68.12	2,216.80	2,672.25	-1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6	770.37	2,967.91	4,247.99	-30.13%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	-1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97	15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6	3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0.50	211.14
所得税影响数	49.80	3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70	173.68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155.3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2.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3,211.79 万元，上年同期增长 24.86%；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状况较为良好。

##### （2）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847.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04%。受疫情和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60.70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原股东张安兴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病去世，张安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33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5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总股本的 0%，限售股 8,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张安兴先生的法定继承人为其配偶张荣兰女士、其子女张思锋先生、张莉娟女士共 3 人。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3）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26、27、28 号《公证书》，张安兴先生持有公司 8,330,000 股为个人财产，被继承人张安兴生前无遗嘱，也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张荣兰女士、张莉娟女士声明自愿放弃继承上述遗产中其继承的份额，由张思锋先生继承，遗产继承后张思锋先生持有公司 8,3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限售股 8,330,000 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变更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毕。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概括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4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年产 5,000 台农业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20-410724-35-03-106199	【获环清改备 71 号】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0,500.00	10,5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21 年公司刚拍得土地及现有生产区域内实施。公司利用编号为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89 号的 19,687.00 m<sup>2</sup> 土地及原有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台农业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备案，项目备案号为：《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0-410724-35-03-106199。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业机械、畜牧机械、高低压电器的制造、销售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在新乡市获嘉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公告：获环清改备第 71 号），此次方案为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根据新乡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农业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三十二项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三）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

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 1、项目产品和产能方案

新建智能化流水生产线，提高现有农业收获机械加工能力，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购置及平整费	700.00	7.00%
2	工程建设费	2,100.00	21.00%
3	智能装配生产线	2,640.00	26.40%
4	涂装生产线升级	1,950.00	19.50%
5	智能设备升级	2,610.00	26.1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

#### 3、项目地点及实施计划

##### （1）项目实施地点及工程方案

项目建设地位于新乡市获嘉县公司院内原有厂房及新拍得土地，项目拟新建厂房 14,016 m<sup>2</sup>，涉及改造厂房 2,052.14 m<sup>2</sup>。

##### （2）项目实施计划

序号	实施步骤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月
1	项目规划								
2	厂区基础设施建设								
3	设备采购及调试								
4	人员培训								
5	试生产、投产								

#### 4、设备购置

根据本项目的产品方案，项目购置设备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b>涂装线</b>			<b>1,950.00</b>
1	程控行车输送系统	1 套	300.00	300.00
2	电泳烘干室	1 个	120.00	120.00
3	打磨、吹灰擦净室	1 个	30.00	30.00
4	面漆喷漆室（机器人喷涂）	1 个	60.00	60.00
5	大台捆喷漆室、小台捆人工补漆室	2 个	100.00	200.00
6	流平室	2 个	20.00	40.00
7	罩光喷漆室	1 个	70.00	70.00
10	面漆烘干设备	1 套	90.00	90.00
11	机运输送系统	1 套	400.00	400.00
12	机器人（4 台）	4 台	100.00	400.00
13	热洁炉	1 个	20.00	20.00
14	集中供漆系统	1 套	60.00	60.00
15	电控系统	1 套	80.00	80.00
16	其他	-	80.00	80.00
二	<b>装配生产线</b>			<b>2,640.00</b>
(一)	大方捆装配线			
1	装配主线 AGV	8 条	40.00	320.00
2	分装线	2 条	50.00	100.00
3	KPK 等起重设备	1 台	200.00	200.00
4	装配工具及辅助工装	若干	-	150.00
5	工位器具、模具	若干	-	550.00
(二)	小方捆装配线			
1	装配主线 AGV	12 条	40.00	480.00
2	分装线	2 条	70.00	140.00
3	KPK 等起重设备	1 台	150.00	150.00
4	装配工具及辅助工装	若干	-	150.00
5	工位器具、模具	若干	-	400.00
三	<b>智能设备升级</b>			<b>2,610.00</b>
1	自动化辅助系统	1 套	200.00	200.00
2	压床、装胎机等	2 台	50.00	100.00
3	检测装备、在线测量系统	2 套	200.00	400.00
4	光纤激光切割机	4 台	250.00	1,000.00
5	智能折弯机	2 台	100.00	200.00

6	激光切管机	1 台	150.00	150.00
7	焊接机器人	8 台	70.00	560.00

##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

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与先进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打捆机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认可度。目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相对饱和状态，在订单较多时主要通过安排生产车间加班的方式暂时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逐步加速、国内农机行业再次进入上升通道，且未来公司将逐步开拓海外业务，公司打捆机系列产品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现有生产能力已经对公司销售订单的接纳和执行产生了束缚。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市场未来的增长需求，通过新建生产线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规模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拓展产品品类，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目前生产产品为小直径方捆打捆机，相比较小方捆打捆机而言，大直径方捆打捆机其打捆量更大，作业效率更高，适合于大地块的农场、草场。每台机器每天作业玉米秸秆可达 300—400 捆，每捆重量在 0.3—0.5 吨。然而大直径方捆打捆机目前被纽荷兰（全球）有限公司、美国爱科集团等少数国外公司垄断，公司目前研发的大直径方捆打捆机，有望在本项目中投产并实现进口替代。

### （3）提高公司生产水平，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农业收获机械制造商，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形成了较强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农机装备及农机零配件的生产制造技术日臻完善，然而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对公司在产品自动化生产方面存在一定掣肘。

本项目通过对原有生产线的改进，并增加焊接机器人和数控激光切割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品质、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提供有力支撑，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6、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及财政投入不断增强，农业机械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2018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制定了“到2025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发展目标。

同时,《中国制造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提出“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的发展方向。

## (2) 广泛的增量市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后续保障

公司多年来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农机产品销售经验,产品在行业内取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公司致力于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农业收获机械制造企业,核心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在竞争力的提高,以及公司销售渠道各个地区持续的扩张和渗透,产品需求增量将拥有较大空间。上述增量市场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后续保障。

##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涉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污染物排放量小,污染程度有限。公司将制定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技术手段,将污染物排放量限制在规定水平以下。

##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年产能达5,000台,除大幅度增加产能外,对现有生产线的效率提升具有显著作用。通过自动装配生产线、焊接机器人及激光切割机的应用,能够提高现有生产线的作业班次,扩大现有生产线人员的作业面,有效减少现有生产线人员数量。经测算,现有产线自动化改造后可减少现有产线1/3的工人,减少人工的年合计薪酬金额大于生产线改造后的年新增折旧金额,具有经济性。

## 9、项目新增产能消化能力分析

### (1)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对公司产能的需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的产能的瓶颈工序为激光切割环节,故按照激光切割机的产能来推算公司打捆机产能。2021年、2022年激光切割机全年满产产能折算3,600台,考虑到季节因素,11月-1月无需过多产能,故将公司产能调整为3,000台。然而农机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核心产品打捆机的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3至6月和8至10月,由于终端农户购机集中在销售旺季,经销商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时间也会相对集中,对公司产品短时间生产产能要求较高。项目组选取小方捆打捆机每年度销量最高的两个月,分析其销量及产能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单位:台

项目	月均销量	现有月均产能	扩产后月均产能	销量产能比 1	销量产能比 2
2019年	547.00	200.00	358.00	273.50%	152.79%
2020年	434.00	200.00	358.00	217.00%	121.23%
2021年	434.00	300.00	358.00	144.67%	121.23%

2022年1-9月	319.50	300.00	358.00	106.50%	89.25%
-----------	--------	--------	--------	---------	--------

注：现有月均产能为选取月份对应的产能平均值；销量产能比 1=为月均销量/现有月均产能；销量产能比 2=为月均销量/扩产后月均产能；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旺季时销量远高于实际产能。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且公司生产周期一般为 10-15 天。为保证生产能匹配销售，扩张产能有利于公司的销售。

综上，为应对农忙季节销售，公司的目前产能无法满足旺季的需求，提前备货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动或产品型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故提高公司产能对公司旺季销售的正常备货有着重要意义。

## （2）未来市场的预测对产能的需求分析

公司现有产能为 3,000 台，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增加到 5,000 台（割台和小型打捆机共用产线，割台 2 台产能折算 1 台小型打捆机，折算后产能为 4,700 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线类型		年计划产能
	产线名称	产品类型	台、套
1	产线一	小方捆打捆机	4,300
		割台	600
2	产线二	大方捆打捆机	100
合计			5,000

2021 年玉米割台产量为 362 台，募投建成后产能为 600 台/年，以公司 2021 年的产量测算，其产能利用率为 60%以上，考虑到淡旺季因素，现有割台的市场需求能够消化募投后的玉米割台的产能。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企业管理委员会统计，2021 年中国 12 家方捆打捆机合计销售量为 13,573 台，同比增速为 25.91%。公司打捆机（全部为方捆打捆机）销量为 2,236 台，销量排名第 1 名，以上述 12 家方捆打捆机合计的销量数据测算，公司 2021 年市场占有率为 16.47%。以公司 2021 年产量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产能利用率为 52.00%。打捆机市场未来仍具有一定的成长性，考虑到淡旺季因素，按 60%的合理的产能利用率测算，对应的产量为 2,580 台，同 2021 年产量相比增长 15.38%。综上，公司小方捆打捆机产能增加幅度较小，公司拟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和渠道建设等措施，能够消化募投后的小方捆打捆机的产能。

目前中国市场的大方捆打捆机均被国外产品垄断，销售单价约 150 万元/台，公司新增大方捆打捆机产品拟通过提高性价比，以实现进口替代和市场销量的增长。随着中国平原地区农业土地流转的持续推进，中国专业农业种植户的单位种植面积会持续增加，预计效率更高的大方捆打捆机的需求会持续增加。根据公司初步的市场调查，目前中国地区大方捆打捆机年需求量保守估计



在 100 台以上。按 60% 的替代率测算，能够消化 60% 以上的新增的大方捆打捆机产能。

综上，公司扩大产能一方面来自于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对公司产能的要求，另一方面来自于市场的需求。2022 年产能利用率的下滑有一定偶然性，发行人产品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疫情的影响的消除、大方捆打捆机的入市，发行人能够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和渠道建设、制定合适的新产品推广策略等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 10、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利润影响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预计 2022 年底完成土建房屋建设及设备采购，基于上述情况进行以下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土建工程折旧	1,926.61	20	5%	0.00	91.51	91.51	91.51
2	设备折旧	6,371.68	10	5%	0.00	605.31	605.31	605.31
3	土地摊销	700.00	50	0%	14.00	14.00	14.00	14.00
合计：		8,998.29			14.00	710.82	710.82	710.82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新增募投土地投资 2022 年将减少公司净利润 14.00 万元，2023 年开始每年将减少公司净利润 710.82 万元。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主要用途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投入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流动资金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充裕的资金有助于公司维持良好的资产流动性，以保障原材料供应能力，满足新增需求的能力，并且能够及时应对各种难以预测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在市场保持了领先地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主要面临二方面的资金压力：一是为保持公司行业地位及技术优势，需要提升公司的人才储备，引进更多研发技术人员，加大产品研究的持续投入；二是公司所处的打捆机细分行业充满客户导向的全方位服务竞争，提供主动、快速、到位的客户服务是公司发展业务的关键，销售网络布局及快速的响应速度需要相应资金保证。

公司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结合公司生产能力、市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设置对未来四年流动资金需求进行预测。过往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441.83	13,756.74	9,876.65

由上表可知，过往三年（2021 年相对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2.89%。由于 2022 年疫情影响，根据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及近期经营情况，预计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下降 20%。根据行业未来整体发展以及公司订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已开始接受大型方捆打捆机的预定，并已签署大型方捆打捆机意向订单 40 台），公司大型方捆打捆机进入市场后将迎来较快的发展。根据上述情况，假定公司 2022 年去年营业收入下降 20%，2023 年后以营业收入以 30% 的增速发展，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变，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预计	2023 年度 预计	2024 年度 预计	2025 年度 预计
营业收入	17,441.83	100.00%	23,023.21	30,390.64	40,115.64	52,952.65
应收票据	308.29	2.26%	406.95	537.17	709.06	935.96
应收账款	612.07	3.51%	489.656	636.55	827.52	1,075.77
预付款项	68.90	0.50%	90.95	120.05	158.47	209.18
存货	2,658.66	19.47%	3,509.43	4,632.45	6,114.83	8,071.58
合同资产	78.00	0.57%	102.96	135.91	179.40	236.81
<b>经营性流动资产 A</b>	<b>3,725.92</b>	<b>21.36%</b>	<b>2,980.736</b>	<b>3,874.96</b>	<b>5,037.44</b>	<b>6,548.68</b>
应付账款	1,330.48	9.74%	1,756.23	2,318.23	3,060.06	4,039.28
合同负债	632.23	4.63%	834.54	1,101.60	1,454.11	1,919.42
<b>经营性流动负债 B</b>	<b>1,980.14</b>	<b>14.37%</b>	<b>2,590.77</b>	<b>3,419.82</b>	<b>4,514.16</b>	<b>5,958.70</b>
<b>流动资金占用 (A-B)</b>	<b>1,763.21</b>	<b>10.11%</b>	<b>1,410.568</b>	<b>1,833.74</b>	<b>2,383.86</b>	<b>3,099.02</b>
<b>营运资金需求</b>	<b>-</b>	<b>-</b>	<b>-352.64</b>	<b>423.17</b>	<b>550.12</b>	<b>715.16</b>

2025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达到 3,099.02 万元，2023 年之后的营运资金需求均在 500 万元以上。根据以上测算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一般年初为生产旺季，公司结余存款较多，且根据现有资金情况、现金分红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设置情况，公司拟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因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更是公司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基础。

###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合理，有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将充足的资金用于人才引进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有助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营运资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增强业务灵活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本项目的实

施将为公司增强竞争优势及提高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使得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3,2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5,000 股。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此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4.4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 四、 其他事项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农业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有利于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综合供应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与目标客户基本不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河南省好友电器有限公司	否	450,000.00	0.00	426,386.51	2018年3月23日	2019年8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马长云	否	500,000.00	0.00	553,981.17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8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新乡市恒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00.00	0.00	657,313.86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8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1,550,000.00	0.00	1,637,681.54	-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笔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主债务均发生在报告期前，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共同承担担保义务，被担保方到期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孟凡伟于2019年8月30日履行了担保责任，公司担保义务解除，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前形成的担保义务已解除，对公司不构成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生对非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义务。综上，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基本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投资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补充家庭综合消费支出等需要，因自有资金不足，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方式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018年至2021年期间累计占用公司资金1,384.78万元（不含利息）。
整改措施	1、截至2021年末，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 2、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出具专门承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3、2021年11月末，公司出纳人员已及时将涉及公司业务个人卡注销； 4、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行。
完成整改时间	1、2021年末，原实际控制人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 2、就上述事项，已在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补充审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2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财务总监张利萍采取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但上述监管措施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收取货款和支付费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代收废料和电泳业务收入、收取供应商返利、代收货款变更为票据方式归还并收取息差、支付公司无票成本和费用等。
整改措施	注销代收货款和支付费用的个人卡； 个人卡所涉及公司的收入和费用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所涉及税金已足额补缴，员工通过个人卡获得的薪酬已补缴个人所得税并缴纳滞纳金； 历史沉淀资金及用于原实际控制人个人用途的资金部分已归还公司； 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在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公司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公司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



	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完成整改时间	截至 2021 年末，所涉及的主要个人卡已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已补缴完毕，原实际控制人已归还相应资金本息。
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使用个人卡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净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货款及支付费用等实情形。

### （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金额分别为 1,841.00 万元、450.50 万元、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个人卡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汇票回流至公司，从而获取票据息差。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息差金额分别为 18.46 万元、5.31 万元、0.26 万元和 0.00 万元。
整改措施	1、票据息差全部计入公司财务费用核算； 2、公司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避免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再次发生。
完成整改时间	自 2021 年 2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背景的票据交易的情形。
完整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票据交易获取的息差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

### （四）代收货款

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原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个人卡代收经销商货款的情形，代收货款主要用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票据，再转为公司应收票据回款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900.92 万元、608.07 万元、37.90 万元和 0.00 万元，逐年下降。
整改措施	1、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销售回款途径的管控，严禁通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2、公司中原银行账户开立“中原聚商”收款码，用于收取三包配件货款、展会或经销商大会预收定金等零星款项，从而避免通过销售、出纳等公司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完成整改时间	经整改，公司代收货款情形得到了明显改善，代收货款金额逐年大幅降低，2021 年 4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代收货款情形。
完整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代收货款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代收货款情形。

### （五）第三方回款

基本情况	由于农机经销行业付款习惯，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132.44 万元、3,203.20 万元、3,026.65 万元和 32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23.28%、17.35%和 2.71%，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整改措施	1、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销售回款管理办法》等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相关措施，明确经销商的付款方式和途径，加强对经销商的回款管理； 2、公司销售人员与经销商充分沟通，采取积极引导方式，尽量避免采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式； 3、对于金额较大的回款，严禁采用第三方付款方式，必须通过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

	<p>4、针对经销商必须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取得经销商委托付款确认函，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支付付款的有关事项；</p> <p>5、在公司中原银行银行账户开立“中原聚商”收款码，用于收取三包配件货款、展会或经销商大会预收定金等零星款项；</p> <p>6、公司在收到货款时，由相关业务人员及时向出纳确认，并登记第三方回款统计表，公司财务总监每月定期对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回款比例、代付款类型等进行分析，并及时反馈给业务部门，以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p>
完成整改时间	由于农机经销行业习惯，第三方回款尚不能完全杜绝，自 2022 年起，第三方回款已经大幅度降低，2022 年 1-9 月公司第三回款金额为 322.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71%。
完整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三方回款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期后第三方回款，规范情况良好。

#### (六) 持股平台存在股份代持

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平台众汇科技曾存在孟小芳代持孟爱玲、宋浩凯代持杜本伦股份的情形。
整改措施	核查众汇科技历次合伙人会议资料及合伙份额变动时的银行流水和凭证，访谈持股平台股东，上述股份代持已及时还原并完成工商登记。
完成整改时间	2021 年 12 月末股份代持已还原，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完整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股份代持还原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 (七) 关联交易

基本情况	<p>1、关联采购方面，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浩凯车床、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分别采购 74.74 万元、198.64 万元、186.56 万元和 61.83 万元，商品和劳务，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 3.00%；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系关联方宋浩凯控股的公司，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p> <p>2、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2019 年至 2020 年，润花实业分别向公司借款 375 万元和 730 万元，润花实业已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相应利息；</p> <p>3、2018 年至 2021 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等方式同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p>
整改措施	<p>1、针对未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2、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关联方严格履行《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p>
完成整改时间	<p>1、同润花实业的关联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p> <p>2、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提交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完整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2022 年 1-9 月，关联交易规范运作。



### (八) 转贷

基本情况	公司为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规避借款合同对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等条款的限制性约定，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在转贷情形，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转贷情形的发生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整改措施	1、公司已 在 2020 年 5 月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中原银行新乡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2、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
完成整改时间	1、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前全部归还涉及转贷的贷款； 2、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至 2021 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完整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转贷事项仅为满足贷款银行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等条款的限制性约定，供应商为公司使用贷款提供了资金通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和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的部门：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张利萍
联系地址：	新乡市西工区
联系人：	张利萍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73-4567628
传真号码：	0373-4567188
电子信箱：	hxxkj872895@163.com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分红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即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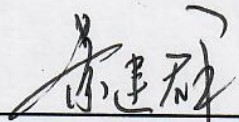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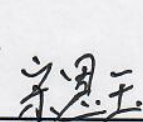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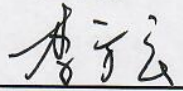
孟家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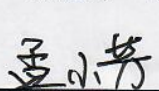
景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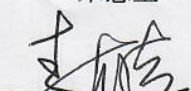
宋恩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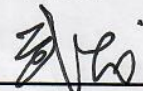
李方民



孟小芳



李有吉




武龙

公司全体监事：



孙英



杨世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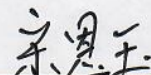


李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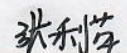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景建群



宋恩玉



张丽萍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签字）：

  
孟家毅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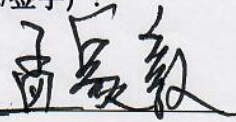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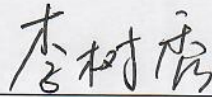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签字）：



孟家毅



李树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410724102308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龚杰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王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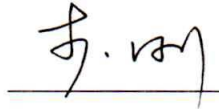
李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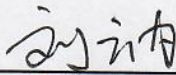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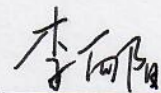


##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刘讷

  
李向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留文





##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12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09 号】、2022 年 1-9 月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92 号】、2022 年度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 103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25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24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23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招股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707 号】以及关于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3007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飞



陈江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7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 (二) 查阅地点

- 1、北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 2、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